

南 華 大 學

生 死 學 系
碩 士 論 文

經歷同仁因公殉職事件之刑警同仁生命意義探析
Meaning of life events of Criminal Police experienced
colleague killed on duty

研 究 生：王 俊 翔
指 導 教 授：游 金 潁 博 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南 華 大 學
生 死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經歷同仁因公殉職事件之刑警同仁生命意義探析
Meaning of life events of Criminal Police experienced
colleague killed on duty

研究生：王俊翔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廖俊裕

蔡明昌

游金濤

指導教授：游金濤

系主任(所長)：蔡明昌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致 謝

論文寫到這裡，意味著即將向我的碩士研究生生涯說再見，回首這過去二年半的學習經歷，想想完成這篇論文的光陰，心中感慨良多。從拿到碩士研究生錄取通知書的那一刻起，就是自己探索生命意義的起點，論文寫著別人的故事，心中卻也開始記錄下自己的故事，探索生命意義的旅途到此即是下一個里程碑的起點。

能夠完成本篇論文，要特別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游金潁老師，感謝他帶領我走過研究所的學習之旅，不僅僅是論文的指導，更在老師的身上學習到愛人的方式、與人同在的感動，千言萬語無法言表，僅僅略言一二。還要感謝口試委員廖俊裕老師及蔡明昌老師，願意給我指導，讓我的論文更加充實。

感謝這所學校教導給我的知識及學問，讓我開啟一條新的道路，更要感謝碩士班的所有同學，感謝與你們一起求學的日子。

僅以此論文獻給所有在我人生旅途曾經幫助、鼓勵、支持過我的人，謝謝你們！

俊翔 謹致

103.12.26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經歷同仁因公殉職事件後，刑警人員對其工作態度、家庭價值觀及其生命意義的衝擊。本論文以張 OO 分隊長因公殉職的事件作為研究主軸，探究此事件與分隊長參與槍戰之刑警人員所呈現生命意義、工作態度與家庭價值觀轉變的狀況。透過深度訪談 5 位與殉職分隊長一起參與槍戰的刑警人員，再以詮釋現象學研究法了解他們經歷此事件後的生命意義、工作態度與家庭價值觀的轉化情形。

本研究發現，參與者身處在怖慄處境下的生命經驗均為個人化的，且迫使個人活出真實的自我，在怖慄處境下之生命歷程可分為：怖慄處境前之慣例性執勤期、發生槍戰之前怖慄處境期、經歷同仁殉職事件之怖慄期及經歷同仁殉職事件之怖慄彌漫期。本研究結果得出，經歷同仁因公殉職事件之刑警同仁在工作態度上符合 Frankl 提倡意義治療的創造性意義的價值及態度性意義的價值，在家庭價值觀上符合 Frankl 提倡意義治療的體驗性意義的價值，在生命意義上符合 Frankl 提倡意義治療的創造性意義的價值及態度性意義的價值。

關鍵字：因公殉職、刑事警察、生命意義。

Abstract

This study was designed to investigate the incident after the experience of colleague killed on duty, Criminal Police officers impact their work attitude, family values and the meaning of life. In this paper, Zhang captain killed on duty in the event as a research the spindle, this event is to explore the situation that Criminal Police officers with the captain involved in the shootout presented the meaning of life, work attitudes and family values change. Through in-depth interviews five criminal police officers with killed captain involved in the shootout together, then the interpretation of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method to understand the meaning of life they experienced after this event, transforming circumstances and attitudes of family values.

The study found that, Participants living in a situation of terror chestnut life experiences are personal, and forcing the individual to live out the true self, in the course of life under terror chestnut situation can be divided into: chestnut customary before the terror of the situation of duty, before a shoot situation of terror chestnut, terror experienced colleagues killed in the event of chestnut and experienced colleagues killed in incidents of terror filled the stage chestnut. The study results, criminal Police events experienced colleagues killed on duty, the value and significance of experiential value on work attitudes in line with Frankl Logotherapy promote creative sense, value in line with the experience of the meaning of family values advocate Frankl's logotherapy, in the sense of the meaning of life in line with Frankl promote meaningful therapeutic value and creative attitude significance value.

Keyword: killed on duty, criminal Police, meaning of Life

目次

| | |
|--------------------|-----|
| 致謝..... | I |
| 摘要..... | II |
| Abstract | III |
| 目次..... | IV |
| 圖目錄..... | VI |
| 表目錄..... | VII |
| 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動機..... | 1 |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 1 |
| 第二節 研究動機..... | 1 |
| 第三節 研究目的..... | 2 |
| 第四節 研究問題..... | 3 |
| 第五節 名詞界定..... | 3 |
|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探討..... | 6 |
| 第一節 刑事警察的工作性質..... | 6 |
| 第二節 生命意義..... | 12 |
| 第三節 執法人員的工作態度..... | 15 |
| 第四節 家庭價值觀..... | 17 |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20 |

| | |
|------------------------------|-----|
| 第一節 研究取向與解釋觀點..... | 20 |
| 第二節 研究計畫與施行步驟..... | 23 |
|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 24 |
| 第四節 研究倫理..... | 26 |
| 第四章 五位經歷分隊長殉職事件刑警之生命經驗 | 29 |
| 第一節 槍戰現場腦袋空白的一元..... | 29 |
| 第二節 槍戰對峙直接反應的老莫..... | 39 |
| 第三節 槍戰火線冒險救援的建東..... | 48 |
| 第四節 支援現場戒護人犯到醫院的小草..... | 59 |
| 第五節 支援現場護送分隊長遺體返家的小強 | 69 |
| 第五章 怖慄處境下的生命歷程..... | 77 |
| 第一節 怖慄處境前之慣例性執勤期..... | 77 |
| 第二節 發生槍戰之前怖慄處境期..... | 87 |
| 第三節 經歷同仁殉職事件之怖慄期..... | 106 |
| 第四節 經歷同仁殉職事件之怖慄彌漫期..... | 119 |
| 第六章 研究結論、建議與反思..... | 128 |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128 |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132 |
| 第三節 研究反思..... | 135 |

| | |
|-------------------------------|-----|
| 參考文獻..... | 137 |
| 附件一 訪談參與者之情緒、認知、行為事項一覽表 | 142 |
| 附件二 訪談大綱..... | 150 |
| 附件三 訪談同意書..... | 151 |
| 附件四 訪談稿..... | 153 |

圖目錄

| | |
|-----------------------------------|----|
| 圖一：刑事警察局組織架構圖..... | 7 |
| 圖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組織架構圖 | 8 |
| 圖三：全國刑事警察組織圖..... | 9 |
| 圖四：主題分析的概念架構-詮釋循環(高淑清，2001) | 22 |
| 圖五：文本詮釋現象分析四個層次(蔡昌雄，2004)..... | 22 |
| 圖六：研究步驟圖示..... | 24 |
| 圖七：一元之生命經驗圖..... | 37 |
| 圖八：老莫之生命經驗圖..... | 46 |
| 圖九：建東之生命經驗圖..... | 58 |
| 圖十：小草之生命經驗圖..... | 67 |
| 圖十一：小強之生命經驗圖..... | 75 |
| 圖十二：報考警校動機與轉入刑警動機關聯圖 | 80 |

| | |
|----------------------|-----|
| 圖十三：搜索行動歸因圖..... | 83 |
| 圖十四：攻堅前之示意圖..... | 85 |
| 圖十五--怖慄處境下的生命歷程..... | 126 |

表目錄

| | |
|-------------------|----|
| 表一：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 23 |
|-------------------|----|



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動機

第一節 研究背景

一位警察的誕生首先要經過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大學的學校教育，在其畢業後尚需經過國家文官考試才能成為一位正式的警察。我就是在這樣的制度下培育出來的警職人員。個人從地方基層員警到中央機關，經歷行政、刑事的職務歷練業已 18 年。在各項職務歷練中對刑事警察局的外勤工作特別感到樂趣與意義，因為在偵辦重大刑案時經常會與全國刑事警察人員接觸，在此過程中了解他們出生入死的處境與感受，進而對他們也進一步的關懷。

2012 年 4 月 12 日上午 8 時許台 O 市警察局分局偵查隊分隊長張 OO 在緝捕毒販時，不幸因公殉職。在槍戰過程中他心臟中彈，但他仍忍痛開了 5 槍還擊，其中兩槍擊中歹徒，也才使得歹徒最後負傷投降。在當時槍林彈雨之中 3 名同僚緊急把張 OO 分隊長拉到屋外並請求支援，緊急將他送往奇美醫院急救，但當他被送到醫院時已無生命跡象。

我初聞惡耗時，不禁讓我回想起兩年前和他一起開會、討論案情的光景。後來參與他的告別式時照例在他靈前點上一根香菸插在爐上，眼角看見分隊長一對徬徨無助的年幼子女跪在靈堂前答禮，同時也看到和分隊長一同經歷槍戰事件的倖存同仁個個帶著鬱悶的心情默默守著靈堂，心中感到無限唏噓。

此事件讓我從新思考刑警人員的生命意義，因此投考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探索生命意義與價值，同時立下志向要作出一篇有關刑警人員的研究，將經歷此次槍擊事件之後之刑警同仁如何面對工作、家庭及人生的衝擊和轉化等議題做深入的探討

第二節 研究動機

壹、個人動機

殉職員警事件對我生命衝擊，讓我引發生命意義的探索，是我到南華大學就讀的初衷。警察大學畢業後，投身警界，所關心的無非就是長官、績效，但從未想過自己人生的意義為何。進入南華後修習與研讀生死的議題、心理劇、敘事研究等課程，讓自己漸漸面對自己內心的聲音，知道人的脆弱與無助以及人生命的韌度。心中想和分隊長一起

經歷槍戰的同仁，他們平日面對生死是甚麼樣的態度？對自己人生意義的看法是什麼？特別是他們經歷同仁的殉職對其人生觀的衝擊為何？引發筆者想瞭解他們經歷事件後對其工作、家庭與生命意義有何轉化，此為本研究的動機之一。

貳、學術動機

檢視國內學術文獻及社會大眾對於警察工作的研究大都偏向勤務操作及各項行政管理、法律、裝備等實務面的探討，但實際針對執勤同仁心理及生命意義層面之探討付之闕如，經檢索國家圖書館臺灣碩博士論文系統，以關鍵字查詢「刑事警察」後，發現其中有 32 篇碩士論文，均無發現刑警人員生命意義之相關論文；以關鍵字查詢「生命意義」後，發現其中有 237 篇碩士論文，均無發現刑事警察同仁生命意義之相關論文，足以證實國內尚無人針對刑事警察同仁之生命意義的這個專題進行研究，這是本研究的動機之二。

時值政府修革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法令之後，公務人員退休法的變革導至退休年齡的往後延長，生命中服務社會的時間相對延長，刑警人員的工作性質充滿不可預知危險、工作環境處處有威脅。甚至於近年來，因社會治安之惡化、槍械浮濫及被要求拼績效的壓力，過度勞累甚至有憂鬱症的問題，更嚴重的甚至於員警自殺的問題也不斷的發生（吳啟端，2004；紀翰學，2010）。刑事警察在工作上的負荷、精神上的壓力、職業上的誘惑，隨時徘徊在挫折、失敗與成功的三角關係中，並且要承擔任務得失嚴重的後果，因此警察諮商機制與諮商輔導工作顯得特別重要（關勝方，2011）。經歷分隊長因公殉職刑警同仁及單位同仁並無經過相關心理諮商輔導機制的諮商，刑警的陽剛性工作環境將情感宣洩視為懦弱的表現，造成當事人心理上逐漸麻痺及無感，再加上忙碌的勤務及緊繃的情緒，往往形成工作上與民眾及同事間關係的緊張，更嚴重者甚至影響家庭生活與家人的關係，常常造成刑警同仁迷失生命意義，要如何將這些負面情緒進化為檢視自身生命意義價值的探析，這是研究的動機之三。

第三節 研究目的

根據以上研究動機，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了解刑警同仁經歷分隊長因公殉職事件之後對工作態度之衝擊與轉化。
- 二、了解刑警同仁經歷分隊長因公殉職事件之後對家庭價值觀之衝擊與轉化。

三、了解刑警同仁經歷分隊長因公殉職事件之後生命意義價值之衝擊與轉化。

第四節 研究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本論文之研究問題如下：

- 一、探索刑警同仁經歷分隊長因公殉職事件之後對工作態度之衝擊與轉化為何？
- 二、探索刑警同仁經歷分隊長因公殉職事件之後對家庭價值觀之衝擊與轉化為何？。
- 三、探索刑警同仁經歷分隊長因公殉職事件之後生命意義價值之衝擊與轉化為何？。

第五節 名詞界定

壹、本論文所指的因公殉職

是依下列法律條文構成要件下，認定為因公殉職並享有相關之撫卹：(一) 依據總統府 96 年 07 月 11 日修正公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6 條及第 36 之 1 條規定：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之撫卹，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應給與教養至成年。如已成年仍在學者，繼續教養至大學畢業為止。(二) 依據總統府 96 年 07 月 11 日修正公布「警察人員人事執行下列勤務至勤務終了時之狀態：一、交通指揮或稽查。二、處理爆炸物品。三、搶救災害或參與演習。四、擔任特定警衛任務。五、巡邏或埋伏。六、拘提或逮捕案犯。七、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之勤務。第 17 條規定：本條例第 36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36 之 1 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殉職者，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執行搶救災害、拘提或逮捕案犯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二、執行前條各款所定勤務之一，遭遇危難事故，奮不顧身，以致死亡。

貳、刑事警察

依警察法（以下稱同法）第 2 條規定，警察之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復依目前警政學者見解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警察之任務又可分為主要任務與輔助任務，「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為主要任務，「促進人民福利」則為輔助任務。準此，為達成前述警察主要任務之目的，「維護治安」則顯然地應成為警察任務之重心，亦即

包括「危害防止」及「犯罪追緝」兩部分，前者係警察基於治安目的之單純行政作用，後者則係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司法行政作用（引自李震山，1998：P19-23）。

由於警察工作範圍廣泛且任務艱鉅複雜，勢必有賴於健全警察組織與合理適當之業務分工，是以在傳統專業化警政取向下，乃於警察組織中設置刑事部門，職司前述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犯行查緝」任務，相關法律如警察法及其施行細則、刑事訴訟法等均有具體規定。另就法令規定與實務運作而言，所謂「刑事警察」，亦即負責犯罪偵防等刑事業務之規劃、策訂、執行及督導考核，藉以對影響治安或有關犯罪之人事時地物等依法實施維護、管理、禁制等之處分或處理，此即為刑事警察之存在意義與主要業務範疇（引自鄭厚堃，1994：P2）。

參、生命意義

本研究將生命意義界定為對生命目的的覺知與生命價值的感受。Frankl 認為生命的意義具有主觀性與獨特性，它會因時、因人、因情境而隨時改變。不論個人的性別、年齡、智力、教育背景、環境、宗教信仰，皆有其特殊的使命與意義。研究者認為，生命意義係指個體能了解自我存在的目的與價值，進而認識自己、探索生命、體會生命、珍惜生命，明白生死的內涵以正向的態度來面對生命中的苦難與挑戰，發揮潛能，活出有價值的人生。

肆、工作態度

在本研究將工作態度界定為對工作的認同程度及願意投入心力的程度而言，工作態度往往與執法工作表現息息相關。對外，工作態度可能影響工作信念、意願及執行方式，關乎工作能否有效推展；對內，工作態度可能影響組織運作是否順遂；對個人而言，工作態度可能影響工作及生活品質，舉例而言，當執法人員面臨巨大角色衝突或壓力時，恐將有害於自我身心，甚或造成酗酒等不當行為或自戕等不幸事件的發生（引自翁翠芳，2003a：P235）。

伍、家庭價值觀

本研究將家庭價值觀界定為個人經營家庭生活模式的態度及重視家庭成員親密關係之程度。家庭價值觀就是對家庭的一種態度，它引領著個人對家庭的感受（引自周麗瑞，2001：P133-156）。家庭價值觀是存在個人內心，與家庭相關的價值觀念，可說是

個人對於家庭相關事務所抱持的一種觀點、態度或信念(邱奕嫻，1999)。評價家庭意義與目的及理想家庭的標準，並影響個人經營家庭生活與家庭相關事務的決定，就是家庭價值觀(翁雅屏，2003)。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探討

本論文係針對與殉職分隊長一起參與槍戰之刑警人員的生命意義加以探析，其中所涉及之文獻包含刑事警察的工作性質、生命意義、工作態度、家庭價值觀。茲將其探討如下

第一節 刑事警察的工作性質

在警察組織中定位刑事警察，主要是負責刑案的偵查工作。情報與資訊的蒐集，便成為刑事警察為了破案的主要工作項目之一。情報蒐集與處理，包括：檢查報案紀錄、由報案紀錄中找出與刑案有關之當事人、各種書狀及令狀的申請等。文書作業工作佔了刑事警察相當重的工作量，只能有百分之十一的時間運用在處理嫌疑犯身上，及只有三分之一的時間，是真正花在刑案偵查上（謝瑞智等，1998：132-133）。

壹、我國刑事警察組織概況

一、中央警察機關組織簡介：

依內政部組織法第1條規定：「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同法第5條規定：「內政部設警政署，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第8條規定：「內政部設中央警政大學，以研究高等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其組織以法律定之。」是以中央警察機關有二：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以下就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為組織之介紹：

（一）內政部警政署：

我國警政署組織的建立可推至清光緒年間的內務部警政司或內政部警政司；民國成立以後，中央警察組織因國內局勢成萎縮現象，民國20年雖設警政總監，惜未實施，迄民國35年8月成立內政部警政總署，但至38年5月，又縮編為警政司，其後為因應臺北市在民國56年改制為院轄市，而制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61年7月15日才改制內政部警政署，並遷出內政部，與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合署辦公。內政部警政署現有21個幕僚單位，分別為行政、保安、教育、戶口、國際、保防、交通、後勤、勤務指揮中心等9組，督察、法制、祕書、公共關係、資訊、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9室。

(二) 所屬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有下列各附屬機關，分述如次：1、臺灣警察專科學校。2、刑事警察局。3、航空警察局。4、國道公路警察局。5、臺灣保安警察第一至七總隊。6、鐵路警察局。7、基隆港務警察總隊。8、臺中港務警察警察總隊。9、高雄港務警察總隊。10、花蓮港務警察總隊。11、警察通訊所。12、警察廣播電臺。13、民防防勤指揮管制所。14、警察機械修理廠。

二、我國現行刑事警察組織概況：

(一) 我國現行刑事警察組織分工概況：

1、中央設刑事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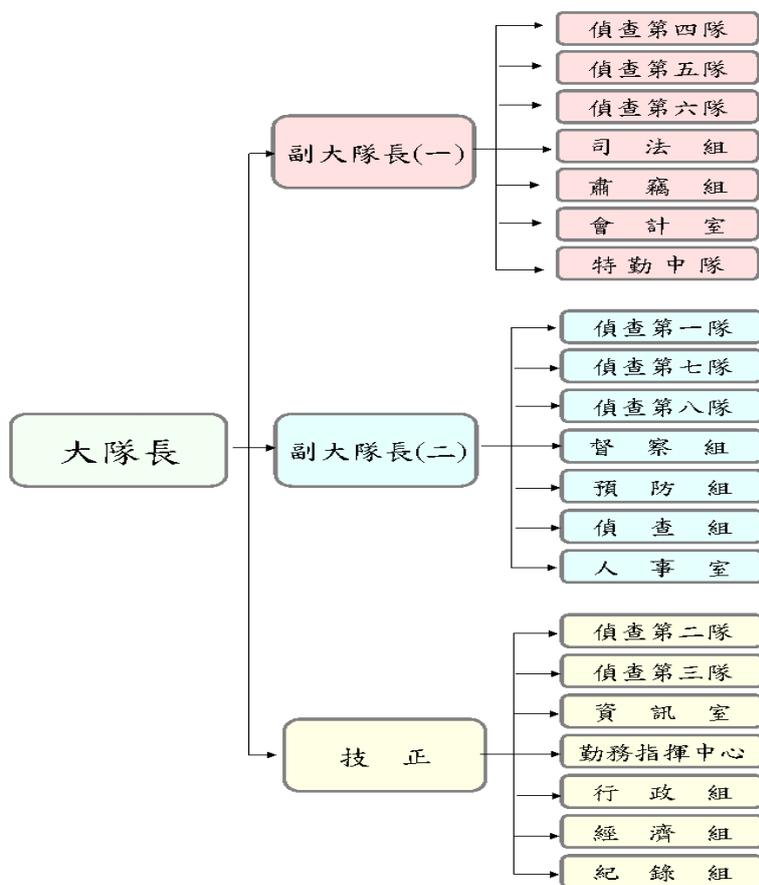
刑事警察局有局長1名、副局長3名以及主任秘書1名，其管理單位涵蓋了偵查科、預防科、反黑科、司法科、紀錄科、國際刑警科、兩岸科、經濟科、後勤科、督訓科、秘書室、政風室、公共關係室、主計室、人事室、國際刑警電台、偵防犯罪指揮中心、警備隊、偵查第一大隊至偵查第九大隊、電信警察大隊、刑事鑑識中心任務編組（包括指紋科、生物科、以及鑑識科）、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任務編組（包括刑事資訊科、科技研發科、通訊監察科），其組織分工概況如圖一：



圖一：刑事警察局組織架構圖

2、直轄市政府設刑事警察大隊：

直轄市政府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為例，有大隊長1名、副大隊長2名、技正1名、設有行政組（掌理一般行政、研考、文書、印信、出納、總務、後勤、裝備等事項）、督察組（掌理勤務督考、員警風紀維護、警察教育訓練、保安、安全防護等事項）、預防組（掌理犯罪預防、檢肅不法幫派、流氓等事項）、偵查組（掌理犯罪偵查工作之策劃及刑案之管制暨保全公司管理業務等事項）、司法組：（掌理司法業務、拾得物處理等事項）、肅竊組（掌理查贓業務暨檢肅竊盜勤務等事項）、經濟組（掌理經濟業務、查緝走私、漏稅及大陸物品、地下錢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事項）、紀錄組（掌理犯罪紀錄及刑案發破數統計等事項）、人事室（掌理員警任免遷調、獎懲、福利、銓審動態等事項）、會計室（掌理預算之擬編、執行、登帳、會計報告編報等事項）、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報案暨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治安狀況控制等事項）、偵查第一至八隊（負責協助支援偵辦刑案）、特勤中隊（負責支援重大刑案攻堅任務）、資訊室（負責偵查電腦犯罪、協助支援偵辦刑案及資訊相關業務），其組織分工概況如圖二：



圖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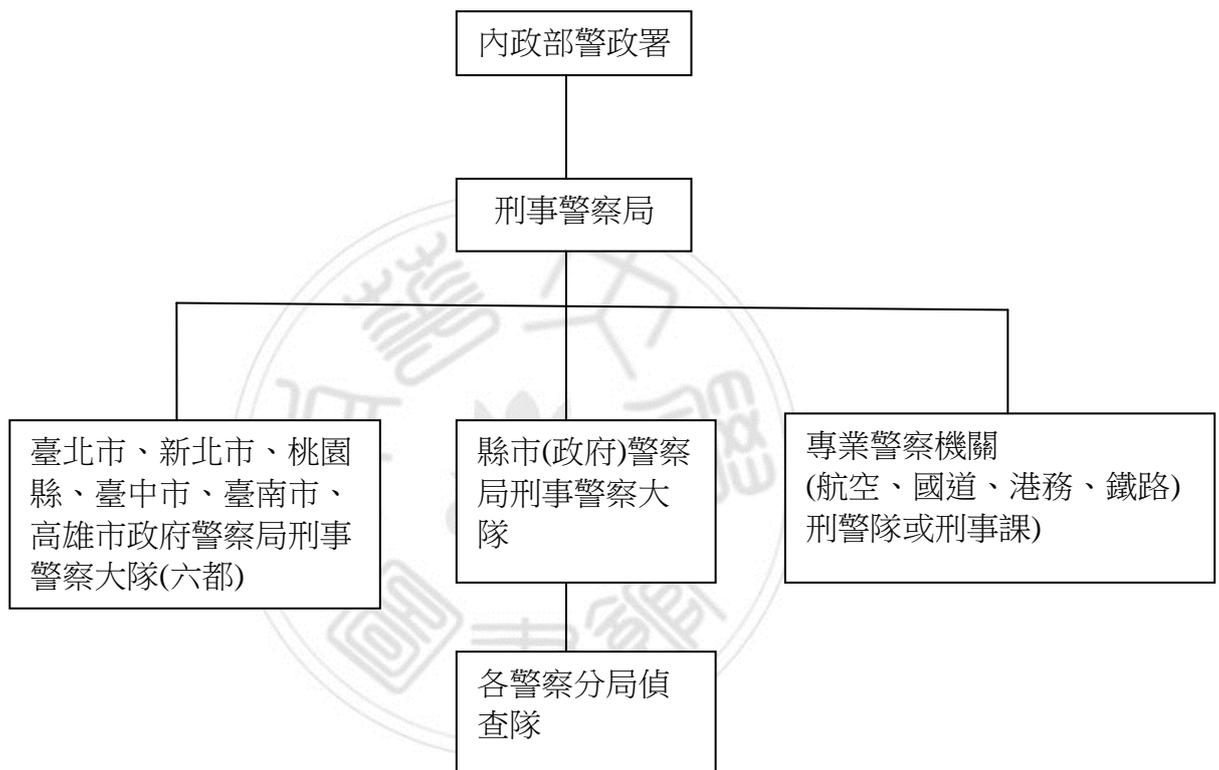
3、縣市（政府）警察局設有刑警大隊：

依轄區狀況及刑事業務分工區分二至七隊不等。

4、縣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設有偵查隊：

其主要工作內容：刑事偵查、防範犯罪宣導及監管業務、社會秩法處理部分、經濟犯罪偵查、刑事記錄統計分析、現場處理。

5、專業警察機關中航空、國道、鐵路、保三總隊均設有刑警隊，港務警察所、鐵路警察局各警務段及保三總隊所屬大隊均設有刑事課，組織圖如圖三：



圖三：全國刑事警察組織圖

三、刑事警察人力結構現況：

刑事警察單位，中央設刑事警察局，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幕僚單位，承警政署署長之命，統一指揮、監督全國刑事警察執行任務，航空、鐵路、國道公路警察局設刑事警察隊，專責辦理各該局刑事案件；地方部分，直轄市警察局設刑事警察大隊，各縣市警察局、鐵路警察局設刑事警察隊及鑑識中心，其餘專業及各縣市警察局下設刑事組辦理刑事案件有關工作。

（一）我國現行刑事警察偵防責任區分（鄭厚堃，1994：411-413）：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防責任如下：

（1）各級刑事警察執行犯罪偵防勤務之策劃、督導與考核。

- (2) 全面刑案情報蒐集、傳遞、研析與運用。
- (3) 主動支援地區警察機關，全面協調統一指揮，合力偵辦特殊重大刑案。
- (4) 接受各警察機關請求支援重大刑案現場勘查及有關犯罪證物之檢驗鑑定。
- (5) 犯罪紀錄資料之統計運用。

2、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省屬各縣市警察局之偵防責任如下：

- (1) 要點及專案佈建、增強警民關係、蒐集犯罪情報、發掘刑案線索。
- (2) 針對轄區治安狀況，重點執行巡邏、臨檢、掃蕩、埋伏、守候、盤詰、檢查等勤務。
- (3) 所屬刑事警察單位執行犯罪偵防勤務之規劃、督導與考核。
- (4) 指揮轄區分局或支援有關警察機關執行重大刑案偵查勤務。
- (5) 偵辦各類刑案、保全公司管理業務及處理少年事件。
- (6) 轄區刑案情報蒐集、轉報及研析、運用。
- (7) 查緝各類逃犯及檢肅治平對象。
- (8) 上級機關或長官交查、交辦事項。

3、警察局所屬分局刑事組之偵防責任如下：

- (1) 執行轄區發生之刑案偵查與處理少年事件及處理違警、違規事件。
- (2) 掌握轄區治安動態，執行地區探巡與要點監控勤務。
- (3) 控制機動警力，隨時受理報案，執行彈性反應之機動勤務。
- (4) 單獨或配合分局勤務組或保安、交通（大）隊執行機動巡邏、臨檢、掃蕩、埋伏、守候、盤詰、檢查等勤務。
- (5) 查緝各類逃犯及取締流氓。
- (6) 上級機關或長官交查、交辦事件。

4、刑警責任區隊員（小隊長或巡佐）於其責任區內，執行下列勤務：

- (1) 推展警民關係、加強警民合作、遴選忠貞可靠與熱心公益人士佈建運用。
- (2) 加強查訪監（考）管份子，防止再犯。
- (3) 發掘可疑之人、事、地、物，加強監控查察，發現犯罪，進行偵破。
- (4) 刑案發生後，應積極偵查，發掘破案線索。
- (5) 取締重大色情與職業性之賭場。
- (6) 取締報奉核定之流氓。
- (7) 查緝各類逃犯。

貳、刑事警察人員工作內容

一、我國警察機關主要工作項目：

提及刑事警察人員工作內涵之前，必須先勾勒出整體警察組織的業務項目為何。我國警察機關主辦與其協辦業務的結合，即是整體的警察業務。就警察業務的性質區分，又可區分為：執行性、輔助性及行政性；或依警察機關對承辦業務的主從分為：主要業務、兼辦業務與協辦業務（丁維新，1994：3）。又依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警政統計月報指出警察業務太廣且多雜，近年來有關警察業務的簡化工作，廣為學者所討論，同時亦為警政主管機關所重視，歷年來不斷的簡化警察的業務項目。雖然警察機關不斷的簡化業務的項目，然而，根據警政署的統計資料，自政府解嚴、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及金、馬戰地政務後，除原有行政、保安、經濟、交通、戶口、消防、民防、外事、社會保防、犯罪偵查、違警處理、入出境管理等項業務外，主要相繼接辦增加的業務有：1、集會、遊行、聚眾活動之疏導處理。2、機場、港口安全檢查工作。3、海上巡邏安檢、防制偷渡走私及遠洋護漁工作。4、外籍勞工收容及大陸偷渡人民處理。5、橋樑隧道安全維護。6、檢肅流氓業務。7、金馬地區社會治安維護。8、支援監獄、看守所警衛工作。9、違反智慧財產權之取締。10、民間電信工廠、民營廣播電臺、觀光行業、手工藝品業、遊覽車業等保防工作及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安全維護工作。11、其他如協助查報非法業及野生動物保育，違獵案件取締。

二、現行刑事警察業務主要內容：

1、違序處理。2、刑事偵查。3、輔導重點治安人口及諮詢佈置。4、鑑識。5、無名屍體處理。6、查贓。7、重大刑案管制偵破。8、國際刑警合作。

三、刑事警察人員主要工作項目分析：

刑事警察人員工作項目涵蓋非常廣泛，謹就刑事人員中最具代表性之刑警大隊長、偵查隊長、刑事偵查員加以探討。

（一）刑警大隊長主要工作項目：

1、推行業務、2、帶班服勤、3、工作管制、4、督導考核、5、領導管理、6、人際關係、7、為民服務、8、專案勤務、9、主持勤教、10、臨時勤務、11、特別警衛、12、拘留所管理。

（二）偵查隊長主要工作項目：

1、推行業務、2、帶班服勤、3、工作管制、4、督導考核、5、領導管理、6、人際關係、7、為民服務、8、專案勤務、9、主持勤教、10、臨時勤務、11、特別警衛、12、

拘留所管理、13、勤務規劃、14、重大刑案帶班、15、溝通協調。

(三) 刑事偵查員主要工作項目：

1、落實刑責區工作、2、輔導治安人口、3、宣導預防犯罪、4、輔導不良少年、5、金融機構維護、6、檢肅竊盜、7、查察銷贓處所、8、加強檢警連繫、9、落實刑案偵查管制、10、檢肅流氓幫派、11、取締職業賭場、12、全面查捕逃犯、13、檢肅非法槍彈、14、肅清煙毒麻醉藥品、15、違反社維案件處理、16、擄人勒索案件反制、17、解送人犯、18、通訊監察、19、保護民代、20、相驗工作、21、搜索、埋伏 22、承辦業務、23、現場勘查、24、巡邏、25、各項說明會之搜證、26、集會遊行之搜證、27、暗哨埋伏、28、路檢、29、聯合警衛勤務、30、拜會民意代表。

第二節 生命意義

壹、生命意義的意涵

Frankl (1607) 說，生命意義具有主觀與獨特性，會因人、時地而隨時改變（引自何英奇，1990：P71-94），他也認為生命意義在於創造價值、經驗價值和態度價值；追求生命意義是人的本能，而生命的目的在尋找存在的意義，只要是人都自由與責任，去實現其獨特的生命意義。然而苦難和死亡，有助於追求意義，因為人在任何處境中，都保有意志的自由(Frank，1978)。而 Maslow(1976)則認為人是透過自我實現來體驗人生的意義，而能自我成長的人，能將創造力應用來證明自己的存在，並同時將自己帶進高峰體驗中（引自若水譯，1992：P65）。存在意義治療大師 Yalom 對生命意義則認為是生命意義定義有二：一是宇宙意義：宇宙中有一不變的規律，而其規律是超越於個人之上或之外，非人類所能理解，也就是神；個人的生命目的，與世界的規律運作都在神的計畫之中，實現神的旨意就是個人生命價值的經驗。二是個人意義（世俗意義）：即每人對自己生命皆擁有待實現的目標，在這過程中，人可體驗到生命是有價值的（引自易之新譯，2006：P63）。

國內學者傅偉勳教授(1993)對生命意義的定義則認為生命的存在與肯定就充分的意義，生活本身就是意義，只有通過積極正面人生態度與行為表現，才能體認對於生命真實的自我肯定，完成人生的自我責任。釋慧開(2001)認為人生的意義在於生命中不斷

的、深入的探索人生的意義，經過持續不斷的追尋探究，並透過體驗去感受，時間一久累積成生命的意義，就此可明白。

從國內外研究生死與生命意義大師對生命意義的界定不一，但可以從中窺探出生命意義不外探索人生的意義、生命的目的、生命的存在與肯定以及正面人生態度與行為表現。

貳、生命意義的理論基礎

心理學家Frankl提到生命意義的來源有三，分別是創造價值、經驗價值與態度的價值。以下茲就Frankl實現生命意義的途徑作一簡要說明：

一、Frankl實現生命意義的途徑（引自何英奇，1990：P71-94）

Frankl認為人必然會去追尋生命的意義，並以心靈上的態度來面對種種情境，以完成自己的使命，使自己發現生命的意義，填補存在的空虛。而這尋求生命意義的途徑，經由實現三種社會價值的途徑來完成及肯定生命。論述之：

（一）創造的價值

創造的價值可彰顯工作的意義，是指個體透過時間、精神與個人心思從事活動或創作，以實現個人的價值。從Frankl的觀點來看，所謂的「創造的價值」是個體在自己的社會角色或工作崗位上，努力扮演好自己所屬的角色，那怕這個角色對自己來說可能微不足道，但對他人來說卻是極為重要的，這就是創造性的價值（鄭惟謙，2008）。

（二）體驗的價值

體驗的價值可彰顯愛的意義，指個體藉由對生活周遭環境的體驗與感受中實現的。此體驗性的價值雖在生命意義中，常比創造性價值來的有深度，因為生命的經驗來自我們與周遭環境的互動，從中體驗各種真、善、美不同的價值。進而發現生命意義，並透過個人對世界經驗的感受漸漸塑造出屬於自己的生命意義。

（三）態度的價值

態度的價值可彰顯苦難的意義，指個體處於絕望困厄的環境中，仍可藉由正視其不可改變的命運，所採取的態度來獲得意義。亦即是個人在非常艱困的環境中，無法運用創造價值及體驗價值，唯有以堅毅的態度面對困難，藉此來實現生命的價值，而態度的價值正可以彌補個體不足之處；藉由個體對生命所採取的態度來因應，以實現生命的意義。

二、Frankl意義治療法

研究的生命意義觀點係以Frankl在集中營三年的痛苦生活體驗，讓他深深覺得一個人若要能在險惡的環境下存活下來，內心就必須懷抱著一種屹立不搖的信念支撐自己活下去，因為生命自始至終存在著一份意義和目標，個人在離開人世之前，都應該抱持一份「生命的課業」要完成（引自游恆山譯，2001：P76）。

Frankl所創立的意義治療法是針對現代人的普遍心靈問題所發展出來的理論與方法，等於是一部人生哲學。意義治療法理論可概括為三層，每層又分為三個面向，第一層為哲學基礎；第二層生命意義的價值；第三層為態度價值的具體意涵。其第二層概念已在「實現生命意義的途徑」中簡述，在此不再重複。茲就此理論的第一層及第三層概念整理分析如下（Frankl, 1988, 1997）：

（一）哲學基礎

1、意志的自由

Frankl意義治療學所強調的中心主題，提出人都有其自由，其自由是個體面對本能、遺傳與環境時所產生的精神自由；而此自由超越生理、心理及社會上的種種限制。人並非為所欲為追求自由意志，對於選擇仍要負起責任，因為自由與責任是相互連結的一體兩面（Frankl, 1988；傅偉勳，1993；鄭惟謙，2008）。

2、求意義的意志

Frankl提出「求意義的意志」是人類追求意義過程中最基本、最原始的驅動力。他認為人是為了追求生命意義及價值而生，也可以為了達到生命意義及價值而死，所以唯有努力尋求生存的意義與體會存在的價值，才是人活下來的最終目標。

3、生命的意義

使命與天職，個人要以負責的態度面對生命中所做的抉擇，並努力負起責任，完成任務。Frankl曾說：「不要問生命的意義是什麼，而要問生命對我的要求是什麼？」（戴玉錦，2005）。

（二）態度價值的具體意涵

Frankl（1988）視生命態度為一種精神價值，肯定其對人生有極深的意義；尤其是他提出面對人生悲劇時要有一種「悲劇性的樂天觀」；也就是面對苦難、責疚和死亡時，依然對生命持肯定的態度，發揮人的生命潛能。其方式是將受苦轉化為生命的成就或任務的完成、藉助責疚的機會轉變自己使生命更為美好、藉由體認生命的短暫性或生死無常來激勵自己採取負責任的行動。這是Frankl的意義治療學中最獨特的觀點。

1、受苦

指人生中常有三種形式的受苦：無法改變的命運、情感上受苦的經驗和因為企圖尋找生命意義受挫，而存在空虛所侵襲的痛苦等；當人受苦時能真正對自己的「命運」找出意義時，化阻力為助力，將受苦轉化為生命的成就或任務完成，那麼便會彰顯受苦的意義非凡。

2、責疚

指人生中無法挽回的嚴重失敗，或受制於人的局限性所導致的罪責或內疚。若能藉由承擔過錯，對受害者有所補償，或獻身於有益的社會工作來轉變自己，創造更有意義的人生；則責疚使人改變自己，促使生命更有意義。

3、死亡或無常

死亡是人一生中必經之路，而其讓人體悟到生命短暫與無常，促使人增加責任、行動與抉擇，把握每一刻生存的時間；如此一來，死亡使人發揮潛能賦予生命意義。

在面對命運的情況下，人只存有兩種選擇：可以選擇去塑造命運，並因此而實現創造的價值；另外就是要採取忍受的態度來面對命運，並因此而實現態度的價值。而在苦難中也存有成就，因為在某種情況中，人只有在真正受苦時才能成就自己。另外，死亡也是生命的一部分，唯有認知到生命的短暫性、終結性及不可逆性，才能對生命負責，並豐富生命的寬度。在生命的過程中，總不免遭遇到令人疚責的事情，它也可能是轉變人生、激勵自我的轉機。

第三節 執法人員的工作態度

壹、工作態度的意義與面向

就心理學角度而言，態度係指個體對特定對象所持有之正向或負向的評價。態度如同個體所戴的濾光眼鏡，個體將透過它來觀察特定的人、事、物及觀念，並可能進而採取對應的行動（引自游恆山譯，2007：P74）。

工作態度不僅是個體對於工作的單一整體評價，而是一個總稱，回顧國內論文，工作態度可歸納為幾個面向：

- （一）工作滿足：即工作滿意度，係指個人對於其工作內容與工作環境主觀的感受滿意程度或心中的綜合評價（陳春希等，2009；謝碧霞，2008；郭東昇及林永旺，2007；莊瓊嘉及林惠彥，2005；盧榮俊，2003）。
- （二）組織承諾：係指個人對組織或企業的認同及投入程度，並明確希望持續身為組織

成員的傾向（陳春希等，2009；謝碧霞，2008；郭東昇及林永旺，2007；莊瓊嘉及林惠彥，2005；盧榮俊，2003）。

（三）工作投入：係指目前個人對目前工作的認同或信念，並願意積極投入的程度（郭東昇及林永旺，2007）。工作投入應包含兩種不同的層面，即工作對個人的重要性與工作績效對自我尊嚴影響的程度（林政諺，2008）。

（四）離職傾向：係指個人對於離開現有工作或職場的傾向、願望及計畫（陳春希等，2009；謝碧霞，2008；郭東昇及林永旺，2007；莊瓊嘉及林惠彥，2005；褚麗娟，2005）。

執法工作有其特殊性，與一般工作不同，因此執法人員的工作態度亦與其他職業員工相異。因此刑事司法學者對於執法人員工作的研究重心，也與管理學者大相逕庭。以下將繼續探討執法人員工作態度之重要面向。

貳、執法人員的工作態度及相關實證

對於執法人員態度研究較多者，當然是警察。我國警察工作的特性包括：專業且封閉的科層組織、直屬長官的權威性、工作時間長且零散、工作負荷量大、內部規範及法令繁瑣、危險性高、受媒體輿論或民意代表干擾情形嚴重、角色衝突、易受外界引誘力及工作壓力大（翁萃芳，2002）。對外執法方面，執法人員需要干預及取締民眾違法行為，與民眾經常處在對立，甚至面臨生命威脅，同時要必須依實際狀況裁量執法強度，在必要時使用武力，較有威權主義的性格。不過，執法工作相較於其他工作擁有更大的權力，卻面臨更大的危險與不確定性，壓力自然倍增，且孤立於民眾之外。在內部組織方面，警察等執法人員彼此之間的相互分享忠誠，建立獨特的次文化，不過又受限於升遷管道的狹窄，更顯得無力與無助（翁萃芳，2003；Van Maanen，1974）。

基於上述執法工作的特殊性，導致警察等執法人員較有犬儒主義及猜疑的工作態度（張士菊及廖建橋，2007）。舉例而言，美國犯罪學家 Niederhoffer 認為社會迷亂的看法為：警察本來具有崇高的社會目標，致力追求工作理想及表現，即所謂的文化目標。然而，由於現實環境、角色衝突、經濟及工作壓力等緣故，迫使其感到挫折及無力，這時即可能即有可能產生迷亂。當迷亂情境出現時，部分警察開始質疑自己的抱負，也開始要擺脫對於警察工作的幻想，遂產生犬儒主義的工作態度（侯崇文，2007）。另一方面，也有學者強調警察工作伙伴關係，認為警察為爭取績效及表現，比較不願意與同儕分享工作上秘密，同時，警察工作需要經常辨識潛在的犯罪嫌疑人，更容易養成猜忌的

性格（侯崇文，2007；何明洲，2004；Van Maanen，1974）。

關於警察執法等工作態度之研究，雖然有涉及工作滿足、組織認同、工作投入、離職傾向等管理學領域（賴志成，2010；陳仁維，2006；林宏輝，2006；徐永庚，2004；林建忠，2003），基於上述執法工作的特殊性，司法學者尚特別關注以下面向的工作態度：

（一）執法態度

執法人員的執法態度傾向於積極嚴格或消極寬鬆、強調處罰層面或服層面、是否傾向使用武力、是否傾向於逮捕或聲請羈押等等，均可能實際影響執法的行為選擇、對象、強度及結果。因此，對於「執法」這項工作/任務的態度研究，是執法人員研究中最獨特，也最重要一環。

（二）與同儕相處的態度

執法人員具有獨特社會化的過程，如警察在訓練期間，即被訓練要與同儕休戚與共，且有期別的倫理。執法人員的同儕關係相較於其他職業更為緊密，也更為重要。

（三）對於績效制度的態度

我國執法機關均以績效制度管考人員的表現，因此執法人員對於績效制度的態度及觀感，一方面影響執法機關內部管理的優劣，另一方面也可能涉及執法人員的實際表現或是社會對於執法功能的評價。

第四節 家庭價值觀

壹、家庭價值觀的意涵

家庭是個人生存與發展的基地，家庭成員之間的聯結是緊密而不可分的。蔡秋雄（2003）指出來自家庭的價值觀，將會影響個體日後的觀念、態度和行為。雖然在歷史的脈絡裡，顯示出家庭價值觀是常變的，但也顯示有些家庭價值觀是不變的。

周麗瑞（1996）認為家庭價值觀是引導個人經營家庭生活的一套有組織的理念。翁雅屏（2003）認為，我國受到西方思潮影響，家庭價值觀隨著社會變遷，家庭結構的改變，有很不一樣的風貌，因此，在推展家庭教育，建立家庭價值觀方面，應該從協助個體了解自己的個人價值開始，學習尊重別人的價值觀，進而分辨公眾價值和個人價值的差異，及其對個人及家庭的影響。

趙蕙慈(1998)歸納國內外與家庭價值觀有關的研究，發現其研究指標多圍繞在「家庭、婚姻、角色發展和倫理」等四個面向。

蔡瓊玉(2007)以台灣地區高中職學生作為研究對象，探討其家庭價值觀及家庭教育需求。研究中將家庭價值觀之內涵分為：1.家庭功能概念；2.孝道觀；3.男性尊長觀；4.婚姻觀。

彙整趙蕙慈與蔡瓊玉之研究面向，為主要參照依據，定意本研究之家庭價值觀內涵為「家庭功能觀念」、「婚姻觀念」、「倫理觀念」、「男性尊長觀」(洪興國、2011；徐霈、2009)。

貳、家庭價值觀之相關理論

一、社會學習理論

心理學家 Albert Bandura 於 1997 提出觀察學習，認為個體個體觀察模仿社會楷模，學習其行為與價值觀念(林昭秀、2006)指出人類透過其認知能力，觀察學習的歷程有四個階段：

(一) 注意歷程：個體個體接觸社會楷模，透過觀察，學習楷模的行為，知覺楷模行為的特徵與重點。

(二) 保留歷程：個體在觀察楷模行為後，以意像或語言的方式，存放在記憶中，已便需要在需要時喚回。

(三) 模仿動作歷程：個體將記憶轉變成具體的模仿行為，做出反應，檢查動作。

(四) 動機歷程：個體依據觀察學習三步驟，但不一定具體表現模仿行為，模仿行為是否出現，端視是否具有模仿行為的意願與動機。

依據上述，個體在家庭中透過觀察與模仿，習得父母的行為與價值觀念(郭貞、1994)。

二、家庭系統理論

家庭中任何一成員或事件改變，會牽動整個家庭的改變。因此個人所處的家庭，自成一個系統，稱之為「家庭系統」，家庭系統外的國家、社會、文化環境稱之為「家庭外超系統」，家庭系統內的夫妻、手足、親子關係稱為「家庭內次系統」，彼此之間會相互影響。系統理論強調整體的概念，主張整體大於部份的總合，即所有部份相加一起，如果沒有互動，並不等於整體。家庭系統理論將家庭系統視為一個整體，而非個別成員的總合，家庭不只是成員的組合，還包含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關係與互動過程。來自家庭的價值觀有意與無意的被傳遞著，影響個體日後的觀念、態度和行為(蔡秋雄、2003)。

三、生態系統理論

個體發展過程中與環境互動是必然的，而環境系統中的四個系統，則分別為「小系統」：指個體直接接觸，對其有直接影響的系統；「中間系統」：指二個或二個以上環境之間的關係，不只注意個體與其他小系統互動，當兩個或數個小系統在價值觀產生衝突時，通常會造成個體適應問題；「外系統」：是個體的外圍體制所構成，個體居其中，雖分扮演主導角色，但卻間接影響個體的適應；「大系統」：包含意識型態、文化、政策法令等大環境。發現個體的家庭價值觀，會受到個體的家人、朋友、宗教信仰、學校、社會文化、媒體廣告、政策法令等多重環境系統的影響（Klein & White，1996）。

社會學習理論、家庭系統理論和生態系統理論，都強調個體與環境之間的重要性。家庭中的各體，無法避免與外界發生關係，上述三個理論對於「家庭功能觀念」、「婚姻觀念」、「倫理觀念」、「男性尊長觀」等家庭價值觀的形成，都有相關（任桂滿，2007）。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是探討刑警人員經歷同仁因公殉職事件經驗裡，還原自己行為、感受及情緒的顯現及對事件本身的回應，並藉由生命意義、家庭價值觀及工作態度的改變來彰顯生命經驗。本研究在方法論上的觀點是採取詮釋現象學作為研究取向，對於研究文本進行分析以及詮釋。本研究立足於胡賽爾(Edmund Husserl, 1859~1938)所提「生活世界即是人類主體間交流」的基礎下，來進行現象學的研究，也可以說是生活經驗的研究。

對於怖慄處境的生活世界，研究者捕抓研究參與者的聲音、情緒與行動，採取現象學的觀看。詮釋研究的焦點乃是深刻的生命經驗，這些經驗徹底改變或塑造個人的自我概念，以及對自身經驗所賦予的意義(Denzin, 1989)。

第一節 研究取向與解釋觀點

本研究以刑警同仁殉職事件的警匪槍戰處境下，嘗試描繪與解釋怖慄下的情境脈絡，還原經驗的完整性並進行深入的詮釋。本研究針對經歷同仁因公殉職之刑警同仁之怖慄及本身的回應進行探討，採取詮釋現象學的觀點，以現象學描述性的方法論，讓事物自身顯現原貌；詮釋現象即是想要對於刑警同仁殉職事件的警匪槍戰處境下怖慄的經驗，進行還原與詮釋，開啟意義出來。

壹、詮釋現象學研究

現象學是現象的科學，胡賽爾是現象學的創始者，他致力於描述世界如何組成並經驗有意識活動的一種科學。胡賽爾(1970)表示現象學是哲學也是研究方法，目的是在研究人類生活經驗的本質或基本結構，及調查主體在意識層面上，主觀的描述其真實的生活經驗，藉此主體由走出自己到客體而與自己互動的過程。而胡賽爾強調凡事呈現出來的都呈現在具體經驗中，知識的根源乃是物自身，也就是來自事物的本身(穆佩芬，1996)。透過描述，能摒除先入為主的判斷，讓事實呈現自身。現象學描述的方法稱為還原或是「存而不論」是其核心概念，知識乃是由檢視每日的生活經驗而獲得，將平時視為理所當然的思維置入括弧內，且不進行任何預設及判斷，並以此態度與方法尋找經驗現象的本質與經驗(武金正，2002)。

詮釋學是源自十九世紀，與一個關於意義的理論有關。此名詞來自於希臘神話中一

個何米斯(Hermes)神，該神的職責是向人溝通神的慾望，在傳達訊息的過程中，已涉及神意的理解與註釋。故詮釋學有表達、解析、翻譯的意思。最初是用在解釋聖經的言論，進而轉變成一種了解語言的科學，解釋有關人的存有和現象(陳杏佳，2001)。

詮釋學旨在瞭解「現象學」關注的生活經驗及其解釋外，摒棄對文本先在的、客觀的意義，進而對文本存有生活與意義進行永不止息的詮釋對話。並進一步瞭解其政治、歷史及社會文化的情境脈絡，以及這些經驗在行動、實踐等生活世界層面的表達。詮釋學告訴我們：現實的敘說建構關乎意義，而非「事實」的再現。而意義的建構必須在共享的文化系統中進行，讓說者與聽者的經驗得以溝通。詮釋學並指出先前理解的必然性，在理解過程中研究者帶著自己的概念與問題進入文本的存有，理解被研究者的生活如何，雖然現象的意義受到理解的歷史情境影響，但詮釋學理解的過程往返於先前理解與理解之間，理解根基於對先前理解的反省與批判，故先前理解就是理解事物成為可能的的基本條件(畢恆達，1996)。

由上所述，現象學不是推論，是直接的描述，讓此有顯示他自己，且正如他顯示自己般的去描述它，希望能說明它的存有，再由此解釋存有。對於這樣的現象學描述，海德格稱為解釋(Ausleg, interpretation)。但在解釋此有時，這個解釋就是希臘的 hermeneuein(詮釋)。因此，在海德格，現象學就成為詮釋現象學(陳榮華，2006)。

貳、詮釋現象學的觀點與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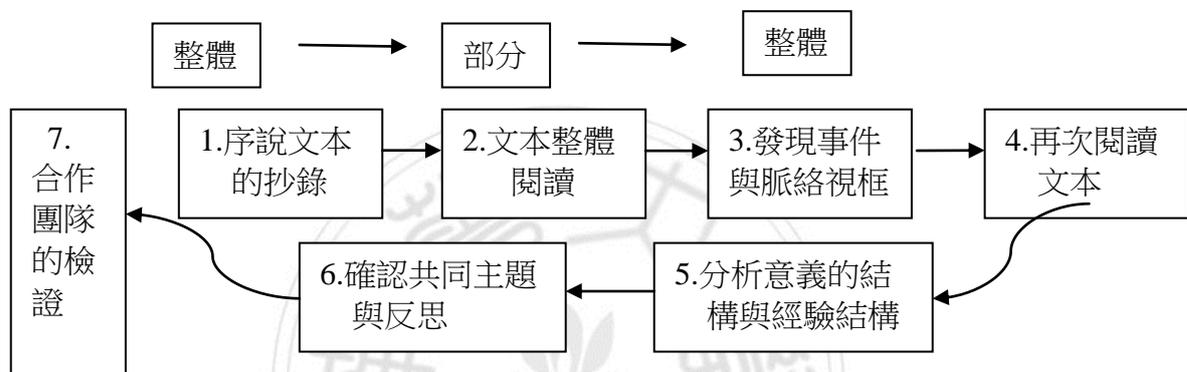
詮釋現象學是一種結合現象學與詮釋學的方法論，目標不在於建立紮根理論，也不企圖找出普遍性的過程與概念，或尋找日常生活結構中固定的行動模式，而是以特定的生活經驗為文本，目的在於直接呈現研究參與者生活經驗所構成的世界，引領讀者進入這個世界(蔡昌雄，2005)。余德慧(2001)認為詮釋現象學是在研究文本(text)存有的現象，以碰觸(encounter)作為互動，且詮釋現象學不談課題內容，強調的是研究者的看見，做研究時反覆閱讀受訪者的語詞文本，目的不在分析句子，而是去看是什麼讓受訪者這麼說，而這個什麼我們其實不知道，我問的是在知識內「如何」知道它？詮釋現象學的目的不是去找相同答案，而是去揭露即發現敘說者(訪談參與者)在文本的現身，讓文本的本身轉化為敘說者。海德格認為人是處在詮釋處境中進行理解，故不特別強調知識方法論，他認為談話是一種顯現，而理解則在說者與聽者對談互動所構成的情境中開顯，就是所謂詮釋現象就是在不斷變動與改寫的經驗過程穿梭。

龔卓軍(2003)認為「詮釋現象心理學」應從「現象學心理學」研究入門，方法特色

歸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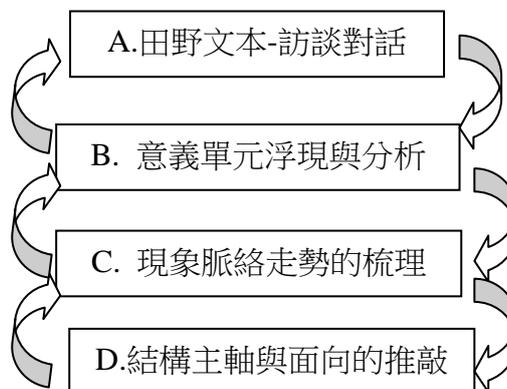
- (一)視特定生活經驗為文本脈絡，經常更換具有個人特色。
- (二)放大某種特定的經驗或意向，直到視域融合。
- (三)無固定明確的分析步驟，認為經驗的描述需要不斷的重寫。
- (四)研究時保持部份和整體間的平衡觀照。

高淑清(2001)認為詮釋現象學乃是對人類經驗線索建構的意義作一種互為主體的瞭解，尋找經驗背後意義的組型，並對此經驗加以解釋，因而提出七個主題分析方法的思考架構，落實以詮釋現象學為基礎的研究操作步驟



圖四：主題分析的概念架構-詮釋循環(高淑清，2001)

蔡昌雄(2004)認為詮釋現象學是語境給出理解的呈現，而其詮釋底景結構主要有社會性、文化性、存在性、歷史性四個面向。並提出詮釋現象分析四個層次，進行文本層次分析。第一個層次為經歷同仁殉職事件之刑警參與觀察田野文本，第二層次為田野文本透過「整體與部分」來回詮釋分析，使得意義單元浮現，再進行第三層次爬梳出現象走勢，最後進入第四層次，呈現結構主軸。落實詮釋循環文本整體閱讀、發現事件與脈絡、再次閱讀文本、分析意義的結構與經驗結構。



圖五：文本詮釋現象分析四個層次(蔡昌雄，2004)

第二節 研究計畫與施行步驟

壹、研究構思與定位

刑事警察人員主要從事刑事偵查的工作，在執行勤務中遭遇槍戰造成同仁殉職事件所產生的怖慄現象，此現象將如何不同於平常執行勤務的經驗？因此，本研究將以詮釋現象學的方法為指引，透過觀察及深度訪談收集資料，對刑警經歷同仁因公殉職事件經驗進行描寫與詮釋，以了解他們的經驗本質及意涵。

貳、研究場域與研究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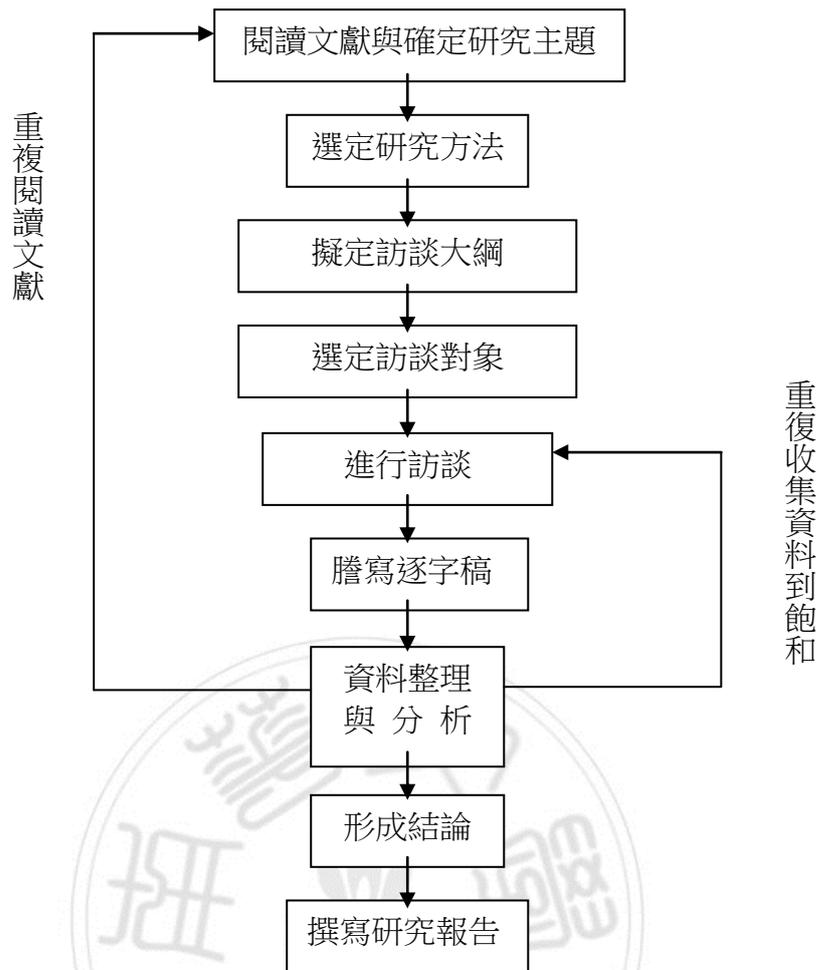
本研究以台中地區經歷同仁因公殉職事件之刑警為例，對共同經歷同一事件的刑警同仁採取立意取樣，選定訪談參與者，再取得口頭或書面同意後，進行半結構式深度訪談，共訪問五名刑警如表一：

| 訪談代號 | 研究參與者化名 | 性別 | 年齡 | 教育程度 | 擔任職務 | 警察年資 | 宗教信仰 | 有無親自參加槍戰 |
|------|---------|----|------|------|------|------|------|----------|
| A | 一元 | 男 | 42 歲 | 專科 | 刑警 | 22 年 | 民間信仰 | 有 |
| B | 老莫 | 男 | 48 歲 | 專科 | 刑警 | 28 年 | 民間信仰 | 有 |
| C | 建東 | 男 | 44 歲 | 專科 | 刑警 | 24 年 | 民間信仰 | 有 |
| D | 小草 | 男 | 47 歲 | 專科 | 刑警 | 27 年 | 民間信仰 | 支援 |
| E | 小強 | 男 | 44 歲 | 專科 | 刑警 | 24 年 | 民間信仰 | 支援 |

表一：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參、研究步驟

本研究生在知識建立上，曾修習質性研究、詮釋現象學、存在心理分析，心理劇，生死學基本問題等，故於研究所二年級上學期著手於研究計畫，擬定訪談大綱，並預計在正式訪談前在台中地區刑警單位邀請一位有經歷同仁殉職經驗的刑警做前導性研究之預式訪談，俟確定方向及可行性後，正式進行訪談，如圖六



圖六：研究步驟圖示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壹、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可分為：研究者本身及訪談大綱。

- 一、研究者本身目前擔任現職刑警職務，具有多年實際外勤偵辦刑案經驗，且與殉職分隊長張 OO 曾共辦刑案，對刑警人員知情境較能深入。且在研究所期間修習質性研究，對本研究之參與研究者之世界與存有狀態具備際遇性、前所有、前觀點與前概念。
- 二、本研究之訪談大綱（詳如附件）乃是依據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所制作，將針對研究參與者實施訪談，並錄音後製作成文字稿，進行分析（描述及詮釋），為蒐集資料之工具。

貳、資料蒐集-深度訪談

深度訪談法主要使用開放、直接、口語的問題，來引出生動、有深度的故事。研究者依照訪談的計劃，針對想要了解的主題來進行訪問，這種方式可以收集到問卷調查與直接觀察所看不到的資料，進而得到比平常訪談更為詳細、深入的資料（朱柔若譯，1996；胡幼慧，1996；鍾倫納，1993）。採用深度訪談法作為進行研究，深度訪談法又稱臨床式訪談，它是為了收集個人特定經驗的過程、動機和情感資料所作的訪談，這種方法適用於對個人的生活史及有關個人行為、動機、態度等的深入調查(袁方，2002)。

研究者以深度訪談的方式來蒐集研究參與者的生命經驗之文本資料，訪談方式以半結構式訪談，先行擬定訪談大綱，讓受訪者自然地述說分隊長殉職時自己的感知、感受，以及事件經歷後對他們的工作態度及家庭價值觀及生命意義的影響。然後將所收集之資料加以分析詮釋。

參、資料分析

本研究依據訪談文本及訪談記錄等書面資料進行文本分析，分析步驟依據高淑清(2004)的主題分析的概念架構-詮釋循環。

一、敘說文本的逐字抄謄

本研究文本的產生來自深度訪談，除了訪談中的口語資料轉謄成逐字稿，一字不漏地謄寫著訪談內容，包括沉默、表情、聲調，與訪談現場偶發事件的描述，都據實描寫，俾利於情境的掌握與再現，這是文本資料分析的第一步。

二、文本的整體閱讀

閱讀整個訪談文本的內容，宏觀整個刑警的生活經驗，包括所有參與者的訪談內容，以及研究者所蒐集的任何書面文稿，再懸置原先對刑警經驗的詮釋或先前具備的知識背景，完全進入參與者的世界中，不預設立場來觀看文本，讓參與者顯明重要的經驗描述從文本中自在地呈現，並寫下個人對整個文本最初的理解(生活經驗的客觀描述與解釋)與初步省思(捕捉主觀的感受)。

三、重現事件與視框之脈絡

仔細地審視經驗現象，並發現經驗者所經歷事件的來龍去脈為何，以及其脈絡視框的移轉與變化。首先，需即時地掌握那些從整個文本中躍出的重要訊息面相，直觀地對重要的訊息加以標記、編碼與註解；其次是理性地進行事件與視框意義編碼的逐步檢視，並從中決定各別的意義單元命名，以利於往後主題歸納的進行，而此時的理解已形

成下一個層次的「先前理解」。

四、再次整體閱讀文本

再次閱讀整個文本的內容，幫助研究者再回到經驗意義的整體。

五、分析經驗結構與意義再建構

研究者歷經重新建構意義單元的過程，從研究問題的角度去省視，或新增先前未看見之意義單元；或重新命名意義單元；或合併相關的意義單元，藉著群聚義單元形成子題，並逐漸產生初步的次主題，歸納初步的個別主題。

六、確認共同主題與反思

主題分析的最終目的，乃在於找到共同主題以開展經驗描述的意義與本質，因此研究者不斷地以開放、接納的態度在部份-整體間來回檢視，敏感的覺察每次閱讀所產生的新理解，共同主題的發現是主題分析法的主軸。

進行主題命名與反思時，檢證的重點內容如下

- 1、貼切、具體、精要地描述核心經驗。
- 2、主題組型具備邏輯合理性與整全性。
- 3、著重主題組型中各次主題間的相互關連性。
- 4、主題命名強調發現、發明與共鳴。

七、合作團隊的檢證與解釋

合作式的討論或詮釋性會話以達成現主主題或現象主題描述，可藉由研究團隊或專題研討會來運作，這些均有助產生深層的洞察與瞭解。

最後，研究結果的撰寫是依主題分析的概念架構-詮釋循環為依據，書寫過程不斷的回到訪談文本中進行反思與理解。經由建構出的經驗意義之脈絡與結構面描述解釋出刑警人員經歷同仁殉職事件經驗之生命意義本質。

第四節 研究倫理

壹、學術理論

一、畢恆達（2010）表示學術研究當然儘可能不要對個人與社區造成傷害。在進行一個研究之先，研究者應該就研究倫理層次做下列的思考：

- （一）研究者在設計實驗或進行田野研究前，應該多和經驗豐富之研究者事先討論，並且對田野的文化敏感。

- (二) 研究的利益是否超過其付出的代價與風險？這條準則是必須的但不足夠，而如果風險大於利益則顯然應該停止此研究。
- (三) 研究者應該考量自身是否有處理風險和傷害的能力。
- (四) 研究者應該盡力採取各種手段將風險與傷害降到最低。
- (五) 選擇比較不易受到傷害的樣本。
- (六) 研究之先，受試者應該得到充分的有關可能風險的資訊。
- (七) 如果預期可能造成傷害，事後應該對受試者進行追蹤調查與必要治療。

二、潘淑滿（2003）以為敘事研究在收集資料的過程，往往需要深入研究參與者的生活世界與內心感受，所以無形中也潛藏著許多道德的議題與權力運作的影響，所以提出質性研究所需共同面臨的倫理議題，歸納後如下：

- (一)「告知後同意」：研究參與者應充分被告知研究的意義及相關訊息，決定參與研究而簽署書面同意書後，仍可隨時要求中止研究關係。
- (二)「欺騙與隱瞞」：原則上，研究者不應隱瞞研究的目的與身份，但在某些情況的考量下則不盡然做到，例如：研究需要在自然的情境下進行。在實不得已的狀況下，必須適度的隱瞞時，也應盡可能將傷害降到最低。
- (三)「隱私與保密」：隱私屬於私人領域中不可以被公開的資訊，保密為研究所收集的資訊謹守保密的原則，是保障研究參與者隱私最根本的方法。
- (四)「匿名原則」：避免可能傷害最根本之道仍是「匿名」原則，必要時可以口頭方式替代書面的簽署。
- (五)「互惠關係」：對於研究參與者的協助與奉獻，研究者理應給予口頭或物質的回報。

貳、本研究之作法

本研究以研究參與者的利益與權利為考量，首先除得到參與者的同意之外，並遵守保密原則，最後研究成果的呈現，會把一切可能辨認出身分及服務單位的資料加以隱匿，務必做到保護研究參與者的目的。

- 一、本研究所獲得資料之使用或發表，將對參與者之隱私（例如：姓名、單位名稱、得以辨識研究參與者身分之照片等資料）絕對保密，資料一律匿名方式處理。
- 二、研究者提供的原始資料，僅限在研究者資料庫中保管使用，不會連結到其他單位。文本僅供學術使用，若此研究之相關人員，應學術及研究方向指導之需要要參閱文本時，此文本在轉成文字檔時就會以匿名方式呈現，除研究者之外，不會有其他研

究人員知道參與者的資本資料。研究參與者的個人資料及隱私，會依我國相關法令獲得保障。

三、參與者參加這項研究完全是出自願，有充裕的時間來決定是否願意參加。任何時候只要參與者不想繼續參加，都可自由決定退出，不必提供理由。退出本研究，不影響個人的權利，除本研究者之外，其他研究人員不會知道退出此研究參與者的基本資料，若參與者在研究過程中涉及到情緒波動及傷害，在退出後仍會對參與者做持續的關懷、追蹤並提供適當地輔導管道，研究者願意提供適當與必要之協助。

四、本研究者與參與者互動過程中所知曉的隱私，這些隱私不管是訪談文本、錄音資料及參與者之書信往來，有關任何一切之隱私資料，在研究結束後將立即銷毀。且本研究者務必恪守倫理守則，對參與者的任何一切隱私，絕不洩漏。



第四章 五位經歷分隊長殉職事件刑警之生命經驗

從事刑事警察工作多年的受訪者閱歷過的犯罪現場及意外事故很多，但是那些總是發生在別人的身上或是沒有那麼深的感受，在受訪者身上的事件將由親身經驗轉化來造成工作態度、生活上家庭經營及生命意義的轉變。

第一節 槍戰現場腦袋空白的一元

壹、殉職事件前

一元是殉職分隊長的隊員，在96年4月跟分隊長同一小隊直到分隊長過世，在一起的時間有6年多(A1-008)，一元跟分隊長很好(A1-009)，兩個人也算兄弟(A1-046)，兩個人會互相幫忙找農地來合資購買(A1-046)，現在都已經成往事了。

一、報考警校的因緣

一元認為當警察很威風、有權勢、威嚴，還可以維護治安(A1-001)，所以選擇報考警校。

二、從事刑警的動機

一元擔任制服員警時，對刑案的部分比較有一個積極度(A1-004)，一直追求破案的成就感(A1-005)；一元認為破案代表的意義，自己的成就感排第1位為準(A1-006)，又可以應付長官的績效(A1-006)，還幫助受害者並且對這個嫌犯有一個教訓(A1-006)。

貳、分隊長殉職的槍戰發生前

4月12日是全國大掃蕩的日子，全臺灣的警察都準備在這一天針對自己提報的目標執行拘捕的行動，當然分隊長所率領的小隊也是全力以赴、爭取績效。

一、執行勤務前的準備

(一) 倉促決定的行動

一元在分局是承辦毒品案件業務的，都是一元辦的案子(A1-010)，因為這是一個毒品案(A1-011)，這個事件中的逮捕對象是最上面的那個藥頭，那時候的情資就知道他有帶這個〈槍支〉(A1-011)，而且當初一元跟分隊長去看現場的時候，並不知道是住在那棟的那1間(A1-011)，本來想說這個慢一點再來處理(A1-011)，後來就是看一看後才決定

4月12日才去抓他(A1-011)。

(二) 4月12日大掃蕩

一元跟分隊長還不清楚嫌犯住在那一間房間的情況下，決定在4月12日大掃蕩(A1-013)去抓他，在那一次行動中分隊長殉職了。

(三) 司空見慣的勤務

一元出勤前認為這是平常的勤務，趕緊要去把他抓回來，也沒有感受甚麼(A1-017)，趕快去處理，抓抓回來就好了(A1-018)，沒有任何的警覺心及特別的感受。

(四) 沒有穿防彈衣

一元跟分隊長出勤時，防彈衣也有帶啊(A1-014)！因為不知道嫌犯是住在裡面那一間(A1-014)，為了不要曝露刑事警察的身份，所以防彈衣就沒有穿了(A1-014)，因此分隊長中槍時，身上來不及穿防彈衣，一元每次回想整起事件的時候，都提醒自己出勤時防彈衣也是要穿要帶啊(A1-019)

(五) 封鎖嫌犯房間外的通道

一元跟分隊長因為上去不曉得是那1間，那個還有通道，所以都要顧(A1-019)，一元詳細的描述當時現場的地形，並隨手用身旁的紙張描繪出相關的位置，一元說：「我站在這裡，小仔〈張OO分隊長〉在這裡，老莫人在這裡，阿男在這裡，這個佈局，我劃三角型你就知道我們怎麼站了(A1-020)」，封鎖了外面的通道。後來房東告訴一元，李OO(嫌犯)就是這一間，一元用鑰匙一開，天地鎖鎖起來了(A1-014)。

二、到達槍戰現場的狀況

(一) 抓狂的分隊長

一元跟分隊長發現嫌犯的門反鎖後，小仔〈分隊長〉在那裡狂，就開始一直踹門(A1-019)，並且飆罵三仔經，叫一元要去拿鐵撬(A1-020)，而且分隊長暴躁的罵一元：「幹你娘！你囉嗦啦。叫你去拿，你就趕快去拿」(A1-021)

(二) 拒不開門的嫌犯

一元跟分隊長把嫌犯限制在房間內，他在裡面叫，一直喊、一直叫、一直兇(A1-022)，過很久都沒有出來，很奇怪(A1-022)。

(三) 致命危機的預感

一元發現分隊長站的地方是火線啊(A1-021)，一元第一次跟分隊長示意，要分隊長站過來這邊的牆壁，卻遭到分隊長的辱罵；要去拿鐵撬時，一元第二次跟分隊長示意，過來站這邊，因為這裡剛好有一個空間，牆壁擋住(A1-023)，分隊長拒絕，並一直回頭

看一元有沒有去拿鐵撬。

(四) 無奈的服從

一元迫於無奈，只能遵守分隊長命令，心裡想著：「好、好、好，要拿就來拿」(A1-023)，慢慢走下樓去拿鐵撬。

參、槍戰過程

一、槍戰初期、通報與管制

(一) 放連響炮的槍聲

一元想說：分隊長要我拿鐵撬，要拿就來拿吧(A1-023)。走到房東門口就聽到「碰」一聲(A1-023)，心悸一下(A1-025)，一元擔心有沒有人受傷；隨後槍聲像在放連響炮(A1-024)，樓下一些學生都跑出來(A1-023)，讓一元感覺心情很沉重。

(二) 知道分隊長中槍後的心情

一元知道分隊長中槍後就沉下去了(A1-026)、頭腦空白話，話都講不出來(A1-026)，一元哭泣並流下眼淚(A1-026)，心理想著怎麼會這樣。

(三) 現場管制的困境

一元擔心嫌犯(李OO)從窗戶或是那裡開槍出來波及學生宿舍的學生，於是請房東代為管制學生不要出入現場(A1-027)，但是房東卻說學生要上課(A1-028)不願意配合。而且現場的學生為了去上學，其中有6、7個都硬著頭皮在那邊騎機車，讓一元心情很煩(A1-028)。

(四) 通報時的盲與亂

通報是在執行勤務時必要的程序，需要通報長官現場的狀況，必要時請求警力支援。但是一元因為事出突然，腦袋一片空白，於是腦中告訴自己「就慢慢打啊，先想說我現在要打給誰」(A1-028)，於是打給隊長，隊長請他通知麻豆分局支援(A1-028)。

通報之後，一元很想上去瞭解分隊長的狀況，但是各地電話蜂擁而至，詢問「你現在怎麼樣，現在怎麼樣，」(A1-029)，短短時間接到100多通電話(A1-029)。而長官又指示一元不要輕舉妄動等麻豆分局支援(A1-030)，讓一元感到很慌亂。

二、槍戰中期、救護分隊長

(一) 等待救護車的救護

一元一邊通報一邊打電話叫救護車來救救護分隊長，但是一元心理焦急的救護車到來，感覺「救護車有夠慢」(A1-028)。在半個多小時候，救護車到了，但是救護人員不

敢上去槍戰現場(A1-028)，而一元很想和救護人員一起上去，但是又要管制樓梯避免嫌犯衝下來，而左右為難。

(二) 目睹無法挽救的分隊長

一元看見同事把中槍的分隊長硬拉硬拉，把他扛下來(A1-029)，那時一元叫分隊長但是分隊長「他卻一動也不動」(A1-029)，「手就這樣攤著，都軟趴趴的，手是張開的」(A1-033)，而且一元看到分隊長「他那裡就1個洞了」(A1-034)雖沒有流很多血，他都已經沒有意識了(A1-035)。一元就直覺的知道分隊長沒救了。(A1-034)

(三) 無效的吶喊與不捨的目送分隊長去醫院

當救護車人員將分隊長抬上救護車後，一元不斷的喊分隊長(A1-035)希望分隊長能醒過來，而且很想陪分隊長去醫院，但是又抽不出身來(A1-036)，感到無比的無奈與不捨。

(四) 當地支援警方的責怪

一元最後終於等到當地支援的警力，但是麻豆分局一來去卻先責怪：為甚麼沒有通報(A1-030)，那時候一元的頭腦又空白一次(A1-030)，自己感覺頭腦都空空白白的，真的，人家說甚麼，一元也嗯嗯嗯這樣(A1-038)，接著一元尷尬的道歉：「對不起啦，啊就發生了」(A1-032)。其實後來上去又下來，上去又下來，一元也都白白的(A1-043)。

(五) 最後的攻堅行動

大家將分隊長送醫院後，支援警力攜帶裝備來了，問一元是否要到樓上去，一元認為自己上去也沒有甚麼幫助(A1-037)，把盾牌先拿上去借其他同事使用(A1-037)，無能為力的感覺吞沒了一元。

支援警力上到2樓，跟李OO心戰喊話(A1-043)，勸他不要開槍、趕快投降，嫌犯就回說：「喔！快一點啦，我要死掉了啦」(A1-043)，門踹開，李OO中槍倒在裡面(A1-042)。

三、槍戰結束、事件後的創傷

(一) 覺察自身

一元想說案件辦成這個樣子，與其就不要辦了(A1-044)，一元辦案是為了要衝績效升官，卻把身體累壞了(A1-044)，這次又發生分隊長殉職的事件，一元灰心的決定「以後有做、沒做都沒關係，你要唸就給你唸啦」(A1-044)，當時的心態是這個樣子。

(二) 槍戰後頭腦空白

一元在槍戰後到現在頭腦還會有空白的情形(A1-039)、如行屍走肉，昏昏的(A1-041)、失神失神(A1-041)。一元接受訪問的時候，還會覺得頭腦好像空白(A1-039)。

肆、事件過後、內心的衝擊

一、輕度殘障手冊

一元現在有輕度殘障手冊，自己何必做到這樣(A1-047)，一元的精神受到嚴重打擊，導致精神受損。

二、我要負最大的責任

一元是這件案子的承辦人，他認為整個團隊都有疏忽，但是自己要負最大的責任(A1-045)。一元每年只要看到4月12日，就會難過起來(A1-045)，現在只要想到分隊長，一元有時候都會去他的墓仔(A1-045)，一元覺得自己現在死都不怕了，還會怕鬼(A1-045)。

三、對不起他的家人

一元因為分隊長殉職的影響，都會覺得自己對不起他的老婆、小孩，對不起他的老媽(A1-047)，因為這個責任實在是太重了(A1-047)，一元舉例說：分隊長家有時候也都是要去看，分隊仔那邊〈墓園〉還有過去(A1-049)。一元內心感覺到沒有人能體會到他跟分隊長對話的時候，分隊長不要聽一元的，就站過來就沒事了(A1-049)，一元知道那種深深遺憾的感覺沒有人能知道。

四、分隊長是自己害死的

一元自責的感覺很重啦(A1-050)，一元跟家人心理建設，當警察遇到狀況，最多也是像分隊長這樣殉職而已(A1-051)，沒有更嚴重的事情了，但是一元自己就是沒有辦法釋懷，認為自己辦這件案子害死分隊長的(A1-051)。

五、很沉重的感覺

這是很沉重的感覺，對於作者的訪談，一元本來是不想來的(A1-052)，因為好同事的拜託，當作是來聊天，紓壓一下(A1-054)，才接受訪談。另外兩位在現場參加槍戰老莫、男仔的心情應該都跟我差不多(A1-052)。

六、睡夢中與分隊長相聚

一元內心的衝擊特別大(A1-053)，一元到現在睡覺時還都會夢到分隊長(A1-053)。一元認為是分隊長來找他怎樣(A1-054)，一元不要跟人家說這些事，怕人家說他瘋了，自己跟自己解釋這是因為壓力太大的原因(A1-054)。

七、遠比親人逝世還難過

一元每天幾乎都跟分隊長在一起(A1-071)，有革命情感(A1-071)，對於分隊長殉職

的事情讓一元痛不欲生，一元比喻：我最親的人過世，我都不會難過成這樣子，為甚麼這件事我會難過成這個樣子(A1-057)。一元覺得像分隊長這樣一個這麼好的人就這樣死了，實在是很可惜(A1-077)。

八、家人勸退的反映

媽媽跟老婆在一元經歷分隊長殉職事件後，害怕一元面臨危險的工作環境，勸導一元辭退警察職務，回家來照顧小生意。但是一元認為自己在警察生涯中已經做三分之二了(A1-046)，一元最少要做到可以領月退休(A1-046)再來退休，這樣才有價值。

九、分隊長像照顧不到的家人

一元認為同事都是像自己的家人(A1-059)，出去就是互相照顧(A1-059)，發生分隊長殉職這件事，就是代表自己家人沒有照顧好，所以導致一元內心深刻的疚責感。

伍、事件過後、工作上的改變

一、工作不是生活的重心

一元現在領有輕度殘障手冊(A1-047)，現在對工作的心態就是：有也好，沒有也好(A1-047)。一元對於刑事工作，相對於以前都要達到盡善盡美，現在已經不會很在意了。

二、工作步伐變慢

一元對於刑事工作少了激情的狂熱，步伐會變得慢慢來(A1-070)，不會像以前這樣趕(A1-070)，現在沒有線索的時候，會去向別人詢問(A1-070)，現在的一元懂得跟別人配合，工作上不會像以前這樣勉強自己一定要做到怎樣，沒有像以前那樣，整個都攬到自己身上來處理(A1-073)。在踏穩每一步之後，才會變得穩重，輕狂的工作態度已不復現。

陸、事件過後、生活上的改變

一、家庭為重的箴言

一元接受訪談的重點就是要說：真的是要以家庭為重(A1-071)，一元現在都會找媽媽聊天，會去田裡幫忙，在外面要對人家好一點(A1-074)，這是在經歷分隊長殉職事件以後所體會到家人可貴的改變。工作績校表現的再好，不過是幾張獎狀及紙張，沒有甚麼功效，一元比喻：那一張紙燒一壺茶都燒不開，還輸瓦斯(A1-071)。

二、改變生活及休閒習慣

在日常生活中一回到家，一元就不會想要再出來了(A1-050)，放假就放假了

(A1-050)，說起來有比較消極(A1-050)，不會像以前一樣犧牲與家人相聚的時光了。

三、假日的生活

一元對待家人的方式，改變最多的就是，放假時帶家人去玩 (A1-060)。以前的一元沒有時間帶家人去玩，唯一休閒活動就是把家人帶去觀察犯罪的現場(A1-061)，一元強調這是自己真實的經歷。雖然只是帶家人去玩，這一件再普通不過的事卻是一元珍惜家庭生活後最大的改變。

柒、事件過後、生命意義價值上的改變

一、坦然面對死亡的態度

一元有時候想到分隊長，都會去墓園(A1-045)，一元認為平常驗屍的經驗足以讓他對死亡沒有害怕恐懼的感覺(A1-053)，一元覺得死亡沒有甚麼(A1-056)，一元依刑事警察的身份來對死亡的態度就是坦然面對(A1-055)。

二、健康的身體

一元認為生命意義的價值在「生命無價」，要有健康，要能排除危險、才有生命(A1-072)。生命的價值很可貴，要把握現在，不管甚麼時候(A1-072)。當一元體驗過分隊長殉職事件以後，瞭解世事無常，所以學會活在當下每一分、每一刻、每一秒(A1-072)。

三、生命無價

一元不管在工作上、家庭上都照著「生命無價」的觀念在生活(A1-073)，一元以工作上舉例，他不會將所有的工作或責任攬到自己身上(A1-073)，而是量力而為，把握當下；一元在日常生活中學會找媽媽聊天，會去田裡幫忙(A1-074)，另外一元出門在外做得到的範圍不會去跟人家計較(A1-074)，這也是一種「生命無價」的表現方式，當然一元是不會對壞人好的(A1-074)。

四、有意義的善行

一元看報紙跟新聞，發現有貧困家庭還是意外家庭都會慷慨解囊，有能力就寄1千、1千5這樣資助他們(A1-058)，一元希望藉由這樣的善行能夠彰顯「尊重生命」(A1-066)的生命意義價值，一元願意幫助每個希望存活下去的生命。對於分隊長的殉職就像沒照顧好的家人(A1-059)，讓一元有深深的遺憾。

捌、刑事政策上的看法

一、逃過死刑的殺警嫌犯

一元對於生命意義的價值就是要「尊重生命」(A1-066)。一元認為歹徒有生命、刑事警察也一樣有生命(A1-067)，但是殺害警察的嫌犯卻逃過死刑，這不僅違反台灣的民情，也是因為法律不夠嚴謹，一元深切的以為嫌犯李OO應該判處死刑，他對民眾都沒有甚麼幫助，而且在危害生命，那留著他的命幹甚麼(A1-068)。一元認為社會上推行「兩公約」廢除死刑的人，說的比唱的好聽，傷到自己就知道痛了(A1-068)。

二、警察沒有發言權

一元認為警察的高層在這個大環境之下，是沒有發言權的(A1-075)，就像刑事警察的勤務與業務都無法分工，這件事到現在還是無法解決一樣。

三、過時的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一元認為警察現在素質都提升了(A1-076)，很多警察都擁有博士及律師等高學歷或高等考試及格的身份(A1-076)，但是國家的地檢署和最高檢察署卻拿出不合時宜的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企圖以此法令來奴役警察。一元知道現在的警察都是對社會真正有在貢獻的，應該實施雙軌制(A1-076)，將偵查權回歸警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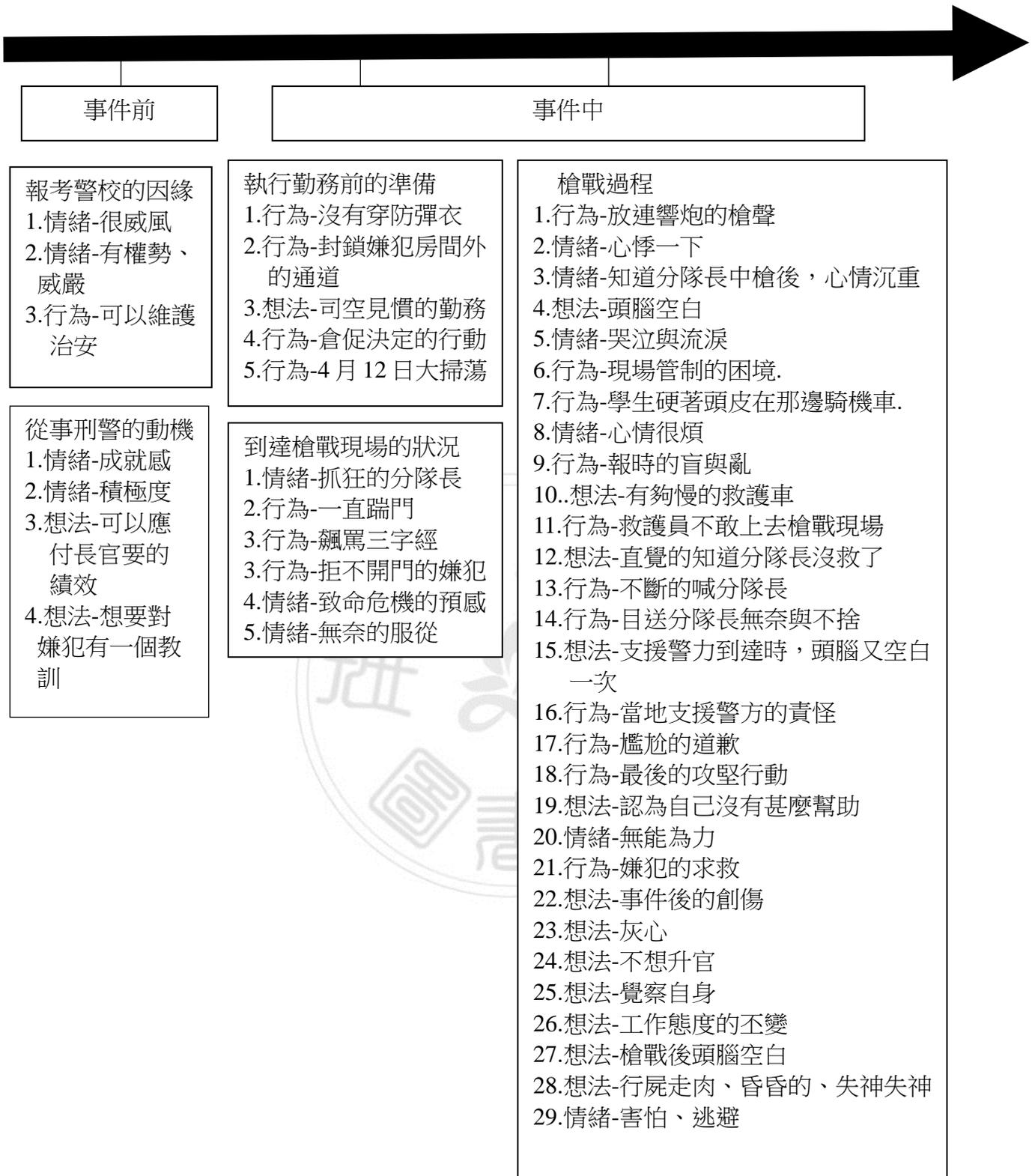
玖、檢討與輔導

一、關老師輔導

一元在事件發生以後，警察單位關老師輔導系統每天想要輔導一元，但是一元卻跑出去躲起來(A1-071)，不願意接受輔導，最後分局長出面請關老師輔導系統不要再煩一元了，不要逼他寫報告離職，損失刑事人才。

二、拒絕宗教團體的關懷

一元沒有特定的宗教信仰，都隨著他人焚香祭拜，在神祇面前不知道要說甚麼(A1-065)。一元遇到佛教團體表示要向他開示，一元拒絕並強力的反駁(A1-071)，就是不喜歡一直討論分隊長殉職這件事(A1-071)。



圖七：一元之生命經驗圖



事件後

內心的衝擊

- 1.行為-領有輕度殘障手冊
- 2.想法-我要負最大的責任
- 3.情緒-每一年的4月12日就會難過起來
- 4.情緒-咎責感
- 5.情緒-緬懷
- 6.情緒-懺悔
- 7.情緒-無敵感
- 8.想法-對不起他的家人
- 9.情緒-惱怒
- 10.行為-替代行為
- 11.情緒-他人無法體會孤單與被理解
- 12.情緒-沉重
- 13.情緒-紓壓
- 14.睡覺時還都會夢到分隊長
- 15.情緒-內心的衝擊特別大
- 16.情緒-壓力特別大
- 17.情緒-遠比親人逝世還難過
- 18.情緒-痛不欲生
- 19.情緒-難過
- 20.情緒-很可惜
- 21.行為-家人勸退的反映
- 22.行為-領到月退俸再來退休
- 23.想法-分隊長像沒有照顧好的家人

工作上

- 1.行為
-輕度殘障手冊
- 2.情緒
-精神壓力大
- 3.想法
-工作不是生活的重心
- 4.想法
-現在不會很在意
- 5.行為
-工作步伐變慢
- 6.行為
-會請求別人協助
- 7.行為
-學會分工合作

生活上

- 1.想法-以家庭為重
- 2.行為-與家人聊天
- 3.行為-要對人家好一點
- 4.想法-看淡功名利祿
- 5.行為-改變生活習慣
- 6.行為-改變休閒習慣
- 7.情緒-比較消極
- 8.行為-帶家人去玩
- 9.行為-對家人態度的改變

生命意義價值上

- 1.想法-坦然面對死亡的態度
- 2.想法-對死亡沒有害怕恐懼
- 3.想法-健康的身體
- 4.想法-生命無價、要把握現在
- 5.行為-量力而為
- 6.行為-對貧困家庭還是意外家庭慷慨解囊
- 7.想法-尊重生命

刑事政策上

- 1.情緒-逃過死刑的殺警嫌犯
- 2.想法-法律不夠嚴謹
- 3.情緒-對兩公約的不滿
- 4.行為-警察沒有發言權
- 5.行為-警察素質都提升
- 6.想法-不合時宜的過時的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 7.想法-偵查權回歸警方

檢討與輔導

- 1.行為-關老師輔導
- 2.行為-小魚不願意接受輔導
- 3.行為-拒絕宗教團體的關懷

第二節 槍戰對峙直接反應的老莫

壹、殉職事件前

老莫與分隊長同一個時間調回去分局的，之前已經同樣在分局共事過(B1-080)，整個小隊只有老莫不用做事情，老莫重要時間出現就可以了，其他的工作都是分隊長幫老莫做的(B1-081)，老莫認為分隊長與他的交情是最好的(B1-080)。兩個人的默契及情誼是不可言語的。

一、當初報考警校的因緣

老莫高中畢業，能夠考取的學校只有警校，動機就是找一份工作而已(B1-001)。是一個傳統鄉下小孩的單純想法，考取學校是為了謀生找工作，老莫的分數差不多就是這樣而已 (B1-001)。

二、從事刑警的動機

老莫擔任制服員警在霹靂小組服務，因為工作的關係跟刑事警察經常接觸，對這份工作產生興趣，所以來參加入刑警(B1-003)。

貳、分隊長殉職的槍戰發生前

老莫是分隊長所率領的小隊成員，在4月12日全國大掃盪這一天早早的準備前往執行勤務。

一、執行勤務前的準備

(一) 當作小藥頭處理

老莫 4月12日參加當天的勤前會議是分隊長主持的(B1-008)，大概早上7點出勤的(B1-009)，出勤後就直接搜索這個點了(B1-010)。老莫在出事之前都只是把嫌犯當作是一個小藥頭在處理而已(B1-007)，嫌犯藏匿的地點曾經遭老莫所屬的小隊搜索過，環境有一點熟悉，所以大家警覺性就降低了，分隊長舉行勤前教育只有稍微模擬行動的順序，像是找房東拿鑰匙等等(B1-007)。這個掉以輕心的行動付出最慘痛的代價，老莫從來也沒想到會發生這種事。

(二) 輕鬆的出發

老莫出勤的時候沒有把這個勤務當作一回事，因為老莫所屬的小隊經常抓藥頭，已

經當成很平常的一個藥仔的案件而已(B1-011)，嫌犯在現場的話就把他帶回來，不在的話就見機行事(B1-012)，所以小隊的成員甚至沒有將防彈衣穿戴在身上，老莫理所當然的以為嫌犯不會反抗。

(三) 不成熟的案子

老莫認為這件案子不成熟，因為沒有掌握到他有槍這部份(B1-006)，原本是從別的案件發展過來的，還要再繼續針對嫌犯李OO偵查的線索，要繼續監聽他所使用的電話。

(四) 勉強行動的原因

老莫以為這種不成熟的線索竟然決定4月12日要執行查緝行動，是為了要應付署頒的全國大掃蕩專案勤務，還有就是聲請監聽票沒有過(B1-004)，最後決定發動搜索(B1-005)。老莫認為這一件不成熟的案子發動搜索，最大的原因是監聽票沒有聲請過(B1-044)，監聽票第一次聲請就被檢察官駁回(B1-046)，還沒進入法官審核的第二階段，所以分隊長認為再補充資料也是多餘的(B1-047)，剛好有1個大掃蕩的專案，才把這一個對象列入大掃蕩的搜索點去請票，利用大掃蕩來搜索 (B1-048)。老莫知道大掃蕩專案期間把搜索點報出去以後，一定要在執行日當天行動，現在每半年有舉辦4次全國大掃蕩(B1-049)。

(五) 長官的期待

老莫知道全國大掃蕩的專案是警政署頒布的，每一個單位都要評比的，長官的心態是希望你每一次都有績效的(B1-050)，並且要求每一個小隊都要陳報搜索點，但是不一定大家都做得到(B1-051)。這種期待對於分隊長產生很大的壓力，所以將不成熟的案子拿出來執行，造成自己無法挽回的遺憾。

二、到達槍戰現場的狀況

老莫到達學生宿舍現場後，沒有人出入，找到房東而且拿到嫌犯房間的鑰匙(B1-013)，一切都按照計畫，很順利；主要的是開門的時候，鑰匙一轉，發現裡面有裝暗鎖，房門打不開(B1-013)，嫌犯驚醒，迫使分隊長改變原有的攻堅策略。

參、槍戰過程

一、分隊長無預警的倒下

老莫與分隊長感覺不一樣的狀況(B1-014)，發覺嫌犯利用要看搜索票、穿衣服等理由在裡面拖時間，但是卻疏忽而沒有再慎重去處理，還是要等他自己開門 (B1-014)。這個致命的疏忽，卻在一瞬間隨著房門後的槍響讓分隊長倒下了。老莫在訪談中間講到

這一段時，沉默了又哽咽著(B1-015)，極力壓抑悲傷的情緒藉以維護身為刑警的尊嚴。第1聲分隊長就倒下去了(B1-015)，老莫跟分隊長在第一時間還是反擊了5槍，老莫趕快將中槍的分隊長拖到旁邊(B1-015)，隨後就沒有這麼密集的槍戰了(B1-015)。這一段記憶讓老莫又再次回到槍戰的現場，當時沒有發洩出來的悲傷，忽然之間湧上胸口，強忍著淚水，只能以沉默及哽咽來紀念分隊長。

二、慘了，分隊長可能回去了

老莫當下只知道分隊長中槍，但是不知道這麼嚴重(B1-016)，子彈是在分隊長體內亂竄，去打穿肺大動脈，大量出血(B1-017)，分隊長差不多挨1分鐘就沒有聲音了，老莫當下就覺得慘了，人可能回去了〈死亡〉(B1-016)。當時一方面急著要將分隊長趕快送醫，一方面又害怕嫌犯跑掉，所以是一方面要等救護車、一方面要注意嫌犯的動靜(B1-017)。焦急的是分隊長的傷勢，又害怕嫌犯衝出來或是跑掉，所以只能在槍戰現場等待救援，選擇用火藥將嫌犯壓制在房間內。

三、直接反應

原本顧在後門陽台的建東來到前面，老莫跟建東一面要將分隊長扛上擔架，把擔架交給下面的救護員送醫，另一方面要注意嫌犯李OO有沒有從房間裡面開槍。他們知道只要將分隊長送醫後，就可以專心來對付這個嫌犯(B1-018)，不用分心了。老莫回想在這段時間裡，腦子裡甚麼都沒有想到，很多動作都是直接反應的(B1-019)，很多的想法及感受都是事過境遷後才想到的。老莫在警戒嫌犯時，並不知道門後的嫌犯有甚麼動靜，只能專注的聽房門後的聲音，有甚麼異狀就補開幾槍進去(B1-020)。老莫一直專注去感受嫌犯的動向，一直顧守在樓上，與嫌犯對峙，堅守崗位，不讓嫌犯有可趁之機。老莫當時因為完全專注在與嫌犯的對峙上，所以沒有其他緊張、害怕等的感受及其他想法。

四、破門進入嫌犯房間

後來支援的麻豆分局警力上來，由一位認識嫌犯的同事溝通後破門進入，發現嫌犯真的受傷倒在房間裡(B1-022)，老莫也跟著進去房內。

五、接到分隊長急救無效的消息

老莫在槍戰現場等著鑑識中心來現場鑑識，所以沒有陪著分隊長到醫院(B1-023)，其他的同事陪著去醫院，老莫後來有接到同事電話告知分隊長急救無效的消息(B1-024)。老莫在訪談中間二度以靜默及哽咽的方式來強忍著分隊長殉職的悲痛，當老莫接到電話告知分隊長過世時，覺得很難過，捨不得這個同事離開了(B1-025)。老莫陳

述接到電話的同時，彷彿又重新經歷一次分隊長殉職的事件，兩人一早才一起出門，不到一下子的時間竟然天人永隔，老莫痛心的感覺在他的臉龐、聲音及凝結的氣氛中展現出來。

六、經驗槍戰後的感受

老莫在經歷這次分隊長殉職的槍戰中，發覺受過霹靂小組的訓練在槍戰中，比較不會怕，因為當天現場有同事去嚇到(B1-058)。老莫假設當天在現場如果是比較沒有膽量的刑警，一聽到槍聲就轉頭跑走(B1-059)，被嫌犯跑出來，在外面3個刑警不曉得又要死幾個，因為嫌犯敢開第1槍，出來看到人一定又開槍(B1-060)。老莫只好硬擋住，只要門有動作聲響，就往裡面開槍，那一天老莫的心裡設下的底限就是沒辦法破門進去，也不能讓他衝出來(B1-061)。

七、比較好運

老莫感覺自己在槍戰現場運氣很好，子彈打中分隊長而沒打中自己(B1-065)，因為當時老莫也站在門邊、側邊(B1-066)，老莫與分隊長兩人都站在火線上，子彈沒有彎到老莫這邊來，彎到分隊長那一邊而已(B1-068)，說起來真的算好運 (B1-067)。這件事情老莫從沒有跟別人提起過，連老婆都沒講(B1-069)，因為多講，只是讓人多煩惱而已(B1-070)。

八、要進去把他打死

老莫在槍戰剛開始時，遇到了，自己一個人也是要勇敢的把嫌犯擋住(B1-075)，老莫冷冷的表示，其實那時候也是沒有進去而已，如果有進去的時候就要把他打死了(B1-076)，當時老莫在現場希望李OO走出來，開槍才能打中他，他躲在裡面打不中(B1-077)。老莫當時有報復嫌犯的情緒，很希望能進去房內或是嫌犯衝出來，用子彈結束他的生命替分隊長報仇，訪談時老莫用靜默的方式來表達對嫌犯的怒氣(B1-078)，因為老莫的抗壓性比較高，不會說影響很大啦(B1-079)，有時會回想起這一段往事，想過就算了。

肆、事件過後、內心的衝擊

一、分隊長的人生其實也很沒有意義

老莫覺得像分隊長在工作上拼命成這個樣子，結果殉職以後，發現分隊長所做的這麼多事情對他自己好像沒甚麼意義，分隊長的人生其實也很沒有意義(B1-029)。老莫將分隊長人生的無意義歸因於工作上太衝(B1-030)，沒有時間照顧家庭而疏忽家人，在分

隊長殉職以後，老莫感受到分隊長家中浮現的問題及困境(B1-030)，讓老莫深深引以為鑑，體會到自己看以前有多忽視家人的感受，刑警的生活有多以自我為中心，現在的老莫在能力所及會把時間多放一點在家庭、小孩子這方面(B1-031)。

二、無法掌握及預料死亡

老莫經過分隊長殉職事件以後，覺得不需要去在意死亡(B1-032)，死亡這不是人類可以掌握及預料的事情，如果發生在身上，就讓其自然的發生，生命中的無常需要正面迎向它。老莫將面對死亡態度的觀念應用在日常生活中，就是如果要做甚麼，就要趁早去做，不要讓以後有遺憾這樣子(B1-033)。現在該處理還是想要做的事情，想要完成，就早一點來把他完成 (B1-033)。老莫把握生活的每一個當下，珍惜生命中最愛的家人，像現在要帶家人、小孩出國去玩，一有時間就馬上去玩，類似這種生活中的小事(B1-034)。老莫在說完這些話以後，吐了一口大氣，將自己放鬆，感覺很自在(B1-034)。

三、勉強出手的下場

老莫認為這件案子的監聽票如果順利聲請過了，就不會慌慌張張的去跟他搜索了(B1-045)，可以監聽的狀況下又可以多瞭解對象的各種狀況，包含有槍支的部份(B1-045)，要去行動的話，可以多帶一些人，多做一些準備(B1-045)，避免莽莽撞撞的去跟他搜索(B1-045)，發生分隊長殉職這種悲劇。

四、後悔沒拉分隊長到旁邊

老莫事後回想很懊悔，那時候怎麼沒有把分隊長拉到旁邊，讓他站在正門口(B1-071)。分隊長吩咐一元下去找鐵撬，所以將門的右邊留給一元，所以才會去站在中間(B1-072)。老莫不敢將這件事講出來，害怕造成一元的心理負擔 (B1-073)。一元心理承受的壓力很大，很不能釋懷(B1-074)，老莫不敢講到發生的這些事情，怕一元會受不了。

伍、事件過後、工作上的改變

一、工作上儘量就好

老莫現在將家庭與健康放在第一優先，再來才是工作，工作上的事情儘量就好 (B1-035)。

二、工作交待的過去就好

老莫認為在工作上不需要像以前一樣，做到沒暝沒日(B1-028)，不用多做太多啦！人家說的：應付的過去就好了(B1-028)。

三、重心不會放在工作

老莫遭受分隊長殉職的影響，把整個重心放在家庭上，比較不會放在工作上(B1-026)。

陸、事件過後、生活上的改變

一、身體最重要

老莫現在有時間就運動，調養身體，以前都忽略了(B1-036)。老莫知道如果沒顧好身體，就沒辦法照顧妻兒(B1-036)。老莫現在很注重並專注運動，調養身體(B1-037)。

二、把重心放在家庭

老莫遭受分隊長殉職的影響，把整個重心放在家庭上，比較不會放在工作上(B1-026)。現在的老莫比起分隊長殉職之前，更會常利用時間回去陪家人，或在上班的空閒時，回家陪家人吃飯(B1-027)。老莫感覺到生命無常，隨時有意外的狀況，所以特別珍惜與家人相聚的每一刻時光，這是老莫在分隊長殉職之前所沒有覺察到的自己。

柒、事件過後、生命意義價值上的改變

一、對家裡的人比較有意義

老莫經由分隊長殉職事件省思，生命意義的價值是建立在家庭，可能是對家裡的人比較有意義而已吧 (B1-038)！老莫以前除了工作，還會在外面與朋友會面，回到家家人都睡了；老莫現在會抽比較多時間來陪家裡的人，1天24小時裡面多找幾個小時回家，陪家裡的人吃飯講話也好(B1-042)。老莫的老婆與小孩都有發現老莫行為的改變(B1-043)，家人明顯的發現老莫比以前較關心家人的感受及與家人的互動。

二、對弱勢團體、貧困家庭的捐獻、佈施

老莫沒有特別信仰宗教，但是老莫經由此事件激發出人性善良的愛心，會針對弱勢團體、貧困家庭會去捐獻、佈施(B1-039)。老莫只要知道育幼院還是弱勢家庭有缺少甚麼東西，就會發動朋友一起張羅購買，送去給他們(B1-040)。老莫在分隊長殉職之前比較少做這種事(B1-041)。

三、不需要去在意死亡

經過分隊長殉職事件以後，老莫認為生死不是可以掌握的、去預料的，現在的態度是遇到了，就是遇到了(B1-032)。為了不要留下遺憾，老莫努力的活在每個當下，把時間留給最愛的家人。

捌、刑事政策上的看法

一、顧慮基層需求，購買適合的裝備

老莫認為在這次這個事件，如果穿1件防彈衣在外面，還沒去到搜索點之前，行蹤就暴露了(B1-052)，警政署採購防彈衣要顧慮基層的需求，購買適合的裝備，例如當作內衣在穿的防彈衣(B1-052)。

二、檢討沒穿防彈衣是馬後砲

添憤憤不平的認為分隊長殉職以後，大家在討論為甚麼沒有穿防彈衣，這都是馬後砲啦 (B1-052)！老莫認為分隊長的殉職事件如果怪罪沒有穿防彈衣，這是不公平的說法，特別為整個小隊的成員辯駁有關裝備的不合用及重申實際的狀況。

玖、檢討與輔導

老莫在分隊長殉職之後，遇到警政署的關老師(諮商輔導系統)來訪問過一次，只做形式上的東西、形式上的問答，就好像是給他們有資料可以回去業務檢查用的，感覺很無聊(B1-054)。當時在槍戰現場的老莫和同事沒有參加過長官召開的檢討會，會議的有效性讓老莫很懷疑(B1-053)。老莫發現警察的輔導系統及事後檢討會，讓當時參與槍戰的人感覺自己好像是局外人，他們根本不能體會當時現場成員的心情及想法，這是一種屬於個人特有的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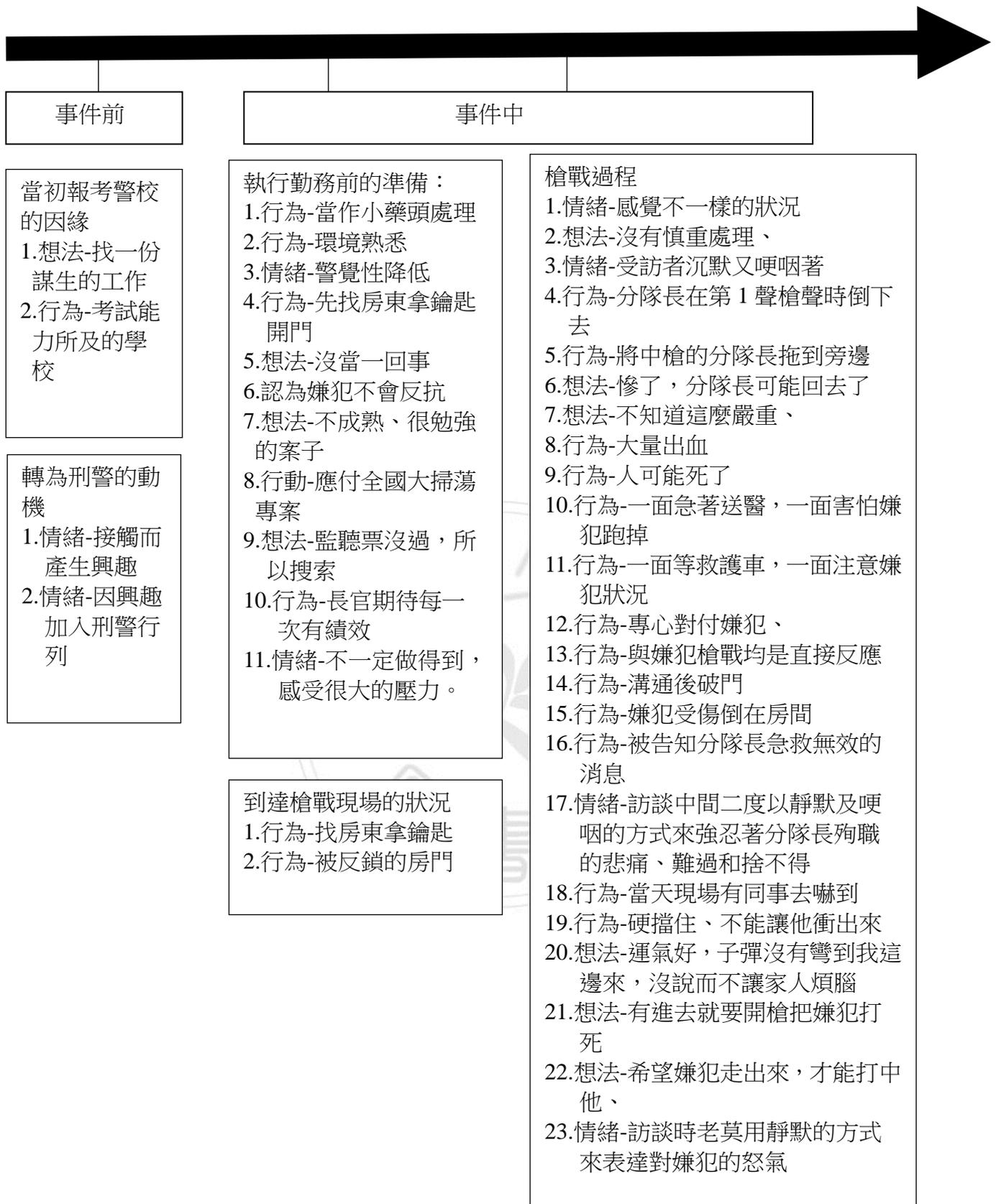
拾、防制槍戰中殉職事件的發生

一、訓練槍戰中大腦的直接反應

老莫在這次槍戰中存活下來，認為自己有去霹靂小組訓練過有差啦！遇到槍戰的臨場反應、不用經過大腦的直接反應會好一點 (B1-055)。老莫推薦當刑事之前，利用1、2個星期去類似保一這種單位，進行與槍戰相關的訓練，例如射擊、執勤技能等(B1-057)，結訓後反應會比別人快一點 (B1-056)。老莫在經歷槍戰後，發現現場的專注及直覺反應是壓制歹徒火力的最佳選擇，而且可以在與歹徒交火下避免傷亡。

二、直覺反應

老莫在槍戰現場的表現完全是直覺反應(B1-062)，當刑警之前在霹靂小組訓練過4年的時間(B1-063)，直覺反應跟人的個性也有關係(B1-064)。老莫第一時間在與歹徒交火博命時，一方面要照顧倒下的分隊長，一方面要與嫌犯槍戰，沒有經過特殊訓練的刑警是無法勝任的，除了有膽識外，更需要冷靜而理智的頭腦來執行任務。



圖八：老莫之生命經驗圖



事件後

內心的衝擊

- 1.想法-分隊長的人生其實也很沒有意義、
- 2.情緒-無常
- 3.想法-不要有遺憾、
- 4.情緒-說完話，吐一口大氣，將自己放鬆，感覺很自在
- 5.行為-勉強出手的下場
- 6.情緒-慌慌張張
- 7.想法-多瞭解對象
- 8.行為-多帶人多準備
- 9.行為-發生悲劇
- 10.想法-後悔沒拉分隊長到旁邊
- 11.行為-分隊長將門的右邊留給小魚、小魚壓力很大、這件事不敢講出來
- 12.想法-自己抗壓性高

工作上

- 1.想法-工作上儘量就好
- 2.想法-工作應付過去
- 3.想法-重心不會放在工作上

生活上

- 1.行為-運動，調養身體
- 2.想法-沒顧好身體，無法照顧妻兒
- 3.行為-利用時間陪家人
- 4.想法-把生活重心放在家庭健康優先

生命意義價值上

- 1.想法-對家人比較有意義、
- 2.行為-找時間回家陪家人吃飯講話也好
- 3.行為-對弱勢團體、貧困家庭捐獻、佈施的義舉
- 4.想法-不在意死亡

輔導與檢討

- 1.想法-關老師輔導是回去業務檢查用的、
- 2.情緒-很無聊
- 3.行為-沒有參加過檢討會

防制殉職事件的發生

- 1.行為-槍戰中大腦的直接反應
- 2.行為-訓練不經大腦的直接反應
- 3.行為-.槍戰相關的訓練
- 4.行為-反應比別人快
- 5.行為-直覺反應、跟人的個性有關係.

刑事政策上

- 1.行為-採購不合實際狀況的防彈背心
- 2.想法-顧慮基層需求，購買適合的裝備
- 3.情緒-對殉職事件的批評是馬後砲.

第三節 槍戰火線冒險救援的建東

壹、殉職事件前

建東一提起與分隊長的情誼，就讓建東馬上難過起來(C1-086)，伴隨著稍微沙啞的聲音敘說著從事刑警工作與分隊長的緣份，兩人一起調來這裡的，建東剛當刑警就是分隊長帶的，案件、公文、所有的一切都是分隊長教的(C1-086)，建東從甚麼都不會到學會刑事工作，以前兩人相處的時間比家裡還多，所以格外的親近(C1-086)。工作認真的分隊長教導聽話、肯學的建東，就像師徒相承，有著革命的情感。

一、當初報考警校的因緣

建東因為有忌惡如仇的個性，年輕的時候就有當警察的興趣(C1-001)，在學校看到同學被欺負，會想要去插手去打抱不平(C1-002)。伸張正義的警察工作當然是建東選擇的事業。

二、從事刑警的動機

建東對於專業的刑事警察比較有興趣，工作比較單純，不用接觸民眾，不會被百姓檢舉(C1-005)；相較於行政警察都是處理為民服務啦，受理報案，建東對這個比較沒有興趣(C1-004)。另外刑警的主要工作就是偵辦案件(C1-006)，案件的偵破也是刑警的壓力(C1-007)，而刑警也可以從主動偵辦刑案中得到成就感(C1-007)。刑事警察主要是偵辦刑案，為民眾伸張正義的角色，與建東從警的志向相符合，是最佳的工作性質。

貳、分隊長殉職的槍戰發生前

建東是分隊長所率領的小隊成員，在4月12日全國大掃盪這一天早早的準備前往執行勤務。

一、執行勤務前的準備

(一) 早早出勤來鬆懈嫌犯心防

建東與小隊成員差不多7點左右(C1-010)出發，利用嫌犯還沒起床的時間，早早去那裡埋伏(C1-009)，嫌犯的房間裡面有門栓，拿房東的鑰匙開門反而吵醒了嫌犯，直接撞也撞不進去(C1-009)。攻堅的行動到這裡已經遇到瓶頸，所有的攻勢都靜止，只剩下門裡與門外的對峙。

(二) 例行公事

建東出勤時沒有甚麼特別的感受，目標是一個藥腳(C1-012)，這種勤務已經執行很

多次了，一般去都是順順利利就能查緝到案回來(C1-011)。建東覺得沒甚麼特別的，像是一件例行公事，不帶有任何的警覺性。

(三) 標準流程

小隊查緝藥腳的部份就是搜索票，都是固定的標準流程 (C1-013)，執行的人員是固定的、負責攻堅的位置也是固定的，都是小隊長跟黃老莫在前面，建東負責顧後面 (C1-014)，小隊成員彼此都有默契，去的時候就知道就定位了，所以沒有甚麼特別的感受啊(C1-013)。

(四) 不知道有槍

分隊長殉職那一天執行的案件，建東知道是單純的毒品案件，而且只是藥腳，並不知道是有槍支的部份(C1-008)，利用署頒大掃蕩的時間去聲請搜索票執行查緝 (C1-008)。建東沒有料想到結果竟然是分隊長殉職，這件案子的代價太慘痛了。

二、到達槍戰現場的狀況

(一) 繞到後面去

建東跟小隊成員到達出租公寓，叫房東來開門，知道嫌犯住那一間房後，建東就繞到後面去，嫌犯的後面有一面窗(C1-015)。

(二) 前後包夾

拿鑰匙開鎖後沒打開房門，卻吵醒了嫌犯，建東聽到嫌犯大喊：「誰開鎖」，分隊長回應他說：「警察啦，要來搜索」(C1-015)。分隊長與建東及老莫剛好呈現前後包夾的態勢，但是也無法立即破門進去，與嫌犯對峙住。

參、槍戰過程

一、槍戰初期、槍聲響起

(一) 聽到槍聲響起的直覺

建東在嫌犯房家後面窗戶旁守候時，聽到嫌犯在拖時間不開門，後來就有踹門的聲音，分隊長在門前喊叫，過不久槍聲響了好幾聲，開槍了(C1-016)，建東也想從後面窗戶射擊進去，但是因為窗戶及窗簾都掩上，怕誤傷到同事，所以不敢開槍(C1-016、C1-021)。槍聲響起到結束不到半分鐘的時間(C1-016)，建東怕嫌犯會竄往後面出來，萬一嫌犯從後面跑出來更加危險，不能讓嫌犯跑出來(C1-022)，所以持續守候一下。建東的心裡也隨著忐忑不安，槍響過後就都沒聲音了，想到前面的同事有沒有受傷或是沒有人受傷，不合常理的狀況讓建東跑到前面去瞭解狀況(C1-023)。

（二）倒在地上的分隊長

建東焦急的趕快跑到前面，看到倒著躺在門邊火線上的分隊長，建東把分隊長拉離開火線，再打電話聯絡(C1-024)。這時候建東聽到嫌犯零星的朝外開槍，建東也向門裡面開槍回擊(C1-017)。建東看到分隊長，直覺是很壞了，因為建東有聽到分隊長喘了好幾口大氣，就沒聲音了，所以可能那時候就已經斷氣了，建東研判分隊長中槍以後，可能不會超過1分鐘就殉職了(C1-025)。

（三）致歉，以保持刑警的體面

建東彷彿回到槍戰現場，哽咽著描述，建東看到的分隊長已經比較沒有生命跡象了(C1-018)，〈哽咽〉，拍謝啦(C1-018)！最後建東還為自己的哽咽向訪談者致歉，以保持刑警的體面。

二、槍戰中期，火線上的救援

（一）冒死穿越火線

建東看到分隊長沒有生命跡象就開始著急，要將分隊長送醫必需沿著通道經過嫌犯的門，也就是要經過火線(C1-019)，建東一直朝著門內開槍，想要趕快把嫌犯處理掉，後來連續把一個彈匣10發子彈射完，不要阻擋分隊長送醫(C1-026)，建東硬著頭皮在嫌犯的門前跑過來跑過去，火線從那裡出入的，這中間如果嫌犯開槍建東就中槍了(C1-027)，嫌犯就零星開1下開1下(C1-028)，後來還是等到救護員將擔架送上來，建東拉擔架過去，直接讓分隊長趴在擔架上(C1-019)，要帶著分隊長過那道門，只能用拖的，不能用背的，那是很困難的一件事，建東只能選擇儘量壓低自己的身體(C1-029)。

（二）開槍後利用時間差過去

建東盤算著：有這麼剛好嗎！他在開槍，他是間歇性開槍，開著開著，他不是說持續性，沒有啦，他可能開1槍，經過10秒、20秒再開1槍(C1-032)。後來建東要經過房門時，先向嫌犯門內開槍，震攝住嫌犯，再利用這個空檔，時間差走過去這樣啦！建東猜想對方到底會不會開槍，裡面到底有幾把槍，這些問題一瞬間閃過建東的腦際。建東只是想要快將分隊長送醫，很危險，要趕緊處理(C1-032)。建東將分隊長的生命看得比自己還重，願意冒險去救護分隊長。

（三）好運，建東趴著沒中彈

建東一邊苦笑一邊說著：好佳在！好運啊！好運、好運，因為建東後來知道嫌犯那時候是躺在浴室裡，倒在門邊開槍，開槍的高度剛好是建東趴著通過房門的高度(C1-033)，後來鑑識的人員在嫌犯開槍的現場模擬，也是跟建東說你命大、好運，嫌犯

開槍的高度剛好是建東會中槍的高度(C1-034)。建東回到家，曾經告訴過老婆這一段故事，他家裡的人也都是擔心而已(C1-035)，建東說如果想那麼多，就做沒甚麼事了。建東在這段訪談時，連續說了4次好運，說明了當時槍戰現場危險的程度，建東的直覺在生死一瞬間完全發揮到極限，在通過火線而閃過子彈的經驗足以讓建東確實重新思考生命意義的價值。

(四) 危險的救護

當時救護員因為害怕危險不肯到現場(C1-039)，救護員只願意到沒有危險性的樓梯口等擔架，建東負責把擔架拖到樓梯口，接著由消防員接手，小南從頭到尾都沒有離開現場。在槍戰現場運送擔架本來就是很危險的事情(C1-040)，不能要求救護員去做這種事，所以由建東將擔架運送到安全的地方由救護員後送。建東認為現場有一個同事喔(C1-039)，自己都不上來了，也不能怪救護員不肯到現場搬運分隊長了(C1-040)。分隊長送醫後，建東還留在現場與嫌犯對峙，結束後並留下來處理善後，到傍晚才直接到分隊長家裡(C1-036)。建東對於現場不肯上來現場幫忙搬運分隊長的同事露出不解的情緒，但是建東也尊重每個同事的抉擇，畢竟當時在現場會發生甚麼狀況沒有人能保證。

(五) 與嫌犯對峙等待後援

建東跟老莫在現場直接與嫌犯隔著門對峙，一定不可以讓嫌犯出來，只要把嫌犯牽制在房間裡面，等支援警力及裝備過來攻堅，危險性就會比較低(C1-041)。另外建東跟老莫也知道那道門沒辦法進去，分隊長曾經踹門也踹不開，除非有撞門器之類的工具，建東跟老莫兩人並沒有要進去的念頭，可以做的就是控制現場不要進去，等支援(C1-042)這樣再來處理，這是最安全又正確的做法。

(六) 破門後想幹掉嫌犯

後來的房門是麻豆分局支援警力拿防彈盾牌撞開的(C1-067)。有一堆人在門口擠著要進去，建東在外面興起一股想法，想說把門打開直接把他打死，就沒有這些問題了(C1-068)，但是現場那麼多人在那裡，不容許建東做這種事情，如果建東在私底下難講喔(C1-069)！建東當然氣嫌犯，一個分隊長沒有了，怎麼會原諒嫌犯(C1-070)。建東當然是捨不得分隊長(C1-071)。建東興起想替分隊長報仇的念頭，想要拿槍幹掉嫌犯，但是現場的狀況並不允許，建東在心理想著如果換成私底下的場景就不一定了。

三、槍戰結束、事件後的感慨

建東後來接到隊長的電話，連絡分隊長急救無效的消息，建東覺得很難過，建東在訪談現場痛苦的哽咽並嘆了一口大氣(C1-043)。建東想到這麼賣命的要救分隊長，分隊

長卻還是走了，讓建東感到很難過，感慨萬千。

肆、事件過後、內心的衝擊

一、安全裝備很重要

建東以為要出勤務，安全裝備真的很重要，要帶齊全(C1-044)。

二、沒做不會怎樣啦

建東經歷分隊長殉職事件以後，對工作灰心呈現180度的轉變。建東認為分隊長做這麼多並沒有比較好，拼到命都沒了，也沒有人會可憐，只有過世後幾天幫分隊長處理後事而已，事後就沒有人會理了，分隊長家裡的人那有人在關心(C1-045)。建東認為分隊長為社會付出這麼多，得到的卻是不成比例的對待，這樣的工作是沒有被期待的，不值得付出的。

三、殉職分隊長媽媽的痛心

建東如果要出勤務，家人會很擔心，會比較煩惱，一定會叮囑建東一定要穿防彈衣，要注意(C1-046)。建東經常探訪分隊長的媽媽，怕她想不開，分隊長的媽媽也告訴建東：不要做了，做那個沒效，人家沒有做也是這樣(C1-046)；你不要再做了，好好做就好了，不用做到那樣子，你管他的。因為那個對象也是判無期的而已，警察被打死都是多餘的，壞人打死人也不會怎樣啦(C1-047)！分隊長的媽媽對於開槍打死自己兒子的嫌犯只判無期徒刑這種判決非常生氣，對社會、國家痛心啦(C1-047)！分隊長的媽媽到現在還不能釋懷，每天思念著分隊長，這一點是活的人比較難過(C1-089)。

四、社會治安不是個人可以改變的

建東認為分隊長媽媽所說的話很正確，整個社會治安不是個人可以改變的，但是自己的家庭卻是自己要負責。建東認為一個刑警的行為對於社會治安的改變是沒有影響的，不需要做到這種程度，奉公守法就沒事情啊，分隊長衝到命都沒了，造成家人一輩子的傷害。建東認為可以不用出勤務是最安全的，身為刑警這是不可能的事，只能自己加以注意(C1-048)。建東身為執法人員卻對於國家治安有深深的無力感，殺死分隊長嫌犯的刑事判決重重的傷害這群經歷槍戰的小隊成員及分隊長家屬對國家、社會的信任及支持。

五、因因果果的生命定律

(一) 生命是老天註定好的

建東覺得人的生命是「天註定」啦！天註好好的！不能讓你作主的！(C1-049)，建

東相信因果，尤其警察工作是良心工作(C1-050)，貪污或收賄這種事情遲早都會有報應(C1-050)。建東認為人不管怎麼計畫喔，天一劃也是這樣，表示人不能逆天行事，要謙卑為懷，才能安身立命。

(二) 堅信因果

建東經過分隊長殉職事件，更加堅定因果這個看法，建東舉例來說：槍戰那一天，嫌犯躺在浴室，建東趴著經過房門，如果不是好運就中槍了(C1-051)；建東當時想要幫分隊長踹門，因為建東有練過跆拳道，想要表現踹門的功夫，想完經過5秒鐘以後就開槍了，建東如果跑去踹門就中槍了(C1-051)。建東特別強調當天想要踹門的時候，自己想到是守在後面窗戶，不要擅離，所以忍住沒有到前面踹門，否則跑步的路程剛好是5秒鐘的時間，聽到槍聲時建東的想法是：好佳在，要不然就中我了(C1-052)。建東當場「花」去了〈呆了〉(C1-053)。上述的兩個例子就是建東在槍戰那天發生的事情，建東相信自己安份守己，所以老天眷顧，讓自己逃過一劫。

(三) 因果是一定存在

建東到槍戰現場時馬上想到要控制嫌犯、要救護、要將分隊長送醫的念頭，建東在事後才回想起：自己當時有想去幫他踹門的想法(C1-054)。建東的個性是想到就會去做啦，但是槍戰那一天建東卻沒去踹門！所以建東認為自己好運啊，因果是一定存在(C1-055)！阿男當時是很想去踹門，但是害怕嫌犯從後面窗戶跑出來，所以才停了5秒沒有過去踹門啊(C1-056)。建東這一個念頭擋住5秒鐘，讓自己閃過死劫，心裡雖然對分隊長的殉職很不捨，但是更替自己能存活下來而感到慶幸。

(四) 因果定律下的好運

建東認為好運，因為第一自己沒有冒然去前面踹門，第二嫌犯倒在那裡開槍而自己卻沒被打中。天底下那有那麼多剛好的事情，所以建東更相信這是因果定律下的好運(C1-057)。建東所屬的小隊並不曾踹門過(C1-061)，以前的勤務，拿鑰匙來開門就順利進去，不像槍戰那一天遇到裡面鎖住的(C1-062)，建東在小隊成員中，屬於身材粗壯，從小就練跆拳道，來踹門比較會開，這是建東想要去踹門的想法，而不是逞英雄啦(C1-060)！建東自己覺得槍戰那一天，如果5秒鐘繞到前面去踹門，一定會中槍(C1-058)，一定是自己中槍的(C1-059)。建東相信因果，就是止惡行善，就能趨吉避凶，也是槍戰這一天所遭遇的實證。

六、王爺有保佑

針對建東槍戰那天延遲5秒鐘沒去踹門的遭遇，建東與老婆的看法是一樣的，老婆

對建東說：你很好運啊，你如果真的去，就中你了(C1-063)，你家的王爺有保佑你啦(C1-064)！建東家裡供奉王爺，是父母親拜的(C1-065)，建東對於家裡的信仰保持半信半疑的態度，認為要親眼所見才能相信，神鬼論不能證實的，不能親身看見的(C1-066)。建東一方面篤信因果理論，另一方面卻拒絕相信自己的宗教信仰，這是現代人的迷思與矛盾，抱持著現代社會的功利主義來解釋信仰與宗教。

七、人的命很脆弱

(一) 好好珍惜在世、活著的時間

建東認為分隊長殉職影響自己面對死亡的態度(C1-076)。建東相信人的命是很脆弱的，一瞬間就不見了，不一定甚麼時候或原因(C1-072)，要好好珍惜在世、活著的時間(C1-073)，可以跟家裡的人好好相處是最好的(C1-074)，凡事看開一點不要計較太多，包括升遷、功獎，金錢的，可以過就好了，因為如果命沒了，甚麼都是假的啦，沒有活著，甚麼都是假的了(C1-075)。建東在分隊長殉職以前就有這種想法、看法(C1-078)，但是沒有分隊長殉職以後這麼深刻(C1-077)，建東覺得這種看法是很深刻的，是別人也感受不到的東西(C1-078)。

(二) 日常生活的影響

建東認為日常生活沒甚麼改變，以前就這樣了(C1-080)。建東認為生命是無常的，不知道會以甚麼方式及何時畫下終止符，隨時都要珍惜每一分、每一秒及身邊的家人，世俗的一切都是妄想，生命結束時甚麼都帶不走，會是白忙一場。建東認為一般人不會體會這些的，知道也不願意去面對。

伍、事件過後、工作上的改變

一、得過且過

在的建東受到分隊長殉職的影響，積極度沒有以前那麼好啊(C1-081)，為了不讓長官為難，工作上可以應付就應付，每天上下班就好，消極的擔任刑警的職務，被動的偵辦刑案。以前的建東都是跟著分隊長辦案，大家在一起的時間比家人還多，幹部帶頭衝，大家一起做(C1-082)。建東認為現在是自己的案子自己做，可以對長官交待就好了，不用做太多，這樣是自己找累的(C1-082)。建東目前的工作態度是不積極，得過且過就好了(C1-093)。阿男的工作態度在分隊長殉職以後明顯變化，分隊長的殉職像是分水嶺，讓建東的工作態度及精神由非常積極到很消極，這明顯是心態及認知的改變，特別是沒有分隊長的陪伴讓建東非常悲傷，並將這種不滿表現在工作上，發洩情緒上的憤怒。建

東決定採取逃避的態度來面對這個工作環境，把注意力集中在自己家庭的照顧上。

二、沒有尊嚴的警察

建東認為開槍打死警察的嫌犯不會判死刑，嫌犯李OO的家屬來跟警察嗆聲(C1-095)，建東看不見社會公義，認為當警察非常沒有尊嚴(C1-094)。沒有尊嚴的職業嚴重違反了建東當初從事警職的動機，內在的衝突導致不滿的情緒。

三、殺警嫌犯妹妹的投訴

建東在槍戰過後，經常接到罵三字經的不明來電，有一次殺警嫌犯的妹妹打電話到分局要追討當初查扣嫌犯李OO的現金及金子，建東以發還查扣物是地檢署檢察官的職權為由請她致電地檢署查詢，對方言談間與建東發生口角，兩邊在電話中互罵，嫌犯的妹妹馬上投訴說建東的服務態度差，後來建東被要求寫報告(C1-096)。建東想反駁，要調閱電話通聯來偵辦嫌犯的妹妹污辱公務員的舉動遭到分局督察人員的反對(C1-096)，這些事讓建東心裡充滿了委屈與不滿，感覺當刑警的尊嚴被害死分隊長嫌犯的妹妹踐踏在地上。

四、殺警嫌犯妹妹不覺得哥哥槍殺警察不對

建東沒有看過嫌犯的家屬去拜過分隊長一次，嫌犯的妹妹也不覺得哥哥槍殺警察有甚麼不對；嫌犯家屬還認為嫌犯被我們打中好幾槍，是警察的不對，害嫌犯還要關幾十年(C1-097)。這些扭曲的觀念及仇視警察的想法，將是引起建東退縮、無奈的原因，另外殉職分隊長的兒子失去老爸、媽媽失去兒子、要去找誰說，要向誰投訴。

五、相信直覺

建東知道槍戰中那一次停留5秒鐘沒有去踹門的直覺，將會影響自己以後要去攻堅的判斷(C1-099)，絕對會影響到的(C1-100)。建東認為在攻堅現場，一定不可以去面對那個門，要靠在有牆壁還是掩蔽物比較安全的地方，才能不曝露自己的身軀(C1-101)。建東經過這次槍戰以後，要做甚麼事情之前會再思考一下(C1-102)，應該是會更加相信自己的直覺(C1-103)。

陸、事件過後、生活上的改變

一、以建東作中心

建東經歷分隊長殉職事件後，感覺自己的家庭價值觀沒有甚麼差別，但是老婆對建東的態度有好一點啦(C1-083)！現在比較以建東作中心就對了(C1-084)。家人對於建東的工作會比較煩惱，連以後要出勤、要行動都很煩惱，小孩子都會交待：要穿防彈衣喔

(C1-084)。家人相處的感情還是一樣(C1-085)，建東的家人在這次事件後學會互相關心，彼此珍惜。

二、有空閒都在家

建東現在有時間、放假都在家裡，偶而會出門，跟以前比起來差很多了，以前會先去朋友那邊喝酒再回家(C1-090)，現在回家都直接回家，上班才有再出門了(C1-091)。

三、與家人好好相處

跟家裡的人可以好好相處是最好的，不要為了一些小細節在那裡計較(C1-074)，家人永遠是生命中最珍貴的回憶。

柒、事件過後、生命意義價值上的改變

一、家庭與身體都要照顧好

建東在經歷槍戰後，對於生命的重心重新調整方向，就是家庭第一、身體要照顧好、家庭要照顧好，其他的都是其次了(C1-087)。建東以前都不注意自己的身體(C1-088)，現在都有在運動、跑步，要不然建東覺得自己越來越胖了(C1-092)。

二、照顧好自己

建東特別將重心放在自己身體健康及家庭經營是受到殉職分隊長的影响，因為建東發現每個人都是家庭的支柱。分隊長殉職後，一個家庭的經濟支柱不見了，分隊長媽媽的兒子不見了，建東可以感受到分隊長殉職對母親、妻子、兒女的心理的傷害有多大。建東體會到，如果自己出意外，家裡的人會比自己還難過(C1-089)；如果死了，剩下的家人將永遠悲傷痛心，所以要照顧好自己不可以讓自己家人煩惱。建東從殉職分隊長的家庭體會到自己的健康與安全與全家人的快樂是息息相關。

三、看淡功名利祿

建東認為凡事要看開，看開一點不要計較太多，不管甚麼事情，生活的、工作的甚麼，包括我們的升遷、功獎，金錢的，可以過就好了，不用去計較這麼多，這些外在的功名利祿不能決定你的命運，因為你如果命沒了，甚麼都是假的啦，你沒有活著，甚麼都是假的了。(C1-075)

四、無愧於分隊長

建東在槍戰那天靠著直覺躲過幾次的危險，當時是為了要將分隊長搶送醫，遇到了，沒拼不行了，要趕快把嫌犯處理掉(C1-105)，要不然不需要去做那些動作，太危險了，對峙住就好了(C1-104)。建東最後判斷自己有幫到分隊長，對自己可以交待了

(C1-105)。建東與訪者對於這種少有的經驗，以一起大笑作為訪談的結束(C1-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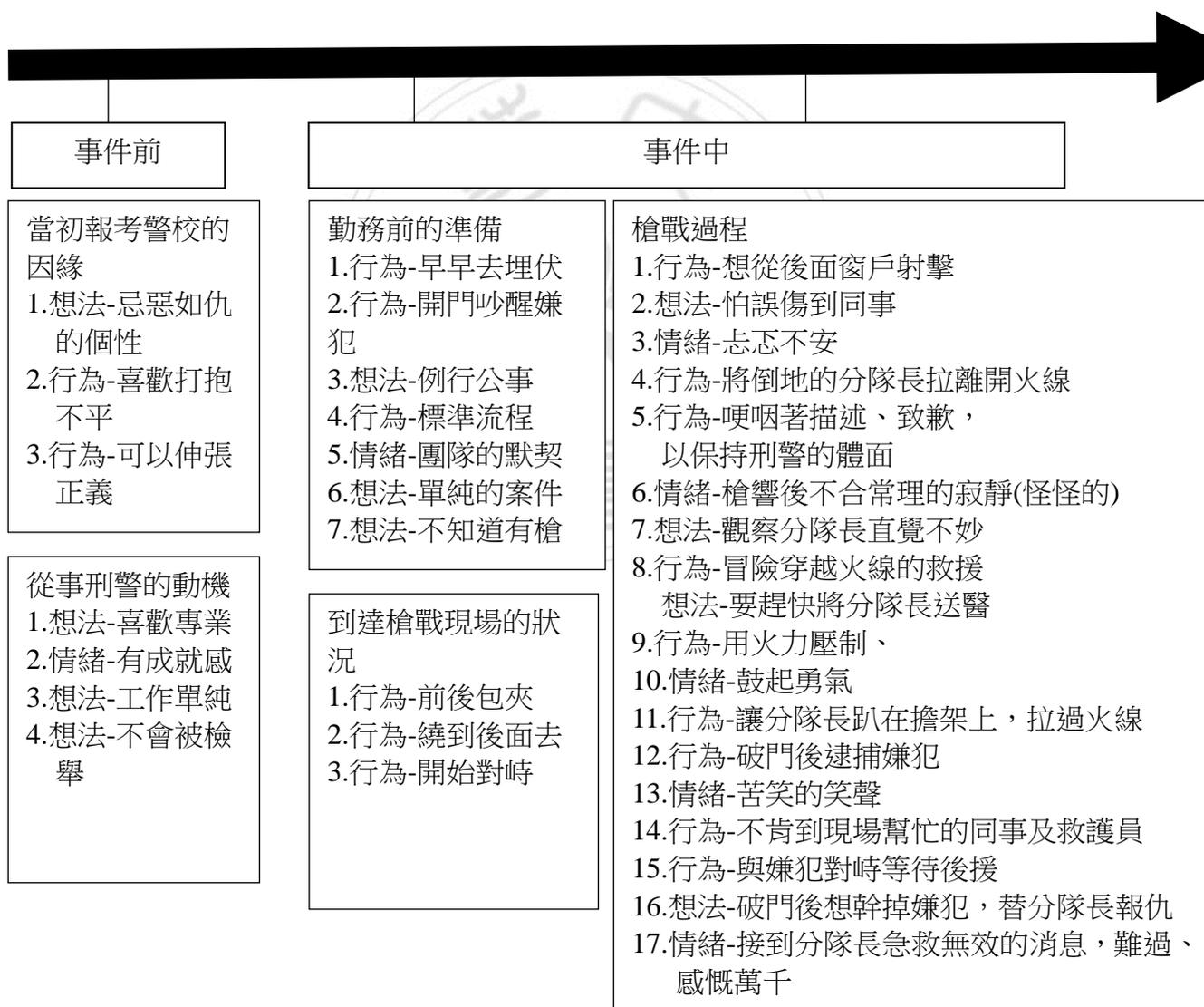
捌、刑事政策上的看法

一、綁手綁腳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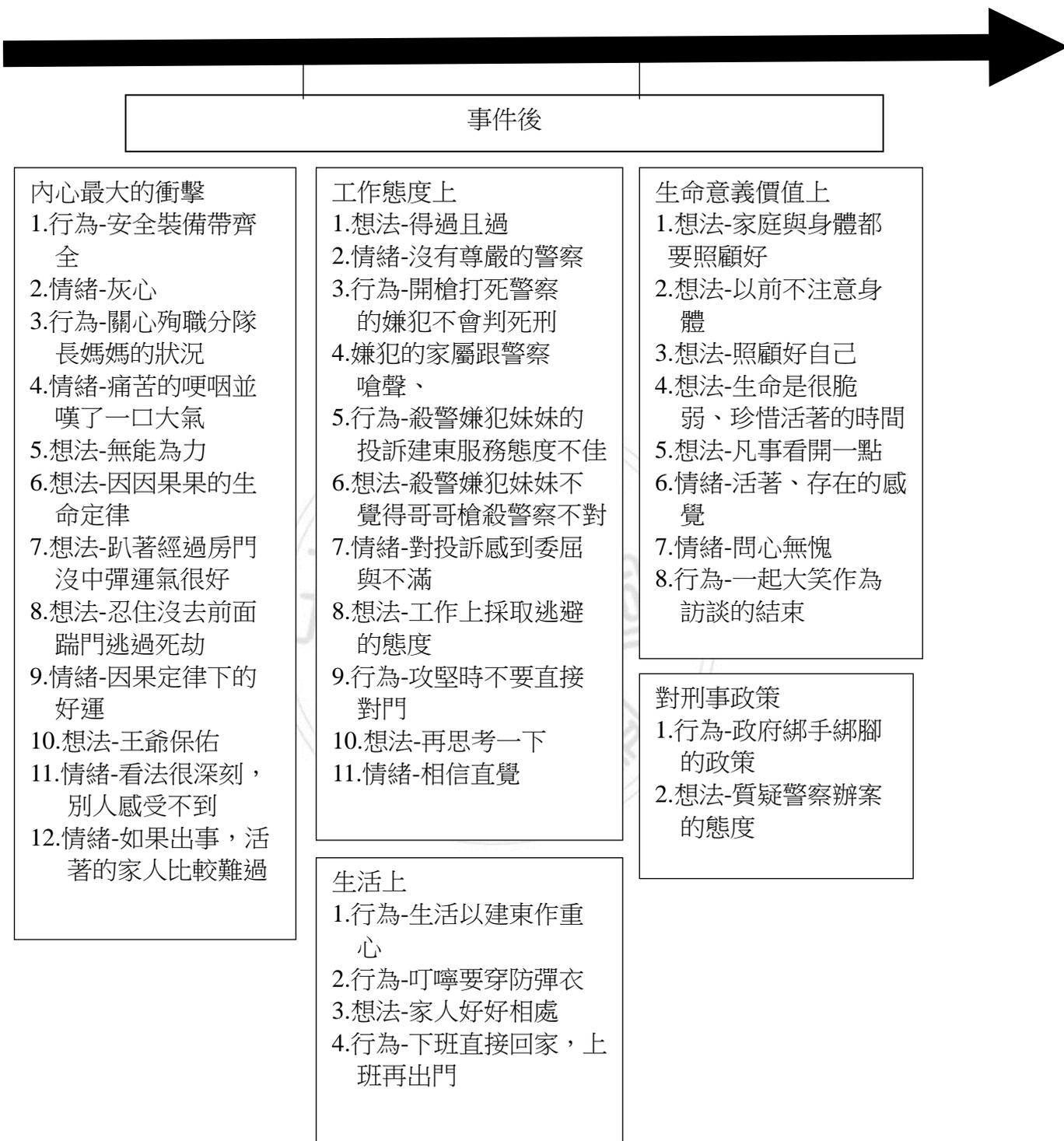
建東覺得辦案子，程序太繁瑣，沒有得到充份授權，有甚麼事情都要法官核准，綁手綁腳(C1-098)。

二、質疑辦案的態度

現在的法官、檢察官都是質疑你辦案的態度，認為警察不是真的要辦案，而是為了績效而辦案的(C1-098)。



圖九：建東之生命經驗圖



第四節 支援現場戒護人犯到醫院的小草

壹、殉職事件前

小草曾經與分隊長在佳里分局共事，大家都一起出去辦案件，分隊長也是小草高中的學弟，所以感覺是很緊密的(D1-011)。小草感覺分隊長是滿彪悍的、兇是兇有道理的，行事風格就是說很認真，要求自己，家住附近，但很少回家(D1-011)。小草感受到分隊長非常熱愛刑警工作，將自己全部投入在工作，以至於忽略家人還有其他人的感受。

一、當初報考警校的因緣

小草接受一個警職舅舅的鼓勵，要服務社會，從事警職是很好的歷練(D1-005)。派出所的環境很像官制的衙門，工作環境讓小草很心動(D1-005)；穿上警服感覺很威風，讓小草想為這個社會盡一點力 (D1-006)。小草很喜歡警察的工作環境、制服，想要成為其中的一員，為社會大眾服務。小草從小在鄉下長大，讀書是為了謀取一份穩定的工作，警察這份工作既是公家機關，有一份固定的薪水，又可以滿足小草威風、威嚴的形象。

二、從事刑警的動機

小草做過很多工作性質的警察工作，為了要多一點歷練，要轉換跑道去學習不同領域，接觸警職裡面的刑警工作，挑戰看看(D1-008)。小草對於警察工作的領域涉獵甚廣，這一次挑戰的是困難度最高的刑警工作，是為了滿足自己的成就感。

貳、支援勤務同仁得知分隊長中槍時的反應

一、被隊部電話緊急召回出勤

小草在分隊長殉職那一天的早上7點多接到隊上值班人員的來電，告知分隊長在今天早上出勤抓毒犯，埋伏中遭歹徒襲擊(D1-009)，發生槍戰，分隊長受傷了(D1-001)。小草與分隊長曾經同事，有著革命情感，心中感到不捨。小草馬上趕回隊部，要回去拿裝備，然後全副武裝，頭盔、防彈盾牌，甚麼都帶，過去支援這樣(D1-010)。在隊上整裝的時候，又聽到勤務中心主任傳來的訊息是：在急救，情況不是很好。隊部準備支援的同事一聽到這個訊息，群起激憤，有同事拿起長槍M16出勤要去跟嫌犯拼命了(D1-001)。小草和同事開一部車過去，開很快，OO到官田槍戰現場不到半小時就到了，去支援的路途中，又聽說好像失血過多，不是很樂觀(D1-010)。一通電話將原本準備接值班的小草投入槍戰現場的支援行動，還沒有到達現場前，心情隨著分隊長傷勢的消息

忐忑不安，不捨又擔心的情緒在越踩越重的油門中發洩出來，想要趕到現場去幫分隊長報仇。

二、要將嫌犯一舉消滅

小草在盤算著到槍戰現場如何對付襲擊分隊長的嫌犯，如果能到現場把對方一舉消滅是最好的，小草瞭解支援警力已經到達現場，不能肆意而為，要依照法律的標準程序進行逮捕 (D1-012)。小草和支援的同事義憤填膺，打算到現場開槍將嫌犯亂槍殲滅，最後還是想到要遵守法律的程序。

三、人生無常

小草回想起和分隊長在槍戰前一晚，兩個人還在泡茶暢談辦案的經驗，人還好好的，才過一天人就中槍了，小草感覺到人生無常(D1-013)。小草認為分隊長確實有很多無奈，家就住在附近，放棄與家人相處的時光，把時間全部投入警察工作裡，但是分隊長這一次運氣差，在執勤當中被嫌犯槍擊(D1-014)，恐怕再也見不到家人。小草深刻感受到人生無常的意義，有機會要儘量陪陪家人，多關心周遭朋友(D1-015)。

四、生死輪迴是一瞬之間

小草在趕往支援的道路上，感同身受的體會到分隊長的處境，分隊長的親人一定很傷心(D1-017)。小草認為分隊長雖然運氣不好，但是過於輕敵，嫌犯會做出甚麼事沒人會曉得(D1-018)。小草以自身為例，進去攻堅，在剎那間歹徒拔槍，那種對峙的感覺，就1、2秒而已，如果太大意，中槍的就會是自己，在這1、2秒的差距下，人就死了，要去跟親人朋友道別也來不及了，小草體會到生死輪迴是一瞬之間而已 (D1-019)。小草親身體驗到生與死的界線差距這麼小，小到1至2秒，所以要提高警覺來保護自己，讓親人不用為我們傷心落淚。

五、保護自己的安全

小草回想起與歹徒對峙的情形，好像又回到那一天的現場，小草與刑事局到斗南抓人，協同維安部隊攻到三樓，嫌犯老婆大叫一聲，嫌犯就開始有拔槍械聲，就是那一剎那時間，小草想到萬一自己殉職了，像分隊長一樣殉職了，怎麼辦！小草想到家裡以後的事情都沒有交待好，還有很多事都沒有交待，人就躺在那裡。小草認為從事刑警工作，要先會保護自己的安全，才能去保護到民眾的安全，而且才能對得起家裡的人(D1-020)。

參、支援勤務同仁到達現場的狀況

一、好人不長命、禍害遺千年

小草到達槍戰現場時，歹徒還在出租套房，攻堅的人上去，破門而入，嫌犯躲到一間廁所，下檔中了8槍(D1-021)，把嫌犯制伏後，用擔架搬下來(D1-002)。小草看到嫌犯，氣憤的問他為甚麼把分隊長打死了，嫌犯竟然回嘴：大不了一命償一命。同事基於氣憤，都要上前「曉以大義」一下，但是遭一名偵查隊長阻止並要大家冷靜，不要讓媒體作文章(D1-003)。小草的內心非常不捨，送嫌犯上救護車，小草接到通報，說分隊長已經急救無效，小草就趕到醫院去見分隊長最後一面(D1-004)。小草想起媽媽說一句話：分隊長中一槍就一命嗚呼哀哉了，嫌犯中八槍還不會死(D1-021)，好人不長命，禍害遺千年。

二、同事衝動到要拔槍

小草問嫌犯為甚麼開槍打我們分隊長，嫌犯說：打死就打死了，一命賠一命啊！聽到這些風涼話，一位同事衝動到要拔槍，小草則是破口大罵，情緒發洩完還是得要把嫌犯送醫啊(D1-022)！小草很不甘願，但是礙於規定還是要將嫌犯送醫，只是很捨不得分隊長。

三、不甘願將嫌犯送醫

小草知道基於職責一命換一命是行不通的，但是小草還是會這樣想，攻堅時嫌犯在對峙當中被槍殺死掉，大家扯平了；送到醫院，這一段時間可以拖久一點，搞不好失血過多，如果他過往了，那就算了；後來聽到分隊長急救無效了，所以就想說，乾脆就不要救他就好了，因為嫌犯去關，也換不回分隊長的生命。小草認為分隊長很不值得，為了抓一個小毒販犧牲，為了一時的疏忽、大意而付出的代價太大了(D1-023)。小草認為嫌犯在過程中死掉，最能立即撫慰分隊長英靈的方式，大快人心，但是事與願違，歹徒最後都能獲救，小草將嫌犯送醫的過程充滿矛盾、不甘願，卻又替分隊長不值得及不捨。

肆、支援勤務同仁到達醫院的情形

一、犯人躺在分隊長隔壁床

小草到達奇美醫院，見到蓋上紗布的分隊長，只能對分隊長的家人說：節哀順便(D1-024)，嫌犯就隔著廉子躺在分隊長的隔壁，在急診室急救，嫌犯在唉，說很痛；而分隊長卻躺在搶救室蓋上紗布了(D1-025)，小草認為這是很諷刺的畫面。小草在急診室很想去打嫌犯卻被警衛擋住，小草的同事拿著M16的步槍，想把槍放下，去揍他，卻被警衛誤會要拿槍幹掉嫌犯也被警衛擋住(D1-025)。當下就是很捨不得分隊長，又聽到嫌犯的唉叫，感覺很氣憤(D1-027)。嫌犯與分隊長躺在鄰床，一生一死，一正一邪，但是非善惡的分際似乎不見了，讓小草和同事感到憤怒。

二、傷心欲絕的家屬

小草看見分隊長的家屬都是傷心欲絕啦！分隊長早上很早早就出門了，早上小孩都還沒醒，昨晚可能都沒遇到啊，晚上很晚才回去，小孩子搞不好已經好幾天沒看見了(D1-028)，小孩子一直呼叫爸爸的名字這樣(D1-029)，分隊長只剩媽媽，放假都回去幫媽媽做一些農務，等於是家中的長子，也是經濟支柱，當然家人很捨不得(D1-031)。分隊長的家人都很單純，知道開槍打死分隊長的嫌犯在旁邊急救也無能為力，就是一直哭而已(D1-030)。小草看到分隊長家人的軟弱及無助，家庭的支柱只要一倒下，最可憐的就是家人，更加堅信要照顧好自己，才能照顧家人，才能照顧好社會大眾。

三、不敢相信

小草看到分隊長的遺體，感慨很多，昨天好好的一個人一夕之間就躺在這裡，小草不敢相信在我們同事之間，怎麼會有這種事發生呢(D1-032)。

伍、事件過後、內心的衝擊

一、活著才有希望

小草從分隊長殉職得到最大的衝擊就是：人要能夠活著，才能實現你的抱負啦！不管有多大的成就，要能存在，才能延續下去(D1-040)。小草相信只要還活著，就會有希望。

二、人生的無常，怎麼這麼無情

小草認為死亡是人生必走的一條路，早死晚死都要走，警察也有檢查屍體的機會，也處理死亡車禍、意外事故，看過很多生離死別的情形，不會說有這樣的經驗就可以對分隊長殉職沒有感覺。只是說很少機會會遇到身旁的好朋友發生槍擊案，還有更令小草震撼的是，發生殉職案件前一天晚上還在跟小草泡茶，隔一晚就變成槍下魂，讓小草感覺到：人生的無常，怎麼這麼無情(D1-045)。

三、體悟自己的心境

小草提醒自己要提高警覺，保護自己，把握當下，有空的話要多陪陪家人。多看一些禪修的書，體悟自己的心境，做事不要太衝動，避免後悔就來不及了。(D1-046)

四、面對死亡的態度

小草面對死亡的態度，就是早死跟晚死而已，人的身體只是一個載具，離開就是死亡，分隊長雖然死亡，他的生前事蹟，除暴安良，盡忠職守，到生命的最後一刻還是在為治安奮鬥，在小草及周圍的人都是豎起大姆指稱讚誇獎(D1-047)，但是今天如果分隊

長是因為車禍或其他意外而死亡的，對小草可能意義又不一样了。小草認為分隊長留下一個良好的模範，俗話說：虎死留名(D1-047)，就是這個意思，為人處事就是得到人家的肯定，要能多結善緣，人家才會肯定你。小草感覺一個人活著的價值是要，別人能肯定你的生平事蹟(D1-047)。小草認為分隊長像英雄一樣的死去，因為槍戰的殉職所以光榮分隊長的名聲，讓周圍的人緬懷，一個人的價值是建立在別人對自己的認同感及讚賞上。

陸、事件過後、工作上的改變

一、多想一下

小草經過分隊長殉職事件，做是會謹慎一點，跟以前比起來會想比較多。辦案子要有充分的事證，行動之前會多想一點(D1-055)。

二、積極的工作態度

小草提醒自己在工作上的執勤安全要更謹慎，在一些辦案的過程當中，要如何突破，才能將歹徒繩之以法，辦案子急沒有用，要有足夠的事證，才能將歹徒繩之以法啊。地面工作，跟情資來源，調閱的相關事證都交叉比對，當然才能將歹徒及犯嫌逮捕，移送地檢署、法院，才能把他定罪，這是小草的感觸啦(D1-041)。小草從分隊長殉職事件中重新思考案件偵辦的方向及注意重點，如何能順利偵破刑案。

三、分隊長大意疏忽

小草知道，分隊長偵辦這個嫌犯時，有去調閱到嫌犯曾經持有槍械的紀錄，但是因為這是毒蟲的案件而已，所以太大意而疏忽到這個層面，不曉得說他會狗急跳牆(D1-042)，對於偵辦案件的資料要蒐集謹密，提高警覺，才能發現是否藏有危禁品。

四、珍惜工作方針跟工作價值

小草經過禪修後，做事情會比較謹慎、積極、不會衝動，會比較珍惜自己的工作方針跟工作價值啦(D1-061)。小草經歷分隊長殉職事件以後，以不同於他人的抒壓方式，學習禪修來保持心靈的平靜並進而創造出積極的工作態度，而不是逃避進入家庭的避風港裡。

柒、事件過後、生活上的改變

一、一起成長，保持互動

小草發現以前跟小孩子的連繫度不夠，從事這個職業對以前的互動就是欠缺與脫

離，所以如果是因為這樣子來造成改天的一個缺憾 (D1-043)。小草現在有空就帶小孩子出去走走，儘量撥空陪小孩，有時間陪他一起成長，保持互動，知道我們在做什麼，我們辛勞度在那邊(D1-044)，以前放假小草跟小孩子都是各行其事，沒有交集。小草希望自己的小孩能夠得到完整的照顧。

二、把握當下

小草對於家庭價值觀的改變就是把握當下啊！小草現在有空的話就是把全家人帶出去走一走，去玩(D1-056)，以前不會跟小孩子嘻嘻哈哈，不會一起出去玩。小草主要是要讓小孩子知道他的重要，家庭的氣氛是每一位成員一起營造的，如果小草不在就會少了一個支柱，讓小孩瞭解親情的重要性(D1-056)。小草的小孩說要好好讀書來報答(D1-057)。

捌、事件過後、生命意義價值上的改變

一、照顧自己，凡事小心

小草經歷分隊長殉職時，經過長官及前輩的輔導，閱讀書籍雜誌來瞭解為人處事，從事警察工作會遇到同事間的生離死別，要能夠釋懷。警察所擔負的責任比一般人重，所以要照顧自己，凡事小心(D1-048)。

二、個性比較保守

日常生活沒有甚麼變化，但是小草發現自己的個性比較保守，不會像以前那麼衝動，現在做事情都會去想到後果，為人處事都會謹慎。小草舉例，以前抓到壞小孩就會想要對他動手動腳；以前可能得到一個消息，還未經證實，就要進行攻勢勤務，現在不會這樣衝動，會先觀察情勢再討論；以前看到別人要查緝甚麼案子，就會自告奮勇去攻堅，現在會想到家裡的人還在等我，做事會謹慎一點(D1-049)。

三、珍惜生命

小草在家庭改變生命意義價值的作法就是教導小孩要怎樣珍惜生命，教導小孩警察這個職業有潛在性的危險，生命是無常的，有時間互動就是幸福，要把握珍惜(D1-050)。小草認為有空多陪小孩子，跟朋友泡茶聊天，建立一些工作經驗跟革命情感都是增進生命意義價值的作法。要能把握當下跟朋友聊天抒壓也是一種增進生命意義價值的好方法(D1-051)。陪太太散步也是好方法(D1-052)，小草的家人都知道分隊長殉職的事情，都會要求小草出勤時要特別小心，觀察要敏銳(D1-053)。老婆與小草的感情有好一點(D1-054)。

四、人死要留名，樹死留皮

小草現在生命意義價值的名言是：人死要留名，樹死留皮(D1-059)；人生的路途要怎樣對自己交待，有個完善的結局。警察工作雖然沒有豐功偉業，但是小草至少要让別人肯定他的為人處事，現在才會有的想法，以前沒想過(D1-059)。

五、靈性的成長

小草藉由閱讀宗教的書籍來提昇智能(D1-036)，將分隊長殉職這件事情所引發的情緒低潮給化解，靠著靈性的成長來洗滌心靈，讓心靈平靜下來，不要讓這個事件的過程影響到自己往後執勤的後遺症(D1-037)。小草所運用的是禪念裡面的一些觀念，例如道教的輪迴，所積的功德，種因得果，生命的結束就是福報享完了，小草把分隊長殉職的事情與道教輪迴聯結並轉換成裡面的觀念(D1-038)。小草運用來抒解這些壓力的第一點是控制自己的情緒，第二點是為下次準備，要好好照顧自己，要承擔這些全部的責任，來照顧家庭(D1-038)。小草認為自己不是一個隨便發洩情緒的人(D1-038)。小草認為運用宗教及運動來抒壓是個好方法(D1-039)。在OO那邊廟寺很多，有時候去找一些道長聊天，講一些禪念啦，有一個認識殉職分隊長的道長與小草泡茶談論輪迴，告訴小草：分隊長殉職是他的福報，他提早我們去當仙了，等於是得道了(D1-039)。

六、禪修改變生命意義

小草運用禪修來創造自己的生命意義，無形的禪修去改變一個人內心的觀念；看書製造一個意念出來改變自己；小草想出那種意境出來，改變自己的想法。小草去請教一些道人，談論到分隊長是轉換1個跑道，再去除暴安良，要大家釋懷分隊長的離開(D1-060)。經過禪修後，做事情會比較謹慎、積極、不會衝動，會比較珍惜自己的工作方針跟工作價值啦(D1-061)。最重要的是生命還在啦，人要活著，才能實踐你現在要做的工作，小草是覺得這樣比較重要 (D1-061)。透過禪修可以讓小草感受到自己的存在(D1-062)，這些都是屬於靈性成長的部份(D1-064)。還有小草到野外露營也能感到自己存在(D1-063)。感受到自己有存在的感覺是現代人最常追尋的問題，如何去尋找到存在的方法就是生命意義的價值所在，像小草就是靠禪修來發現自己存在，進而改變生命的意義。

玖、刑事政策上的看法

小草認為現在刑事人員要用科學的方法去辦案，像現在甚麼通保法啦，綁手綁腳，國家政策，無法去影響，像以前的一些東西都要回歸，未來像回到從前，傳統啦！做地

面偵查，透過諮詢佈置。要先瞭解犯罪人的想法跟交往人物，再透過以前那種方式諮詢佈置才能掌握犯罪的訊息，政策又怕同仁交往複雜，怕會發生事情，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雙方在交涉情資，太過頭會拔不出來，不去碰，又絕對沒有情資的(D1-065)。沒有相當的事證，檢察官、法官也不准聲請通訊監察，連要調閱基資都有問題，所以會覺得挑戰度也很高，這是小草心裡的想法。

拾、輔導與檢討

一、團隊士氣降低

小草在分隊長殉職以後感受到整個團隊的士氣都降低下來，分隊長帶領的小隊成員都是我的學長、學弟彼此間的互動都不錯(D1-033)。小草跟同事在那段時間辦案會有一股莫名的壓力感，會特別注意安全，小草考慮的第一點是績效，執勤安全，還要兼顧輔導同事，分隊長所帶領的3名成員心情都不好、情緒化，當然會影響到小草，小草還是要經常去接觸他們開導他們的想法，就是多陪他們(D1-034)。偵查隊的低氣壓持續維持兩、三個月，裡面的同事都深受影響(D1-066)。

二、運動、跑步、到郊外走一走讓心情平靜下來

小草當然也深受這股低氣壓的影響，自己要去抒壓，把壓力釋放出來，把情緒整理好恢復平靜(D1-034)。小草在那一段時間都靠著運動、跑步、到郊外走一走讓心情平靜下來(D1-035)。



圖十：小草之生命經驗圖



事件後

- 內心衝擊
- 1.想法-活著才有希望
 - 2.想法-分隊長太大意疏忽
 - 3.情緒-人生的無常
 - 4.想法-死亡是必走的路
 - 5.行為-提高警覺
 - 6.行為-保護自己
 - 7.想法-不要衝動
 - 8.想法-生前要得到認同及讚賞

- 工作上
- 1.想法-謹慎
 - 2.情緒-積極
 - 3.情緒-冷靜
 - 4.行為-要有足夠的事證
 - 5.想法-積極心態、珍惜工作方針跟工作價值

- 生活上
- 1.想法-把握當下
 - 2.行為-帶家人去玩
 - 3.想法-顯現自己的重要性
 - 4.想法-要與小孩一起成長

- 生命意義價值上
- 1.行為-照顧自己，凡事小心
 - 2.行為-保守
 - 3.想法-想到後果
 - 4.想法-珍惜生命、幸福
 - 5.情緒-感受無常
 - 6.想法-要讓別人肯定他的為人處事
 - 7.行為-禪修培養靈性成長
 - 8.想法-讀書提升智能
 - 9.想法-藉由道教輪迴的觀念
 - 10.想法-控制情緒
 - 11.想法-承擔責任
 - 12.想法-借重宗教及運動方法抒壓
 - 13.行為-禪修改變觀念、想法
 - 14.想法-對殉職事件釋懷
 - 15.情緒禪修感受到存在
 - 16.野外露營也能感到存在

- 檢討與輔導
- 1.情緒：團隊士氣的低迷
 - 2.情緒：壓力感
 - 3.情緒：心情不好、情緒化
 - 4.行為-運動、跑步、到郊外走一走讓心情平靜下來

- 對刑事政策
- 1.行為：傳統的諮詢佈置
 - 2.情緒：辦案時綁手綁腳的

第五節 支援現場護送分隊長遺體返家的小強

壹、殉職事件前

小強與殉職的分隊長是同所高中同屆不同班的同學(E1-077)，回來這裡服務遇到的(E1-078)。

一、當初報考警校的因緣

(一) 出乎意料的考取

小強說當初的動機就是，很隨興的陪著高中畢業的同學去考警校，同學們約一約就來考了(E1-010)。小強沒想過自己會去當警察，因為近視度數在不及格邊緣，體檢就不會過(E1-011)，同學相約要去考試，小強也一起參加考試，出乎意料自己考上了，但是家裡的人沒有1個贊同的，小強認為既然去讀警校就不能漏氣，做下去就要做到底(E1-011)。

(二) 心目中警察是高尚的職業

小強認為自己這種程度還考得上警察，很不可思議(E1-012)，警察是一個很高尚的職業，去考試只是抱持嘗試的心態(E1-012)。

(三) 熱愛警察工作

小強參加招考的項目是鎮暴警察，與分隊長不是同期的同學(E1-013)。小強認為自己的程度不好，缺乏自信心，考上警校出乎自己的期望，對於警察有崇拜心態的小強不顧家人的反對，前往警校報到，並決心堅持到底，顯示出小強對於警察工作的熱愛。

二、轉換刑事警察的動機

小強不再年輕，制服員警當久了，想要轉換跑道嘗試刑事工作，沒有其他動機(E1-016)。

貳、支援勤務同仁得知分隊長中槍時的反應

一、緊急被召回前去支援

小強在分隊長殉職那一天早上，接到隊部電話通知回來緊急集合(E1-001)，分隊長中槍啦(E1-002)。小強心理想著怎麼可能，猜想是不是同事在開玩笑，心理一直煩起來了(E1-003)，開車沿路就開很快了(E1-004)。分隊長是小強的高中同學，聽到同學中槍，心裡頭很難過，一路飆車到公司，又飆到現場 (E1-005)。這中間甚麼訊息也沒有，只

是知道分隊長中槍而已(E1-006)，一心一意就是要到現場，看到底發生甚麼事，覺得焦慮、很難過，不相信這種事會發生在隊部(E1-007)。

二、小強不願意接受這個事實

小強瞬間不願意接受這個事實，一輩子遇到員警殉職事件的機會很少，忽然間同事中槍、又是同學、又在這個單位，真是太湊巧了(E1-008)。小強想著：不要說中槍，連開槍的機會都很少，自己都沒開過槍。小強逃避分隊長殉職這件事是真的發生了，想說這不是真的。

參、支援勤務同仁到達現場的狀況

一、戒護人犯送醫

小強剛到現場就接到通報，人犯李OO要扛下來，小強冷眼看著嫌犯被用擔架扛下來，小強的隊長指派他跟著救護車，戒護人犯到醫院(E1-017)。

二、在救護車上互嗆

(一) 憤慨的小強

小強看著李OO被扛下來的時候，並沒有跟嫌犯對話(E1-018)，小強覺得很憤慨啊(E1-019)！會生氣是因為聽到分隊長的狀況不好，那時候也沒有甚麼想法了，只有很憤慨而已(E1-020)。小強戒護嫌犯送醫的途中，救護員開始檢視嫌犯的槍傷，嫌犯一直哀哀叫喊疼，小強越聽越生氣的大聲斥責嫌犯：痛甚麼，分隊長被你開槍打死了，你在哎甚麼。嫌犯也回嘴：我不能挨嗎(E1-021)。

(二) 嫌犯申訴員警服務態度不佳

到路程一半時嫌犯要水喝，小強以救護車上面沒有水為由拒絕，嫌犯竟然要申訴員警服務態度不佳，還質問小強的職別及姓名，引發了口角及互嗆，嫌犯最後罵小強：臭卒仔(E1-022)。這時小強的心情是無言的，一個殺警嫌犯在救護車上要投訴員警服務態度不佳，這個社會的公理與正義到底還適用嗎！

(三) 嫌犯要跟小強拼輸贏

嫌犯說要找小強輸贏(E1-023)，小強心理只是笑一笑，知道嫌犯經過判刑不是死刑就是無期徒刑(E1-024)，嫌犯最後還很兇，說回來要跟小強輸贏(E1-025)。在救護車上嫌犯不知悔改竟然還大言不慚的要向小強理論及尋仇，讓小強的心裡覺得很好笑，發生的事情好像不是真的。

肆、支援勤務同仁到達醫院的情形

一、犯人躺在分隊長隔壁床

(一) 眼淚流下

小強戒護嫌犯到急診室，看到分隊長也躺在那裡，與嫌犯兩個躺在隔壁床，小強就過去跟分隊長講講話，看著他(E1-026)，當小強知道分隊長已經沒救了，呼吸器只是維持生命的跡象而已，小強的眼淚流了下來，有一種心痛的感覺(E1-027)，後來小強就一路從醫院送分隊長回家(E1-028)。

(二) 陪著分隊長的遺體聊天

嫌犯在救護車上後來有眼球放大的現象，一到醫院馬上急救，小強就一面戒護嫌犯，一面看顧著逝去的分隊長(E1-031)。小強一直跟分隊長的遺體聊天，不捨得已經離去的分隊長，感覺很難過，陪著分隊長。

二、送分隊長回家

小強看到分隊長的老婆跟小孩有來醫院，家屬來簽名切結要送分隊長回家(E1-029)，依照中國人的一個傳統習俗，分隊長帶著呼吸器回家象徵著他有最後一口氣回來到家而已啦(E1-030)！送分隊長回家時，家人也照習俗在路頭迎接他，村庄的鄰居也是一起難過，所有的人只能哭，也無能為力了(E1-034)。

三、無法接受分隊長的殉職

小強在醫院看到分隊長的遺體，感觸良深啊，怎麼這麼歹運(E1-032)，被一個毒品人口開槍擊中，小強只有難過。想起很挺自己的分隊長，小強有一點無法接受那個事實(E1-033)。小強一路送分隊長到家，那時候甚麼想法都沒有，感覺整個心情很低落、很沉重，就是難過而已啊(E1-035)。小強痛心到沒有其他的想法，只剩下難過、低落、沉重的感覺。

伍、事件過後、內心的衝擊

一、沒有尊嚴、又很辛酸的警察

(一) 平安退休

小強覺得當警察可以平安退休最好，維持平安、身體健康最重要其他都是假的啦(E1-037)！

(二) 臺灣的警察的尊嚴不如外國警察

當警察這樣在前面衝鋒陷陣，分隊長一條命不見了，事後還要接受輿論界的批評，

是不是執勤不當(E1-038)，小強認為當警察已經很辛酸(E1-039)。小強覺得臺灣的警察真的比外國不如 (E1-040)啊！在台灣當警察的尊嚴真的是比人家外國差(E1-041)，小強覺得台灣的警察很沒有尊嚴。穿上制服容易遭受民眾的投訴，像是天氣熱買飲料、肚子餓買便當、上班買早餐、開紅單被投訴態度不佳等等(E1-041)

(三) 刑事警察比較不會被民眾檢舉

小強所以後來才想換1個跑道來當刑事，至少刑事工作會比制服警察有尊嚴，畢竟不用穿制服在外面被民眾檢舉有的沒有的(E1-042)。小強在分隊長殉職事件中感受到警察工作的辛酸及社會低尊嚴的看待，造成小強工作意願的低落，這是一個普遍性的問題，警察人力的迅速流失與這個問題是息息相關，國家是無法指望一群沒有自信心、自卑情結的警察來維護治安。

二、家庭照顧好

小強認為維持平安退休，家庭顧好，不要讓妻兒擔心、難過。自己要照顧自己的安全，不要讓家人擔心(E1-043)，這是小強經歷分隊長殉職後心裡最大的衝擊。

三、人命脆脆的

(一) 當警察甚麼時候要怎樣，我們都不知道啦！

小強認為當警察的心裡都會有一個想法，當警察甚麼時候要怎樣，我們都不知道啦！還是會很在意、注重生命(E1-044)。一個同事在我們的面前出事了(E1-045)，小強會提醒自己去注意生命。小強覺得人命脆脆的，分隊長被打中一槍，剛好中心臟就倒了，小強經常用一句話：「人命脆脆的，甚麼時候要被收回去不曉得啦」(E1-046)來提醒自己生命的無常，應該即時把握當下。

(二) 不會將生死看的很重

小強以前當制服警察處理死亡車禍時就有這種想法了(E1-047)，認為從警以來所處理的意外事故，生死離別看很多了，比較不會將這個生死問題看的很重(E1-048)。小強對於生命的看法是一種被動接受的態度，雖然很在意，卻也莫可奈何，因為生命的操控權在老天的手裡面，所以因該學會淡然處之，繼續過日子。

(三) 愛惜自己的生命

小強這種面對死亡的態度在日常生活中就是，愛惜自己的生命就好了。小強愛惜的方式如同上班出去，注意自己的安全，但是意外發生的時候，無法避免時，閃不過就閃不過了，這就是小強所謂人命脆脆的意思(E1-049)。

(四) 案例教育

人命脆脆經由小強的另一個解釋就是，雖然已經看開了生死離別，但是盡量從這些案例中去吸取教訓，應該注意執勤安全或避免危險的勤務作為(E1-049)。生死無常有時來的突然，像一場死亡車禍、睡眠中猝死，都是無法預見的，但是執勤的安全是可以掌控的，可以儘量避免危害就儘量避免。

(五) 保護自身的安全

日常生活沒甚麼改變，分隊長殉職只是多給小強多一個案例教育(E1-051)，學習如何保護我們自身的安全。(E1-052)。小強在生活中有許多的經驗可以學習，看到小強在死亡面前的謙卑，對於無常處之泰然的態度，是從分隊長殉職事件中得到的啟發。

陸、事件過後、工作上的改變

一、工作該做還是要做

小強認為在工作態度上沒甚麼多大改變啊，該做的工作還是要做(E1-054)，又不是分隊長死了就不用做了，意志消沈但還是一樣，工作該做還是要做(E1-054)。難過是一定會的嗎，他的後事趕快把他辦好，還是要回到工作崗位(E1-055)。本身的工作就是把他做好，吃到這途飯就是這樣，在那個位子就做什麼工作 (E1-061)。工作做不完，假日該回來還是要回來，一樣回來啦。(E1-062)。小強在工作態度上雖然有些倦勤，但是工作態度的改變不大，與參與殉職分隊長槍戰的三名成員比較的話為較不顯著。

二、不會半途而廢

小強既然選擇要走刑事警察這條路，小強的個性做事情不會半途而廢，要做就把他做好(E1-079)。小強認為從事警察職業，工作環境就是這樣，雖然很無奈，自己份內的工作應該要做的還是要做，工作就是要把他做好(E1-080)。小強這種負責任的作法反應在他常說的一句話：「吃這個頭路，領這份薪水，站在那個職位上，我們就是要把他做好」(E1-081)。小強遭遇分隊長殉職的事件心情低落，但是心情與工作不能混為一談，小強敬業的精神即使情緒悲傷，仍然勤勉於自己的工作崗位上。

三、小強是抗壓性很高的人

小強是一位抗壓性很高的人(E1-082)。小強的工作態度表現出敬業精神，是一般刑警人員的特質，假日加班、放棄與家人相聚的時光、漠視自己受傷的心靈、不懂得照顧自己跟家人，這些都是刑警人員所共同有的特點，並沒有好與壞的問題，而只是個人選擇的問題了。

柒、事件過後、生活上的改變

一、放假在家陪妻兒

小強對於家庭價值觀還是一樣看待(E1-053)，與家人相處就是一貫這種態度(E1-056)，在殉職前後有沒有甚麼差別(E1-056)。小強在分隊長殉職以後，與家人相處及陪家人的時間沒有改變，因為刑事工作就是這樣做到沒暝沒日，放假儘量在家陪妻兒(E1-057)

二、特別交待小強：自己小心一點

早上一大早出門，有勤務要出勤時，都會特別交待小強：自己小心一點(E1-063)。小強在分隊長殉職以後對於家庭價值觀的改變較不明顯，生活重心還是依然放在工作上，與參與殉職分隊長槍戰的三名成員比較的話呈現明顯不同。

三、生活重心

小強的生活重心就是，下班在家陪妻兒，放假帶妻兒到外面逛一逛遊玩，找個三五好友敘舊小酌(E1-060)。

捌、事件過後、生命意義價值上的改變

一、生命的意義是無常，人命脆脆的

小強認為生命的意義是無常，人命脆脆的 (E1-059)，跟以前一樣，並沒有改變(E1-058)，上班把工作做好。小強的生活重心就是，下班在家陪妻兒，放假帶妻兒到外面逛一逛遊玩，找個三五好友敘舊小酌(E1-060)。小強認為在單位的同事們對工作態度及家庭觀念上都保持一樣、沒有改變，工作的單位也沒有改變(E1-064)。

二、沒有改變的心靈世界

小強保持與以前一樣的宗教信仰，家庭還是跟以前一樣(E1-065)。

玖、刑事政策上的看法

一、講也沒有用

小強認為自己基層的心聲及反應對長官或警政高層是不被採納的，是不想被聽見的，講了也是白講，這是小強當了二十幾年警察的經驗(E1-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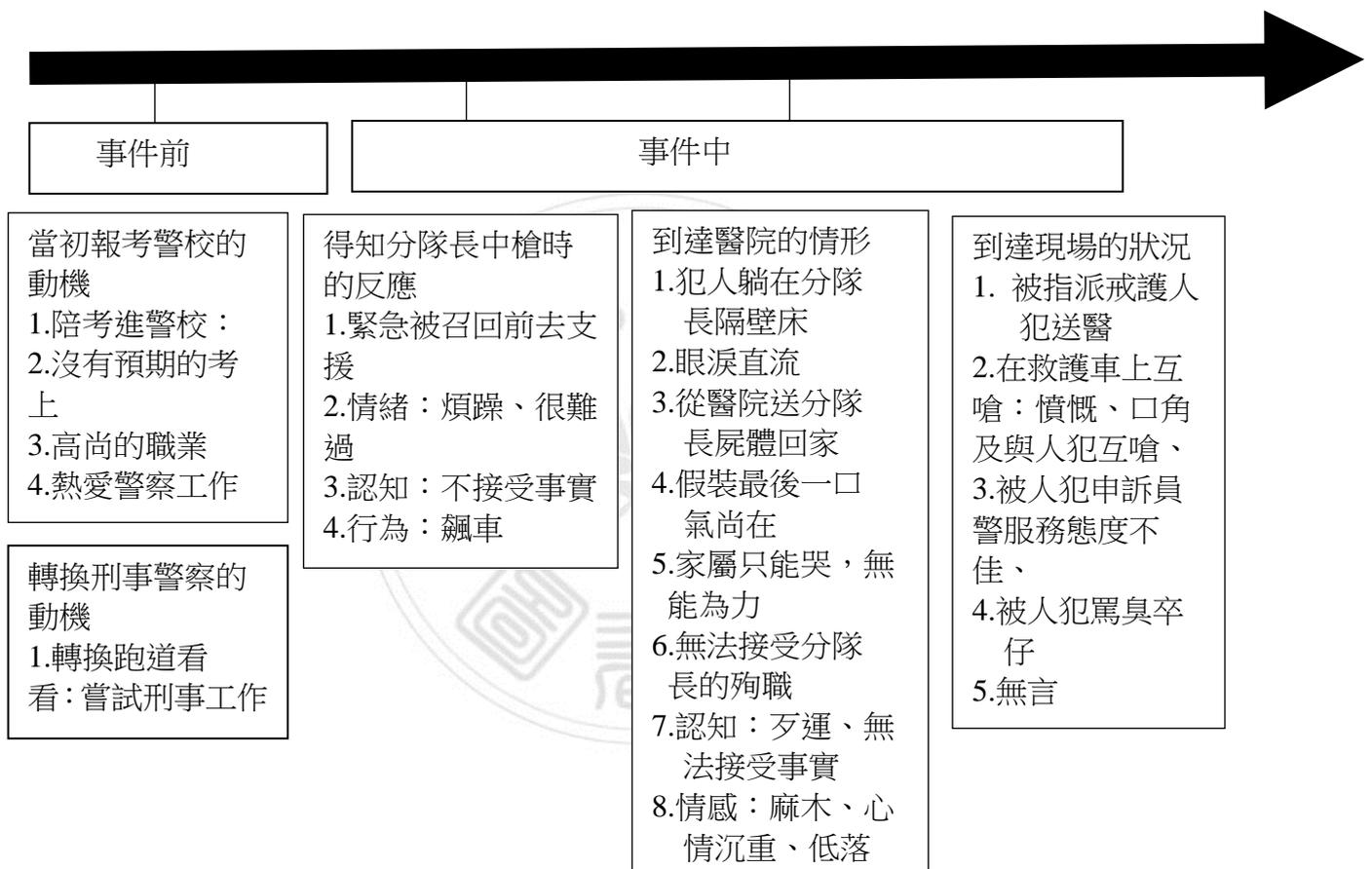
二、影響警察的尊嚴

小強認為警察單位對於民眾檢舉同仁的案子，交查及處分浮濫，對於穿制服買餐點或飲料也認為是破壞警察形象，已經嚴重影響警察的尊嚴(E1-072)，小強認為警察機關

對待基層的方式都是一樣的。

三、執行勤務還要對嫌犯有人權

小強覺得無奈的感覺是，台灣所謂的司法是太過於人權，已經超越應有的限度而變成一種民粹，無限上綱，舉例作錯事的嫌犯還高喊要人權，當然除了基本生理需求，肚子餓、喝水，警察執行勤務還要對嫌犯有人權(E1-074)。像殺警嫌犯在救護車上還是高喊要求人權，否則要投訴 (E1-075)，這樣諷刺的情節卻在生活中真實的上演，使得小強原本就悲傷的情緒加上無奈與無助的感覺，這是一段特別的生命體驗。



圖十一：小強之生命經驗圖



事件後

內心的衝擊

- 1.沒有尊嚴、又很辛酸的警察
- 2.想平安退休、
- 3.家庭照顧好
- 4.意外發生，無法避免
- 5.人生無常
- 6.看淡生死
- 7.愛惜生命
- 8.將事件當作案例教育
- 9.學會保護自身的安全

工作上態度

- 1.工作該做還是要做
- 2.假日該加班還是加班
- 3.工作態度不變
4. 不會半途而廢、就是要把他做好、抗壓性很高

生活上

- 3.家人關係：下班陪妻兒時間增多，放假帶妻兒遊玩
- 4.朋友關係：與好友敘舊小酌

生命意義價值上

- 1.沒有改變
- 2.感到人生無常

對刑事政策

- 1 感到無奈與不期待.講也沒有用：
- 2.是不被採納的，
- 3.是不想被聽見的
- 4.執行勤務還要對嫌犯有人權
- 5.司法已太過於人權
- 10.執法上無奈與無助



第五章 怖慄處境下的生命歷程

經歷同仁殉職槍戰的刑警，遭逢自己的死亡覺察，面對的是一個陌生的世界，迫使自己面對在世存有處境的急迫經驗，而面對自己的死亡，是無可比擬的邊界經驗，力道足以巨幅改變我們在世的生活方式。在海德格的「存在與時間」一書中所闡釋「怖慄的現象分析」正足以解釋該刑警在同仁殉職處境下所引發的怖慄歷程，分別有怖慄處境前之慣例性執勤期、發生槍戰之前怖慄處境期、經歷同仁殉職事件之怖慄期、經歷同仁殉職事件之怖慄彌漫期。人之所以有此怖慄之經驗，是為了「真實人生之可能實現」而怖慄，這也是Frankl意義治療中「態度價值」要經由受苦經驗、責疚、死亡或無常來追求生命意義的途徑相同。因此怖慄之意義，是積極的而非消極的，是展露人生之積極的要求真實的人生之一「慮」。

第一節 怖慄處境前之慣例性執勤期

在日常生活中，刑警生存在一般世俗環境裡，沉迷於追逐世界中之物，遺忘了自己存在的意義。生存在一般世俗環境裡，是指人在日常生活中的存在方式，特徵是：在意差距，屈從別人，要求平均和壓平自己。在這種存在方式下，此有無須承擔自己的存有，因而讓它無法得到本真的存在，真正切己狀態；也無法瞭解自己的存有，指的是「人人的世界」。人失去了他自己，成為沒有意義和不真實的人，甚至可以十分忙碌，讓自身浸沒於日常的分心事務中，看似非常充實。本研究中殉職的同仁及經歷此事件的刑警，尚未發生槍戰前，生活就是在「人人的世界」裡。

壹、報考警校與投入刑警工作的憧憬

一、報考警校因緣

〈一〉從小認為警察工作是很威風、很高尚的職業

受訪者對警察工作的憧憬與嚮往，都覺得當警察是很威風、很高尚的職業，引導他們報考警校。

「我感覺當警察很威風，等於是那個權勢，有那個威嚴在啦！(A1-001)」

「惡如仇的個性吧！(C1-001)」、

「穿上那身警服感覺很威風(D1-006)」、

「警察是一個很高尚的職業(E1-012)」，將警察視很威風的工作並且能夠展現與眾不同的地方。

〈二〉感覺警察工作是可以打抱不平、維護治安及善盡社會責任

「應該是看到一些看不過去的事情，比較會想要去插手就對了，在學校，那時候還沒出社會。打抱不平，就是看到同學被人家欺負的時候，就會看不過去(C1-002)

「可以維護治安。(A1-001)」、

「讓我想為這個社會盡一點力」將未來的工作視為神聖的社會服務。(C1-001)

〈三〉受到親人當警察或與熟識的現職警察影響而決定從事警職

在警察機關上班有一個讓人心動的環境，吸引學生報考警界。

「鄉下的派出所都比較好、親民，直接進去就好像官制的衙門，這個環境讓我很心動，這是我的動機就對了(D1-005)」、

「有1個舅舅-前輩在那裡，在加上以前的管區都會到我們家，讓我感覺很好，不認識私底下請教(D1-006)」

〈四〉個人學習的成績的分發

「就是找1個頭路而已，沒有甚麼很特別的動機。那時候高中畢業，可以考的差不多就是警校這方面的，我的分數差不多就是這樣而已(B1-001)」

〈五〉將來就業的考量來思考

固定薪水的吸引力及學校的錄取率也是動機的因素

「就是找1個頭路而已，沒有甚麼很特別的動機。那時候高中畢業，可以考的差不多就是警校這方面的，我的分數差不多就是這樣而已(B1-001)」，

二、轉變當刑事警察之動機

〈一〉興趣、及積極追求正義的精神

受訪對象報考警校的動機是興趣、及積極追求正義的精神，所以從事警職以後也是以這種心態來選擇從事那一種類的警察工作。

「我想說如果要更有成就感的話就是要辦案，我對刑案的部分比較有一個積極度，要不然一般的行政警察工作我都比較不喜歡。(A1-004)」

「因為我原本是在霹靂小組，穿制服的時候就比較有跟刑事在接觸，因為這部分對刑事產生興趣，才來加入這樣。(B1-003)」

「因為刑事警察算比較專業啦，因為一般刑政警察都是處理一些為民服務啦，受理報案，我對這個比較沒有興趣(C1-004)」

「覺得要轉換跑道，工作覺得比較沒有看過，跳脫一個環境去學習不同領域，接觸一下警職裡面還有別項工作，挑戰看看(D1-008)」

「制服當久了，想要換1個別跑道看看，要45歲了，換個環境來嘗試刑事工作，沒有甚麼動機。(E1-016)」

〈二〉專業性及不可替代性

刑事警察的工作顯現出的專業性及不可替代性也是轉變的原因之一，在專業的領域裡面除了可以避開民眾的檢舉等干擾外，還能顯現與其他行政警察不一樣的地方，在地位上來說可以是比較威風的，足以滿足自我的心理需求。

「來當刑事警察比較專業，不用接觸這些民眾就對了，一般派出所都要去處理一些事情，處理的比較不妥當就會被檢舉。刑事的工作就是單純，針對刑事方面，比較不會那麼雜，比較專就對了。(C1-005)」

「這可以說是案件的偵辦，然後是工作比較單一性，比較專，不會像派出所那樣甚麼都要管，刑事警察就是針對刑事去做而已，比較單一，不會那麼雜，比較單純。(C1-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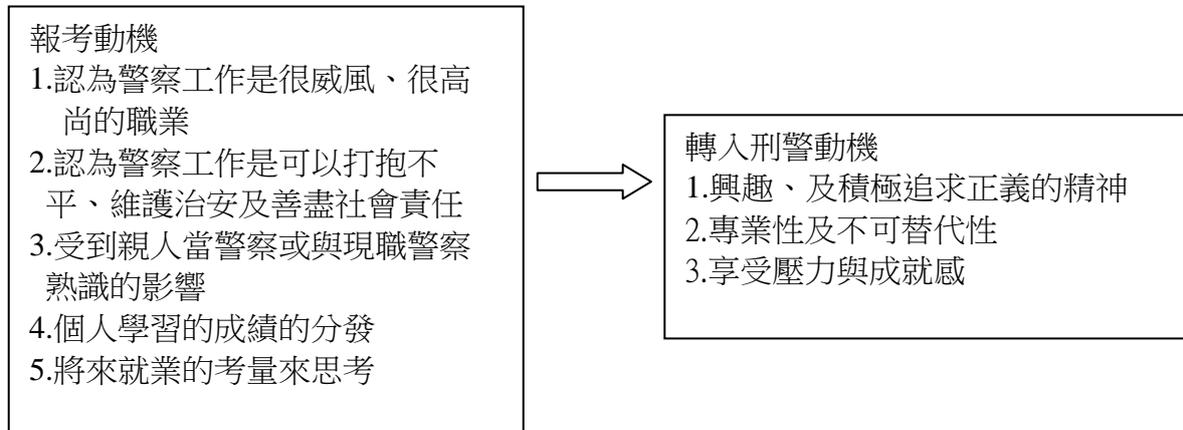
〈三〉享受壓力與成就感

刑事警察一方面有刑案發生要破案的壓力，一方面又享受破案及幫助民眾的成就感，追求成就感讓自己能夠感覺更加威風，維護治安與刑事案件的偵辦就是刑警本身的責任及興趣，所以他們能夠日以繼夜不斷從事犯罪偵防的工作，這對他們來說是有意義的。刑警能夠享受當刑事警察的壓力並以爭取績效及為百姓除害為榮，這些都與當初報考警校的動機相符，有興趣及意願才能有動力去完成艱鉅的任務。

「破案的成就感。(A1-005)」

「破案的意思等於是幫助了受害者，說起來是現實的，第1可以應付長官的績效，我自己的成就感排第1位比較為準。破案就是說對百姓的被害有1個交待，雖然是甚麼東西討不回來，但是這個刑事案件你有破，知道這個嫌犯，對這個嫌犯有1個教訓，而且要讓他們知道說：你不可以在這裡為非作歹。(A1-006)」

「案件的偵破啊！一般派出所比較沒有案件偵破這個壓力，然後刑事在案件偵破要主動偵辦刑案這個部份。(你是說破案的這個成就感嗎?)對，是啊。(C1-007)」



圖十二：報考警校動機與轉入刑警動機關聯圖

貳、槍戰當日勤前準備與到達現場狀況

一、執行勤務的歸因

勤務執行都要經過一段時間的犯罪偵查及證據蒐集才能依據犯案的證據來向法官及檢察官聲請票卷，並執行強制力逮捕嫌犯或搜索犯罪證據。嫌犯動態的掌握往往影響勤務執行的成功與否，與刑警執勤安全性亦息息相關。

〈一〉一元承辦的毒品案

該案件是殉職分隊長所率領的小隊成員(一元)主辦的案子，是一件毒品案件，毒品案件的業務也是一元承辦的，這種案件是小隊最常處理的案子。一元辦理這件案子的時候有實施通訊監察工作，並且有情資顯示嫌犯擁有槍械，行動的時間是早就預定好的，請搜索票及行動都有一定的期程。

「這一件就是說，毒品是我主辦的，都是我辦的案子。(A1-010)」

「因為這是1個毒品案，一直監聽上去，一直中線，這一個是最上面的那個藥頭。那時候的情資就知道他有帶這個〈槍支〉，所以那個時候清藥頭就是清到那個李OO，李OO犯案就是說，我們之前有辦擄鴿的案子，知道這1棟都是租給學生跟複雜的，所以說藥頭是慢一點再抓，要不然在前一次的行動就要全抓了，因為他是上上上手的藥頭，他算是藥頭、藥頭再藥頭，那時候就想說還有在聽，就想說這個慢一點在來處理，後來就是看一看後才決定4月12日，4月11日去請票，4月12日才去抓他。(A1-011)」

〈二〉不成熟的案子

另外一個小隊成員隊於這件案子的來源，卻與承辦人一元有不一樣的想法，認為這件毒品案是一件不成熟的案子，而且並沒有掌握住持有槍械的情資，沒有實施通訊監察，無法得知，顯然不應該執行搜索任務。

「那時候是因為沒有掌握到他有槍這部份，因為這是從別件毒品案件發展出來的，還要再上線，沒有掌握到很具體的證據。嗯，李OO。(B1-006)」

〈三〉臨時決定的行動

上述案件之來源顯係由一元偵辦其他案子延伸追查而來的，對於這件案子掌握關鍵情資的部份明顯有分歧的看法；主要承辦人一元聲稱事先的情資就知道嫌犯有槍械，明顯與分隊長殉職的發生有事實上的差異，由此可以得知2012年04月12日發生分隊長殉職之毒品案件係臨時決定要處理的案子。

二、選擇4月12日執行查緝行動，是為了署頒的專案勤務及單位的績效考量

〈一〉沒有高績效的案子

主要承辦人一元認為這件案子的偵辦已到極限，沒有發展的空間，決定要在4月12日全國大掃蕩中執行勤務。

「因為再來就沒有甚麼那個了〈發展性〉，該指證都指證了，下面這兩個也都是收押了，所以認為他也是應該要抓起來了，那個沒有說那一天是特定要行動(A1-012)」

「有啊，那1天是大掃蕩啊。4月12日大掃蕩(A1-013)」

〈二〉全國大掃蕩

小隊的另一個組員建東聲稱，4月12日那一天是署頒的專案大掃蕩時間，只是單純的毒品案件，只是藥腳而已，沒有接受到槍械的情資，建東的說法是與老莫一致的，所以可以確實知道因為對那件案子的掌握尚未達到完全的瞭解就遇到警政署頒專案行動的時間，匆忙的行動造成了殉職的悲劇。

「那一天是我們署頒的大掃蕩的時間，那一天是大掃蕩，這個案件是之前是略有聽到他的風聲，所以去請搜索票，利用大掃蕩的時間去給他查緝，不知道結果是，那時候聽的時候單純是毒品案件，是藥腳而已，不知道是有槍支的部份(C1-008)」

〈三〉因為聲請監聽票沒有過再加上警政署執行專案的時間

另外老莫以為在4月12日執行緝捕藥頭李OO是因為那一天是警政署執行專案的時

間，另外就是因為這1件案子的監聽票沒有請過，但是又以監聽票沒請過為最大的原因，監聽票是實施通訊監察的先決要件，只有經過檢察官及法官核准，警察才能對特定目標實施通訊監察，針對李OO使用的手機等門號監聽，增加瞭解，就可以知道他有槍這件事，避免發生分隊長殉職這個結果。

「最大的原因，那一天是全國大掃蕩；第2點就是監聽票沒請過，就直接請搜索票衝了(B1-004)」

「最大的原因是監聽票請沒過，後來發動搜索(B1-005)」

「其實你如果要說因果關係，大掃蕩是還好啦，要說因果關係的話，應該是那張監聽票沒有過，是最大的原因 (B1-044)」

「因為你沒請過，如果你請過了，我們就不會慌慌張張的去跟他搜索了。如果你請過的話，我們監聽就會多瞭解這個人的狀況，他有槍支種種的我們都可以發現，要去搜索的話就會有比較好的準備，找多一點人去，就是因為監聽票沒有過，我們對這個人的認識不夠深，所以莽莽撞撞的去跟他搜索，結果發生這件事情，我的認為是這樣子(B1-045)」

〈四〉分隊長決定搜索

監聽票沒有通過而且是第1道程序，在檢察官的手上就已經被駁回，所以也不想再重新聲請了，把資料整理一下就列入大掃蕩執行的搜索點，當作那一次專案的分局績效，分隊長對於監聽票沒有通過已經習以為常而且不在意，剛好遇到專案的時間，就把李OO這個目標提報上去，聲請搜索票要把他查緝到案。

「(是誰決定要去跟他撞〈搜索〉的?)小隊長。因為這次請不過不是法官打槍的，是檢察官直接打槍的，所以不會想要再補上去，因為如果是檢察官打槍的話，我們會想說補也沒有用，補資料也沒用(B1-047)」

「(請沒過他的心情是怎樣?)他的心情是還好啦！他對這個不會很在意，剛好請不過，沒多久又有1個大掃蕩，才把這一個列入大掃蕩的搜索點去請票，利用大掃蕩來搜索。(B1-048)」

〈五〉長官的期待與背負績效的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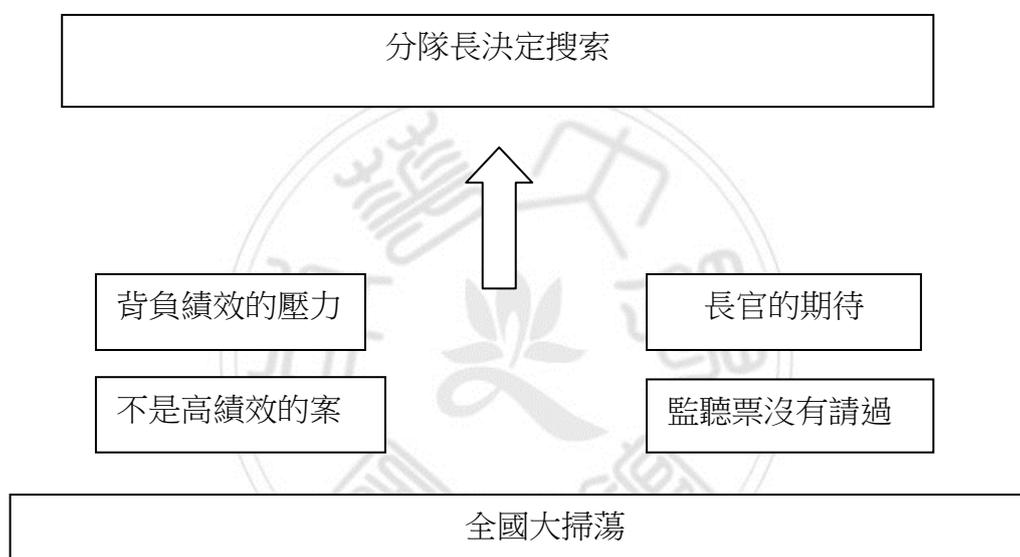
分隊長服務的分局在專案期間的績效對長官來說是重要的，大部份的刑案績效是要由偵查隊來負責的，所以各編組小隊在每一次專案期間都會被要求提報出1個要執行搜索的目標，在專案期間執行搜索，並背負績效的壓力。刑事警察每次出任務並不能保證每次都是好運氣，順利將犯人抓回來，起獲理想中的贓證物，因此遇到專案期間的心理

壓力會特別大，在特定時間內要有成果就是專案的模式，如果能夠完成這項任務就能滿足分隊長這個小隊每個人的成就感，工作壓力與滿足成就感之間就是分隊長與成員所習慣的生活模式，也是替代當初報考警校的初衷「興趣」。

「(點報出去以後是一定要執行的嗎?) 嗯，對。一定都會在當天處理，不會說延後或是提前。現在是半年4次。(B1-049)」

「(每1小隊都要報點嗎?) 要求是這樣啦，但是不一定做得到。(B1-051)」

「長官是希望你每一次都有，長官的心態是希望你每一次都有績效的。(B1-050)」



圖十三：搜索行動歸因圖

三、4月12日執行勤務前的準備

〈一〉勤前會議

4月12日這一天分隊長所率領的小隊一早碰面舉行勤前會議後就直接出勤，成員總共四名，一大早出勤務的用途在於確保對象還在居住處，尚未離開，節省等候的時間，閒雜人也比較少。

「勤前會議是小隊長張OO主持的。(B1-008)」

「大概早上7點出勤的(B1-009)」

「我們出勤就直接到搜索這個點了(B1-010)」

「那一天差不多7點或7點多，也沒拖到多晚，差不多7點左右，那時候比較好

開車(C1-010)」

「我們那天6點10分到分局，開到那邊也半小時而已，還開到社仔。(A1-015)」

「我們那天3加1出勤，分隊長、我、蔡建東、黃老莫。(A1-016)」

〈二〉沒有穿防彈衣

要去執行他們最熟悉的緝毒勤務，準備防彈衣但是怕曝光沒有穿在身上，確定房間後，跟房東拿鑰匙開門，發現門被裡面的鎖鎖住了，從此開始這件再普通不過毒品案已經演變成致命的危機了，普通的毒品案因為房門被反鎖而產生戲劇化的變化，急著將嫌犯緝捕到案的分隊長開始思考下一步如何進行，大夥的腎上腺素正急速的上升，這次專案工作的刑案績效也因為房門的阻絕而無法順利破獲。

「有啊，防彈衣也有帶啊！因為就是不確定他就是住這1間，後來就是去找房東，因為我們請票是請整個門牌，不知道他是住在裡面那1間。因為藥腳有說，下面那個藥頭有說，他都不讓人家上去，只是說我就住在這裡而已，取跟他拿藥仔也是在樓下等，所以因為我們上去不要曝露我們是刑事警察，所以防彈衣就沒有穿了，後來房東就來了，問說你們要找誰？李OO就是這一間。你有鑰匙嗎，鑰匙一開，我用鑰匙一開，天地鎖鎖起來了。(A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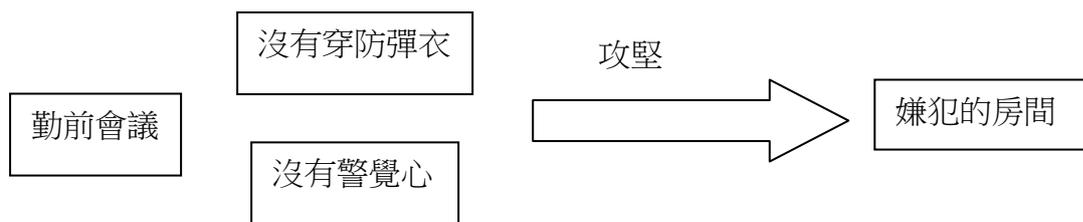
「有啊，知道有在買藥仔，有可能藥仔吃下去會瘋瘋的，所以那一天的早上，利用他還沒起床的時間，早早去那裡埋伏，然後是經由房東來開門，打不開去吵到他，要不然是直接撞進去就沒有讓他有反應的時間了，沒辦法，門裡面有鐵條鎖住，要不然那個一般的木門，踹一下就開了，那就是因為有門栓

(C1-009)」

〈三〉沒有警覺心

平常處理藥頭及藥腳的案子都是順利、快速，而且對現場的環境因為熟悉而降低警覺心，認為只是一件小案子沒有特別的防備心，這次的任務並沒有舉行勤前會議而有較周嚴的準備，保持平常的心態出門，要在限定的時間內完成這次的勤務，幫分局爭取這次全國大掃蕩專案的績效。

「因為一開始並無，只是把他當作是一個小藥頭在處理而已，再來是那個地方之前我們曾經去搜索過，別的藥頭一樣在那個地方，我們曾經去搜索過，對那個環境已經有熟，其實就比較沒有那個〈警覺〉，準備也是有啦，就是大概講一下，等下去就是先找房東拿鑰匙開門，這部分而已。(B1-007)」



圖十四：攻堅前之示意圖

四、成員出勤務之前心情、感受及想法

〈一〉手到擒來

小隊4名成員一大早要去處理一個的藥頭，沒有申請其他的支援，心理連感覺都沒有，只是想要快點抓回來交差，三個成員都抱持著偵辦一般毒品人口的心態，好像是手到擒來的輕鬆平常，不以為意的前往目的地。

「趕緊要去把他抓回來，也沒有感受甚麼(A1-017)」

「沒有阿，都好好的。趕快去處理理，抓抓回來就好了(A1-018)」

「出門的時候沒有把它當做甚麼，因為我們很常抓藥頭，抓這個藥仔的部份我們也是，就像我們講的把它當成很平常的1個藥仔的案件而已，所以沒有很大的負擔還是甚麼(B1-011)」

「就是去如果在的話，就順利把他帶回來，如果不在，就作不在的打算(B1-012)」
沒甚麼特別的感受，因為這種勤務跟我們小隊長來這裡已經執行很多次了，沒有甚麼特別的感受啦！一般去都是順順利利就能查緝到就回來了，沒甚麼特別的(C1-011)」

「目標我知道啊！之前資料都有洗到，知道是甚麼人，1個藥腳啊，我知道的是藥腳啦(C1-012)」

〈二〉小隊執勤有默契

執行搜索是這一小隊最熟悉的勤務，一到達現場就依平時的默契就定位，每個成員都有自己熟悉的攻堅位置，該小隊具有絕佳的默契，成員經常執行這種勤務所以並沒有特別的感受及警覺性，一直都是放鬆的狀態。

「沒有想法啊，因為以前查這個藥腳的部份就是搜索票，都是固定的，固定就是我們小隊長跟裡面1個黃老莫，他們都是負責前門、我負責顧在後面的門，一起去都是大家的默契啊，位置大家也都了解了！所以沒有甚麼特別的感受啊，去的時候就知道就定位了(C1-013)」

「我們要站的位置，對對對，都是小隊長跟黃老莫在前面，我負責顧後面
(C1-014)」

五、到達槍戰現場的狀況

〈一〉反鎖的房門、攻勢受挫

房門被加裝的鐵栓鎖住了，拿到房東的鑰匙開門，無意中將嫌犯李OO叫醒了，分隊長就在門外表明警察身分，要求開門搜索，已經與預定的計畫發生變數，無法順利的緝捕李OO到案，隔著房門對峙。

「現場的狀況，因為早上，他那1棟主要是學生宿舍，都是租給學生的，那時候去也沒甚麼人在出入，所以就有找到房東，拿到鑰匙，主要是開門的時候，他裡面有暗鎖，就打不開。這個暗鎖是房東裝的。(B1-013)」

「現場的狀況是2樓的出租公寓，我們不知道那1間，但是後來叫房東來開門，才知道是那1間，所以去到現場，先上去2樓，知道那1間以後，我就去後面了，繞過通道去後面，那裡有1個門窗，不是門，只是窗戶而已，我在後面聽到，他們叫房東來那裡開鎖嗎，開鎖開啊，在那裡喊他，他有在那裡喊，喊說誰開鎖，然後歹徒就，我有聽到我們小隊長應他說：警察啦，要來搜索。(C1-015)」

〈二〉分隊長踹門叫人

分隊長因為專案勤務的壓力加上彪悍的性格，所以他在門外就開始踹門並要求嫌犯開門，分隊長要求承辦人一元到樓下向房東拿鐵撬準備破門進入，一元特別叮嚀分隊長不要站在門口，但是卻遭到責罵，要求他儘速去拿鐵撬，分隊長要求一元去拿鐵撬的話可能被嫌犯聽到，嫌犯開始緊張警察要破門而入了，但是又不肯開門投降，分隊長更加火爆的言行在無異中激怒嫌犯李OO，現場已經無法控制了。

「知道是那一間以後，我小仔〈張OO分隊長〉在那裡狂，就開始一直踹門，叫他起來，宏星就一直踹門，噯啞叫，叫的時候，這個樓梯就等於是蝴蝶梯，上來了時候，他剛好是在這一間，這是牆壁，他剛好是在這一間，這是大門，起來以後這就是他的門了，對面也有一間，這裡有一個通道，這一邊是陽台，那邊都晾衣服，他那邊有1個窗戶，窗簾是拉起來的，這邊來就是屋頂尾了，下面這邊都是租學生的，房東的房子住在這邊，那時候樓梯在這裡，門在這裡，這裡又是要往3樓，我站在這裡，小仔〈張OO分隊長〉在這裡，老莫人在這裡，阿男在這裡，這個佈局，我劃三角型你就知道我們怎麼站了，這1個就是顧窗戶，錄影機放在飲水機那邊。那1段應該你們都有看到，為甚麼你會沒看到我，

因為他一直找我，叫我要去拿鐵撬，我那時候有跟他示意，要不然你來站我這裡，這是牆壁沒有差啦！他站的地方是火線啊，我跟他說：你就來站我這裡，他罵我，我知道他罵我：「幹你娘！你囉嗦啦。叫你去拿，你就趕快去拿。」(A1-020、A1-021)」

第二節 發生槍戰之前怖慄處境期

怖慄讓經歷同仁殉職事件的刑警逃避與退縮，逃避及退縮並不是世界中之物，而是自己本身。研究中的刑警面對自己的感受就是怖慄。在怖慄中，刑警們面對的世界似乎突然失去它以前熟悉的意義，以前熟悉的世界忽然消失，一個完全陌生的世界降臨，讓刑警們不寒而慄。刑警們因遭遇分隊長殉職，覺察自身而遭逢邊境經驗，而產生怖慄處境，與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哲學基礎互相呼應，「求意義的意志」即是刑警遭逢同仁殉職事件，而尋求生命意義或價值時，可能引發內在緊張或內在失衡，但是卻可以保持身心健康，還可以幫助一個人免於生存極端條件下的痛苦、苦難和悲痛。

壹、刑警參與槍戰之現象

一、分隊長中槍的經過

〈一〉分隊長遭襲擊而倒下

犯嫌李OO在房間假借很多理由不肯開門，結果守候在外面的刑事警察卻沒有提高警覺，站在門外的分隊長被嫌犯突然從門後開槍擊中，在分隊長倒下的同時跟老莫一起開槍還擊，老莫在敘述這一段話時因為哽咽而暫停了1分多鐘，將倒下的分隊長拖到旁邊以後就形成對峙的場面，沒有持續的槍戰，老莫在接受訪談的時候好像又回到分隊長中槍的那一刻，臉上充滿緊繃且悲傷的表情，對於這突如其來的槍戰感到意外。

「講起來其實有比較疏忽啦！因為他在裡面拖時間，要看搜索票，說要穿衣服，應該那時候我們就要感覺不一樣的狀況了，結果也沒有再慎重去處理，結果還是再等他要開門(B1-014)」

「〈哽咽，時間停留約1分多鐘〉後來就，第1聲張OO就倒下去了，就在他〈李OO〉開出來的同時，我跟張OO也是開進去，前後第1時間他開1槍，可能我們2個加起來開5槍。再來張OO倒下去以後，我趕快把他拖到旁邊，事情就差不多斷斷續續了，沒有這麼密集的槍戰了(B1-015)」

〈二〉對峙互相開火

在房間後面通道顧守的建東聽到分隊長の踹門聲及喊叫聲，嫌犯假借理由不肯開門，過不了多久就有密集的槍聲了，第一時間想要向房間開槍，但是窗簾掩住，怕誤傷同事，建東在槍聲停住以後趕到前面去，看到分隊長躺在火線裡面，把他拉到旁邊，歹徒持續的開槍，他也還擊，但是發現旁邊的分隊長好像沒有生命跡象了，建東在描述這一段時也是哽咽，久久無法自己，訪談中建東也是重新回到槍戰現場的心情，看到最親近的分隊長倒在火線上，生命逐漸消失的樣子，心中的悲痛堵住想要說話的脖子，最後還因為一直哽咽而向訪談者致歉。

「他就藉故在那裡拖時間甚麼的，後來聽到踹門的聲音，後來鎖打不開就踹門的聲，我們小隊長在那裡喊就對了，他就藉故拖時間，過不了多久槍聲就好幾聲，開槍了。開槍以後，我在後面顧，想說在後面開，從窗戶開進去怕打到同事，我也不敢，那時候都窗戶掩上，窗簾掩上，所以我聽到開槍以後，到槍聲停了以後，大概不到半分鐘吧！我就跑到前面看甚麼情形，我就看到我們小仔倒在那裡，我就趕快去那邊，他剛好躺在門那邊火線，把他拉到火線旁邊那裡，在那裡後來聽到歹徒在那邊開槍，他又零星開槍，我也對他開這樣啦，然後，我說整個過程啦！然後就是我看我們小仔在那裡算是〈哽咽〉比較沒有生命跡象了，〈哽咽〉，拍謝啦！（C1-016、C1-017、C1-018）」

〈三〉凍結腦袋的承辦人

案件的承辦人一元前半段在二樓等嫌犯開門，卻遲遲不開門，分隊長要求他去找鐵撬準備破門，一元在訪談中強調好幾次，要離開時要分隊長站過來他所站的牆邊，但是都遭到分隊長的拒絕，一元剛離開不久就聽到槍聲，學生宿舍的學生一直衝出來，擔心害怕的心情讓一元心悸，在接到老莫的電話告知分隊長中槍的消息，驚嚇到頭腦發生空白的情形，眼淚也奪眶而出，但還是請房東管制學生不要出來，避免又誤傷學生，造成更大的治安事件，一元在槍戰發生當時因為過度驚嚇而發生腦袋空白的情形，在訪談的過程也發生同樣的狀況，顯示他認為自己應付的責任重大而過於自責，對身體及心靈發生嚴重的後遺症。

「他(李OO)那時候很久都沒有出來，很奇怪，而且我們有跟他表明身分，他叫我吧搜索票放到門口去給他看，我們不要，叫他出來，他在裡面叫罵，一直喊、一直叫、一直兇，但是我們不理他，但是我是在宏星叫我去拿傢伙的時候，我跟他示意叫他〈張OO分隊長〉來站我這邊，因為這裡剛好有一個空間，牆壁

擋住，他〈張OO分隊長〉就不要啊，一直在那邊，還一直回頭，看著我有沒有去，那個錄影帶看的出來，後來我真的跑去，我那時候身體又不好，不能跑，我慢慢走，好好好要拿就來拿，就下去到樓尾厝，走到房東還沒到他的門口就聽到「碰」一聲，「碰」起來以後，樓下一些學生都跑出來，你看我那是甚麼心情(A1-022)(A1-023)」

「下去要拿鐵槌的時候，樓上就開槍了，乒乒乓乓，像在放連響炮(A1-024)」

「我在想不曉得有沒有人怎麼樣。我就心悸一下，想說糟了，不曉得有沒有人怎樣(A1-025)」

「結果我又跑回來，叫他們都那個，要再上去的時候，老莫就打電話給我，說小仔〈張OO分隊長〉中槍了，我就沉下去了，問說你們有沒有顧好，他說有，叫我趕快通報，我那時候整個頭腦都空白，就忽然間頭腦空白2分鐘，奇怪怎麼會這樣。白掉以後，話都講不出來，那時後也有哭，開始滴眼淚，怎麼會這樣。因為再過去我就跟房東講，你這邊拜託一下叫學生不要出來，幫我管制一下，他說：開槍啊，我說沒關係，我在這邊，現在都讓他們先在裡面，他說：人家現在要上課啊，意思是8點多了，有的要去學校了，我叫他們先在那邊一下，不要再出來，等一下他(李OO)又在窗戶或是那裡開槍出來，這下子就又吃力了，整個案子就等於說全部都爆了(A1-026、A1-027)」

二、分隊長中槍後的現場情形及個人內心的感受

〈一〉一直呼喚分隊長名字

分隊長中槍後通報的工作由一元來聯絡，先打給隊長再通報麻豆分局來支援，學生一直跑出來，救護車很慢，最後救護車來了，消防員卻不敢上去，最後靠著建東硬把分隊長扛下來，一元去叫他，分隊長卻一動也不動，手心是攤開的，軟趴趴的，依照直覺想說糟了，應該是沒救了，當天一元接了100多通電話，支援的麻豆分局責問一元為甚麼沒有越區通報，一元的腦袋又空白一次，分隊長送醫後依然留在現場善後，沒有辦法陪他到醫院，腦袋一直空白的一元在槍戰現場已經呈現慌亂的現象，聯絡各項情事時無法有效率的分析及研判，看到分隊長疑似沒有生命跡象更加的震驚，一直喊叫他的名字。

「就慢慢打啊，先想說我現在要打給誰，後來先打給隊長，他說怎樣，說我小仔中槍了，他說你趕快通報麻豆的來支援，他們現在都在樓上，學生們又一直要出來，大概有6、7個都硬著頭皮在那邊騎機車，那時候我看到那種情形我又

很煩你知道嗎，又叫救護車，救護車有夠慢的，慢了差不多半個多小時才到，叫他們上去，他們又不敢上去，後來我說：如果我再上去，這個樓梯我如果又上去，這裡就，但是也是說那時候都全部顧好了，後來我是看男仔在那邊硬拉硬拉，把他扛下來，扛下來後，我看他那個樣子，我想說糟了，這時候應該是去了，我叫小仔，都一動也不動，發生了嗎！顧就是他們兩個在顧，我就是趕快聯絡，快控制跟聯絡甚麼事情，喔！實在是有夠多事情，再來想要去樓上，電話又來了，喔，又在那邊問，你現在怎麼樣，現在怎麼樣，我說你現在先不要問了，當天我接了100多通電話，真的啦(A1-028、A1-029)」

「分隊長被扛下來，因為他的手就這樣了〈手掌攤開〉，手就這樣攤著，都軟趴趴的，手是張開的，都沒有跟我們回應，那時候就知道這樣沒救了(A1-033)」

「依我的直覺，因為他那裡就1個洞了。是沒有流很多血，但是我叫他，他都已經沒有意識了，然後那兩個消防員就是說：那個不用喊了，趕快先送再說(A1-034、A1-035)」

「分隊長送醫院沒有跟過去，沒有啦。就說送奇美這樣，因為事實上，我們也沒有辦法抽身陪他去了，你想現場那種狀況(A1-036)」

〈二〉出乎意料的嚴重傷勢

直接反應的老莫在分隊長旁邊，看到分隊長倒下，卻沒有發現他的傷勢這麼嚴重，發現分隊長唉1分多鐘就沒聲音了，覺得人可能回去了，那時候一方面擔心分隊長的傷勢，急著要將他送醫；另一方面怕被嫌犯跑掉，要堅守崗位。後來顧在後面走道的建東到前面來協助將分隊長送醫，老莫只有全心全意的專注在門後嫌犯的動靜，只要有一點動靜就會補幾槍進去，將李OO阻擋在房間內，老莫當時沒有想到甚麼東西，有想到甚麼是事後想的，所有的動作都是直接反應，與稍早之前的輕鬆態度形成完全的對比。

「那時候知道他中槍，但是不知道這麼嚴重，剛開始以為他是中在肩窩這個部位，所以是當作他不是致命槍傷，當作他不是中致命槍傷，但是我把他拖到旁邊以後，他還會唉，差不多唉1分鐘就沒有聲音了，我那時候就覺得慘了，人可能回去了〈死亡〉(B1-016)」

「他是中肺大動脈，他的子彈是在體內亂竄，去打穿肺大動脈，大量出血，所以差不多1分多鐘就沒聲音了，因位那時候我們也是一方面要把他送醫，一方面又怕被嫌犯跑掉，所以說我們一方面等救護車，一方面要顧嫌犯的狀況，應該是這樣(B1-017)」

「後來是有另一位同事，他原本是顧在後面陽台，他有來前面，後來救護車到了送醫，他扛、弄到擔架上都是那個同事幫忙用的，跟另一個同事，我們兩個一方面注意，一方面去幫他弄到擔架上送醫院，因為只要我們同事送醫院以後，我們就可以專心來處理這個嫌犯了不用顧慮到其他的。(B1-018)」

「同一時間內頭腦裡面都沒有東西，都不會去想到甚麼，其實有很多動作都是直接反應的，不會去想甚麼東西，因為要想甚麼東西是要事情發生以後都處理好了，我們才會去想，發生的當時都不會去想甚麼(B1-019)」

「在顧那個嫌犯的時候，緊張是還好啦！但是我一直在注意裡面的動靜，因為門還是鎖上的，也不知道到底是甚麼情形，反正就是專心在聽房間裡面的聲音而已，有甚麼異狀我就是從外面再補幾槍進去而已(B1-020)」

「專注，都一直顧在樓上(B1-021)」

〈三〉觀察到沒有生命跡象

建東當時在後面走道顧守，聽到槍聲只是直覺想要往裡面開槍，但是害怕誤擊到同事，所以忍住；一方面又害怕嫌犯從後面的窗戶逃出來，所以不敢一下子就到前面來觀看情形，到了前面發現分隊長已經中槍倒地，要將分隊長送醫必需經過房門，有可能會遭受嫌犯開槍擊中，所以建東必需先行向房間射擊以後再行通過，以震懾嫌犯不敢開槍，再將分隊長送到樓梯口，建東冒著中槍的危險將分隊長搶救送醫，一直稱呼自己運氣好、好佳在，但是在槍林彈雨中硬著頭皮救人的舉動是勇氣的象徵，也是從警動機的表现。

「我那時候顧在窗戶旁邊的時候，我心裡第1直覺，就想要向裡面開槍，結果又想到，因為窗簾遮住了，對裡面狀況完全不知道，第1直覺是要開槍，要還擊，結果想到槍開出去，打往那邊進去，怕會打到自己同事，所以我不敢開了，後來持槍在那裡顧一下，想到的是這樣，想到我們前面到有人受傷還是沒有人受傷這樣啦！後來我想說都沒聲音了，跑到前面去瞭解前面的狀況，第1直覺是想要反擊啦，不過想到前面有同事，不敢冒然開槍，怕去打到。(C1-021)」

「我想說他會不會跑往後面出來嗎，怕他前面開槍不開，怕他會竄往後面出來。所以我也顧著，不敢一子就到前面去，後面顧著，萬一他從後面跑出來更加危險，不能讓他跑出來，我先顧他後面。(C1-022)」

「我會繞到前面去，因為我看都沒聲音了，不曉得甚麼情形，那一面也都沒聲音，沒喊聲甚麼的，我們小仔，開槍之前我們也都喊聲，喊說我們警察怎樣

的，站在外面跟他對話嗎，結果開槍以後都沒聲音，我想說會不會有中槍怎樣的，一方面，第1直覺是要還擊啦，再來想到是不行，怕他跑到後面出來，在那裡顧，顧一下子，再去前面瞭解甚麼情形。(C1-023)」

「他算是倒在門的右手邊，這裡是出入口銅，他房間在這裡，門在這裡，他倒在這裡，這裡算是門邊，這裡開槍也會中，看他在那裡，趕快把他拉到旁邊這裡。我趕快把他拉到旁邊這裡，對啊，一方面打電話聯絡，一方面(C1-024)」

「他的狀況不好啊！我的直覺是很壞了。因為這邊1點而已嗎，沒有血出來嗎，有血是因為我把他弄到擔架才有血流出來，因為我知道中槍以後，可能不會超過1分鐘就沒效了，因為我有聽到，後來是他喘了好幾口大氣，就沒聲音了，所以可能那時候就已經斷氣了，當然我們是這樣想啦！但是想說直覺就是很壞了，可能情形不是很好啦。(C1-025)」

「我看到他沒有生命跡象我就急了，他那個現場你不曉得有沒有去過，他那裡就1個門，火線這樣，這個通道，要送醫就要經過那個門，經過他那個房門才能送醫，啊、都不能過去啊，在那裡，我們在這1面，通道那裡，我看我們小仔在那裡，算是很危險啦，我就急了，我就一直對門內開槍，開幾槍不曉得了，我想說把裡面歹徒先壓制，先把我們小仔送醫比較沒有那麼危險，結果對峙以後，他也是零星在開槍，我想說沒有辦法，後來也是利用機會先衝過去那一邊，另外通道那裡，看有沒有辦法把我們小仔，跟黃老莫看能不能趕緊拉過來，黃老莫在那1面，後來也沒有辦法，拉不過來，後來是等擔架來，我拉擔架過去，直接把我們小仔趴在那上面，拉擔架下去再送醫，送醫以後都是在那裡對峙而已，等到後來他們麻豆分局來支援，拿防彈盾牌，撞門以後，歹徒算是跟他們以前麻豆分局的1個所長認識，比較信任他會開門，後來也是他們用防彈盾牌把門撞開，再來逮捕這樣(C1-019、C1-020)」

我只是一直想到要把他送醫而已啦！一直想要把他送醫院這樣啦！因為我知道情形很壞，一直想到能敢快把他處理，後來總共開快要10槍，1個彈匣開完就是趕快要把裡面的歹徒處理掉，可以趕快把他送醫這樣。(C1-026)」

「當然一定會想到自己，不可能不會想到，因為那個很危險，那個就1個門而已，火線從那裡出入的，我在那裡跑過來跑過去，這中間如果他開槍我就中了，因為都有零星的槍聲。(C1-027)」

「他就零星開1下開1下啊(C1-028)」

「當然要從這邊過去，要給送醫，要過他的房門，要過那個房門一定是很危險啊！有可能是用拖的過而已，你不能用背的過去，那個沒有親身，你知道那邊有子彈打過去的時候，要有勇氣在那邊走，我想那是很困難的，只能低而已。(C1-029)」

「你不曉得有沒有看到那個錄影帶嗎，後來我也是拼了，要不然要怎麼樣，我看我們小仔真的不行了，再拖下去真的不行了，我也知道很危險，但是也要趕快處理，快送醫院，自己也沒有想那麼多了，當然危險是危險，一定是危險的，有啦，怎麼會沒想到，只要是人都會想到自己的安全啦！我也是怕啊！我衝過去，打出來剛好中。(C1-030)」

「要描述再深入喔！(苦笑的笑聲)(C1-031)」

「明明知道，不過我也是想：有這麼剛好嗎！他在開槍，他是間歇性開槍，開著開著，他不是說持續性，沒有啦，他可能開1槍，經過10秒、20秒再開1槍，後來我要過去，我先跟他開槍，我知道，我那時候要經過門之前先跟他開槍，先開槍再過去，先給他震攝住，看他這個空檔，利用這個時間差走過去這樣啦！那時候是這樣啦，後來我是有這個動作啦！可能會知道有可能會開出來啦，也不一定不會啊！這沒辦法去...計算的。對對對，到底裡面說有好幾支槍，那時候我也是想說，趕快要把我們小仔送醫，要趕緊處理，要不然在那裡很危險。(C1-032)」

「好佳在(苦笑的笑聲)！好運啊！好運、好運，因為我後來知道以後，他那個時候是躺在浴室，倒這樣開槍，倒這樣子，我趴這樣子剛好，他倒著倒在門邊開的，那個高度剛好是我趴著的高度啊！(C1-033)」

「對啊，我是用趴著過去的，後來鑑識的在那邊開的現場模擬，我知道是這樣開的，也是好運啦！後來也有講我也是好運啦！那個高度剛好是會中槍的高度，剛剛好。(C1-034)」

「這一段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曾經告訴過我老婆，有啊；家人的反應，哈...(苦笑)，我不知道，沒甚麼，如果想那麼多，就做沒甚麼事了。家裡都是擔心而已啦，還能怎樣！好好的就好了。(C1-035)」

三、分隊長從樓上送走後，現場攻堅情形

〈一〉失能的狀況

看到支援警力也沒有辦法提供甚麼意見，一元的腦袋因為過度驚嚇所以一直呈現空白的狀態，這種狀態一直持續到訪談當時，仿佛回到現場的那種感覺，像行屍走肉，昏昏的，一元在準備攻堅時上上下下去二樓現場很多次但是腦袋還是呈現空白的狀態，一元因為自己承辦的毒品案件造成分隊長殉職引起強烈的自責及創傷，造成時間長久的解離狀況，將自己與行兇的嫌犯當成分隊長殉職的原因，所以在槍戰現場失去功能性，甚至在自己將來的工作心態上也發生具大改變。

「送完後，人就都來了，麻豆的先來，來了以後帶盾牌、帶甚麼，他們問要在這還是樓上，現在要上去，我說：我看上去也沒甚麼幫助，就是你們把盾牌先拿上去借我兄弟這樣。(A1-037)」

「對啦，就好像都在樓上了。我那時候整個頭腦都是空空白白的，真的。人家說甚麼，我也嗯嗯嗯這樣 (A1-038)。

頭腦空白的情形一直到現在還會有。(現在跟你訪問的時候，你還會覺得頭腦好像空白了) 嗯嗯。(A1-039)

(在我訪問你的時候，好像你重回現場的那種感覺嗎?) 對對對，覺得會空空的。(A1-040)

(再上去時)因為我就像那個行屍走肉，昏昏的，那時候誰在說甚麼我都聽不下去，就是都這樣、齣、齣、齣，稍微失神失神這樣。(A1-041)」

「上去以後，門踹開，李OO中槍倒在裡面。麻豆隊的(去踹那個門的)。(A1-042)是因為後來跟李OO心戰喊話，裡面有員警認識他，說：「國麟仔，你不要再反抗了，我們也不會再開槍了，現在我們要進去了，你不要胡亂開槍。你如果亂開槍，這樣很危險」。他就在那邊說：「喔！快一點啦，我要死掉了啦。怎樣、怎樣的」。其實我上去又下來，上去又下來，我也都白白的。(你有來回上去很多遍) 對。(A1-043)」

「對，(頭腦是)空白的狀態。想說案件辦成這個樣子，與其就不要辦了，那時候我的心態就是這樣子啊。因為那時候我也是都衝要升，自己身體都不顧，身體都壞了，我後來想一想這樣不行，後來又遇到我宏星仔倒下去，我就想說：好啦！以後有做、沒做都沒關係，你要唸就給你唸啦！(A1-044)」

〈二〉想要進去把嫌犯打死

老莫與建東在現場守住房門，防止嫌犯衝出來，現場等著消防員上來搬運分隊長送醫，因為害怕的原因所以消防員不肯上來，只好由老莫持槍瞄準房門，建東冒著生命的

危險將分隊長拉上擔架拖到安全的地方再由消防員接受後送，一元因為驚嚇過度也無法前往幫忙，所以就等著支援的警力到達時，透過與嫌犯熟悉的同事喊話，再持破門器破門進入將受傷的嫌犯逮捕，，如果可以的話，建東想要直衝進去把嫌犯打死，但是沒有辦法做這些事，心裡只是捨不得分隊長。

「麻豆的同事破門的，因為後來麻豆有跟他認識的，先叫1個有跟他認識的麻豆同事跟他溝通，後來真的他有受傷在裡面了，才破門。(你有跟著進去嗎?) 有啊，但是我是在比較後面的。(B1-022)」

「(你們有趕到分隊長送去的醫院嗎?) 沒有，我又留在現場處理，我又留在現場等所有鑑識中心整個來處理現場，所以沒去，醫院是其他同事去的。(B1-023)」

「(你有跟過去醫院嗎?) 沒有，我還在現場顧門，那邊只剩下1個在那裡，也不能說，我就跟他們那個，消防員送去的。我們都在現場，處理到傍晚才直接到他家。(C1-036)」

「(你把分隊長送下去，再上去現場的時候，你的想法感受是甚麼?) 沒有下去啦，那只是1個樓梯，擔架我負責把它 拖到樓梯口那裡，送到樓梯口由消防的送去，我並沒有離開現場啦！因為現場還在那裡，現場那個樓梯口，就是那個出入口，從那裡出去就可以了，所以我沒有離開現場，現場是由1個，樓梯那邊就沒有甚麼危險性啊！所以消防員就上來，現場叫他們上來就不上來啊，現場我們同事喔，嘿！(C1-039)」

「自己都，也不能怪人家怎樣啦！本底是講危險的東西，他也怕去遇到，要叫他直接去那裡，不能要求這個東西，擔架移到安全的地方由他們後送這樣，所以我是沒有離開現場的問題。你說特別上去，我就不知道要跟你說甚麼。(C1-040)」

「當時喔！那時候也是，顧那個門顧著，一定說不可以讓他出來，因為他一出來，危險性會更高，你把人顧在裡面，只要把門顧著等支援來、裝備來比較安全這樣而已，我跟另外1個同事直接都在那裡給他顧著。(C1-041)」

「因為第1方面，我們沒有辦法，知道那個門沒有辦法進去，因為之前我們小仔跟他踹門，踹2、3下，踹不開，就知道裡面有鐵仔栓住了，所以沒有要進去那個念頭了，那時候沒有辦法進去了，除非有工具、撞門器才有辦法進去，現場我們人還在那裡，所以可以做的也是在那裡控制現場不要進去，等支援這樣再

來處理，當時的想法是這樣而已。(C1-042)」

「(破門)是麻豆分局拿防彈盾牌撞開的。(C1-067)」

「(你有進去嗎?) 沒有，我那時候顧在外面，他們有一堆人在撞，本來圍在那裡，一堆人在那裡撞，擠不進去，門只有一點點而已，硬擠進去了，沒辦法啦！想說把門打開直接把他打死，就沒有這些問題了，有這個想法啦。(C1-068)」

「(心裡都有這個想法)嗯，但是那麼多人在那裡，不容許你做這種事情，那時候很多人在那裡，如果私底下難講喔！(C1-069)

(很氣嗎?) 當然氣，1個小隊長沒有了，怎麼會。(C1-070)

(還有甚麼情緒?) 捨不得啦，捨不得我們小隊長。(C1-071)」

四、聽聞到分隊長急救無效的失落期

〈一〉難過與捨不得

老莫在現場接到電話告訴他分隊長已經去世，在訪談的時候靜默1分多鐘，接著哽咽著回答，這種難過與捨不得的感覺並沒有隨著時間的逝去而減少。

「(有打電話回來給你，告訴你分隊長已經過去了嗎?) 有啦，有人打回來講對啦。(B1-024)」

「〈靜默1分多鐘〉同一時間聽到，〈哽咽〉我就是很難過，捨不得這個同事離開了。(B1-025)」

〈二〉哽咽與嘆氣

建東跟隊長聯絡完，知道分隊長沒救了，在訪談的時候哽咽並嘆了一大口氣。

「(怎麼知道分隊長過世了?) 後來都來了嗎！同事都到了，有電話聯絡，跟隊長聯絡才知道沒效了。很難過(哽咽、嘆了一口大氣)(C1-043)」

貳、槍戰後支援勤務之現象

一、支援勤務同仁得知分隊長中槍時的反應

〈一〉想要殲滅嫌犯

小草是分隊長2度的同事、也是高中的學長，在04月12日早上接到電話說發生槍戰，宏星受傷了。小草趕回分局領裝備，車子開得很快，過去不到半小時就到了，途中不斷聽說宏星仔不是很樂觀，心中模擬著如果到現場去把對方一舉消滅是最好的。

「那一天我是要接值班，隊上早上7點多，要不然我們是9點才接值班，7點多就

有同事打電話進來說我們那邊發生槍戰，然後他說：有1個小隊長受傷了，我們在佳里就都在一起了，感情就革命情感，聽到就很不捨啦！我就馬上趕回去了，就到隊上的時候，勤務中心主任給我們反應是說：在急救情況不是很好。那時候大家就，那個同事拿M16出去準備要去拼了，去到那裡往分局到官田那邊，不到半個小時，開很快，1台車子過去。(D1-001)」

「隊上的值班人員打給我，說小隊長今天要去抓毒犯，在埋伏當中遭歹徒襲擊這樣。(D1-009)」

「對對，要回去拿裝備，然後全副武裝，頭盔、防彈盾牌，甚麼都帶，過去支援這樣，但是在去的過程當中，聽說好像失血過多，不是很樂觀。(D1-010)」

「接到那通電話覺得很難過，因為畢竟跟他一起工作，我是從佳里分局調到分局，我在那裡1年又調去那裡，等於說4年多，大家都一起出去辦案件，那時候也跟你們南打跟中打一起去辦案，所以感覺他是1個滿彪悍的小隊長，他兇是兇有道理的，不是說，他的行事風格就是說很認真，要求自己，他家住近近的而已，但是很少回去，而且他是我高中的學弟，同學校的，所以怎麼說感覺是很緊密的。(D1-011)」

「當然是如果能到現場把對方一舉消滅是最好的，人家說警察就是除暴安良，我們要瞭解整個來龍去脈，而且他們先前部隊已經到達現場，我們不黑白做到，要在法律的範圍之下把他擒拿出來(D1-012)」

〈二〉體認到人生無常

心理想著昨天還一起聊天，分隊長努力辦案而放棄與家人相處的時間，人生怎麼這麼無常；想到過去與分隊長一起出勤務的情形，想到自己與歹徒對峙的情形，腦中千迴百轉想到很多事，在前往支援的路上思考了平常不會想到的事情，焦點圍繞在分隊長，但是卻一直想到自己本身如果遭遇類似情況時的處境，對於分隊長只有不捨！家住的很近，卻很少回家，把所有時間都投入在警察工作，卻遭到歹徒槍擊，人生無常，生死輪迴只是一瞬間的事！先要能保護自己、才能保護民眾的安全。

所以怎麼說，人家說人生無常，昨晚還在跟你說人生辦案的經驗，昨晚還在那邊討論，出勤的前1、2天我們還在泡茶，聊一些經驗，說以前的過去，比方說去抓甚麼那邊的，他的經驗比較好，可以導正我們一些觀念，所以昨天人還好好的，為甚麼今天又這樣，讓我們感覺當警察的工作確實有很多無奈啦，他家住很近，他也是這樣放下老婆、放下小孩，把時間都投入在警察工作，今日卻

因為說：運氣差也是實在，運氣不好，在執勤當中遭到歹徒槍擊這樣，怎麼講，人家說體認到人生無常，這是我覺得最大，就是說人生無常，有機會要儘量陪陪家人，周遭朋友多關心，這是我很大的感受。(、D1-013、D1-014、D1-015)」

「(開車前往官田的路上)有啊！我都想說，才一下晃過去而已，為甚麼就這樣；如果今天是我的話，這個時候周遭的親人，一定感同身受很傷心。所以說會注意到，以前我們的執勤觀念要，不要輕敵啦！一定要注意到每個細節，或許說雖然運氣不好，但是可能是過於輕敵，但是他要做甚麼動作我們不知道啊。所以我們之前也出過很多跟其他單位配合嗎，去抓這些肅槍、肅毒的，我也有遇到過，進去攻堅。那剎那間歹徒在那裡拔槍械，那種對峙的感覺，就1、2秒而已，如果不小心的話，進去就換我們，那樣子的話，要去跟朋友說甚麼的話，都沒有機會了，相隔只有1、2秒而已，人就消失了，所以說這個生死輪迴是一瞬之間而已(D1-017、D1-018、D1-019)」

「(回想起過去與歹徒對峙的情形)有，就想起過去情形一樣啊。有一次我跟志雄他們去斗南那邊抓人，就是攻上去了，剛好那一天有維安的，我們協同樓下攻到三樓，他老婆講一聲、叫一聲而已，聽到三樓就乒乒乓乓，他門就關起來了，他就開始有拔槍械聲，我就跟中部的那些學長就動嚇他不要輕舉妄動喔！就是那一剎那時間，萬一他開槍的話要怎麼辦，對不對，開槍的時候，我們怎麼辦，當然是先還擊啊，問題是我在攻堅的時候不小心，想到宏星小隊長不小心被怎樣去了，對不對，所有家裡以後的事情都還沒交待好，就躺在那裡，所以感覺到，還有很多事情要交待，所以真的要照顧自己。從事這種工作就是說，先要保護自己的安全，才能去保護到民眾的安全，而且才能對得起家裡的人。(D1-020)」

〈三〉無法相信分隊長中槍

準備要上班時，小強接到電話要回到隊裡緊急集合說：分隊長中槍了，心理想著是誰在開玩笑，心裡一直煩躁起來，分隊長是小強仔的高中同學，心理不可置信這種事會發生在這個單位，怎麼可能，前往支援途中一直無法相信槍擊案件發生在自己熟悉的人身上，這是由於受訪者基於自身的經驗所研判的結果。

「那一天他們現長去的4、5個吧，他們那1小隊的去啦，那1天我在家裡準備要上班，接到電話是隊部通知說要回來緊急集合，同事都叫回來喔，我才趕回來的，趕回來以後，我們有4個人就趕快開車去現場，我應該是第2批，還是第3

批到現場的，他們發生的時候我沒去，但是發生以後，電話打回來，我們就都過去了。(E1-001)」

「有啦，有說宏星中槍啦。(E1-002)」

「不可思議，怎麼可能，那一天在家剛要上班想說：怎麼可能；很怕是我同在開玩笑，還在想說怎麼會拿這個東西來開玩笑，問題是那1天接到電話車來上班的時候，心裡就一直煩起來了(E1-003)」

「接到電話以候，要趕回來上班的時候就開始煩起來了。我開車沿路就開很快了(E1-004)」

「沒有啊，就聽到同事宏星中槍，宏星就是我高中的同學啊，很難過啊！難過他中槍，心裡頭就難過起來了，說要上班在開車就像飆車一樣，這樣飆到公司，又趕到現場(E1-005)」

「想到宏星中槍，那時候都沒人講，也沒人知道，就只有知道宏星中槍這樣而已(E1-006)」

「就只有一直要趕到現場，看到底發生甚麼事，那時候也沒說甚麼感受啦。就覺得人很煩，很難過這樣啦。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這種事情怎麼會發生在我們隊部啦(E1-007)」

做警察這麼多年，這個事情會發生在我們隊部，有的人當一輩子警察，這麼久都不會去遇到1件這種事情了，怎麼會忽然間同事中槍，又是高中同學，會發生在這個單位，不一定說怎麼會這麼準，會發生這個事情這樣啦。當警察這麼久，你也不一定會那個啊！會去遇到1件開槍的，不要說中槍，開槍的事你也不一定去遇到啊。包括我到現在也還沒有開過槍，機率真的很少啦！為甚麼會發生在我們這裡，在我同事、我同學的身上這樣。(E1-008)」

「探究喔，後面去講那些都沒有用了。大家事後去講那些都沒有用了，事情發生了，輿論在那邊攻擊，在那裡探究那些事情，都沒有效啦。你要說裝備怎樣，那些都是老生常談的問題，又不是我們說的，上面就會馬上改變裝備什麼東西的，對不對。(E1-009)」

二、支援勤務同仁到達現場的情形

〈一〉嫌犯回嗆「大不了一命償一命」

到達現場時，現場正在圍捕嫌犯李OO，分隊長已經先送醫了，看到嫌犯李OO被搬

下來，忍不住上前質問他：「為甚麼把小隊長打死」，他回答：「大不了一命償一命」，同事們忍不住要上前動手，把嫌犯送上救護車後就收到無線電通報：分隊長已經急救無效了，要趕到奇美醫院見他最後一面。為甚麼好人中1槍就死了，壞人中了8槍都沒有打到要害，怎麼會這樣？這一個無解的問題在大家的腦裡發酵。嫌犯與分隊長都送同1家醫院，一個急救無效了、一個剛要送進去急救。

「去到那邊的時候，因為宏星小隊長已經中彈，但是歹徒還在出租套房，所以攻堅的人還在那個，我們進去的時候，攻堅的剛好上去，沒有多久就已經把他制伏了，衝進去，他已經用擔架把他搬下來，看到他在那裡的時候，我感到很氣憤，我跟他講為什麼要這麼好的小隊長、同事把他打死。他就在那邊回回嘴，他講：大不了一命償一命，意下很氣憤啦，同事都想要上來本來要稍微給他「曉以大義」一下，另外一個偵查隊的組長吧，在旁邊說：控制你的情緒，前面推出去就是媒體了，你不要讓他們大作文章，講難聽一點，損失一個小隊長就很心疼了，已經夠悲傷了，你又讓這些媒體給你作文章，沒有必要就對了。我內心真的是很不捨啦，但是之後就是我們把犯嫌送上救護車之後，我就接到無線點通報，說小隊長宏星已經急救無效了，後來我們就趕到這邊的柳營奇美醫院去看他，看最後1面(D1-002、D1-003、D1-004)」

「對，他在樓上，維安小組已經在上面了，應該是破門而入啦。他已經躲到，他進去的時候，裡面有1間廁所，他也不敢衝出來，他也中彈，中8槍吧，都在下襠，所以我媽就說：小隊長中1槍就1命嗚呼哀哉了，他中8槍還不會死。可能沒有中到要害，都是下襠，最後他好像還有1顆、還是2顆子彈沒有取出來，就在中樞神經的脊椎裡面(D1-021)」

〈二〉戒護人犯送醫

到現場的時候，槍戰現場已經結束了，嫌犯李OO已經要押下來了，剛好被分配到押人犯到醫院急救，跟著嫌犯上救護車，負責戒護人犯送醫。

「我去現場的時候，上面都已經結束了，我到達現場的時候無線電喊回來的時候，人犯李OO要扛下來了，叫我們不要上去了，所以我們在1樓那邊等了，他們就把李OO扛下來了，用擔架把他扛下來了，我們在那邊等，後來我隊長就叫我跟救護車，戒護人犯送醫院，當場我隊長叫我去跟救護車戒護人犯(E1-017)」

三、支援現場同仁與犯嫌對話時心中感受

〈一〉不想要將嫌犯送醫

一個同事聽到嫌犯說一命賠一命時，氣的要拔槍，小草則是氣得破口大罵，忍不住這些情緒反應，但是還是要把嫌犯送醫。為了1個毒販而犧牲1個分隊長，這是多麼的不值得啊，付出太大的代價了！一路想著如何幫分隊長復仇，但是這些都不是警察的作法，只是覺得生命為甚麼這麼脆弱。

「我說你為甚麼無緣無故要開槍打我們小隊長呢！他說：打死就打死了，一命賠一命啊！當然另1個同事更衝動了，他真的要拔槍了，我是破口大罵是罵他啦，你王八蛋甚麼的，是情緒反應啦，要把犯嫌送醫嗎，但是情緒話，問題是要照做啊，很捨不得啊。(D1-022)」

「當然基於職責我們是不能這樣處理，我是想說：人怎麼這麼脆弱，為了抓1個犯嫌來這樣犧牲，覺得說這種付出代價會不會太大了，說他只是1個小毒販而已，我們這樣抓，結果付出了同事的犧牲，這個付出的代價我覺得比較不值得一點，不是說小隊長怎樣，太大了，他付出的代價太大了，一時的疏忽或一時的，我們說沒有去注意到，所以說在執勤中沒有去注意到；第2就是說過程裡，想說如果攻堅的時候，他在對峙當中被槍殺死掉，大家扯平了，會這樣想啦，想說如果這樣是最好啦；還有人講得更，送到醫院，這一段時間可以拖久一點，搞不好失血過多，如果他過往了，那就算了。因為他去關，也換不回我們同仁的生命，當然是這樣啊！後來一聽到我們小隊長已經急救無效了，所以大家就想說，乾脆就不要救他就好了，當然是說氣話啦！不要救他，這樣不是可以，我們做不下去啦！(D1-023)」

〈二〉救護車上互嗆

知道分隊長的狀況不好時，小強仔沒有其他的想法，只是很憤慨，聽著嫌犯在喊痛，問他說：「一個同事被你射死了，喊甚麼痛」，結果嫌犯還斥責員警態度不佳要投書，將來要輸贏，兩個人吵了起來，一個犯罪的人從來都不知道檢討自己，但是一碰到不如意就會要求自己的權利，這是1個最大的諷刺，殺了人犯下大罪，卻還想著要投訴員警服務態度不佳，突兀的交談更顯露出無奈的執勤心情。

(李OO被扛下來的時候)我沒有跟他對話。(E1-018)

(感覺)很憤慨啊！(E1-019)

沒有啦。其實來的時候，已經聽說宏星的狀況不是很好了；會憤慨就是聽到宏

星的狀況沒有很好了。有甚麼想法，那時候也沒有甚麼想法了，只有很憤慨而已。(E1- 020)

(救護車到醫院中間的過程) 李OO在那邊唉說他很痛，救護車消防隊的學長開始檢視他的傷口，看他中幾槍，他的傷口怎樣，李OO再喊痛；我跟李OO說：你在痛甚麼，我們1個同事被你射死了，你在喊痛，你再喊甚麼。大概啦，因為時間過這麼久了，反正我就是跟李OO說：你是在唉甚麼啦！；李OO說：我不能唉嗎？他的意思是他不能唉痛嗎。我們1個同事被你打死了，你是在唉怎樣的。中間跟李OO在那邊對談，李OO精神還很好，還在唉痛，精神還很好，到後來他說要喝水；我跟他說救護車上面沒有水啦；他說：你們這樣對待犯人的嗎，他要跟我投書啦；我跟他說：你僅管去投書啦，我等你，我替你去投書；他說：你那1個單位、叫甚麼名字；我跟他說：我不需要讓你知道我是那1個單位，叫甚麼名字，等你出來你自然就知道我是誰了；他在那邊一直要問我叫甚麼名字，我不跟他講，他後來就跟我噓一聲：「臭卒仔」，要怎麼講，消防隊的學長也出聲說：你也不能喝水，你這個狀況喝水會水腫，創傷喝水會水腫，也不能喝水；後來兩個就閉嘴了。他又噓我說：等他出來的時候，要找我輸贏。我跟他說：我等你出來找我輸贏。(E1-021、E1-022、E1-023)

我的感覺就是說：你這個人不可能又讓你活在這個世間，你打死警察還沒把你判死刑也很難啦！沒有判你死刑，判你無期徒刑給你關出來，也不知道幾歲啊，你是憑甚麼跟我輸贏，大家笑一笑而已。(E1-024)

他那時候還很兇，說回來要跟我輸贏。(E1-025)

四、分隊長與嫌犯躺在醫院的情形與支援同仁心中的感受

〈一〉諷刺的對比

殉職的分隊長就躺在急救的嫌犯旁邊，1具屍體與急救中的嫌犯只隔著1層布，分隊長已經蓋上紗布、嫌犯在唉唉叫的喊疼，諷刺的急診室，分隊長的家屬都在旁邊，大家都是捨不得，，好人與壞人的結局互相調換了，命運的安排是如此的不堪，辱罵嫌犯便成為發洩的管道。

(到奇美醫院見分隊長最後一面)有，應該是他已經蓋上紗布了，但是他的太太、他的子女、他的媽媽，我都有認識，在那邊的時候，勸阻說要節哀順便這樣啦！(D1-024)

應該是說犯嫌在隔壁而已，隔著紗布，在隔壁，然後就拖出來，我1個同事拿著M16的步槍，他是要把槍放在旁邊啦，旁邊的警衛是認為說：怕我們衝動，槍放在旁邊是要射他就對了，我同事是把槍放在旁邊要去揍他，就擋他。他氣的要死，因為同事跟他在一起的時間更久，當下是說很想去揍他兩拳；在搶救急救在唉，說很痛，我們在外面說：你痛甚麼，人都在這邊死掉了，你痛甚麼。對，隔一層布，他在急診室，隔壁他在急診，但是搶救室這裡推出來，很諷刺，因為他在奇美醫院的急診室，在那裡的時候我很想那個，但是警衛把我們擋住了。(D1-025)

(醫院的警衛怕同事對嫌犯開槍)對啊，其實不是，我們是想要那個，長槍拿著也礙手啦，就是要進去跟他拼了，應該是說要理論而已啦，要罵他啦，他把槍放在旁邊的時候，拿著要放的時候，變成說他要拿槍，說：你不可以這樣子，我當初也是想說：不要那麼衝動啦。他就說：不是啦，沒有、沒有。他就把它放下來，我說：你拿那個幹嗎，他說：我把槍放在旁邊啊，叫誰幫我看一下，我要進去罵他而已，不會失去理性啦。當下就是很捨不得啦，那個人又在那邊唉，唉甚麼對不對，那種情形下說：人死在這邊就已經給你拖出來了，你還在裡面喊痛。(D1-026、D1-027)」

〈二〉陪著遺體聊天

戒護嫌犯到醫院急診室，看到分隊長也躺在那裡，而且是隔壁床，小強知道分隊長的呼吸器並沒有作用了，已經殉職了，因此流下眼淚，還是一直對著他說話，捨不得他就這樣離開了，看見自己同事冷冰冰躺在醫院的急診室，卻還要戒護殺害分隊長兇手，讓他有活命的機會，這是一種充滿矛盾的職業，違反了基本的人性，但這正是充分表現警察服從的天性及公義的本性，即使有千百個不願意，還是努力完成任務。戒護嫌犯送醫急救，關心的對象卻是分隊長，最後護送分隊長回家，小強都一直在旁邊。

醫院下車就送急診室了，送急診室的時候，喔，看到宏星仔也躺在那裡，兩個相隔壁床，我們就去看宏星仔，去那邊跟他講話、幹嘛的。(E1-026)

(分隊長)意思不清，昏迷指數，後來我問一問沒救了，只是呼吸器維持他的生命而已，我去醫院問的是，只是用呼吸器維持他的生命而已，已經沒救了，那時候我就眼淚流下來了。(E1-027)

你說李OO喔，在隔壁，那時候李OO嗆我以後，我跟李OO對話以後，消防隊的學長跟我說他的眼球已經開始在放大了，開始狀況不樂觀，我們就沒有互罵

了，那時候也快到醫院了，我有聽到消防隊的學長回報說：他的眼球在放大了、渙散。那時候快到醫院了，進去到醫院就開始急救李OO，我就一方面戒護李OO、一方面看宏星仔，在那裡顧顧顧，在那裡跟他聊天。(E1-031)

我都在那裡，送他回來到家，我都在那裡。(E1-028)

五、分隊長家屬到醫院及送遺體回家的失落反應

〈一〉家中沒有支柱了

看到分隊長的家屬在醫院急診室哭到很傷心，想到認真負責任的分隊長當天一大早出任務還沒有跟小孩子說說話，也許好幾天沒有見到面了，老婆只是一直哭而已，分隊長殉職後對家中的影響也立即顯現出來，分隊長在家中等於是經濟的支柱、媽媽商量事情的對象、老婆的丈夫、2個小孩的爸爸，這些角色都是不可替換、無法取代的，傷害的程度並非外人所能體會。

他家人都是傷心欲絕啦！哭的，痛哭流涕，怎麼昨天好好的，今天就走了；早上很早就出門了，6點多就要到那邊去了，早上小孩都還沒醒，都沒跟他講，昨晚搞不好都沒遇到啊，對不對，晚上很晚才回去，小孩子搞不好已經好幾天沒看見了。(D1-028)

(小孩子)後來有把他們載來，事後再帶過來的。也是哭成那樣，一直呼叫爸爸的名字這樣。(D1-029)

(他家人知道李OO就躺在隔壁而已嗎?)知道啊，有跟他們講啊。他家人都很單純，沒有像我們反應那麼大啦，要去跟他怎樣。他顧他丈夫都顧不得了了，怎麼可能去那個，就是一直哭而已。(D1-030)

嘿，張OO小隊長是只剩下媽媽而已，他爸爸已經死了，很早以前就死了，他十幾歲就死了，所以聽說他有1個弟弟、1個妹妹，他是1個很樂觀而且很有責任感，放假都回去幫媽媽做一些農務，所以他家的人等於是大兒子就是經濟支柱，忽然間這樣就倒下，當然大家會很捨不得。(D1-031)

〈二〉假裝留一口氣回家

小強仔全心在跟分隊長的遺體道別，無法留意到那些家屬到場了，只知道家屬有來簽切結書讓分隊長的遺體帶著呼吸器回家，用中國人的習俗送回分隊長的老家辦喪事，村裡的人也都一體同悲，傷心的氣氛在每個與分隊長有關的人臉上散發出來，迎接分隊長返家像是迎接一名悲劇英雄的場景，在這場戰爭中沒有贏家，輸掉了1名好警察、好

爸爸、好先生跟好兒子。

有啊，應該他老婆來吧，他小孩子有來嗎，他家屬有來啦，誰來我忘記了。那時候要把他送回去，也是要他家屬來簽名、來切結啊。(E1-029)

「家屬同意啦。沒有啦，那個不是呼吸器，那個只是維持他的生命而已，要讓他有最後一口氣回來到家而已啦！是這樣子而已，其實他已經那個啦，那是中國人的一個傳統習俗，讓他維持一口氣到家裡，其實那時候沒有那個了，不是說要拔那個呼吸器，已經沒效啦，呼吸器只是維持一口氣回到家，不是說誰同意不同意，沒有那個了。(E1-030)

(送分隊長到家的時候，他家屬的反應) 有啊。照中國人的習俗啊，在路頭迎接他，哭啊，大家難過啊，庄頭的人也難過的，回來的時候大家除了哭以外，還能幹嗎！(E1-034)

六、在奇美醫院，看到分隊長的遺體時的失落感覺

〈一〉發現人生無常的事實

昨天還在一起談笑風聲，今天卻看見分隊長冰冷的遺體。

要怎麼講，昨天還好好的，今天怎麼這樣子。過程怎麼會，一夕之間而已，會有這種情形發生出來，在我們同事之間。(D1-032)

〈二〉難過到沒有任何想法

感慨分隊長怎麼會被1個毒品人口開槍擊中，運氣這麼差，沒有甚麼徵兆一下子就死掉了，沒有辦法接受這個事實，小強仔難過到沒有什麼想法。

感觸良深啊，怎麼這麼歹運，被一個不中用的東西射中這樣，怎麼這麼歹運，只有難過而已。(E1-032)

沒有啦，警察做這麼久了，這個情形就像講的不會啦。只是說1個同事、1個同學，剛進來走刑事這條路，宏星仔也教我不少東西，我進來的時候也教我不少東西，挺我很多啦！沒代沒誌這樣，雄雄就死掉了。只有難過而已，有一點無法接受那個事實。(E1-033)

(看到分隊長送到家裡的經過) 那時候沒有什麼想法，反正整個心情就很低落、很沉重，就是難過而已啊。你要有什麼想法都沒有。(E1-035)」。

第三節 經歷同仁殉職事件之怖慄期

同仁槍戰殉職後，經歷槍戰及支援槍戰勤務之刑警在回想所有發生的往事時，面對一個完全陌生的世界，不知道自己要何去何從，所以怖慄了。在日常生活中一般世俗環境裡-「人人」提供各種行為準則，也解釋了此有的世界或處境。在怖慄中，「人人」退出了。世界是陌生的，而別人也消失，刑警們無所依靠。因此，無法把自己的存在交付給別人，必須自己承擔自己的可能性。刑警們開顯出自己的存有是它自己的可能性。它要在一個陌生的世界中，由它自己承擔自己的可能性，繼續往前到達世界去，因此它怖慄了。上述與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哲學基礎「自由的意志」互相呼應，即是刑警遭逢同仁殉職事件，可以自由選擇保有立場的自由，不但可以超越具體存在的限制，也可以進入精神層次建立自己的立場，決定要屈服或挑戰這些限制。Frankl所指的自由並非毫無限制，而是需要伴隨相當的責任，Frankl甚至認為責任重於自由，人有責任實現個人自由的獨特意義(賴怡妙，1998)。

壹、怖慄期的工作態度

工作是屬於創造性價值的經驗，也是成就感的獲得，代表個體與社會聯結的媒介。Frankl認為一個人從事何種職業不是重點，重要的是工作態度。一個人可以選擇如何面對的態度：可以積極或冷漠，充滿希望或失望的自由，這是可以掌握自己擁有的意義。

一、內心沉重的壓力

〈一〉無法逃避的責疚與痛苦，依然堅守工作崗位

每一年的4月12日就像1個魔咒，一元就會不由自主的難過起來，要到分隊長墓前去看一看，他認為自己不怕死，還會怕鬼。一元的老婆及媽媽一直要他辭職，回來顧店就好，因為他已經領有輕度殘障手冊，但是一元知道自己不可以這樣半途而廢，他希望能夠做到可以退休的年紀，領到退休金。一元雖然遭受覺得對不起分隊長的老婆、小孩及老媽這種內心痛苦的壓力，但是他依然覺得從事刑事警察應該有始有終，把份內工作完成，成了有意義的一件事，他雖然滿懷著責疚和痛苦，但是依然堅守崗位，這就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態度性意義的價值。這種痛苦及責疚是一般人無法所體會的，也是怖慄處境下開顯出自己的存有並承擔自己的可能性，活出真實的人生。一元說：「大家無法體會到當初我跟他對話的時候，他不聽我的，站過來就沒事了，那種感覺你知道嗎，沒有辦法去釋懷害死分隊長這件事，是很沉重的」，這種處境無法用世俗世界的話

語來解釋，只有一元才能體會。

我覺的第1就是，這整個團隊都有疏忽，但是我是承辦人，這個案子我要負最大的責任，像長官你被警政署怎麼罵、怎樣檢討，也是會事過境遷，我不可能啊，我每年只要看到4月12日，我就會難過起來，每一年都是這樣，像現在我有時候都會去他的墓仔，我就想到我都會去，現在死都不怕了，我還會怕鬼，對，就是這樣子啊。(A1-045)

因為這一件，我媽媽跟我老婆一直跟我說：你不要做了，我看你乾脆不要做好了，不要做、不要做，自己仔有店，回來顧店就好了，不用去搞那些了。我想說不行，我已經做到這樣了，最少我要做到可以月退，還是怎樣，要不然我等於已經做3分之2了，要不我現在不做，我最多再8年就30年，扣幾趴不管，我也是可以退了。(A1-047)

像現在我有輕度殘障手冊，真的喔！現在我就是：有也好，沒有也好。就照這樣就好了，我不會太去在意說，對這個案子的重點是甚麼甚麼，因為這個責任實在是太重了，我都會覺得我對不起他的老婆、小孩，我對不起他的老媽，這樣。(A1-047)

(責任是分隊長因公殉職，這件案子的責任嗎？) 對。(A1-048)

(責任重到甚麼程度) 重到甚麼程度，他家我有時候也都是要去看，這些都是習以為常的，這陣子我因為案子多，也有2個多月沒有過去了，分隊仔那邊〈墓園〉我還有過去，大家都會跟我講：一元仔，又不是你不對，怎樣怎樣。但是你們不能去體會到，當初我跟他對話的時候，他不要聽我的，就站過來就沒事了，你知道嗎，我那種感覺你知道嗎！你過來就好了，就甚麼事都沒有了，他不過來啦！(A1-049)

(日常生活) 很重啦！我現在不會去酗酒、怎樣的，我不會啦。但是我一回到家，我就不會想要再出來了，以前會到處去找、去探線索，現在都不會了。現在我都不要了，放假我就放假了。我也不要說放假又進去工作了，比較沒那麼積極了，說起來有比較消極，但是我也不會說放給他爛這樣子。(A1-050)

沒有、沒有。我都先跟老婆、小孩心理建設，當警察遇到這種狀況沒有甚麼好煩腦的，應該都沒有甚麼狀況，沒有甚麼事情啦！如果有事情的話，最多也是這樣而已，不會更嚴重了。我都會跟他們心理建設，但是我就是沒有辦法去釋懷，我都會認為說：因為我辦這件案子去給他害死的。是這樣子的。(A1-051)

「對啊，很沉重。所以你要問這個，本來我是不太想要來，因為阿輝再叫，我想說：好啦。我也是跑去看點，其實老莫、男仔的心情應該都跟我差不多。
(A1-052)

沒有啦！就覺得一個這麼好的人就這樣，實在是很可惜。真的。(A1-077)」，

〈二〉罹犯「創傷後壓力症後群」，仍然不畏疾病

一元感受到現場的衝擊過大，引起創傷，導致在現場發生功能失效的情事，但是現場的同仁無法諒解他這種行為，一元事後回想起時會以自己的表現失常感到非常內疚，只要回想或經驗類似當時槍戰現場的場景或情事，就會產生防衛性的腦筋空白，這已經是一種精神上的疾病，需要專業的診斷及治療。一元承擔自己的內疚及疾病的痛苦，在單位一樣要當的有聲有色的刑事警察，得到別人的稱讚是有意義的行為，這也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體驗性意義的價值，「肯定實存的態度」就是一種價值，在無法改變的命運下，還能使用正向的態度面對苦難，因而能賦予人生的意義。

「結果我又跑回來，叫他們都那個，要再上去的時候，老莫就打電話給我，說小仔〈張OO分隊長〉中槍了，我就沉下去了，問說你們有沒有顧好，他說有，叫我趕快通報，我那時候整個頭腦都空白，就忽然間頭腦空白2分鐘，奇怪怎麼會這樣。白掉以後，話都講不出來，那時後也有哭，開始滴眼淚，怎麼會這樣。(A1-026)

「對啦，就好像都在樓上了。我那時候整個頭腦都是空空白白的，真的。人家說甚麼，我也嗯嗯嗯這樣 (A1-038)。

頭腦空白的情形一直到現在還會有。(現在跟你訪問的時候，你還會覺得頭腦好像空白了) 嗯嗯。(A1-039)

(在我訪問你的時候，好像你重回現場的那種感覺嗎?) 對對對，覺得會空空的。(A1-040)

(再上去時)因為我就像那個行屍走肉，昏昏的，那時候誰在說甚麼我都聽不下去，就是都這樣齣、齣、齣，稍微失神失神這樣。(A1-041)」

其實我上去又下來，上去又下來，我也都白白的。(你有來回上去很多遍) 對。(A1-043)」

「對，(頭腦是)空白的狀態。想說案件辦成這個樣子，與其就不要辦了，那時候我的心態就是這樣子啊。因為那時候我也是都衝要升，自己身體都不顧，身

體都壞了，我後來想一想這樣不行，後來又遇到我宏星仔倒下去，我就想說：好啦！以後有做、沒做都沒關係，你要唸就給你唸啦！(A1-044)」

你看我何必做到這樣你去我單位問，我都是被人家比這支的〈大姆指〉沒有被人家比這支的〈小姆指〉，我說要當刑事要給人家比這支的〈大姆指〉不要做這支的〈小姆指〉(A1-047)

二、爭取警察的尊嚴，創造性意義價值

小強覺得臺灣的警察真的比外國不如！在臺灣當警察的尊嚴真的是比人家外國差，小強覺得台灣的警察很沒有尊嚴。穿上制服容易遭受民眾的投訴，像穿制服去買便當或飲料就經常遭受民眾檢舉而受到處分，所以小強後來才想換1個跑道來當刑事，刑事警察比制服警察有尊嚴不用在外面被民眾檢舉。目前經過現職警察的聲援及爭取，警政署已下令放寬警察穿制服非服勤務時段可以外出購買便當等飲食，這也是小強爭取的警察尊嚴。這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創造性意義的價值，經由分隊長殉職遭受言論意討的機會，轉而爭取警察穿制服買便當的權利，以實現一件提高警察尊嚴的行政命令作為提高生命意義的作為。

不管你做的多好，事情發生就是跟你大作文章，一直在那裡跟你攻擊。我覺得當警察喔，臺灣的警察真的比外國不如 (E1-040)。

尊嚴啊！在臺灣當警察的尊嚴真的是比人家外國差很多，為甚麼要來當刑事，就是穿制服開一下紅單，民眾就要檢舉你，我是都還沒有，看很多同事天氣熱去買1杯飲料，也被人家檢舉；去包個便當也被檢舉；去買個早餐，也被檢舉。我覺得台灣的警察很沒有尊嚴，所以後來我才想換1個跑道來當刑事，真的啦，會換跑道也是因為天氣熱成這樣，去買1杯涼水這樣也不行，這樣對嗎！中午到了，去包個便當這樣也不行，這真的都發生在我單位的同事，去吃個早餐、包個早餐，民眾也檢舉警察上班去買早餐，這是甚麼社會，真的啦 (E1-041)。有啦，至少刑事工作會比制服的有尊嚴，畢竟我們不用穿制服在外面被人家檢舉有的沒有的，還是有啦 (E1-042)。

三、步伐穩健，學會分工合作

親身參加槍戰刑警的工作態度，偵辦刑案的步伐變穩，也學會與人分工合作，而不是像以前一樣急急忙忙一手包辦，沒有謹慎的分析及詳細的思考，避免造成分隊長殉職事件的重演，在這裡看到刑事人員辦案經驗的增長，雖然情緒上還是停留在悲傷的處境下。這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創造性意義的價值，在怖慄的處境下，工作意願低迷，

情緒悲痛的狀況下，依然善盡責任，讓刑案的偵辦顯示出更有意義來。

也是都這樣做啊，也沒甚麼改變欸，就是做比較多跟做比較少，這樣而已，反正我也不會比較積極啊，我也不會比較消極，就是這樣。我的步伐會變得慢慢來，我不會像以前這樣趕，這個還沒用，還沒上線趕快來上，要幹甚麼，這樣趕，趕快攬一攬，現在我不會了。現在我也有把線，像你沒有線，趕快把線給你應付，我沒線的時候，我會說：暉哥快一點，我現在沒有線，我就會這樣。我也不會說，一定要做到怎樣，我不要了；像他們說要配合，看要幫忙弄甚麼、弄甚麼，我都說好。人家交待的，我都會幫人家弄好，這樣。(A1-070)

也不能讓長官難做人，這樣也不行啊！加減做，不會像以前積極說要做到甚麼程度，當然是沒有辦法而已，要不然我不做了，這樣每天想下班就好了，只是說長官的壓力喔，沒做也不行啦，畢竟1個單位喔，也是不能讓長官難做人，可以過就好了。(C1-081)

以前都是我們小仔帶著做，案件都是他帶著做，因為我們在這裡等於是每天相處的時間比家裡的人還要多，所以他幹部就在做了，我們怎麼可能不做，所以他帶著做，我們就一起做，他是衝的人。(C1-082)

四、支援殉職同仁槍戰刑警的工作態度

〈一〉多想一下，謹慎行事

未親身參加槍戰但經歷過分隊長殉職事件之刑警，做事會謹慎一點，跟以前比起來會想比較多，對於證據力的要求會更嚴格。這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創造性意義的價值。

就是做甚麼事都會謹慎一點啦，以前可能說，做甚麼事情都不會想那麼多，現在有事情會想比較多，較謹慎啦。有些東西事證要夠，而且在行動之前會多想一下。(D1-055)

〈二〉當成案例教育，依然勤奮工作

未親身參加槍戰但經歷過分隊長殉職事件之刑警，工作依然是生活的重心，假日仍然回來加班，工作態度並未在分隊長殉職以後明顯改變。不一樣的是把分隊長殉職事件當成是案例教育，同仁殉職的經驗將使其他同仁學習到正確的攻堅方法及安全裝備，減少將來傷亡的機會。這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創造性意義的價值。

遇到這種情形，以後我們就要小心一點，多1個案例教育而已，之前有甚多同

事晚上睡一睡就去了，這個生死離別沒甚麼改變啦。多1個案例教育而已，讓我們知道這種情形要怎樣去注意，保護我們自身的安全。(E1-052)

也沒甚麼多大改變啊，該做的工作還是要做，又不是說宏星死了工作就不用做了，意志消沈但還是一樣，沒有甚麼改變，只是真的心裡很難過，失去1個好朋友、好同事、好同學，心裡頭很痛苦這樣。你要說的話也有，在短暫那幾天會很消沉、很難過這樣。不會啦，工作該做還是要做。(E1-054)

(會去影響你做事情的心情?)其實不會啦，難過是一定會的嗎，那時候大家都正在難過，那有甚麼心情工作，他的後事趕快把他辦好，還是要回到工作崗位啊。(E1-055)

(現在的工作態度)也沒甚麼改變，本身的工作就是把他做好，吃到這途飯就是這樣，在那個位子就做甚麼工作。(E1-061)

(假日會回來加班嗎?)工作做不完，該回來還是要回來，一樣回來啦。(E1-062)

貳、怖慄期之家庭價值觀

藉由我們從世界所能獲得的意義，也就是實現經驗價值。體驗生活中的真、善、美等美好的事物，或經由體驗某個人，如「愛的意義」、「親情」、「家人和諧的關係」，來發現生命的意義。家庭價值觀就是屬於Frankl所說的體驗性意義的價值。

一、重新經營家庭生活、創造體驗性意義的價值

〈一〉生活的重心轉到家庭上

老莫的衝擊就是重心將重新放在以前所漠視的家人身上，不像以前將時間都放在工作上，珍惜與家人相處的時光，分隊長殉職後，其家庭所衍生出來的問題，讓老莫感受到巨大的衝擊。老莫體驗到人生其實也沒有甚麼意義，沒有必要像分隊長那樣為了工作，疏於照顧家庭，人生的意義是在家庭成員關係的和諧上顯現出來，將生活重心轉移在家庭生活，並確認自己的決定是全然正確的。這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體驗性意義的價值，老莫體驗到分隊長全心全意投入工作，導致家庭不和諧，這是錯誤的價值觀，因此重新關懷家裡的成員，經營家庭生活，並藉由這些行為而經驗到生命的意義。

說起來，我們會把重心比較不會放在工作上，反而會把重心放在我們自己的家庭。(B1-026)

工作上，應該做的我們要做啊！但是會說，不用多做太多啦！人家說的：應付的過去就好了。比較不會像以前這樣沒暝沒日啦。(B1-028)

人生其實也很沒有意義，像分隊長這樣子啦！工作上拼成這個樣子，結果人倒下去以後，覺的他所做的這麼多事情，對他來說好像沒甚麼意義。(B1-029)

就是因為他在工作上太衝，所以造成他對家庭的一些疏忽。他的精神都放在工作上，反而在家庭部份都比較沒有照顧到，反而是人倒下去以後，家庭裡的一些東西會浮上檯面，有一些問題都會浮上檯面，我們會去瞭解到。(B1-030)

反而不會把工作放在第1位啦，等於是工作上我們儘量就好，反而是對自己的家庭上會放在第1位，會放在第1位就是自己的身體和家庭，工作上一定是放在這兩個的後面。(B1-035)

〈二〉、對自己的家庭負責

經由分隊長殉職事件，建東感受到分隊長拼到命都沒了，社會只是短暫的紀念，留給家屬的卻是無盡的傷痛，他的家人沒有人會替他關心。國家法律對打死警察的歹徒也不會判死刑，建東與分隊長的家人感到很悲憤。建東體驗到整個社會治安不是一個人的責任，無法影響治安的好壞，但是自己的家庭卻是自己要負責。這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體驗性意義的價值，建東體驗到分隊長殉職，他的家人沒有受到應有的關心，社會與國家沒有還給分隊長一個公正的交待，自己的家庭要自己負責，有責任要將家庭生活照顧好，體驗到家庭生活美滿，家人相愛的意義。

工作上當然啊！人家說的，說白了：沒做不會怎樣啦，多做的喔！你做成這樣不會比較好啦，沒比較好；人家沒有做也是一天過一天啊。這麼拼，拼到命沒了，也沒有人會跟你可憐，只有2、3天會跟你處理處理，事後就沒有人會理你了。你家裡的人那有人在關心，沒有人啊！對不對。(C1-045)

很對啊！正確的。因為你1個家庭是你自己的而已，整個社會治安壞不是你自己可以處理的；你有做，這個社會治安會比較好啦，你沒做，這個社會治安也不會比較差啊！我覺得不用做到這樣啦，很多啊，奉公守法就沒事情啊，你這樣衝到命沒有了，你自己造成家庭的傷害是一輩子的，當然可以不用做是最好的了。我也是想說，可以不要做是最好的了，這樣只能比較注意而已，要不然怎麼辦，頭路吃到了，怎麼可能說不做。(C1-048)

還有像我小仔的媽媽也說：不要做了，做那個沒效，人家沒有做也是這樣。(C1-046)

我小仔，像這陣子我也會常去他那裡出入，怕她，算是我的背景跟我們小仔比較相同，所以有辦法感受那種，比較會去他家走動，她就會跟我講這個啦：你

不要再做了，好好做就好了，不用做到那樣子，你管他的。因為那個對象也是判無期的而已，警察被打死都是多餘的，壞人打死人也不會怎樣啦！也是生氣沒有判死刑，所以她叫我們不用做太多了，她是這樣講啦。她痛心啦！（C1-047）

〈三〉對家裡的人比較有意義

經由分隊長殉職事件省思，發現生命意義的價值是建立在家庭，這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學中屬於體驗價值的層次，由分隊長殉職事件作為分水嶺對生命意義的追尋由追求工作績效回歸到家庭生活，家人在刑警心中的地位明顯有意義。

要說意義，可能是對家裡的人比較有意義而已吧！（B1-038）

應該說是會抽比較多時間來陪家裡的人，以前都是工作上以外，還會去外面找朋友，回到家都睡了，現在就是說1天24小時裡面多找幾個小時回家，陪家裡的人吃飯講話也好，現在都比較有這個想法。（B1-042）

（你老婆跟你孩子有跟你說，你有甚麼改變嗎？）妻兒都有啦，也還好啦！〈哈哈大笑〉可能是不好意思講出來。（B1-043）

當然有時間在家裡就在家裡，不要常出去啦！所以我放假都在家裡，有時候回去就足不出門了，很少了，出門也是會啦！跟以前比起來差很多了，以前可能還沒到家，就先去朋友那邊喝2杯，講一講再回去。（C1-090）

現在回家都直接回家，上班才有再出門了。（C1-091）

〈四〉工作不如家庭重要

工作上的任何獎勵並無法取代家庭的重要性，要將家庭放在最重要的位置上。家庭的價值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體驗性意義價值，與工作上創造性意義價值的成就感比較，就人生意義而言，體驗性價值往往比創造性價值更有深度。

我就是要說這個，真的是要以家庭為重，所以說再怎麼想也是這樣，我們今天做到怎樣記大功幾次、破格好不好，是能怎麼樣啦！那一張紙燒一壺茶都燒不開，還輸瓦斯。（A1-071）

二、培養健康的體魄、照顧家庭

〈一〉要有平安、健康才能完成警察生涯

小強體驗到分隊長在前面衝鋒陷陣一條命不見了，事後還要接受輿論界的批評，是不是執勤不當，是一件很辛酸的事，但是小強發現要保持平安、身體健康才能順利退休。所以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體驗性意義的價值，體驗到經驗的事物，從中獲得學習，

並體會箇中的感受，擁有健康與平安是有意義的。

小強覺得當警察可以平安退休最好，其他都是假的，甚麼績效、甚麼的都是假的，在維持平安、身體健康最重要，講其他都是假的啦！現在有年紀了，不像年輕投入警界時候的鬥志，有啦，當刑事的時候也是有一些鬥志，但是看開說不管怎意可以維持做到退休比較重要啦，甚麼都是假的，都是假象，你要有甚麼衝擊，那有甚麼衝擊，只有這樣，無形的衝擊是輿論開始批評，當警察這樣在前面衝鋒陷陣，一條命不見了，事後還要接受輿論界的批評，怎樣執勤不當啦、有的沒有的，那個都沒有必要，為甚麼要拿那些再作文章，當警察已經很辛酸了 (E1-037、E1-038、E1-039)。

〈二〉照顧好身體

老莫知道如果沒顧好身體，就沒辦法照顧妻兒，所以健康的身體是最佳的家庭價值。這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體驗性意義的價值。

(把身體放在你重心的第1順位?)因為身體是最重要的東西，我們自己的身體如果沒顧好，我們就沒辦法照顧妻兒，所以現在就利用時間運動啊，要調養啊，比較會去注意這部份。以前比較少注意。(B1-036)

(運動、注意身體)比較沒有像現在這麼專注，現在很注重這方面。(B1-037)

〈三〉身體顧好、家庭顧好

建東在經歷槍戰後，對於生命的重心重新調整方向，就是家庭第一、身體要照顧好、家庭要照顧好。沒有好的身體就沒有辦法照顧家人，一切家庭是生命意義的所在也將淪為空談，所以身體的健康與和樂的家庭是相同重要的。這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學中屬於體驗價值的層次。

重心就對了，家庭第1、身體顧好、家庭顧好這樣，其他的都是其次了。自己的身體、自己的家庭顧好這樣。(C1-087)

(你以前比較沒有顧身體嗎?)應該是這樣，沒有注意那麼多了。(C1-088)

我都有去跑步，都運動啦！以前就有了，要不然我越來越胖了。(C1-092)

三、家人的陪伴及家庭生活

〈一〉家庭生活以先生做中心

發生分隊長殉職事件以後，刑警的老婆因為擔心先生上班的環境，所以會比平常更加關心，無形中也加溫家人彼此間的情感交流，這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體驗性意義的價值。

(家庭價值觀)也沒甚麼差別啊！我覺的我老婆會對我好一點，這件事情喔，感覺到她態度有好一點啦！(C1-083)

我是沒有問她啦，自己想的啦，是因為這樣的關係嗎，我是沒有問這些啦，我老婆對我都不錯啦，只是現在比較以我作中心就對了。其實沒有甚麼改變啦！就是說比較會煩腦這樣而已啦，連以後要出勤、要行動都很煩腦，小孩子都會交待：要穿防彈衣喔，怎樣的。(C1-084)

(跟家裡的人相處感情有比較好嗎?)沒有啊，那有甚麼差別嗎。(C1-085)

〈二〉陪著小孩成長

家庭價值觀的改變就是把握當下，與孩子共同成長，經營良善的家庭氣氛，家人凝聚向心力，共同體驗父母與子女間的親情，這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體驗性意義的價值。

很多事情就把握當下啊，以前比較不會跟小孩子嘻嘻哈哈，要帶他去怎樣，現在有空的話就是把全家人帶出去走一走，去玩，幹麼的，讓他們知道我們的重要性，讓小孩子知道我們的重要性在，整個家庭的氣氛，我如果不在就少一個支柱這樣，讓他知道這個過程這樣子啦。(D1-056)

(小孩跟家人有感受到嗎?)有啦。就會說要把書讀好啊，到底讀好讀不好就看他們了。(D1-057)

〈三〉分隊長媽媽的思念

深刻體會到，分隊長的媽媽如何思念著兒子，痛心的感覺一直都在，想到如果自己出勤務出意外，自己的家人將與分隊長的媽媽一樣日日夜夜的思念著自己，所以平日家人的叮嚀，要求出勤要小心的提醒會特別的溫馨。這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學中屬於體驗價值的層次。

因為你是家庭的支柱，像我們小仔就是這樣子啊！他1個經濟支柱不見了，他媽媽1個兒子不見了，你可以感受說失去這個人，為人父母，為人妻兒的心理是怎樣。我們小仔他媽媽到現在還走不出來，也是很難過啊！所以自己不可以讓家裡的人煩腦。你如果出差錯，家裡的人是比你難過，你就死了，剩下的人呢！像他媽媽每天在想他，這一點是活的人比較難過。(C1-089)

(你家人都知道嗎?)他們都知道。知道以後，就會要求我們要執勤要小心一點，不能像他那麼，出去執勤的觀察要敏銳一點，靠我們而已。(D1-053)

(對你有好一點嗎?感情?)有啦。(D1-054)

〈四〉家人關心及假日陪伴

家人對於出勤的刑警都會加強叮嚀要注意自身安全，給予真誠的關懷，而放假時會刻意陪伴家人到戶外遊玩，或是與朋友聚會聊天。這些都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體驗性意義的價值。

(家裡的人會特別交待出勤要小心啦?) 知道啦，我老婆有時候出去，透早4、5點3、4點出門，會說什麼：你自己小心一點。(喔，都會特別跟你說這些話) 都會啦(E1-063)

也是工作，上班把工作做好，下班就是在家陪妻兒，要不然找個朋友敘敘舊小酌一下，要不然就是在家陪妻兒。現在孩子長大了，放假帶妻兒到外面逛一逛遊玩。(E1-060)

四、尚在人人世界的家庭價值觀

海德格指出，在日常的語言中，我們常以德文的unheimlich來形容怖慄時的感受，Unheimlich一般是指，毛骨悚然的、陰森可怕的感覺，字根是由否定意義的字首un和heimlich(在家裡的)兩部份構成，合而成為不在家裡的感受。在日常生活裡，此有在一個熟悉的世界中，它熟悉它的行為準則，明白價值的標準，無須憂慮和不安，它似乎在自己家中，受到「人人」妥善的照料。怖慄使此有個人化，而個人化就是「人人」的退縮、人自己的突顯。它似乎失去熟悉的家，感到毛骨悚然、陰森可怕。這時，此有往往會逃避，逃避的是陌生的世界和它，重回「人人」的懷抱，享受家裡的溫暖，再次恢復平和的感受。經歷同仁殉職事件的刑警為了逃避自己的怖慄及自身覺察，躲避到最熟悉的家庭中，藉以擺脫怖慄的感覺。不過，無論刑警們如何逃避和安於家裡，怖慄的那種無家感受，卻是永遠緊追他們，讓他們永不能擺脫自己本真的存有。

沒有親身參加槍戰的同仁尚未覺察自身，所以生活的一切均未改變，依然被忙碌的刑事工作綁住，依然從事沒暝沒日的刑事工作，未能發現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各種價值。

(家庭上)還是一樣看待。(你跟家人相處呢？有沒有特別的改變)沒有(E1-053)

(你的家庭價值觀在發生前與發生後有什麼不同嗎?) 沒有，就是一貫這個態度而已。(E1-056)

(與家人相處的時間、陪家人的時間有甚麼改變) 沒有，刑事工作就是這樣做到沒暝沒日，就是這樣而已。(A1-071)

放假盡量在家陪妻兒這樣而已。(以前分隊長殉職前，你放假也是都在陪妻兒

嗎?) 沒有什麼改變，還是一樣。(E1-057)

參、怖慄期之生命意義價值

人處於困頓逆境的氛圍中，仍然可以藉由受苦來賦予生命意義，只有如此的態度，才有可能找到人類的未來，尼采說：「懂得為何而活的人幾乎都能忍受任何痛苦」。如何讓自己所受的苦成為有價值的，把痛苦看作是值得承擔的負荷，進一步發現生命的意義。

一、感受死亡與無常

〈一〉生死離別

警察這個職業有潛在性的危險，刑警感覺到生命無常，隨時有意外的狀況，所以特別珍惜與家人相聚的每一刻時光，這是在分隊長殉職之前所沒有覺察到的自己。這些都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態度性意義的價值，在面對不幸或死亡時，顯現無比的勇氣，已實現特有的生命價值。

平常學一些長官的為人處事啦，兼看一些書本雜誌，還有看一些書，要知道如何為人處事，也承蒙一些長官啦、前輩來輔導，這個過程就是說我們從事這種警察工作的話，很容易遇到這種同事生死離別，會遇到，所以說這種東西要看淡一點，我們後面的責任是比一般人大這樣子，所以要比較注意這樣。(D1-048) 把小孩教化要怎麼珍惜生命啊！跟小孩子互動就是，我們這種工作甚麼時候會發生甚麼事不曉得，我教他這種觀念，但是我在跟你的時間互動的話，你要很珍息啊！(D1-050)

〈二〉生命的意義是無常

小強：「人命脆脆的，甚麼時候要被收回去不曉得啦」，這是基於一種愛惜生命，但是在命運無法避免的意外或死亡來臨時，所採取的一種坦然的態度而言。這些都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態度性意義的價值，對於死亡，它本身並不可怕，可怕的是我們恐懼死亡，因此人若能接納死亡在生命中的意義，他才會對自身存在的每一日負責，積極生活，感受每一刻生命的美好。

我覺得生命無常啊，人命脆脆的。(E1-059)

(面對死亡的態度的改變)沒有耶，只是覺得人命脆脆的，1槍剛好遇到就倒了，剛好中心臟，如果中別的地方，所以說人命脆脆的，你如果要我說，一句話而已：「人命脆脆的，甚麼時候要被收回去不曉得啦」，就這樣而已，所

以你說會有甚麼看法，不小心去撞到1個要害部份，你也就不見了。(E1-046)

(你這種態度在日常生活中如何表現出來) 沒有啊，要怎樣表現，我就愛惜我自己的生命就好了。上班出去，注意我們的安全，但是我所謂的「人命脆脆的」是說意外發生的時候，不是你可以避免的，如果遇到了，閃不過就閃不過了。人命脆脆的意思是這樣，其實這個生死離別，我們已經看開了，但是當然我們可以避免的，執勤安全我們可以去注意，盡量從這些案例中去吸取教訓，就是這樣而已，你要說甚麼，像我說的：生死離別，1場車禍就收起來了；1槍從那邊進去就收起來了，還是無意間同事晚上睡一睡就去了，我也有遇過我的同事晚上睡一睡就去了。只是說這個「無常」我們沒辦法避免就無法避免，執勤的安全我們可以避免的，我們可以從這些案例裡面吸取教訓，這樣而已，我們可以盡量去避免這樣。(E1-049、E1-050)

二、坦然面對死亡的態度

經過分隊長殉職事件以後，覺得不需要去在意死亡，死亡這不是人類可以掌握及預料的事情，如果發生在身上，就讓其自然的發生，生命中的無常需要正面迎向它，依刑事警察的身份來對死亡的態度就是坦然面對。這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態度性意義的價值，生死與無常是人類永遠無法逃脫的經驗事實。德國哲學家海德格在「存在與時間」一書中提到，人是向死存在的，揭示了死亡是人類存在的一部分。

像現在我有時候都會去他的墓仔，我就想到我都會去，現在死都不怕了，我還會怕鬼，對，就是這樣子啊。A1-045

我也不會怕啊！可能我們平常驗屍，甚麼看多了，沒有感覺什麼，只是說就像剛講的。A1-053

我也是坦然面對，這樣而已，要不然是要怎樣，我們刑事也都是這樣啊，坦然面對就好了。平常時拉虛、白賊、開玩笑都沒關係，真的事情來了都是坦然面對。A1-055

對、對、對。我覺得那個〈死亡〉沒有什麼。A1-056

以前我對死亡這種事不會很在意，看分隊長這樣，覺得更不需要去在意死亡的事情，其實這不是我們可以去掌握、去預料的東西。現在反而是如果遇到了，就是遇到了。(B1-032)

以前就是這種想法。以前就這樣，處理車禍、看的心理就有這個感覺了。(E1-047)

不是說心內已經準備好了，從警這二十幾年來所處理的意外事故，生死離別看很多了，比較不會將這個生死問題看的很重。(E1-048)

第四節 經歷同仁殉職事件之怖慄彌漫期

怖慄抗拒了「人人」的解釋，讓人成為個人，回到自己本真的存有去，因此，個人本真瞭解他自己。這時，a.個人明白怖慄是他的在世存有的一種存在方式。b.怖慄所面對的，是個人的在世存有中的世界，而且，這是一個被丟擲來的世界，因為當個人來到這裡時，就已經發現他和在他之中了。c.怖慄所怖慄者，是個人的在世存有的可能性，因為他當時不知何去何從。不過，無論如何，個人明白，他必須繼續往前到達世界中的存有者去。因此a.表示個人的存在性，b.是個人的事實性，c.是個人的沉淪性。上述與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哲學基礎「生命的意義」互相呼應，生命的意義因人而異，因日而異，甚至因時而異（引自趙可式、沈錦惠合譯，2001：P134），我們其實不該去問生命有甚麼意義，因為該被問的是我們自己。我們應該去回答生命問我們的問題，而要回應這些生命的問題，我們就應該為自己的存在負責（引自鄭納無譯，2002：P96）。

壹、怖慄彌漫期的工作態度

藉由創造與工作，從創造中給予生命獲得意義，亦即由功績或成就體悟生命的意義。

一、注意執勤安全，掌握充分的證據

不斷提醒自己要注意在工作上的執勤安全，在辦案的過程當中，要思考如何突破困難，蒐集足夠的事證，才能將歹徒繩之以法。辦案子著急沒有用，要能穩紮穩打，才能確實達成任務，這是實踐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創造性意義的價值。

工作態度上不會因為這樣消極啦，應該是提醒自己在工作上的執勤安全要更謹慎，在辦公室的話還好，書面上的工作要做，在一些辦案的過程當中，要如何突破，才能將歹徒繩之以法，當然想起以前一些觀念，要去突破僵局，我們一些案情分析，案子要怎麼破，一定要冷靜下來啦，急沒有用啦，辦案子急沒有用，你要有足夠的事證，才能將歹徒繩之以法啊。那一天，路邊遇到的就沒辦法；如果一般的，我們的地面工作，跟情資來源，跟我們調的相關事證都交叉比對，當然才能將歹徒及犯嫌逮捕，移送地檢署、法院，才能把他定罪，這是我的感觸啦。(D1-041)

二、行為較為內斂，處事謹慎

自己的個性變得比較保守，不會像以前那麼衝動，現在做事情都會去想到後果，為人處事都會謹慎，內斂自己的言行舉止，這是推廣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創造性意義的價值，並進而提昇個人的修養。

也是不會變化很大，但是會比較保守，在一些東西，譬如說不會像以前這樣，動不動就要衝了，比方說我們執勤的時候，抓到壞小孩就要把他怎樣的，曉以大義啊，以前可能說聽到1個聲音就要去衝現場了，現在不會，現在都會觀察一下，先觀察整個情勢怎樣，再來出槍。對不隊，像以前的話，看到前面人家說要來抓甚麼的話，就趕快拼到前面，現在不會了，會想一下說，我們後面還有家累，所以我們要比較謹慎一點，做什麼事要謹慎一點。(D1-049)

貳、怖慄彌漫期的家庭價值觀

Frankl認為人必然會去追尋生命的意義，並以心靈上的態度來面對種種情境，以完成自己的使命，使自己發現生命的意義，填補存在的空虛。親身經歷槍戰現場，而且身邊的分隊長已經中槍殉職，死亡如此靠近，而使人體悟到生命短暫與無常，促使人增加責任、行動與抉擇，把握每一刻生存的時間；如此一來，死亡使人發揮潛能賦予生命意義。重新經營家庭的關係及聯繫每個家人的情感，就是經歷分隊長殉職事件的每個刑警都發現的生命意義。

一、陪家人吃飯、聯繫感情

有時間就回家陪家人，回去跟家人吃個飯，將時間放在家庭的經營上面，這些日常生活中的小事，往往能對生活發生重大的影響。與小孩子的互動更是需要關注及聯繫，不要在小孩子成長的時間缺席。這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體驗性意義的價值，體驗到家人彼此間美好的情感交融，而發現生命的意義。

變成現在我如果有時間的話，會比較常回去陪家裡的人，還是上班的時間有空閒就回去陪家裡的人吃個飯，會比以前抽更多時間去陪家裡的人。(B1-027)

我們就是會把時間多放在，可以的範圍內就是，多放一點在家庭上，在自己的家庭、小孩子這方面。(B1-031)

二、與小孩保持互動

發現以前跟小孩子的連繫度不夠，從事這個職業對以前的互動就是欠缺與脫離，所以如果是因為這樣子來造成改天的一個缺憾。現在有空就帶小孩子出去走走，儘量撥空陪小孩，有時間陪他一起成長，保持互動，以前放假小草跟小孩子都是各行其事，沒有

交集。小草希望自己的小孩能夠得到完整的照顧，這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體驗性意義的價值，深刻體驗到父親對兒女呵護、教養的情感。

家庭的價值觀的改變 也是有，以前放假頂多小孩子玩他的怎麼樣，有空就帶小孩子出去走走，因為我發現以前跟小孩子的連繫度不夠，我會發現，吃這個頭路對以前的互動就是欠缺與脫離，所以如果是因為這樣子來造成改天的一個缺憾 (D1-043)。

嘿啦，所以有時候人家說：人在公忙，儘量撥空陪小孩，有時間陪他一起成長，保持互動，知道我們在做甚麼，我們辛勞度在那邊。(D1-044)

三、改變與家人的相處方式

生命意義表現出來的方式就是多陪家人、在家的時間變長、帶小孩及家人去遊玩，與家人溝通的方式由不耐煩及暴躁轉變為有愛心的溝通。在與家人溝通方式的改變上，可以發現一元藉由體驗家庭溫暖的氣氛來改變自己暴躁的脾氣及固執的想法，至少放假不會再帶家人去看刑案現場，而是真正放鬆的去遊玩。這就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體驗性意義的價值，所賦予一家人新的生命意義。

(對家裡的人有甚麼特別的改變嗎?) 對對，就是這樣子。就是要玩就來去玩。(A1-060)

(你老婆跟小孩有說，你有甚麼改變嗎?) 都有啊。說以前回到家，看到什麼都會兇，說都亂丟這樣，現在都不會生氣，只會說：啊，你要收好，不要這樣亂丟。算都有改變。(A1-064)

以前要去玩，沒時間。要去玩，都把他們帶去看現場。真的啦!(A1-061)

(跟太太) 出去散散步，當然能陪她最好了。(D1-052)

參、怖慄瀰漫期的生命意義改變

當人面對死亡此一終極課題時，因為自身的生活背景、宗教信仰不同，可以有種種不同層次的思惟、理解與體認，但最終我們仍擁有一項抉擇的自由，要採取什麼樣的態度去面對自身的困境，成就了自己的生命意義。

一、尊重生命、生命無價

每個人的生命在世上都是獨一無二的個體，任何人都不能加以取代，上天賦予每個人獨特的使命與天職，個人要以負責的態度面對生命中所做的抉擇，並努力負起責任，完成任務。生命的無價在於活在當下，珍惜每一刻。尊重生命之餘，也要回頭省視

犯罪嫌疑犯的人權是否已經抵觸到正常百姓或執法警察的人權，太過一味偏頗犯罪者的人權只會傷害守法百姓的生存及安全的生活環境。這就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態度性意義的價值，藉由受苦經驗，而找尋到生命無價這個生命的意義。

(這件事情讓你在生命裡，有什麼意義的事情嗎?)有啊！我說就是要「尊重生命」。(A1-066)

「生命無價」，放在第1位，要有生命就是要有健康，要排出危險，這樣才有生命，你如果一直處在不健康，不排出危險怎麼會有生命，所以生命的價值是無價的，很可貴。要把握現在，不管甚麼時候，每一分、每一刻、每一秒。(A1-072)我在工作上也這樣，家庭裡也這樣。工作上我剛剛已經跟你講了，沒有像以前那樣，整個都攬到自己身上來處理。(A1-073)

(你給自己多一點時間、多一點空間的意思?)對。以前不會找我媽聊天，現在都會了；會去田裡幫忙，就是這樣。自己就是講，我們做這個〈職業〉，薪水是一定的，但是說我們如果出去，還是怎樣都是要對人家好一點，當然壞人是另外的，壞人我是不可能對他好的，我們做得到的範圍不會去跟人家計較。

(A1-074)

我們站在執法的立場，當然歹徒也是有生命的，我們也是有生命的。歹徒太過壞，就是法律是不嚴謹的，對歹徒也是很好啊！像現在又要廢死，依我們台灣的民情大概7成5的民眾是反對廢死的，你要尊重要讓別人給你包容，要給你繼續的機會，像這樣我是認為像那種人〈李OO〉也不需要讓他活著，要判死刑，因為他對我們都沒有甚麼幫助啊，這是對生命的另外一種看法。你對無數的生命都沒有甚麼幫助，而且你在危害生命，那留著你的命幹甚麼，就是這樣啊，所以我們為甚麼要去照那個「兩公約」，我們為甚麼要照這個走呢，現在很多學者都在說「兩公約」，讀法律的都說兩公約。那一天有1個東海的法律系副教授，我剛好回去台中，我忘記甚麼名字了，我馬上跟他反駁，我說：你說的比唱的好聽，傷到你你就知道。(A1-067、A1-068)好好珍惜在世的時間，好好珍惜活著的時間。這樣而已，真的。(C1-073)

二、創造生命意義的價值

經過分隊長殉職事件以後，積極思考如何創造生命意義的價值，透過時間、精神與個人心思從事活動或創作，以實現個人的價值。從Frankl的意義治療學觀點來看，「創

造的價值」是自己在自己的社會角色或工作崗位上，努力扮演好自己所屬的角色，那怕這個角色對他人來說可能微不足道，但對自己來說卻是極為重要的，這就是創造性的價值，也就是得到別人對自己肯定的意思，並能從創造意義價值中疏壓並獲得滿足感及成就感。

有空多陪小孩子，跟朋友泡茶聊天，建立一些工作經驗跟革命情感這樣，應該是這樣子。你說要改變多大，也覺得說：要把握當下要跟朋友互動，透過一些聊天的方式來紓壓是1種很好的方式啦。(D1-051)

以前比較不會想到那麼細啦，現在就是：人死要留名，樹死留皮；你的前半段要怎樣給交待，給他完滿這樣，我們現在警察工作要怎樣留比較的，沒有說很好、豐功偉業，至少也說讓人家肯定我們的為人處事這樣，這是我的一個想法，以前不會想那麼多，現在才會想那麼多，在所有的為人處事當中，要怎麼讓人肯定你。(D1-059)

應該做事情會比較謹慎、比較積極，做事情比較不會衝動，當然會比較珍惜自己的工作方針跟工作價值啦，最重要的是生命還在啦。說一大堆這些有的、沒有的，人要活著最重要啦，你才能實踐你現在要做的工作，你人一定要存在嗎，才能實踐未來要怎樣走下去，我是覺得這樣比較重要。(D1-061)

三、慈善救濟等義舉

願意幫助每個希望存活下去的生命，落實在對弱勢團體、貧困家庭的捐獻、佈施。對於分隊長殉職就像沒照顧好的家人，有深深的遺憾，在分隊長殉職之前比較少做這種事情，現在常常做。這就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創造性意義的價值，藉由慈善救濟，而讓人生更有意義。

我有時候會看報紙、新聞，他如果比較那個〈難過〉我都會去問，我有能力就寄1千、1千5這樣，給他寄過去，我不用多，如果有帳戶的話我會在備註上敘明不用寄收據還是甚麼感謝狀這些，都不用寄了。(A1-058)

其他的沒有，其實同事都是像自己的家人，出去就是互相照顧，像這樣子〈林宏星分隊長〉就是沒顧到了。(A1-059)

宗教是沒有啦！有遇到有需要的人，我會去幫人家忙，譬如說一些弱勢團體啦、還是一些貧困家庭啊，我們如果知道就會多少去給人家幫忙。(B1-039)
(捐獻、佈施這方面) 嗯，還是說有時候人家如果有欠什麼，我會去邀朋友，

大家去張羅買一買，拿去給人家，拿去給育幼院還是弱勢家庭。頻繁是沒有啦，但是我知道就會做啦，有聽到這個訊息，我就會去做。(B1-040)

(之前有做這種事嗎?) 比較少。(B1-041)

四、利用禪修及宗教的觀念來提昇靈性的成長

Frankl (1988) 視生命態度為一種精神價值，肯定其對人生有極深的意義；尤其是他提出面對人生悲劇時要有一種「悲劇性的樂天觀」；也就是面對苦難、責疚和死亡時，依然對生命持肯定的態度，發揮人的生命潛能。其方式是將受苦轉化為生命的成就或任務的完成、藉助責疚的機會轉變自己使生命更為美好、藉由體認生命的短暫性或生死無常來激勵自己採取負責任的行動。這是Frankl的意義治療學中最獨特的觀點。在面對分隊長殉職事件時將道教的生死輪迴觀點、福報及因果觀念用來轉化悲痛的情緒，就是一種態度價值上的生命意義。面對失去摯友的苦難、無能為力的責疚和擦身而過的死亡，藉著宗教的修練及智能的提昇來解決自身的問題並協助旁邊的同事解脫痛苦，就是感受到存在的意義，經歷分隊長殉職事件中轉化成積極正面的個案及方法。

(心情不好的感覺)是沒有，因為我們吃這種頭路，不可能說在執勤過程中去亂來，但是問題是事後我都會看一些那個書、宗教書本，來提昇自己的智能這樣。(D1-036)

(是靈性) 嘿啦、嘿啦，靠這個來讓自己，這個過程不要造成以後自己執勤上的後遺症這樣。(D1-037)

應該是裡面的一些禪念啦！比如說輪迴嗎，有可能就是說：命就是走到這個地方，可能就是要壽終正寢，這是我們的命就對了，比較相信這個啦，道教上的輪迴這樣啦。也可以說：我們所積的德，做多少功德，積多少德；種甚麼果，得甚麼道；生命到這裡，福報就是到這裡而已，可能是，我把他轉換是這樣啦！儘量就是說要控制自己的情緒，第1點就是說要控制自己的情緒，再來是為下次準備，要照顧自己，要承擔這些全部的責任，照顧這個家這樣子。我是比較不會說把一些什麼情緒發洩出來的人這樣子啦。(D1-038)

(靠運動、靠宗教的力量) 對對對，我覺得這滿不錯的啦。那邊廟寺很多，有時候去那邊，尤其在OO那邊廟寺很多，有時候去找一些道長聊天，講一些禪念啦，像我們那邊有1間廟，道士他也認識張OO小隊長啊，跑去泡茶啦，去的時候他也會講一些輪迴的東西給我聽的話，就像他講的他的福報，

他也是轉世的人境去上面作仙啦，他講這樣，他這樣講去作仙，人家說作仙等於得道，所以他提早我們去這樣子啦。(D1-039)

是用一種禪修啦，它是無形的啊，去產生自己內心一個有形的改變，它是無形的，我去改變人的觀念、看書一起去製造1個意念出來，看一些書激起意念出來，要怎樣改變自己，這些東西文字上也沒人告訴你啊！你看到，自己想出那種意境出來，來改變自己的想法，當然是說再去請教一些道人在那，他在講的過程，交待的就是小隊長是轉換1個跑道，再去暴安良，要大家釋懷這麼好的同事，大家還在一起打拼，這麼早就來離開，捨不得這樣。

(D1-060)

(透過禪修可以感到你自己的存在嗎?) 可以。(D1-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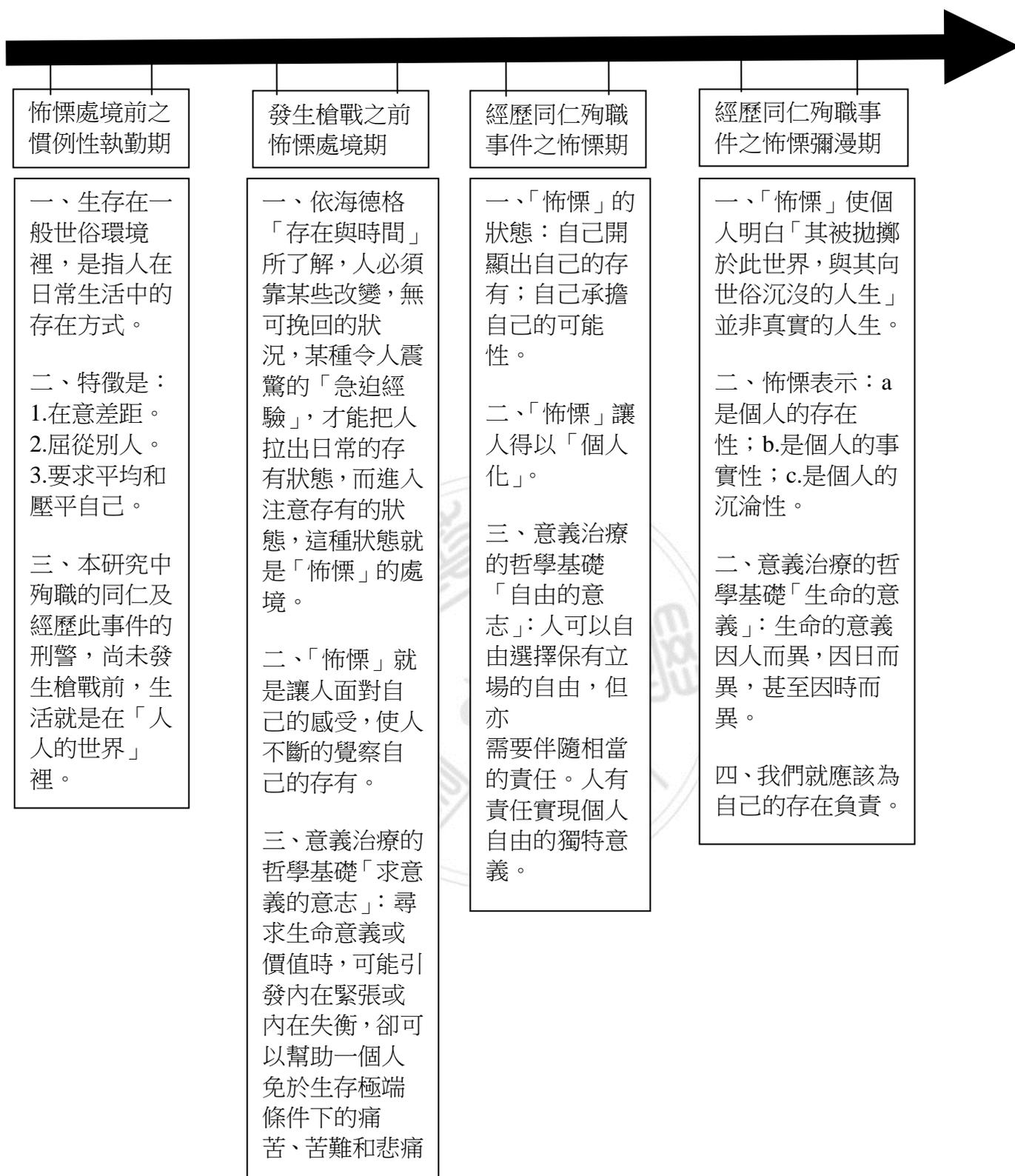
(另外別的方式感到自己存在嗎?) 是也可以啊，像露營甚麼的啊，問題那是一個片段而已，露營甚麼可以啊，問題是整個講起來比較廣了。(D1-063)

(這是屬於靈性成長的部份啦) 對對。(D1-064)

五、活著才能實現抱負

從分隊長殉職得到最大的衝擊就是：人要能夠活著，才能實現你的抱負啦！不管有多大的成就，要能存在，才能延續下去。小草相信只要還活著，就會有希望。這就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態度性意義的價值，死亡屬於命運的一部分，生命的有限性，非但不使生命無意義，反而被賦予意義。人因為有死亡，在人生苦短的壓力下，反而更能增長責任感去把握眼前的每一刻，強化個人生命意義的追尋與實現，因而即使生命短暫，也無損生命意義的繽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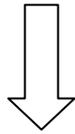
你如果不存在，所有的理想跟抱負都不見了，人際關係也都沒了，所以有多大的技能怎樣、學問，人一定要我在的話，這才是真的，要不然都是假的(D1-040)



圖十五--怖慄處境下的生命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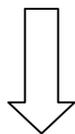
報考警校與投入刑警工作動機：
報考警校因緣→轉變當刑事警察
之動機

槍戰當日勤前準備與到達現場狀況：
執行勤務的歸因+4月12日執行查緝
行動，是為了績效考量+4月12日執
行勤務前的準備+成員出勤務之前心
情、感受及想法+到達槍戰現場的狀
況



刑警參與槍戰之現象：頭腦空白、
行屍走肉、昏沉、心情沉重、哭泣
與流淚、慌亂、煩躁、害怕、逃避、
灰心、無能為力、驚嚇、對峙、報
仇、忐忑不安、勇氣、憤怒、難過、
捨不得、專注、直接反應、直覺、
運氣好、壓力、覺察自身、尷尬、
創傷、心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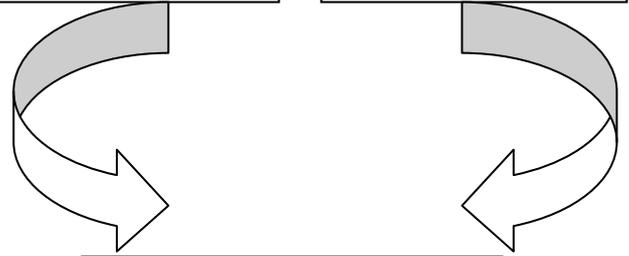
槍戰後支援勤務之現象：不甘願、
無奈、傷心、煩躁、很難過、不值
得、憤慨、無言、不接受事實、將
嫌犯一舉消滅、拼命、很諷刺、軟
弱、無助、眼淚直流、麻木、心情
沉重、歹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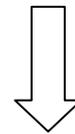
經歷分隊長殉職事件之內心衝擊：
沉重的壓力+人生的意義在於家
庭的和諧上+整個社會治安敗壞
並不是個人的責任+存在的價值
+辛酸又沒尊嚴

經歷分隊長殉職事
件之工作態度：
親身參加槍戰刑警
的工作態度+
未親身經驗槍戰刑
警的工作態度

經歷分隊長殉職事
件之家庭價值觀：
以家庭為重+
沒有改變的家庭價
值觀



經歷分隊長殉職事件之生
命意義價值：
感受無常+對死亡沒有害
怕恐懼+回歸家庭+生命
意義改變後的日常生活變
化



對警察輔導機關檢討：
警察輔導機構關老師的
功能+長官開的檢討會
+宗教團體的開示+同
儕私底下的輔導

對於刑事政策之檢討：
警察偵查案件的困難+
基層真正需要的裝備

第六章 研究結論、建議與反思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論文自研究目的擬定、文獻資料蒐集、前導式研究之訪談、論文初審、實際訪談、撰寫逐字稿到分析與論問寫作等步驟歷經，藉以印證研究目的綜述研究結論如下：

壹、同仁因公殉職是創痛事件

警察最喜歡的幻像就是自己永遠可以掌控情勢，並不會感到無助，從報考警校動機(威風、有權勢、威嚴等)看來，可經證實。萬一整個情況失控時，或真正接心死亡時，刑警並設有真正的把自己的感受、在心理的衝擊及情緒等因素考量在裡面。在工作上碰到暴力事件，往往是刑警第一次知道自己也許會因此而死，這是過去一直否認的事實。這種認知迅速的撕裂了刑警的生活，粉碎了他們先前否認的一切，且改變了他們對世界的看法；而這種世界觀的改變，正是創痛受害者的共同特質，也是海德格所說的怖慄處境，讓刑警走入本真的自我。

創痛事件是一種強烈而巨大的事件，伴隨而來的痛苦和壓力，會壓垮一個人。創痛事件往往關涉到死亡或嚴重的傷害，以及各種緊張、畏懼、無助、驚恐的情緒。一般而言，創痛事件會傷害，或使人喪失對生命的期待。對創傷反應的範圍有很多種，從一般所知的，如尖銳的壓力，重大事件的壓力，或創痛壓力所來的持續不舒服反應，到全面的心理失序，如「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簡稱為PTSD。本研究中的參與者一元的徵兆最為明顯，另外的參與者也有些許的情形產生。

貳、經歷分隊長因公殉職事件之後對工作態度之衝擊與轉化

由於刑警工作的高危險性、不確定性、高辛勞性以及持續緊張，加上階級組織嚴密，與外界對刑警負面的評價，造成刑警的思考、情緒與行為受到很大的影響。刑警經常面對社會的黑暗面與悲劇，習慣壓抑自己的情緒，經常處在瀕臨求助與崩潰的邊緣。

刑警工作的特殊性卻使警察所面臨的壓力更大，身心調適也變得十分困難。警察文化要求成員服從，往往變成默默承受，在大眾傳媒的主角身上不斷的被強調。真正的警察，男女都一樣，都被這種傳統的刻板文化印象所限制住，用一種不真實的標準衡量自己和彼此，一般人也用相同的方式來看持警察，好像警察可以因此免除這個工作所帶來

的災難性的結果；要使自己合小說英雄的形象，刑警必須付出很大的代價。

經歷同仁因公殉職事件以後，參與研究的刑警的工作態度因為分隊長殉職的影響可分為怖慄期及怖慄彌漫期來討論：

一、怖慄期

〈一〉無法逃避的責疚與痛苦，依然堅守工作崗位：小魚雖然領有輕度殘障手冊，卻依然選擇不認輸的態度，繼續從事熱愛的刑警工作，是態度性意義的價值。

〈二〉罹犯「創傷後壓力症後群」，仍然不畏疾病：小魚在槍戰中受到巨大的心理創傷，演變成PTSD，但是他選擇用一種坦然面對的態度來面對自己的疾病，就像用這種態度來面對工作一樣，是態度性意義的價值。

〈三〉爭取警察的尊嚴，創造性意義價值：媒體議論分隊長殉職的原因，讓小強感受到警察沒有尊嚴，轉而支持員警穿制服可以買便當等活動，以聲援方式影響警察內部的行政命令也是一種創造性意義的價值，對小強是有意義的。

〈四〉步伐穩健，學會分工合作：經歷槍戰的刑警，在辦案步驟上變慢、變得穩健，工作上能與夥伴分工合作，享受團隊合作的樂趣，是一種創造性意義的價值。

〈五〉支援殉職同仁槍戰刑警的工作態度

1、多想一下，謹慎行事：學習到思考後再行動，保持謹慎的心態來工作，是一種創造性意義的價值。

2、當成案例教育，依然勤奮工作：依然假日回來加班，把這次的事件當成是案例教育，避免再犯同樣的錯誤，是一種創造性意義的價值。

二、怖慄彌漫期

〈一〉注意執勤安全，掌握充分的證據：將執勤安全的想法落實在平常工作裡，因為體認到世事無常，隨時都會有意外發生；偵辦刑案時會嚴謹的審核資料，不會漏掉重要的訊息，掌握全部的刑案資料，是一種創造性意義的價值。

〈二〉行為較為內斂，處事謹慎：言語行為變得內斂，脾氣不會暴躁，修養明顯提昇，這些特點都表現在工作態度上，屬於創造性意義的價值。

參、刑警同仁經歷分隊長因公殉職事件之後對家庭價值觀之衝擊與轉化

經歷分隊長殉職事件的刑警會開始從他身上所發生的事情中找到意義，重新為某些信仰核心，處理和工作有關的感情衝突，整合全部的經驗，悲悼自己所失去的，最終於重新界分自我的領域，修通創痛事件所帶來的情感傷痛，回過頭來對於對家庭生活能妥

善照顧。

經歷同仁因公殉職事件以後，參與研究的刑警的工作態度因為分隊長殉職的影響可分為怖慄期及怖慄彌漫期來討論：

一、怖慄期

〈一〉重新經營家庭生活、創造體驗性意義的價值

1、生活的重心轉到家庭上：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體驗性意義的價值，老莫重新關懷家

裡的成員，經營家庭生活，並藉由這些行為而經驗到生命的意義。

2、對自己的家庭負責：自己有責任要將家庭生活照顧好，體驗到家庭生活美滿，家人相愛的意義，這是體驗性意義的價值。

3、對家裡的人比較有意義：經由分隊長殉職事件省思，發現生命意義的價值是建立在家庭。

4、工作不如家庭重要：Frankl提倡意義治療體驗性意義價值，與工作上創造性意義價值

的成就感比較，就人生意義而言，體驗性價值往往比創造性價值更有深度。

〈二〉培養健康的體魄、照顧家庭

1、要有平安、健康才能完成警察生涯：保持平安、身體健康才能順利退休，所以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體驗性意義的價值。

2、照顧好身體：沒顧好身體，就沒辦法照顧妻兒，所以健康的身體是最佳的家庭價值。這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體驗性意義的價值。

3、身體顧好、家庭顧好：身體的健康與和樂的家庭是相同重要的，這是Frankl提倡意義

治療學中屬於體驗價值的層次。

〈三〉家人的陪伴及家庭生活

1、家庭生活以先生做中心：刑警的老婆因為擔心先生上班危險的環境，所以會比平常更加關心，無形中也加溫家人彼此間的情感交流，是體驗性意義的價值。

2、陪著小孩成長：把握當下，與孩子共同成長，經營良善的家庭氣氛，屬於體驗性意義的價值。

3、家人的思念：平日家人的叮嚀，要求出勤要小心的提醒會特別的溫馨，屬於體驗性意義的價值。

4、家人關心及假日陪伴：家人真誠的關懷，而放假時會刻意陪伴家人到戶外遊玩，或是與朋友聚會聊天，是體驗性意義的價值。

〈四〉尚在人人世界的家庭價值觀

尚未自我覺察，處在人人的世界，所以生活的一切均未改變，依然被忙碌的刑事工作綁住，依然從事沒暝沒日的刑事工作。

二、怖慄彌漫期

〈一〉陪家人吃飯、聯繫感情：藉由日常生活的小事來聯繫家人的情感，彼此關懷珍惜，深化體驗性意義價值的層次。

〈二〉與小孩保持互動：有時間陪小孩一起成長，保持互動，這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體驗性意義的價值推廣到親子關係的領域。

〈三〉改變與家人的相處方式：一元與家人溫柔溝通的改變方式，可以發現藉由這種小動作來體驗家庭溫暖的情感，一家人發現新的生命意義。這就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體驗性意義的價值，所賦予家人的意義。

肆、刑警同仁經歷分隊長因公殉職事件之後生命意義價值之衝擊與轉化

Frankl：「這世界上並沒有甚麼東西能幫助人在最壞的情況下還能活下去，除非瞭解到他的生命有一個意義」，生命的意義會改變，但永遠不會失去其意義。

一、怖慄期

〈一〉感受死亡與無常

1、生死離別：刑警感覺到生命無常，隨時有意外的狀況，所以特別珍惜與家人相聚的每一刻時光，這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態度性意義的價值。

2、生命的意義是無常：基於一種愛惜生命，但是在命運無法避免的意外或死亡來臨時，所採取的一種坦然的態度而言，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態度性意義的價值。

〈二〉坦然面對死亡的態度

德國哲學家海德格在「存在與時間」一書中提到，人是向死存在的，揭示了死亡是人類存在的一部分。死亡這不是人類可以掌握及預料的事情，如果發生在身上，就讓其自然的發生，這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態度性意義的價值。

二、怖慄彌漫期

〈一〉尊重生命、生命無價：每個人在世上都是獨一無二的，不能加以取代，個人要以負責的態度面對生命中所做的抉擇，並努力負起責任，完成任務。這是Frankl提

倡意義治療的態度性意義的價值的深化。

- 〈二〉創造生命意義的價值：得到別人對自己肯定或讚賞的意思，並能從創造意義價值中獲得滿足感及成就感。
- 〈三〉慈善救濟等義舉：藉由慈善救濟，而讓人生更有意義，這就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創造性意義的價值。
- 〈四〉利用禪修及宗教的觀念來提昇靈性的成長：面對分隊長殉職事件時將道教的生死輪迴觀點、福報及因果觀念用來轉化悲痛的情緒，就是一種態度價值上的生命意義。
- 〈五〉活著才能實現抱負：能夠活著，才能實現抱負！不管有多大的成就，要能存在，才能延續下去。這就是Frankl提倡意義治療的態度性意義的價值，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壹、對警察輔導機關的探討

一、警察輔導機構關老師的功能

在分隊長殉職事件發生，警察單位關老師輔導系統每天想要輔導一元，一元拒絕接受輔導，還以寫報告辭職為手段使得長官出面請關老師不要強迫他，這種畏縮、逃避輔導的方式就是符合「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行為癥兆，惟輔導系統因為專業性不足所以在行政體系的干預之下，喪失對患者的治療或轉介輔導機會，使得患者目前尚在重大創痛事件的影響下。另一名刑警描述遇到關老師(諮商輔導系統)只來訪問過一次，只做形式上的東西、形式上的問答，就好像是給他們有資料可以回去業務檢查用的，感覺很無聊，足以呼應上述關老師輔導系統並沒有真正的專業人才及專門知識，僅是行政業務的虛應故事，完全無法幫助真正受創的刑警同仁，甚至會延誤醫療的時間，此問題並非本論文所討論之重點，故就此停止探討。

之前好多那個甚麼關老師每天跑去跟我亂，說我來問一下，我都跑去躲起來，後來蘇文超〈分局長〉出來說：你們不要再煩他了，他這樣等一下自己寫報告，你要害我損失嗎！(A1-071)

其實事後也沒有檢討呢！其實這件事情發生以後，關老師來問一次，就沒有了。很多東西，像關老師也是做形式上的東西。(B1-053)

(感覺)很無聊。有是形式上的問答，就好像是給他們有資料可以回去業務檢

查用的，感覺上是這樣子。(B1-054)

二、長官開的檢討會

槍戰現場的刑警並沒有參加過機關所召開的檢討會，會議的有效性讓現場參與槍戰的刑警很懷疑。警察的輔導系統及事後檢討會，均讓當時參與槍戰的人感覺自己好像是局外人，他們根本不能體會當時現場成員的心情及想法。

長官好像有開檢討會，但是我們在現場的沒有人參加，都是長官在開的，這種會有用沒有用，我就不曉得了。(B1-053)

三、宗教團體的開示

一元沒有特定的宗教信仰，都隨著他人焚香祭拜，在神祇面前不知道要說什麼一元遇到佛教團體表示要向他開示，一元拒絕並強力的反駁，就是不喜歡一直討論這件事，對於宗教團體的開示抱持不願參與的心態並且當面拒絕。

我沒有特定的宗教信仰，都拿香跟著拜而已，到神的面前也不知道要講甚麼。(A1-065)

還有一些說去跟佛教團體說要給我怎樣開示一下，我說是要開示甚麼，我又沒有那個慧根，你去找有慧根的人啦！你不用跟我開示，他說你會這樣講就是有慧根，我說我有慧根就好了，你還要跟我開示，他們被我反駁到快要翻掉。我的人就是不喜歡一直跟我問這些。(A1-071)

四、同儕私底下的輔導

在分隊長殉職以後感受到整個團隊的士氣都降低下來，分隊長帶領的小隊成員都是小草的學長、學弟，彼此間的互動都不錯。小草跟同事在那段時間辦案會有一股莫名的壓力感，會特別注意安全，小草考慮績效，執勤安全外，還要兼顧輔導同事，分隊長所帶領的3名成員心情都不好、情緒化，當然會影響到小草，小草還是要經常去接觸他們開導他們的想法，就是多陪他們；再來就是自己要去抒壓，把壓力釋放出來，把情緒整理好恢復平靜。小草在那一段時間都靠著運動、跑步、到郊外走一走讓心情平靜下來。OO偵查隊的低氣壓持續維持兩、三個月，裡面的同事都深受影響。

很久喔，快整個月了，大家整個團隊的士氣都降低下來，他們小隊的互動都不錯，小隊裡面都是我的學長、學弟，有的是高中的學長、學弟，那陣子辦案的話大家會有一種莫名的壓力感，出去長官就會說注意執勤安全，第1點也是說考慮到績效，執勤安全跟績效，還要兼顧輔導同事，因為面對他下面的3個成員偵查佐，他們的心情都不好，情緒化啦！不好就會影響到我們，

當然我們就是要常常跟他們接觸，第1點開導他們的想法，就是多陪他；第2點就是要自己要去舒壓自己的想法，多少會去影響到，我們要去開導啊，而且自己要去將自己的壓力釋放出來，所以那陣子，我都靠運動、跑步甚麼的、到郊外走一走，讓心境慢慢下來。(D1-033、D1-034、D1-035)

(你那時候在OO偵查隊低氣壓多久才走出來?) 兩、三個月。(D1-066)

貳、遭遇分隊長殉職事件之刑警對於刑事政策之檢討

一、警察偵查案件的困難

(一)沒有偵查權

一元認為警察現在素質都提升了，很多警察都擁有博士及律師等高學歷或高等考試及格的身份，但是國家的地檢署和最高檢察署卻拿出不合時宜的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企圖以此法令來奴役警察。一元知道現在的警察都是對社會真正有在貢獻的，應該實施雙軌制，將偵查權回歸警方。

國家根本沒有考慮過雙軌制，因為現在警察的素質都提升了，不是說你律師、你博士，很多警察也都有律師身分，為什麼他不回去當律師，因為這個是對社會真正有在貢獻的，尤其是現在的警察(A1-075)

(二)程序太繁瑣、綁手綁腳

程序太繁瑣，沒有得到充份授權，有什麼事情都要法官核准，綁手綁腳。現在的法官、檢察官都是質疑你辦案的態度，認為警察不是真的要辦案，而是為了績效而辦案的。

我覺得案子在辦，程序太繁瑣，以後通保法又過去，就更難辦了，沒有充份授權，有甚麼事情都要法官，綁手綁腳，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警察不是真的要辦案子的，而是為了案子而來辦案子的，法官、檢察官會有這種想法，會質疑你辦案的態度。(C1-098)

(三)傳統佈建方式，怕風紀顧慮

現在刑事人員要用科學的方法去辦案，像以前的一些東西都要回歸傳統啦！做地面偵查，透過諮詢佈置。要先瞭解犯罪人的想法跟交往人物，再透過以前那種方式諮詢佈置才能掌握犯罪的訊息，政策又怕同仁交往複雜，怕會違法。

現在刑事人員接受的挑戰比較大啦，像現在甚麼通保法啦，綁手綁腳，那是我們的國家政策，你又不能去影響對不對，要靠電信類監聽的話，現在大家學聰明了，很多方法你沒辦法去突破，你說通訊軟體，這個大家都知道有辦法去做

監聽啊，手機有辦法，所以要漸漸回到以前那種地面監察，跟透過諮詢佈置這樣，這個算是要回到傳統這種方式，所以會覺得在我們這種極限啦，要怎麼拿捏，對方在交涉這些，太過頭會拔不出來，你不去碰，又絕對沒有情資的，沒有1個頭啦，都是要靠一些科學方法舉證的話，沒有辦法啊，(D1-065)

二、基層真正需要的裝備

在這次這個事件，如果穿1件防彈衣在外面，還沒去到搜索點之前，行蹤就暴露了，警政署採購防彈衣要顧慮基層的需求，購買適合的裝備。老莫認為分隊長殉職事件如果怪罪沒有穿防彈衣，這是不公平的說法，特別為整個小隊的成員辯駁有關裝備的不合用及重申實際的狀況。

因為這次這個事件，大家怎麼說都說沒穿防彈衣啦！結果他們都沒有想到我們這個防彈衣，第1點我們那1天要去搜索，4月份是夏天，你如果穿1件防彈衣在外面，還沒去到搜索點之前，我們有可能就暴露了，所以現實這個狀況不能讓你穿防彈衣穿到那裡，以後你要要求大家穿防彈衣甚麼的，你就要買有適合的裝備，沒辦法買真的可以當作內衣在穿的，而是一定要穿在衣服外面的。其實說起來就是一些裝備，上面不知道我們基層需要的裝備是甚麼，他們買的東西，我們不一定有效。所以事情發生以後，大家再來講為甚麼沒有穿防彈衣，這些，人家說的這都是馬後砲啦！(B1-052)

三、意見是不被採納的，是不想被聽見的

小強認為自己基層的心聲及反應對長官或警政高層是不被採納的，是不想被聽見的，講了也是白講，這是小強當了二十幾年警察的經驗。

我們沒有辦法去想那些啦，我們這些基層的想法也沒有用啊。不用去想那些，畢竟我們基層的聲音上面也不一定聽得到，警察我當了20幾年講那裡有用。

(E1-070)

第三節 研究反思

本研究前後訪談過經歷分隊長殉職事件的五位刑警，五位目前均尚在刑警單位服務，因此，本論文僅就他們進行深度訪談及分析，在多次訪談過程中，研究者深深接觸到刑警歷經重大創痛事件後生活上、工作上及生命意義的轉變，也讓同為從事警職的研究者重心省思生命意義的議題。

壹、研究方法上

本研究發現本研究有進一步省思改進的地方，研究者本身係屬刑事警察，但與訪談參與者並非隸屬同一單位，無法就近觀察日常生活，僅能就訪談時作成紀錄，對於田野觀察的部份較為缺乏，研究廣度及深度無法甚為滿意。

由於詮釋現象學無固定的文本分析步驟，故在資料分析方面需要反覆閱讀文本及使用觀察的方式，不斷改寫現象脈絡及結構主軸，研究者的分析能力尚有進步的空間。

貳、關於研究者與參與者互為主體性問題

質性研究強調研究者與參與者互為主體性，兩者是一種共融關係，是真正的尊重與相互觀照，而這種共融關係建立在研究者顯示出受訪者的經驗很有興趣，也投入於談話內容(高淑清，2001)。本論文採取深度訪談法，對於訪談中參與者談論到槍戰現場那一刻，將相關建築物位置及人員站立的攻堅位置描述出來時，彷彿一同進入了槍戰的攻堅現場，情境重現；另外談論到分隊長中槍倒下及生命消逝的那一段，參與者皆忍不住哽咽或靜默表達出深深的悲痛，就像英勇殉職的分隊長呈現在眼前的感覺，訪談者與參與者一同經歷整起事件及他們各別的內心世界，對於刑警人員的工作、家庭及生命意義有更深入的觀察，並回過來檢視自己的生命意義。參與者在訪談中所討論對於工作及生命意義的看法所呈現的狀態，也讓研究者沉思良久而苦無應對之策，最後也將這些問題深刻反思並在心靈沉澱後才能繼續完成研究論文。惟訪談參與者的內心是否有不敢暢所欲言之考量，或言語有保留之意味均非研究者所能控制之範圍，僅僅就所能得到的全部資料分析並撰寫研究報告，善盡研究者之責任。

參、關於五位經歷某分隊長因公殉職之刑警人員

本次訪談的參與者目前均在刑警單位服勤，且大都屬於資深刑警，願意接受研究者的訪談實屬不易，均本著希望他們的親身經驗能夠幫助將來有相同經歷的刑事同仁，讓相同經歷的刑警免於或減輕本身所承受的痛苦，是一種大公無私的經驗傳承，是一種曝露自己內心世界的慈悲心腸。因為研究者的專業知識及能力尚有未殆，無法免除他們正在承受的苦痛，只能將本篇論文完成並指出方向，以供將來有相同經驗之刑警同仁參考並從中獲益。在論文的最後，謹向英勇殉職的分隊長及五位訪談的參與者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誠摯的感謝。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丁維新(1994)。行政警察業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李震山(1998)。警察任務法論。臺北市：登文書局。
- 李永平(譯)(1998)。E. Kübler-Ross著。天使走過人間。台北市：天下。
- 朱柔若(譯)(1996)。Thomas Herzog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台北：揚智。
- 邱奕嫻(1999)。台北市高中學生家庭價值觀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之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任桂滿(2007)。國小教師家庭價值觀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之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何英奇(1990)。生命態度剖面圖之編製：信度與效度之研究。師大學報，35，71-94
- 何明洲(2004)。犯罪偵查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周麗端(2001)。夫妻的家庭價值觀與婚姻滿意度之研究。國立空中學生生活科學系生活科學學報，7，133-156。
- 周麗端(2001)。夫妻的家庭價值觀與婚姻滿意度之研究。國立空中生活科學系生活科學學報，7，133-156
- 林政諺(2008)。不同世代初任軍官工作價值、工作特性與工作投入之研究。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林宏輝(2006)。警政機關內部服務品質與組織公民行為關係之研究—以臺東縣警察局為例，臺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東縣。
- 林建忠(2003)。組織承諾與工作滿意之調查研究：嘉義縣市警察和消防人員之比較，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林昭秀(2006)。國中教師家庭價值觀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學系之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林淑玲(2006)。家庭價值觀、家庭功能與個人幸福感關係之研究-台灣與廣州的比較。載於中國教育學會家庭教育專業委員會主編，第九屆兩岸家庭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5-20)。廣州：中國教育學會家庭教育專業委員會。
- 吳啟端(2004)。警察人員遭遇暴行被害之相關因素與對策之研究—以台O市警察局為

- 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紀翰學(2010)。刑事警察人員核心能力之研究－以刑事警察局外勤人員為例。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 洪興國(2012)。嘉義縣警察人員工作壓力、人格特質與其家庭價值觀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心理輔導研究所之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游恆山(譯)(2007)。Gerrig, R. J. & Zimbardo, P. G.著。心理學。台北：五南。
- 畢恆達(2010)。教授為什麼沒告訴我－2010全見版。新北市：小畢空間。
- 陳仁維(2006)。刑事警察人員工作壓力與組織承諾關係之研究－以臺東縣警察局為例，臺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東縣。
- 陳杏佳(2001)。詮釋學理論與護理運用。護理雜誌，48(1)，89-94。
- 陳春希、陳博舜、李雯嘉(2009)。勞退新制實施後員工福利知覺與工作態度關係之研究，中原企管評論7(1)：1-22。
- 陳四光、金豔、郭斯萍(2006)。西方死亡態度研究綜述。國外社會科學，1，65-68。
- 陳榮華(2006)。海德格存有與時間闡釋。台北市：台大出版中心。
- 陳俊輝(2003)。生命思想vs.生命意義。台北市：揚智。
- 陳琴富(譯)(1999)。C. Longaker著。假如我死時，你不在我身旁。台北市：張老師。
- 郭東昇、林永旺(2007)。退休新制對現職公務人員工作態度的影響之研究，南開學報4(3)：77-86。
- 郭貞(1995)。從社會學習論觀點看台北青少年的消費動機。國立政治大學學報，70，101-129。
- 若水(譯)(1992)。L. André著。超個人心理學-心理學的新典範。台北市：桂冠。
- 易之新(譯)(2006)。Yalom, I. D.著。存在心理治療(上)- 死亡。台北市：張老師。
-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出版。
- 侯崇文(2007)。警察工作態度之研究－以績效支持度為例，研究臺灣，3：61-85。
- 徐毓均(2008)。高雄市壽險從業人員之死亡態度、生死教育接受度與生死教育課程需求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徐永庚(2004)。轉換型領導、工作態度與組織公民行為關係之研究，屏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縣。
- 徐霈(2010)。男性基層員警工作壓力感受程度、家庭價值觀與婚姻關係對親子關係影

- 響之研究—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之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 張士菊、廖建橋(2007)。織犬儒主義研究的新進展，*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學報*，163：14-19。
- 袁方(2002)。社會研究方法。台北市：五南出版。
- 莊錫欽(2003)。高級職校教師心靈特質、生命意義感與生命教育態度之關係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 莊璦嘉、林惠彥(2005)。個人與環境適配對工作態度與行為之影響，*臺灣管理學刊*5(1)：123-148。
- 高淑清(2001)。在美華人留學生太太的生活世界--詮釋與反思。*本土心理學研究*，16，225-285。
- 高淑清(2008)。質性研究的十八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高雄市：麗文。
- 高敬文(1999)。質性研究方法論。台北：師大書苑。
- 翁雅屏(2003)。國小學童家庭價值觀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之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翁雅屏(2003)。國小學童家庭價值觀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之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翁萃芳(2003 a)。臺灣警察人員的飲酒行為，*應用心理研究*，18：227-248。
- 翁萃芳(2003b)。警察人員工作價值觀——一個初步調查，*警學叢刊*，33(4)：107-138。
- 翁萃芳(2002)。臺灣地區警察人員的工作壓力，*警學叢刊*，32(5)：33-66。
- 趙蕙慈(1998)。國民中學家政教科書之家庭價值觀內容分析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之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趙可式、沈錦惠(合譯)(2012)。Viktor E. Frankl著。活出意義來。台北：光啟文化。
- 傅偉勳(1993)。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從臨終精神醫學到現代生死學。臺北市：正中。
- 鄭厚堃(1994)。刑事警察業務。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
- 鄭惟謙(2008)。高屏兩縣國中教師生命意義感與自我效能關係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鄭納無(譯)(2002)。Viktor E. Frankl著。意義的呼喚。臺北：心靈工坊。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實用。臺北市：心理。
- 劉中容、尤煌傑、武金正(2002)西洋哲學史。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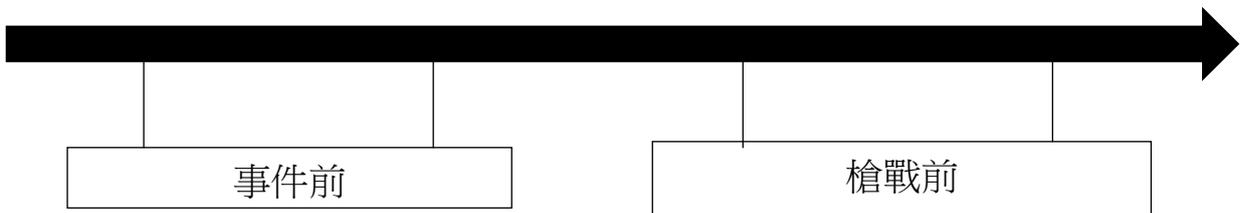
- 劉翔平(譯)(2001)。Viktor E Frankl著。尋找生命的意義—弗蘭克的意義治療學說。
台北：貓頭鷹。
- 褚麗娟、許秀琴、陳淑慧(2005)。司法矯正人員角色衝突、工作態度、工作壓力與離職傾向關係之研究，經營管理論叢1(1)：35-46。
- 蔡瓊玉(2007)。高中職學生家庭價值及家庭教育需求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心理輔導研究所之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蔡昌雄(2005)。醫療田野的詮釋現象學研究應用。質性研究方法與議題創新。收錄於林本炫、周平(編)，宗教與社會圖像。嘉義：南華大學教社所。259-286。
- 蔡昌雄(2004)。田野經驗與詮釋現象學。南華大學第三屆「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質性研究方法及其超越研習會」會議手冊。嘉義市：南華大學。
- 蔡秋雄(2003)。價值觀與家庭教育。載於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家庭教育學，163-211。嘉義：濤石。
- 盧榮俊(2003)。公務機關員工之薪資制度、福利制度及升遷制度之知覺與其工作性之研究-以中山科學研究院為例。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 鍾倫納(1993)。應用社會科學研究法。台北：台灣商務。
- 賴志成(2010)。臺東縣警察局分駐(派出)所所長工作壓力與工作滿意關係之研究，臺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東縣。
- 賴怡妙(1998)。死亡教育團體對台灣師大學生死亡態度及生命意義感之影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戴玉錦(2005)。高中職輔導教師生命意義感與輔導自我效能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謝碧霞(2008)。職場性別公平現況與性別公平知覺對工作態度及工作壓力之影響，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 謝瑞智等(1998)。「警察職務分析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七年度研究報告。
- 關勝方(2011)。臺中市刑事警察休閒運動參與及休閒運動阻礙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藍乙琳(2006)。屏東縣國民小學退休教師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龔卓軍(2003)。生病詮釋現象學：從生病經驗的詮釋到醫病關係的倫理基礎。生死學研究，1，57-75。

英文部分

- Csikszentmihalyi, M. (1991). *Flow: The psychology of optimal experience*. NY: Harper Perennial.
- Crumbaugh, J. C. (1973). *Everything to gain: a guide to self-fulfillment through logotherapy*. Chicago: Nelson-Hall Company.
- Chiang, H. M. & Maslow A. H. (1977). *The Healthy Personality: Readings*, 2nd ed. New York: D. Van Nostrand Co.
- Frankl, V. E. (1967). *Psychotherapy and existentialism*. England: Penguin Books.
- Frankl, V. E. (1978). *The unheard cry for meaning: Psychotherapy and humanism*. New York: Touchstone.
- Frankl, V. E. (1984). *Man's search for meaning: An introduction to logotherapy* (3th ed.).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Inc.
- Fabry, J. (1980). Use of the transpersonal in logotherapy. In S. Boorstein (Ed.), *Transpersonal Psychology*. Palo Alto, CA: Science and Behavior Books.
- Frankl, V. E. (1988). *The will to meaning: Foundations and application of Logotherapy* (2th ed.).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 Hedlund, D. E. (1977). Personal meaning: The Problem of educating for Wisdom. *Personnel and Guidance Journal*, 602-604.
- Krauss, J. G. (1987). *The relationship of sex - role identity and Post - mastectomy psychosocial adjustment: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Michigan: U. M. I. Dissertation information service.
- Klein, D. M., & White, J. M. (1996). *Family theories: An introduction*, 211-242. CA: Sage publications.
- Kastenbaum, R. & Costa, P. T. (1977).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on Death,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28. 225-249.
- Van Maanen, J. 1974. Working the street: A developmental view of police behavior. In H. Jacob (Eds.) *The Potential for Reform of Criminal Justice* 83-130. Beverly Hill, CA: Sage.
- Yalom, I. D. (1980). *Existential psychotherapy*. New York: Basic Books.

附件一 訪談參與者之情緒、認知、行為事項一覽表

| | | | |
|--|--|---|---|
| <p>報考警校的因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情緒-很威風(元、草) 2.情緒-有權勢、威嚴(元) 3.行為-可以維護治安(元) 4.想法-找一份謀生的工作(莫) 5.行為-考試能力所及的學校(莫) 6.想法-忌惡如仇的個性(東) 7.行為-喜歡打抱不平(東) 8.行為-可以伸張正義(東) 9.前輩的指引(草) 10.很心動(草) 11.為國家盡一點力(草) 12.公家機關、固定薪水(草) 13.陪考進警校(強) 14.沒有預期的考上(強) 15.高尚的職業(強) 16.熱愛警察工作(強) | <p>從事刑警的動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情緒-成就感(元、東、草) 2.情緒-積極度(元) 3.想法-可以應付長官要的績效(元) 4.想法-想要對嫌犯有一個教訓(元) 5.情緒-接觸而產生興趣(莫) 6.情緒-因興趣加入刑警行列(莫) 7.想法-喜歡專業(東) 8.想法-工作單純(東) 9.想法-不會被檢舉(東) 10.挑戰刑警工作(草、強) | <p>執行勤務前的準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為-沒有穿防彈衣(元) 2.行為-封鎖嫌犯房間外的通道(元) 3.想法-司空見慣的勤務、沒當一回事、例行公事、單純的案件(元、莫、東) 4.行為-倉促決定的行動、當作小藥頭處理(元、莫) 5.行為-應付4月12日全國大掃蕩專案(元、莫) 6.行為-環境熟悉(莫) 7.情緒-警覺性降低(莫) 8.行為-先找房東拿鑰匙開門(莫) 9.想法-認為嫌犯不會反抗(莫) 10.想法-不成熟、很勉強的案子(莫) 11.想法-監聽票沒過，所以搜索(莫) 12.行為-早早去埋伏(東) 13.想法-不知道有槍(東) 14.標準流程(東) 15.情緒-團隊的默契(東) | <p>與分隊長一起到達槍戰現場的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情緒-抓狂的分隊長(元) 2.行為-一直踹門(元) 3.行為-飆罵三字經(元) 4.行為-拒不開門的嫌犯(元、莫) 5.情緒-致命危機的預感(元) 6.情緒-無奈的服從(元) 7.想法-自己承辦的毒品案(元) 8.行為-找房東拿鑰匙(莫) 9.行為-前後包夾(東) 10.行為-繞到後面去(東) 11.行為-開始對峙(東) 12.行為-開門吵醒嫌犯(東)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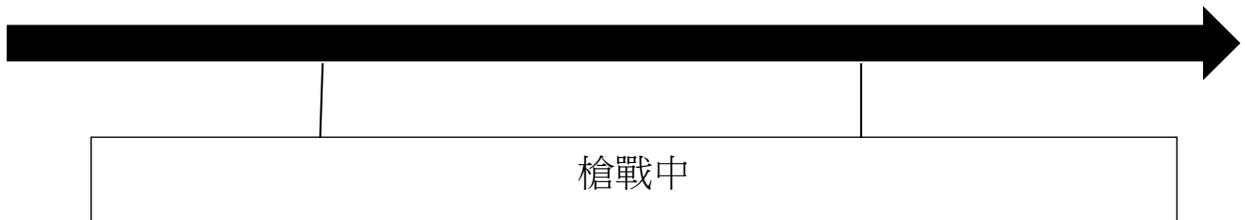
槍戰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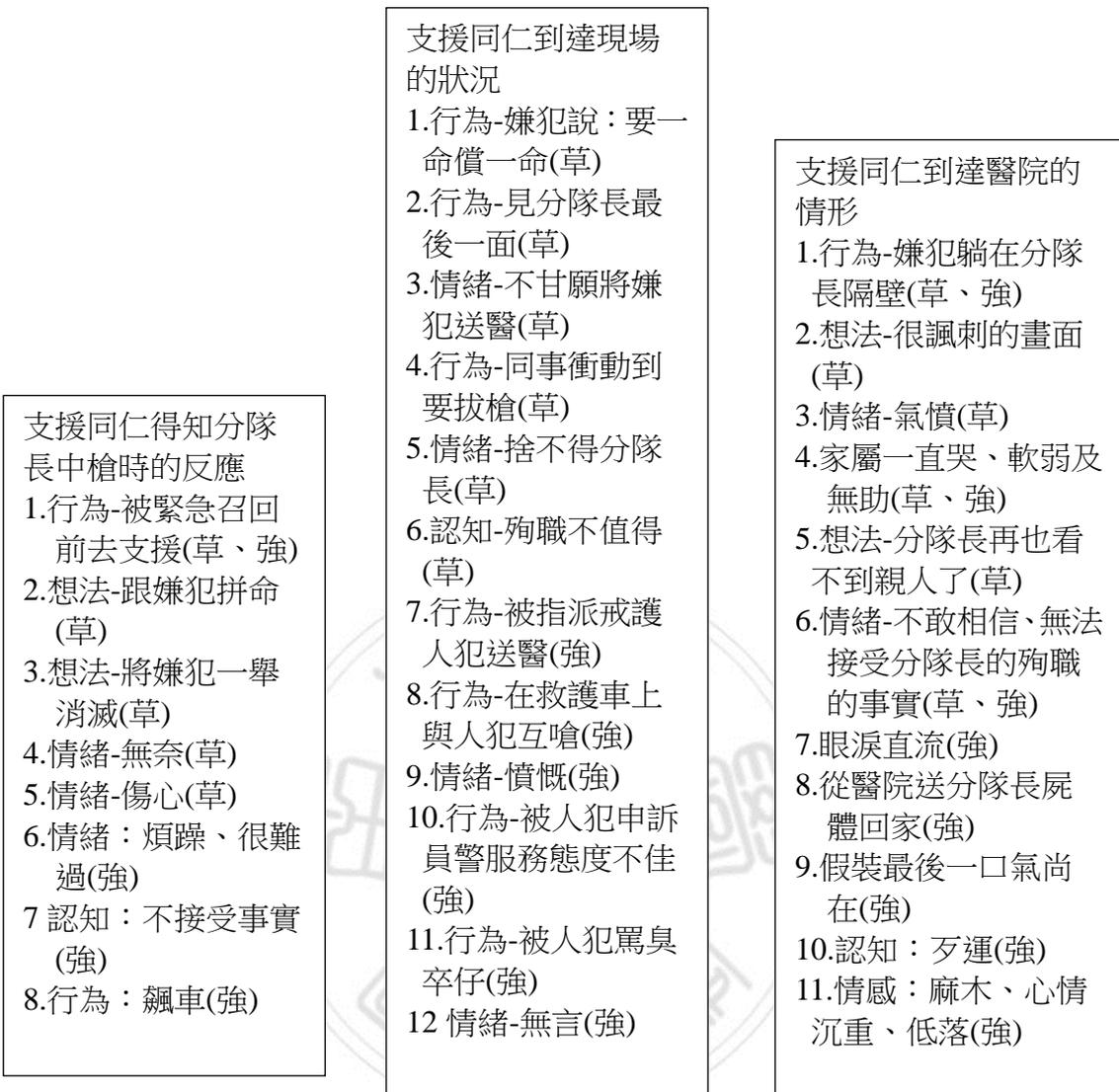
- 1.行為-放連響炮的槍聲(元)
- 2.情緒-心悸一下(元)
- 3.情緒-知道分隊長中槍後，心情沉重(元)
- 4.想法-頭腦空白(元)
- 5.情緒-哭泣與流淚(元)
- 6.想法-支援警力到達時，頭腦又空白一次(元)
- 7.想法-槍戰後頭腦空白(元)
- 8.想法-行屍走肉、昏昏的、失神失神(元)
- 9.想法-覺察自身(元)
- 10.想法-工作態度的丕變(元)
- 11 行為-現場管制的困境(元)
- 12 行為-學生硬著頭皮在那邊騎機車(元)
- 13.情緒-心情很煩(元)
- 14.行為-通報時的盲與亂(元)
- 15.情緒-感覺有夠慢的救護車(元)
- 16.行為-救護員不敢上去槍戰現場(元)
- 17.想法-直覺的知道分隊長沒救了 (元、莫、東)
- 18.行為-不斷的喊分隊長(元)
- 19.行為-目送分隊長無奈與不捨(元)
- 20.行為-當地支援警方的責怪(元)
- 21.行為-尷尬的道歉(元)
- 22.行為-最後的攻堅行動(元)
- 23.想法-認為自己沒有甚麼幫助(元)
- 24.情緒-害怕、逃避(元)
- 25.情緒-無能為力(元)
- 26.行為-嫌犯的求救(元)
- 27.想法-事件後的創傷(元)
- 28.想法-灰心(元)
- 29.想法-不想升官(元)



槍戰過程

- 1.情緒-感覺不一樣的狀況(莫)
- 2.想法-沒有慎重處理(莫)
- 3.情緒-受訪者沉默又哽咽著(莫)
- 4.行為-分隊長在第 1 聲槍聲時倒下去(莫)
- 5.行為-將中槍的分隊長拖到旁邊(莫)
- 6.行為-一面急著送醫，一面害怕嫌犯跑掉(莫)
- 7.行為-專心對付嫌犯(莫)
- 8.行為-與嫌犯槍戰均是直接反應(莫)
- 9.行為-溝通後破門(莫、東)
- 10.行為-嫌犯受傷倒在房間(莫)
- 11.行為-被告知分隊長急救無效的消息(莫)
- 12.情緒-訪談中間二度以靜默及哽咽的方式來強忍著分隊長殉職的悲痛、難過和捨不得(莫)
- 13.行為-當天現場有同事去嚇到、不肯到現場幫忙的救護員(莫、東)
- 14.行為-與嫌犯對峙等待後援(莫、東)
- 15.想法-運氣好，子彈沒有彎到我這邊來(莫)
- 16.想法-有進去就要開槍把嫌犯打死想法，破門後想幹掉嫌犯，替分隊長報仇(莫、東)
- 17.想法-希望嫌犯走出來，才能打中他(莫)
- 18.情緒-訪談時老莫用靜默的方式來表達對嫌犯的怒氣(莫)
- 19.行為-想從後面窗戶射擊(東)
- 20.想法-怕誤傷到同事(東)
- 21.情緒-忐忑不安(東)
- 22.行為-將倒地的分隊長拉離開火線(東)
- 23.行為-哽咽著描述、致歉，以保持刑警的體面(東)
- 24.行為-冒險穿越火線的救援(東)
- 25.想法-要趕快將分隊長送醫(東)
- 26.行為-用火力壓制(東)
- 27.情緒-鼓起勇氣(東)
- 28.行為-讓分隊長趴在擔架上，拉過火線(東)
- 29.情緒-槍響後不合常理的寂靜(怪怪的)(東)
- 30.情緒-苦笑的笑聲(東)





內心的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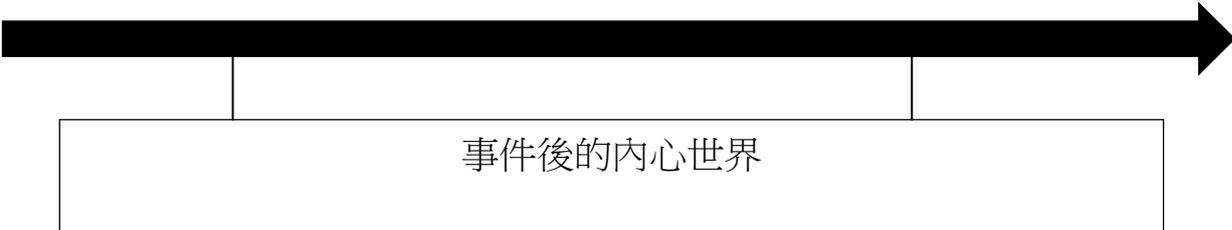
- 1.行為-輕度殘障手冊(元)
- 2.情緒-內心的衝擊、精神壓力特別大(元)
- 2.情緒-咎責感(元)
- 3.情緒-緬懷(元)
- 4.情緒-懺悔(元)
- 5.情緒-無敵感(元)
- 6.想法-對不起他的家人(元)
- 7.情緒-惱怒(元)
- 8.行為-替代理行為(元)
- 9.情緒-他人無法體會孤單與被理解(元)
- 10.情緒-沉重(元)
- 11.情緒-比較消極(元)
- 12.情緒-紓壓(元)
- 13.睡覺時還都會夢到分隊長(元)
- 14.情緒-壓力(元)
- 15.情緒-遠比親人逝世還難過、痛不欲生、
- 16.情緒-很可惜(元)
- 17.行為-家人勸退的反映(元)
- 18.行為-領到月退俸再來退休(元)
- 19.想法-分隊長像沒有照顧好的家人(元)
- 20.情緒-每一年的4月12日就會難過起來(元)

內心的衝擊

- 1.想法-分隊長的人生其實也很沒有意義(莫)
- 2.想法-不要有遺憾(莫)
- 3.情緒-說完話，吐一口大氣，將自己放鬆，感覺很自在(莫)
- 4.行為-勉強出手的下場(莫)
- 5.情緒-慌慌張張(莫)
- 6.想法-多瞭解對象(莫)
- 7.行為-多帶人多準備(莫)
- 8.行為-發生悲劇(莫)
- 9.想法-後悔沒拉分隊長到旁邊(莫)
- 10.行為-分隊長將門的右邊留給小元、小元壓力很大、這件事不敢講出來(莫)
- 11.想法-自己抗壓性高(莫)
- 12.想法-活著才有希望(草)
- 13.想法-分隊長太大意疏忽(草)
- 14.想法-死亡是必走的路(草)
- 15.行為-提高警覺(草)
- 16.想法-不要衝動(草)
- 17.想法-生前要得到認同及讚賞(草)

內心的衝擊

- 1.行為-安全裝備帶齊全(東)
- 2.情緒-灰心(東)
- 3.行為-關心殉職分隊長媽媽的狀況(東)
- 4.情緒-接到分隊長急救無效的消息，難過、感慨萬千(東)
- 5.情緒-痛苦的哽咽並嘆了一口大氣(東)
- 6.想法-無能為力(東)
- 7.想法-趴著經過房門沒中彈運氣很好(東)
- 8.想法-忍住沒去前面踹門逃過死劫(東)
- 9.情緒-因果定律下的好運(東)
- 10.想法-王爺保佑(東)
- 11.情緒-看法很深刻，別人感受不到(東)
- 12.情緒-如果出事，活著的家人比較難過(東)
- 13.沒有尊嚴、又很辛酸的警察(強)
- 14.想平安退休(強)
- 15.意外發生，無法避免(強)
- 16.看淡生死(強)
- 17.將事件當作案例教育(強)



事件後的內心世界

工作上

- 1.想法-工作不是生活的重心(元、莫)
- 2.行為-工作步伐變慢(元)
- 3.行為-會請求別人協助、分工合作(元)
- 4.想法-工作上儘量就好、應付過去不會很在意(元、莫、東)
- 5.情緒-沒有尊嚴的警察(東)
- 6.行為-開槍打死警察的嫌犯不會判死刑(東)
- 7.嫌犯的家屬跟警察嗆聲(東)
- 8.行為-殺警嫌犯妹妹的投訴建東服務態度不佳(東)
- 9.想法-殺警嫌犯妹妹不覺得哥哥槍殺警察不對(東)
- 10.情緒-對投訴感到委屈與不滿(東)
- 11.想法-工作上採取逃避的態度(東)
- 12.行為-攻堅時不要直接對門(東)
- 13.想法-謹慎、再思考一下(草、東)
- 14.情緒-相信直覺(東)
- 15.情緒-冷靜(草)
- 16.行為-要有足夠的事證(草)
- 17.想法-積極心態、珍惜工作方針跟工作價值(草)
- 18.工作該做還是要做(強)
- 19.假日該加班還是加班(強)
- 20.工作態度不變(強)
- 21.不會半途而廢、就是要把他做好、抗壓性很高(強)

生活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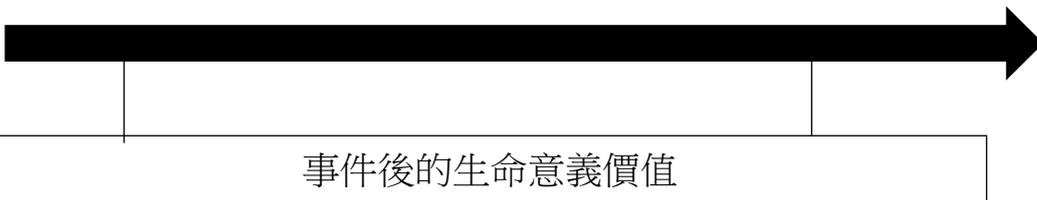
- 1.行為-與家人聊天、利用時間陪家人(元、莫)
- 2.行為-要對人家好一點(元)
- 3.想法-看淡功名利祿(元)
- 4.想法-健康的身體，沒顧好身體，無法照顧妻兒(元、莫)
- 5.行為-改變生活習慣(元)
- 6.行為-改變休閒習慣(元)
- 7.行為-帶家人去玩(元、草、強)
- 8.行為-對家人態度的改變(元)
- 9.行為-運動，調養身體(莫)
- 10.想法-把生活重心放在家庭家庭與健康優先(莫、元、東)
- 11.想法-不可以讓家人煩惱(莫)
- 12.行為-生活以建東作重心(東)
- 13.行為-叮嚀要穿防彈衣(東)
- 14.想法-家人好好相處(東)
- 15.行為-下班直接回家，上班再出門(東)
- 16.想法-把握當下(草)
- 17.想法-顯現自己的重要性(草)
- 18.想法-要與小孩一起成長(草)
- 19.下班陪妻兒時間增多(強)
- 20.朋友關係：與好友敘舊(強)



事件後的日常生活世界

生命意義價值上

- 1.想法-坦然面對死亡的態度(元)
- 2.想法-對死亡沒有害怕恐懼(元、莫)
- 3.行為-對貧困家庭還是意外家庭慷慨解囊(元、莫)
- 4.想法-生命是無價而且很脆弱、要珍惜活著的時間(元、東、強)
- 5.行為-量力而為(元)
- 6.想法-對家人比較有意義(莫)
- 7.行為-找時間回家陪家人吃飯講話也好(莫)
- 8.想法-以前不注意身體(東)
- 9.想法-照顧好自己、保護自己的安全 (東、草、強)
- 10.想法-凡事看開一點(東)
- 11.情緒-活著、存在的感覺(東)
- 12.情緒-問心無愧(東)
- 13.想法-因因果果的生命定律(東)
- 14.行為-一起大笑作為訪談的結束(東)
- 15.想法-保守、想到後果(草)
- 16.想法-珍惜生命、幸福(草)
- 17.情緒-感受無常(莫、草、強)
- 18.想法-陪家人、關心朋友、要讓別人肯定他的為人處事(草)
- 19.行為-禪修培養靈性成長(草)
- 20.想法-讀書提升智能(草)
- 21.想法-藉由道教輪迴的觀念(草)
- 22.想法-控制情緒(草)
- 23.想法-承擔責任(草)
- 24.想法-借重宗教及運動方法抒壓(草)
- 25.行為-禪修改變觀念、想法(草)
- 26.想法-對殉職事件釋懷(草)
- 27.情緒-禪修感受到存在(草)
- 28.野外露營也能感到存在(草)
- 29.行為-害怕事情沒有交待(草)
- 30.沒有改變(強)



刑事政策上

- 1.情緒-逃過死刑的殺警嫌犯(元)
- 2.想法-法律不夠嚴謹(元)
- 3.情緒-對兩公約的不滿(元)
- 4.行為-警察沒有發言權(元、強)
- 5.行為-警察素質都提升(元)
- 6.想法-不合時宜的過時的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元)
- 7.想法-偵查權回歸警方(元)
- 8.行為-採購不合實際狀況的防彈背心(莫)
- 9.想法-顧慮基層需求，購買適合的裝備(莫)
- 10.情緒-對殉職事件的批評是馬後砲(莫)
- 11.行為-政府綁手綁腳的政策(東、草)
- 12.想法-質疑警察辦案的態度(東)
- 13.行為-傳統的諮詢佈置(草)
- 14.是不被採納的(強)
- 15.是不想被聽見的(強)
- 16.執行勤務還要對嫌犯有人權(強)
- 17.司法已太過於人權(強)
- 18.執法上的無奈與無助(強)

檢討與輔導

- 1.行為-小元不願意接受關老師輔導(元)
- 2.行為-拒絕宗教團體的關懷(元)
- 3.想法-關老師輔導是回去業務檢查用的(莫)
- 4.情緒-很無聊(莫)
- 5.行為-沒有參加過檢討會(莫)
- 6.情緒：團隊士氣的低迷(草)
- 7.情緒：壓力感(草)
- 8.情緒：心情不好、情緒化(草)
- 9.行為-運動、跑步、到郊外走一走讓心情平靜下來(草)

防制殉職事件的發生

- 1.行為-槍戰中大腦的直接反應(莫)
- 2.行為-訓練不經大腦的直接反應(莫)
- 3.行為-槍戰相關的訓練(莫)
- 4.行為-反應比別人快(莫)
- 5.行為-直覺反應、跟人的個性有關係。(莫)



經歷事件後的反思

附件二 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

題目：經歷同仁因公殉職事件之刑警同仁生命意義探析

前言：訪談開始時，我可以針對一些背景資料瞭解嗎？

- A、你當初報考警校的動機是甚麼、可以簡述一下嗎？
- B、你從事警職多少年了？從事刑事警察約多少年了？
- C、是甚麼讓你走入刑事警察這個行業的，可以描述一下嗎？
- D、槍戰的部分：要還原現場，以時間軸為基準來發問：

- 1、是甚麼原因讓你們在2012年4月12日執行這次勤務的？
- 2、你們出勤務前有做甚麼準備嗎？由誰負責甚麼部份？甚麼時候準備出勤的？
- 3、你出勤務前的感受是甚麼？心情是甚麼？
- 4、你知道當日要處理的目標時，你在想甚麼？你們到達目標住處時，現場狀況如何？
- 5、你與張OO分隊長一同執行勤務，可以描述一下當時槍戰之情況嗎？
- 6、現場發生槍戰，分隊長送醫途中就因公殉職，這段期間你的情緒如何？你做了甚麼事？可以述說當時你的內心狀態嗎？
- 7、分隊長殉職事件帶給你的衝擊是甚麼？要如何陳述自己在生命、工作、家庭的衝擊過程及感受感知？
- 8、分隊長殉職事件後，你面對死亡的態度是甚麼？這種死亡態度當時如何影響你的生命意義價值？
- 9、分隊長殉職事件後，當時你如何將你生命意義的價值轉化為行動表現在日常生活中？工作與家庭生活發生甚麼改變？
- 10、可以述說一下當時的工作態度如何？與事件發生前有甚麼改變？
- 11、可以述說一下當時的家庭價值觀如何？與事件發生前有甚麼改變？
- 12、你可以敘說現在目前你的生命意義價值是甚麼？如何轉化成行動落實在日常生活上？
- 13、你可以敘說現在目前你的工作態度如何？如何轉化成行動落實在你的工作上？
- 14、你可以敘說現在目前你的家庭價值觀如何？如何轉化成行動落實在你的家庭生活上？

附件三 訪談同意書

訪 談 同 意 書

計畫執行單位：南華大學生死所

親愛的研究參與者您好，非常感謝您願意參與本研究及接受我的訪談。本研究的主題為：經歷同仁因公殉職事件之刑警同仁生命意義探析，若您對本試驗進行的方法及步驟仍有疑問，我們願意提供進一步解釋，以期您能充分瞭解。

此研究對您進行半結構式深度訪談，訪談的次數依資料收集情況做適時的調整，原則上約2-3次，每次約1-2小時，為能確實紀錄您的訪談內容，在徵求您的同意後，將會全程錄音、作筆記，並期待您與我分享您豐富的寶貴經驗，進行訪談的地點尊重您的意願與方便來選擇決定。在您接受訪談的過程中，可能會揭露您個人內心深處所不願碰觸的事件，而讓您感覺不適，您有權決定是否回答我的問題，以及所欲回答之深度，您可以選擇隨時中斷或退出本研究，本研究絕對尊重及保障受訪者的權利，並將之前之訪談資料全數銷毀，所有內容將遵守保密原則。但也因有您的熱情參與，才有可能真實呈現生命經驗的本質，研究者不勝感激，也再度誠懇邀請您參與本研究的訪談。

研究成果的呈現，會把一切可能辨認出身分及服務單位的資料加以隱匿，務必做到保護您的目的。並且我會秉持研究倫理，而此研究結果僅供此學術用途，不做其他非學術的用途。錄音資料會轉為逐字稿並進行分析，錄音及逐字稿僅供研究相關人員，且除本研究者之外，其他研究相關人員將不會知道研究參與者及逐字稿文本的真實姓名，以保護您的個人隱私。

受試者之權益及保護：

- (一) 試驗所獲得資料之使用或發表，將對受試者之隱私（例如：姓名、單位名稱、得以辨識受訪者身分之照片等資料）絕對保密，資料一律匿名方式處理。
- (二) 您提供的原始資料，僅限在研究者資料庫中保管使用，不會連結到其他單位。您的文本僅供學術使用，若此研究之相關人員，應學術及研究方向指導之需要參閱文本時，此文本在轉成文字檔時就會以匿名方式呈現，除本研究者之外，不會有其他研究人員知道您的資本資料。您的個人資料及隱私，會依我國相關法令獲得保障。
- (三) 您參加這項研究完全是出自願，您有充裕的時間來決定是否願意參加。任何時候只要您不想繼續參加，都可自由決定退出，不必提供理由。退出本研究，不影響

您個人的權利，除本研究者之外，其他研究人員不會知道退出此研究參與者的基本資料，若您在研究過程中涉及到情緒波動及傷害，在退出後仍會對您做持續的關懷、追蹤並提供適當地輔導管道，研究者願意提供適當與必要之協助。

(四) 本研究者在與您互動過程中知曉您的隱私，這些隱私不管是訪談文本、錄音資料及參與者之書信往來，有關任何一切之隱私資料，在研究結束後將立即銷毀。且本研究者會務必恪守倫理守則，對您的任何一切隱私，絕不洩漏。

受訪者姓名：

性別：

年齡：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訪談稿

訪談時間：103 年 05 月 29 日下午，17:22-18:13 約 51 分鐘

訪談地點：台 O 市刑大辦公室

一元：受訪者

阿翔：研究者

| 逐字稿 | 發現事件與視框 | | |
|---|---------|---------|----|
| | 譯碼 | 摘要 | 省思 |
| 阿翔：我是南華大學的研究生，現在要訪問你的題目是：刑警人員生命意義之探析--以經歷某分隊長因公殉職之同仁為例。首先你可不可以簡單描述一下當初報考警校的動機嗎？ | A1-001 | 報考警校的動機 | |
| 一元：我感覺當警察很威風，等於是那個權勢，有那個威嚴在啦！可以維護治安。 | A1-002 | | |
| 阿翔：你當警察多久了，到現在？ | A1-003 | | |
| 一元：22 年了。 | A1-004 | | |
| 阿翔：你當刑事多久了 | A1-005 | | |
| 一元：92 年 10 月，到現在已經是 10 年又過幾個月了，10 年又過 7 個月了。 | A1-006 | | |
| 阿翔：你當警察已經 22 年了，為甚麼當初會踏進刑事這個行業？ | A1-007 | | |
| 一元：我當制服員警的時候，叫我開紅單，說實在的我開不下去，我不會開啦，那時候我想說如果要更有成就感的話就是要辦案，我對刑案的部分比較有一個積極度，要不然一般的行政警察工作我都比較不喜歡。 | A1-008 | | |
| 阿翔：你說的成就感是甚麼意思？ | A1-009 | | |
| 一元：破案的成就感。 | A1-010 | | |
| 阿翔：這種成就感是甚麼心情，你可以簡單描述一下嗎？ | A1-011 | | |
| 一元：破案的意思等於是幫助了受害者，說起來是現實的，第 1 可以應付長官的績效，我自己的成就感排第 1 位比較為準。破案就是說對百姓的被害有 1 個交待，雖然是甚麼東西討不回來，但是這個刑事案件你有破，知道這個嫌犯，對這個嫌犯有 1 個教訓，而且要讓他們知道說：你不可以在這裡為非作歹。 | | | |
| 阿翔：你跟張 OO 分隊長認識多久了？ | A1-012 | | |
| 一元：87 年我就認識他了，他在當刑事，我在永康當警員。 | A1-013 | | |
| 阿翔：你跟他同一小隊多久了？ | A1-014 | | |
| 一元：就一直到他去世為止，差不多 96 年開始，96 年 4 月到他過世，喔！差不多這個時間，這樣也差不多 6 年了。 | A1-015 | | |
| 阿翔：你們一起辦案子，你覺得他為人怎樣？ | A1-016 | | |
| 一元：他人很好啊，他跟我很好。 | A1-017 | | |
| 阿翔：你們為甚麼會在 2012 年 4 月 12 日去執行肅毒任務， | | | |

| | | | |
|---|---|--|--|
| <p>是甚麼原因去執行的？</p> <p>一元：這一件就是說，毒品是我主辦的，都是我辦的案子。</p> <p>阿翔：這一件也是你辦的嗎？</p> <p>一元：這也是我的 case，因為當初我們一起去看的時候，不知道是住在那棟的那 1 間，去的時候，講起來。你是說執行這次勤務的目的。</p> <p>阿翔：沒關係，你繼續說，不一定照這個順序。</p> <p>一元：因為這是 1 個毒品案，一直監聽上去，一直中線，這一個是最上面的那個藥頭。那時候的情資就知道他有帶這個〈槍支〉，所以那個時候清藥頭就是清到那個李 OO，李 OO 犯案就是說，我們之前有辦擄鴿的案子，知道這 1 棟都是租給學生跟複雜的，所以說藥頭是慢一點再抓，要不然在前一次的行動就要全抓了，因為他是上上上手的藥頭，他算是藥頭、藥頭再藥頭，那時候就想說還有在聽，就想說這個慢一點在來處理，後來就是看一看後才決定 4 月 12 日，4 月 11 日去請票，4 月 12 日才去抓他。</p> <p>阿翔：為甚麼會選這一天？</p> <p>一元：因為再來就沒有甚麼那個了〈發展性〉，該指證都指證了，下面這兩個也都是收押了，所以認為他也是應該要抓起來了，那個沒有說那一天是特定要行動。</p> <p>阿翔：有沒有說那 1 天是特定的專案？</p> <p>一元：有啊，那 1 天是大掃蕩啊。4 月 12 日大掃蕩。</p> <p>阿翔：你們那 1 天要出勤的時候有做甚麼準備嗎？</p> <p>一元：有啊，防彈衣也有帶啊！因為就是不確定他就是住這 1 間，後來就是去找房東，因為我們請票是請整個門牌，不知道他是住在裡面那 1 間。因為藥腳有說，下面那個藥頭有說，他都不讓人家上去，只是說我就住在這裡而已，取跟他拿藥仔也是在樓下等，所以因為我們上去不要曝露我們是刑事警察，所以防彈衣就沒有穿了，後來房東就來了，問說你們要找誰？李 OO 就是這一間。你有鑰匙嗎，鑰匙一開，我用鑰匙一開，天地鎖鎖起來了。</p> <p>阿翔：串起來就對了</p> <p>一元：嗯嗯</p> <p>阿翔：你們那天幾點出門？</p> <p>一元：我們那天 6 點 10 分到分局，開到那邊也半小時而已，還開到社仔。</p> <p>阿翔：你們那天幾個出勤？</p> <p>一元：3 加 1，阿星、我、蔡小男、黃老莫。</p> <p>阿翔：出勤的時候，你的心情、你的感受是甚麼？</p> <p>一元：趕緊要去把他抓回來，也沒有感受甚麼。</p> <p>阿翔：要出勤的心情是怎樣？</p> <p>一元：沒有阿，都好好的。趕快去處理理，抓抓回來就好</p> | <p>A1-012</p> <p>A1-013</p> <p>A1-014</p> <p>A1-015</p> <p>A1-016</p> <p>A1-017</p> <p>A1-018</p> <p>A1-019</p> <p>A1-020</p> | | |
|---|---|--|--|

| | | | |
|--|--------|--|--|
| <p>了。</p> | | | |
| <p>阿翔：因為這是你的案子，你要去處理這個目標時，你有特別去想到甚麼嗎？</p> | | | |
| <p>一元：有啊，防彈衣也是要穿要帶啊，這是第 1 點，第 2 就是因為上去不曉得事那 1 間，那個還有通道，所以都要顧，其實勤務一直到那邊的時候都沒有甚麼變化。知道是那一間以後，我小仔〈張 OO 分隊長〉在那裡狂，就開始一直踹門，叫他起來，宏星就一直踹門，噯哈叫，叫的時候，這個樓梯就等於是蝴蝶梯，上來了時候，他剛好是在這一間，這是牆壁，他剛好是在這一間，這是大門，起來以後這就是他的門了，對面也有一間，這裡有一個通道，這一邊是陽台，那邊都晾衣服，他那邊有 1 個窗戶，窗簾是拉起來的，這邊來就是屋頂尾了，下面這邊都是租學生的，房東的房子住在這邊，那時候樓梯在這裡，門在這裡，這裡又是要往 3 樓，我站在這裡，小仔〈張 OO 分隊長〉在這裡，老莫人在這裡，阿男在這裡，這個佈局，我劃三角型你就知道我們怎麼站了，這 1 個就是顧窗戶，錄影機放在飲水機那邊。那 1 段應該你們都有看到，為甚麼你會沒看到我，因為他一直找我，叫我要去拿鐵櫃，我那時候有跟他示意，要不然你來站我這裡，這是牆壁沒有差啦！他站的地方是火線啊，我跟他說：你就來站我這裡，他罵我，我知道他罵我：「幹你娘！你囉嗦啦。叫你去拿，你就趕快去拿。」</p> | A1-021 | | |
| <p>阿翔：你那時候已經知道他站的地方是火線了。</p> | A1-022 | | |
| <p>一元：他(李 OO)那時候很久都沒有出來，很奇怪，而且我們有跟他表明身分，他叫我把搜索票放到門口去給他看，我們不要，叫他出來，他在裡面叫囂，一直喊、一直叫、一直兇，但是我們不理他，但是我是在宏星叫我去拿傢伙的時候，我跟他示意叫他〈林宏星分隊長〉來站我這邊，因為這裡剛好有一個空間，牆壁擋住，他〈張 OO 分隊長〉就不要啊，一直在那邊，還一直回頭，看著我有沒有去，那個錄影帶看的出來，後來我真的跑去，我那時候身體又不好，不能跑，我慢慢走，好好好要拿就來拿，就下去到樓尾厝，走到房東還沒到他的門口就聽到「碰」一聲，「碰」起來以後，樓下一些學生都跑出來，你看我那是甚麼心情。</p> | A1-023 | | |
| <p>阿翔：你走下去要拿鐵櫃的時候，樓上就開槍了</p> | A1-024 | | |
| <p>一元：乒乒乓乓，像在放連響炮。</p> <p>阿翔：你那時候的心情是甚麼？你在想甚麼？</p> <p>一元：我在想不曉得有沒有人怎麼樣。我就心悸一下，想說糟了，不曉得有沒有人怎樣。</p> | A1-025 | | |
| <p>阿翔：你走下去要拿鐵櫃的時候，樓上就開槍了</p> | A1-026 | | |
| <p>一元：我在想不曉得有沒有人怎麼樣。我就心悸一下，想說糟了，不曉得有沒有人怎樣。</p> | A1-027 | | |
| <p>一元：我在想不曉得有沒有人怎麼樣。我就心悸一下，想說糟了，不曉得有沒有人怎樣。</p> | A1-028 | | |

| | | | |
|---|--------|--|--|
| 阿翔：你那個心情可以解釋一下嗎？ | | | |
| 一元：結果我又跑回來，叫他們都那個，要再上去的時候，老莫就打電話給我，說小仔〈張 OO 分隊長〉中槍了，我就沉下去了，問說你們有沒有顧好，他說有，叫我趕快通報，我那時候整個頭腦都空白，就忽然間頭腦空白 2 分鐘，奇怪怎麼會這樣。白掉以後，話都講不出來，那時後也有哭，開始滴眼淚，怎麼會這樣。因為再過去我就跟房東講，你這邊拜託一下叫學生不要出來，幫我管制一下，他說：開槍啊，我說沒關係，我在這邊，現在都讓他們先在裡面，他說：人家現在要上課啊，意思是 8 點多了，有的要去學校了，我叫他們先在那邊一下，不要再出來，等一下他(李 OO)又在窗戶或是那裡開槍出來，這下子就又吃力了，整個案子就等於說全部都爆了。 | A1-029 | | |
| 阿翔：你那兩分鐘裡面整個頭腦都空白，你後來怎麼還有辦法去處理這些事情？ | A1-030 | | |
| 一元：就慢慢打啊，先想說我現在要打給誰，後來先打給隊長，他說怎樣，我說我小仔中槍了，他說你趕快通報麻豆的來支援，他們現在都在樓上，學生們又一直要出來，大概有 6、7 個都硬著頭皮在那邊騎機車，那時候我看到那種情形我又很煩你知道嗎，又叫救護車，救護車有夠慢的，慢了差不多半個多小時才到，叫他們上去，他們又不敢上去，後來我說：如果我再上去，這個樓梯我如果又上去，這裡就，但是也是說那時候都全部顧好了，後來我是看男仔在那邊硬拉硬拉，把他扛下來，扛下來後，我看他那個樣子，我想說糟了，這時候應該是去了，我叫小仔，都一動也不動，發生了嗎！顧就是他們兩個在顧，我就是趕快聯絡，快控制跟聯絡甚麼事情，喔！實在是有夠多事情，再來想要去樓上，電話又來了，喔，又在那邊問，你現在怎麼樣，現在怎麼樣，我說你現在先不要問了，當天我接了 100 多通電話，真的啦。 | A1-031 | | |
| | A1-032 | | |
| | A1-033 | | |
| | A1-034 | | |
| | A1-035 | | |
| 阿翔：你說的 100 多通是同那一個時段嗎？ | | | |
| 一元：對，掛斷帶著又打來了，現在怎樣、現在怎樣，我就說等一下、等一下再問，我想說再上去跟他們看一下，他們說你不要去看了，讓他們顧就好了，等人來啦，又說你們要幹甚麼，等一下麻豆的就會來了。麻豆的一來馬上就跟我說：你們為甚麼沒有通報。那時候我的頭腦又空白一次。 | A1-036 | | |
| 阿翔：他們來見面就這樣問你嗎？ | | | |
| 一元：對啊！你們怎麼都沒通報。 | | | |
| 阿翔：是甚麼樣的口氣？ | | | |
| 一元：那種口氣我也不會講，我也沒有在跟他想那些了， | A1-038 | | |

| | | | |
|--|---|--|--|
| <p>我也是說：對不起啦，啊就發生了。</p> <p>阿翔：分隊長被扛下來，你叫他沒反應，你認為他差不多 了，你是怎樣判斷出來的。</p> <p>一元：因為他的手就這樣了〈手掌攤開〉，手就這樣攤著， 都軟趴趴的，手是張開的，都沒有跟我們回應，那 時候就知道這樣沒救了。</p> <p>阿翔：依你當刑事的直覺嗎？</p> <p>一元：依我的直覺，因為他那裡就 1 個洞了。</p> <p>阿翔：你可以簡單描述一下，他那時候扛下來，身體的狀 況事怎麼樣的。</p> <p>一元：是沒有流很多血，但是我叫他，他都已經沒有意識 了，然後那兩個消防員就是說：那個不用喊了，趕 快先送再說。</p> <p>阿翔：分隊長送醫院這段時間就是救護車送過去，你們有 沒有跟過去？</p> <p>一元：沒有啦。就說送奇美這樣，因為事實上，我們也沒 有辦法抽身陪他去了，你想現場那種狀況。</p> <p>阿翔：分隊長送醫院後，現場怎樣了？</p> <p>一元：送完後，人就都來了，麻豆的先來，來了以後帶盾 牌、帶甚麼，他們問要在這裡還是樓上，現在要上 去，我說：我看上去也沒甚麼幫助，就是你們把盾 牌先拿上去借我兄弟這樣。</p> <p>阿翔：你們隊上的兄弟已經全部都到了嗎？</p> <p>一元：對啦，就好像都在樓上了。我那時候整個頭腦都是 空空白白的，真的。人家說甚麼，我也嗯嗯嗯這樣 。</p> <p>阿翔：你頭腦空白的情形差不多過多久了？</p> <p>一元：到現在還會有。</p> <p>阿翔：我現在跟你訪問的時候，你還會覺得頭腦好像空白 了。</p> <p>一元：嗯嗯。</p> <p>阿翔：在我訪問你的時候，好像你重回現場的那種感覺嗎？</p> <p>一元：對對對，覺得會空空的。</p> <p>阿翔：你後來有再上去嗎？</p> <p>一元：有啊！</p> <p>阿翔：你再上去有處理甚麼事情嗎？</p> <p>一元：因為我就像那個行屍走肉，昏昏的，那時候誰在說 甚麼我都聽不下去，就是都這樣齣、齣、齣，稍微 失神失神這樣。</p> <p>阿翔：後來你在上去以後，現場的狀況怎樣，你可以描述 一下嗎？</p> <p>一元：上去以後，門踹開，李 OO 中槍倒在裡面。</p> <p>阿翔：誰去踹那個門的？</p> <p>一元：麻豆隊的。</p> | <p>A1-039</p> <p>A1-040</p> <p>A1-041</p> <p>A1-042</p> <p>A1-043</p> <p>A1-044</p> <p>A1-045</p> <p>A1-046</p> | | |
|--|---|--|--|

| | | | |
|---|--------|--|--|
| <p>阿翔：他們怎麼決定要去踹那個門的？</p> <p>一元：是因為後來跟李 OO 心戰喊話，裡面有員警認識他，說：「國麟仔，你不要再反抗了，我們也不會再開槍了，現在我們要進去了，你不要胡亂開槍。你如果亂開槍，這樣很危險」。他就在那邊說：「喔！快一點啦，我要死掉了啦。怎樣、怎樣的」。其實我上去又下來，上去又下來，我也都白白的。</p> | A1-047 | | |
| <p>阿翔：你有來回上去很多遍嗎？</p> <p>一元：對。</p> <p>阿翔：頭腦是空白的嗎？</p> <p>一元：對，空白的狀態。想說案件辦成這個樣子，與其就不要辦了，那時候我的心態就是這樣子啊。因為那時候我也是都衝要升，自己身體都不顧，身體都壞了，我後來想一想這樣不行，後來又遇到我宏星仔倒下去，我就想說：好啦！以後有做、沒做都沒關係，你要唸就給你唸啦！</p> | A1-048 | | |
| <p>阿翔：分隊長因公殉職這件事情，給你的內心衝擊是甚麼？</p> <p>一元：我覺的第 1 就是，這整個團隊都有疏忽，但是我是承辦人，這個案子我要負最大的責任，像長官你被警政署怎麼罵、怎樣檢討，也是會事過境遷，我不可能啊，我每年只要看到 4 月 12 日，我就會難過起來，每一年都是這樣，像現在我有時候都會去他的墓仔，我就想到我都會去，現在死都不怕了，我還會怕鬼，對，就是這樣子啊。</p> | A1-049 | | |
| <p>阿翔：你所說：想到就會難過的那種感覺，你可以描述一下嗎？</p> <p>一元：其實我跟他也算兄弟啦，我們私底下也不錯啦，像說要買農地幾分，他都會去幫我找，我就會想要不然這件案子辦完以後，去看農地，如果沒有辦法的話再一起來買這樣，在那邊講，講到都不用買了，就是這樣子啊。因為這一件，我媽媽跟我老婆一直跟我說：你不要做了，我看你乾脆不要做好了，不要做、不要做，自己仔有店，回來顧店就好了，不用去搞那些了。我想說不行，我已經做到這樣了，最少我要做到可以月退，還是怎樣，要不然我等於已經做 3 分之 2 了，要不我現在不做，我最多再 8 年就 30 年，扣幾趴不管，我也是可以退了。像現在我有輕度殘障手冊，真的喔！你看我何必做到這樣你去我單位問，我都是被人家比這支的〈大姆指〉沒有被人家比這支的〈小姆指〉，我說要當刑事要給人家比這支的〈大姆指〉不要做這支的〈小姆指〉，現在我就是：有也好，沒有也好。就照這樣就好了，我不會太去在意說，對這個案子的重點是甚麼甚麼，因為這個責任實在是太重了，我都會覺得我對</p> | A1-050 | | |
| <p>一元：其實我跟他也算兄弟啦，我們私底下也不錯啦，像說要買農地幾分，他都會去幫我找，我就會想要不然這件案子辦完以後，去看農地，如果沒有辦法的話再一起來買這樣，在那邊講，講到都不用買了，就是這樣子啊。因為這一件，我媽媽跟我老婆一直跟我說：你不要做了，我看你乾脆不要做好了，不要做、不要做，自己仔有店，回來顧店就好了，不用去搞那些了。我想說不行，我已經做到這樣了，最少我要做到可以月退，還是怎樣，要不然我等於已經做 3 分之 2 了，要不我現在不做，我最多再 8 年就 30 年，扣幾趴不管，我也是可以退了。像現在我有輕度殘障手冊，真的喔！你看我何必做到這樣你去我單位問，我都是被人家比這支的〈大姆指〉沒有被人家比這支的〈小姆指〉，我說要當刑事要給人家比這支的〈大姆指〉不要做這支的〈小姆指〉，現在我就是：有也好，沒有也好。就照這樣就好了，我不會太去在意說，對這個案子的重點是甚麼甚麼，因為這個責任實在是太重了，我都會覺得我對</p> | A1-051 | | |
| <p>一元：其實我跟他也算兄弟啦，我們私底下也不錯啦，像說要買農地幾分，他都會去幫我找，我就會想要不然這件案子辦完以後，去看農地，如果沒有辦法的話再一起來買這樣，在那邊講，講到都不用買了，就是這樣子啊。因為這一件，我媽媽跟我老婆一直跟我說：你不要做了，我看你乾脆不要做好了，不要做、不要做，自己仔有店，回來顧店就好了，不用去搞那些了。我想說不行，我已經做到這樣了，最少我要做到可以月退，還是怎樣，要不然我等於已經做 3 分之 2 了，要不我現在不做，我最多再 8 年就 30 年，扣幾趴不管，我也是可以退了。像現在我有輕度殘障手冊，真的喔！你看我何必做到這樣你去我單位問，我都是被人家比這支的〈大姆指〉沒有被人家比這支的〈小姆指〉，我說要當刑事要給人家比這支的〈大姆指〉不要做這支的〈小姆指〉，現在我就是：有也好，沒有也好。就照這樣就好了，我不會太去在意說，對這個案子的重點是甚麼甚麼，因為這個責任實在是太重了，我都會覺得我對</p> | A1-052 | | |
| | A1-053 | | |

| | | | |
|---|--------|--|--|
| <p>不起他的老婆、小孩，我對不起他的老媽，這樣。</p> <p>阿翔：你所說的責任是分隊長因公殉職，這件案子的責任嗎？</p> <p>一元：對</p> | A1-054 | | |
| <p>阿翔：這種責任重到甚麼程度，你可以說給我們瞭解嗎？</p> <p>一元：重到甚麼程度，他家我有時候也都是要去看，這些都是習以為常的，這陣子我因為案子多，也有2個多月沒有過去了，分隊仔那邊〈墓園〉我還有過去，大家都會跟我講：琮瑜仔，又不是你不對，怎樣怎樣。但是你們不能去體會到，當初我跟他對話的時候，他不要聽我的，就站過來就沒事了，你知道嗎，我那種感覺你知道嗎！你過來就好了，就甚麼事都沒有了，他不過來啦！</p> | A1-055 | | |
| <p>阿翔：你剛剛說的這種責任，自責的感覺很重，會怎樣顯現在你的日常生活？</p> | A1-056 | | |
| <p>一元：很重啦！我現在不會去酗酒、怎樣的，我不會啦。但是我一回到家，我就不會想要再出來了，以前會到處去找、去探線索，現在都不會了。現在我都不用了，放假我就放假了。我也不要說放假又進去工作了，比較沒那麼積極了，說起來有比較消極，但是我也不會說放給他爛這樣子。</p> | A1-057 | | |
| <p>阿翔：這樣案子對你的家庭有甚麼影響嗎？家庭生活啊？</p> <p>一元：沒有、沒有。我都先跟老婆、小孩心理建設，當警察遇到這種狀況沒有甚麼好煩惱的，應該都沒有甚麼狀況，沒有甚麼事情啦！如果有事情的話，最多也是這樣而已，不會更嚴重了。我都會跟他們心理建設，但是我就是沒有辦法去釋懷，我都會認為說：因為我辦這件案子去給他害死的。是這樣子的。</p> | A1-058 | | |
| <p>阿翔：這是很沉重的</p> <p>一元：對啊，很沉重。所以你要問這個，本來我是不太想要來，因為阿輝再叫，我想說：好啦。我也是跑去看點，其實老莫、男仔的心情應該都跟我差不多。</p> | A1-059 | | |
| <p>阿翔：就分隊長因公殉職這件事情來看，發生後你對於死亡的態度及觀念有甚麼改變？</p> | A1-060 | | |
| <p>一元：我也不會怕啊！可能我們平常驗屍，甚麼看多了，沒有感覺甚麼，只是說就像剛講的，內心的衝擊特別大這樣子，這種壓力特別大。我到現在睡覺時還都會夢到他。</p> | A1-061 | | |
| <p>阿翔：夢到他，是又回到那個現場嗎？</p> <p>一元：沒有，是他來找我怎樣，因為我不要跟人家說這個，人家會認為我是在起肖〈發瘋〉怎樣的。其時我都是自己跟自己講：我自己壓力太大了，睡覺才會去夢到這樣。我要來也當作是來跟你聊天，也不是說學術上的，等於是把事情講給朋友聽，紓壓一下。</p> | A1-062 | | |

| | | | |
|---|--------|--|--|
| 阿翔：你經過分隊長這件事以後，你對死亡的這種態度，有甚麼看法？ | | | |
| 一元：我也是坦然面對，這樣而已，要不然是要怎樣，我們刑事也都是這樣啊，坦然面對就好了。平常時拉虛、白賊、開玩笑都沒關係，真的事情來了都是坦然面對。 | A1-063 | | |
| 阿翔：你說的坦然面對是指你對死看的比以前還要輕的意思嗎？ | A1-064 | | |
| 一元：對、對、對。我覺得那個〈死亡〉沒有甚麼。 | | | |
| 阿翔：你這種面對死亡態度在發生案件以後，在日常生活有去做甚麼有意義的事情嗎？ | | | |
| 一元：我就講實在的，連我祖父、祖母去世，我都不會像現在這麼難過，你看那種衝擊。我最親的人過世，我都不會難過成這樣子，為甚麼這件事我會難過成這個樣子。 | A1-065 | | |
| 阿翔：你是不是有一個責任在，好沉重。 | | | |
| 一元：對啊 | | | |
| 阿翔：這案子以後你有去做一些你認為有意義的事情嗎？ | A1-067 | | |
| 一元：我有時候會看報紙、新聞，他如果比較那個〈難過〉我都會去問，我有能力就寄 1 千、1 千 5 這樣，給他寄過去，我不用多，如果有帳戶的話我會在備註上敘明不用寄收據還是甚麼感謝狀這些，都不用寄了。 | | | |
| 阿翔：還有其他的嗎？ | | | |
| 一元：其他的沒有，其實同事都是像自己的家人，出去就是互相照顧，像這樣子〈張 OO 分隊長〉就是沒顧到了。 | A1-068 | | |
| 阿翔：你對家裡的人有甚麼特別的改變嗎？舉例說多帶他們出去玩啦、還是多撥一點時間... | | | |
| 一元：對對，就是這樣子。就是要玩就來去玩。 | A1-069 | | |
| 阿翔：以前呢？ | | | |
| 一元：以前要去玩，沒時間。要去玩，都把他們帶去看現場。 | A1-070 | | |
| 阿翔：要去玩，都去看現場。 | | | |
| 一元：真的啦！ | | | |
| 阿翔：你以前這樣子，小孩子有甚麼反應？ | | | |
| 一元：小孩子也覺得很刺激，他說我跟你當小小偵探，國中的時候就去照主嫌的照片回來給我了。 | | | |
| 阿翔：小孩子去幫你照相喔 | | | |
| 一元：我說這個阿姨啦，你去跟她照相。我女兒很大方，去就跟主嫌說：阿姨，妳很漂亮，那個主嫌就這樣〈表現開心的樣子〉，我先幫你跟姐姐照相，等一下換姐姐幫我跟你照，啊，主嫌的照片就回來了。 | A1-071 | | |

| | | | |
|---|--------|--|--|
| <p>阿翔：你現在還會這樣辦案嗎？</p> <p>一元：不會了，因為他們現在都比較大了，也都要讀書，比較沒有時間</p> <p>阿翔：你老婆跟小孩有說這件事發生以後，你有甚麼改變嗎？</p> <p>一元：都有啊。</p> <p>阿翔：他們怎麼當你的面講</p> <p>一元：說以前回到家，看到甚麼都會兇，說都亂丟這樣，現在都不會生氣，只會說：啊，你要收好，不要這樣亂丟。算都有改變。</p> <p>阿翔：你宗教信仰方面有甚麼改變嗎？</p> <p>一元：我沒有，都拿香跟著拜而已，到神的面前也不知道要講甚麼。</p> <p>阿翔：你覺得這件事情讓你在生命裡，有甚麼意義的事情嗎？</p> | | | |
| <p>一元：有啊！我說就是要「尊重生命」。</p> | A1-072 | | |
| <p>阿翔：你說的「尊重生命」是甚麼意思？可以解釋一下嗎？</p> | | | |
| <p>一元：我們站在執法的立場，當然歹徒也是有生命的，我們也是有生命的。歹徒太過壞，就是法律是不嚴謹的，對歹徒也是很好啊！像現在又要廢死，依我們台灣的民情大概 7 成 5 的民眾是反對廢死的，你要尊重要讓別人給你包容，要給你繼續的機會，像這樣我是認為像那種人〈李 OO〉也不需要讓他活著，要判死刑，因為他對我們都沒有甚麼幫助啊，這是對生命的另外一種看法。你對無數的生命都沒有甚麼幫助，而且你在危害生命，那留著你的命幹甚麼，就是這樣啊，所以我們為甚麼要去照那個「兩公約」，我們為甚麼要照這個走呢，現在很多學者都在說「兩公約」，讀法律的都說兩公約。那一天有 1 個東海的法律系副教授，我剛好回去台中，我忘記甚麼名字了，我馬上跟他反駁，我說：你說的比唱的好聽，傷到你你就知道。</p> | A1-073 | | |
| <p>阿翔：你的意思是他沒有這種經驗？</p> | A1-074 | | |
| <p>一元：對啦</p> <p>阿翔：你的工作態度在這件案子發生前與發生後，有甚麼改變嗎？</p> | A1-075 | | |
| <p>一元：也是都這樣做啊，也沒甚麼改變欸，就是做比較多跟做比較少，這樣而已，反正我也不會比較積極啊，我也不會比較消極，就是這樣。我的步伐會變得慢慢來，我不會像以前這樣趕，這個還沒用，還沒上線趕快來上，要幹甚麼，這樣趕，趕快攬一攬，現在我不會了。現在我也有把線，像你沒有線，趕快把線給你應付，我沒線的時候，我會說：暉哥快一點，我現在沒有線，我就會這樣。我也不會說，一定要做到怎樣，我不要了；像他們說要配合，看要</p> | A1-076 | | |

| | | | |
|--|--------|--|--|
| <p>幫忙弄甚麼、弄甚麼，我都說好。人家交待的，我都會幫人家弄好，這樣。</p> <p>阿翔：你的家庭價值觀呢？發生前與發生後，有甚麼改變？</p> <p>一元：我就是說這個，真的是要以家庭為重，所以說再怎麼想也是這樣，我們今天做到怎樣記大功幾次、破格好不好，是能怎麼樣啦！那一張紙燒一壺茶都燒不開，還輸瓦斯。真的啦，我看的很開，大家都有革命情感，你不要說我，你問他們大家每個人都很難過，只是說我每天幾乎都跟他在一起，我會覺的那個壓力好重，到現在還都不能釋懷。真的是他在講，要不然我想說不要，之前好多那個甚麼關老師每天跑去跟我亂，說我來問一下，我都跑去躲起來，後來蘇文超〈分局長〉出來說：你們不要再煩他了，他這樣等一下自己寫報告，你要害我損失嗎！還有一些說去跟佛教團體說要給我怎樣開示一下，我說是要開示甚麼，我又沒有那個慧根，你去找有慧根的人啦！你不用跟我開示，他說你會這樣講就是有慧根，我說我有慧根就好了，你還要跟我開示，他們被我反駁到快要翻掉。我的人就是不喜歡一直跟我問這些。</p> <p>阿翔：你現在目前把生命意義的價值放在甚麼地方？</p> <p>一元：「生命無價」，放在第1位，要有生命就是要有健康，要排出危險，這樣才有生命，你如果一直處在不健康，不排出危險怎麼會有生命，所以生命的價值是無價的，很可貴。要把握現在，不管甚麼時候，每一分、每一刻、每一秒。</p> <p>阿翔：你要怎樣把這種觀念做出來？</p> <p>一元：我在工作上也這樣，家庭裡也這樣。工作上我剛剛已經跟你講了，沒有像以前那樣，整個都攬到自己身上來處理。</p> <p>阿翔：你給自己多一點時間、多一點空間的意思？</p> <p>一元：對</p> <p>阿翔：你多出來的時間，你都從事甚麼事？</p> <p>一元：以前不會找我媽聊天，現在都會了；會去田裡幫忙，就是這樣。自己就是講，我們做這個〈職業〉，薪水是一定的，但是說我們如果出去，還是怎樣都是要對人家好一點，當然壞人是另外的，壞人我是不可能對他好的，我們做得到的範圍不會去跟人家計較。</p> <p>阿翔：最後要問的是這件事情發生以後，國家對整個刑事的政策有甚麼需要改變的嗎？</p> <p>一元：我們刑事勤務與業務都不能分工，大家是都一定要這樣做的，這算是這個大環境，沒有辦法改變，要說甚麼我們沒有力量，上面〈長官〉要說甚麼，要去喬甚麼有沒力，這一次你知道嗎！上個月，地檢</p> | A1-077 | | |
|--|--------|--|--|

署跟法院，最高法院與最高檢察署開會，說那個調度司法警察條例，那個民國 24 年的條例到現在已經不符時代了，他們竟然拿出來說要給他送修正完以後，甚麼都可以指揮你們去怎樣，你們去做。國家根本沒有考慮過雙軌制，因為現在警察的素質都提升了，不是說你律師、你博士，很多警察也都有律師身分，為甚麼他不回去當律師，他自己也是做了就會去想，我自己有一個兄弟我問他為甚麼不去做律師，他說：我看我還是當警察好了，律師等有時間，還是想到不想做了再來辯就好，你沒辯也不知道，他為甚麼要做警察，因為這個是對社會真正有在貢獻的，尤其是現在的警察，你看其他公所的公務人員，看到每一個我就想揍他，真的，看他整天都沒事情，在那邊王八，講一些有的沒有的，上班也偷溜出去，有的沒有的。我們該做的，也不去怎樣，也會去把他做好，警察就是沒辦法啦！就像你剛說的那樣，要如何推展刑事業務，我們要推展，別人就會跟你打壓，像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用一用，他們就像是我們的長官，我叫你去幹嗎，你就要去幹嗎！叫你送公文來，你就要送來，怎麼有這種事情！

阿翔：你最後有甚麼要補充的嗎？

一元：沒有啦！就覺得一個這麼好的人就這樣，實在是很可惜。真的。

阿翔：謝謝啦！

一元：不會啦

訪談時間：103 年 05 月 30 日下午，17:50-18:33 約 43 分鐘

訪談地點：台 O 市刑大辦公室

老莫：受訪者

阿翔：研究者

| 逐字稿 | 發現事件與視框 | | |
|---|---------|----|----|
| | 譯碼 | 摘要 | 省思 |
| 阿翔：我是南華大學的研究生，現在要訪問你的題目是：刑警人員生命意義之探析--以經歷某分隊長因公殉職之同仁為例。我可以針對你的背景資料請教一下嗎？ 老莫：可以啊 阿翔：請教一下你當初報考警校的動機是甚麼？ 老莫：就是找 1 個頭路而已，沒有甚麼很特別的動機。 阿翔：找 1 個頭路是你家庭的因素，還是你個人的因素？ 老莫：個人的因素 阿翔：你那時候覺得當警察怎樣？ 老莫：那時候高中畢業，可以考的差不多就是警校這方面的。 阿翔：可以考的有很多項，為什麼只有警校這一項？ 老莫：我的分數差不多就是這樣而已 阿翔：你衡量你的分數差不多是警校是嗎？ 老莫：對啊 阿翔：你當警察多久了？ 老莫：28 年了。 阿翔：你刑事警察當多久了？ 老莫：18 年了。 阿翔：你當警察已經 28 年了，為甚麼當初會選擇走入刑事這個行業？ 老莫：因為我原本是在霹靂小組，穿制服的時候就比較有跟刑事在接觸，因為這部分對刑事產生興趣，才來加入這樣。 阿翔：你這 18 年當刑警很久了，都在台中嗎？ 老莫：都在台中 阿翔：2012 年 4 月 12 日你們去執行肅毒任務，張 OO 分隊長因公殉職，是甚麼原因讓你們選擇在這一天去執行勤務？ 老莫：最大的原因，那一天是全國大掃蕩；第 2 點就是監聽票沒請過，就直接請搜索票衝了。 阿翔：你覺得最大的原因是甚麼？ 老莫：監聽票請沒過，後來發動搜索 阿翔：但是這一件案子不是有槍甚麼的，你們證據掌握的很充足，為甚麼監聽票還會被擋下來？ 老莫：那時候是因為沒有掌握到他有槍這部份，因為這是從別件毒品案件發展出來的，還要再上線，沒有掌握到很具體的證據。 | B1-001 | | |
| | B1-002 | | |
| | B1-003 | | |
| | B1-004 | | |
| | B1-005 | | |
| | B1-006 | | |
| | B1-007 | | |

| | | | |
|---|--------|--|--|
| 阿翔：李 OO 嗎！這是主要的原因嗎？ | | | |
| 老莫：嗯，李 OO | | | |
| 阿翔：你們那 1 天要出勤的時候有做甚麼準備嗎？ | | | |
| 老莫：因為一開始並無，只是把他當作是一個小藥頭在處理而已，再來是那個地方之前我們曾經去搜索過， | B1-008 | | |
| 別的藥頭一樣在那個地方，我們曾經去搜索過，對 | B1-009 | | |
| 那個環境已經有熟，其實就比較沒有那個〈警覺〉， | B1-010 | | |
| 準備也是有啦，就是大概講一下，等下去就是先 | | | |
| 找房東拿鑰匙開門，這部分而已。 | B1-011 | | |
| 阿翔：這個勤前會議是誰主持的？ | | | |
| 老莫：小隊長張 OO | | | |
| 阿翔：你們差不多甚麼時候出勤的 | | | |
| 老莫：大概早上 7 點出勤的 | | | |
| 阿翔：你們出勤就直接到搜索這個點了嗎 | B1-012 | | |
| 老莫：嗯 | | | |
| 阿翔：你們出這個勤務時，你心裡的感受是甚麼？ | | | |
| 老莫：出門的時候沒有把它當做甚麼，因為我們很常抓藥 | B1-013 | | |
| 頭，抓這個藥仔的部份我們也是，就像我們講的把 | | | |
| 它當成很平常的 1 個藥仔的案件而已，所以沒有很 | | | |
| 大的負擔還是甚麼。 | | | |
| 阿翔：是沒甚麼感想，心情都是平的。我問深一點好了， | | | |
| 你知道那一天你要處理的目標，你有再想甚麼嗎？ | | | |
| 老莫：就是去如果在的話，就順利把他帶回來，如果不在， | B1-014 | | |
| 就作不在的打算。 | | | |
| 阿翔：當你們去到要處理目標住處的時候，現場狀況怎樣？ | | | |
| 老莫：現場的狀況，因為早上，他那 1 棟主要是學生宿舍， | | | |
| 都是租給學生的，那時候去也沒甚麼人在出入，所以 | | | |
| 就有找到房東，拿到鑰匙，主要是開門的時候，他裡 | | | |
| 面有暗鎖，就打不開。 | B1-015 | | |
| 阿翔：這個暗鎖是他自己裝的嗎，還是房東裝的？ | | | |
| 老莫：應該是房東裝的 | | | |
| 阿翔：你跟張 OO 分隊長一起出這項勤務時，你可以描述 | | | |
| 一下當時槍戰的現場狀況嗎？ | | | |
| 老莫：講起來其實有比較疏忽啦！因為他在裡面拖時間， | B1-016 | | |
| 要看搜索票，說要穿衣服，應該那時候我們就要感 | | | |
| 覺不一樣的狀況了，結果也沒有再慎重去處理，結 | | | |
| 果還是再等他要開門。 | | | |
| 阿翔：後來呢 | | | |
| 老莫：〈哽咽，時間停留約 1 分多鐘〉後來就，第 1 聲林宏 | B1-017 | | |
| 星就倒下去了，就在他〈李 OO〉開出來的同時， | | | |
| 我跟張 OO 也是開進去，前後第 1 時間他開 1 槍， | | | |
| 可能我們 2 個加起來開 5 槍。再來張 OO 倒下去以 | | | |
| 後，我趕快把他拖到旁邊，事情就差不多斷斷續續 | | | |
| 了，沒有這麼密集的槍戰了。 | | | |

| | | | |
|---|--------|--|--|
| 阿翔：開完槍以後，你就把分隊長拖到旁邊去了，那時候分隊長的狀況怎樣？ | B1-018 | | |
| 老莫：那時候知道他中槍，但是不知道這麼嚴重，剛開始以為他是中在肩窩這個部位，所以是當作他不是致命槍傷，當作他不是中致命槍傷，但是我把他拖到旁邊以後，他還會唉，差不多唉 1 分鐘就沒有聲音了，我那時候就覺得慘了，人可能回去了〈死亡〉。 | | | |
| 阿翔：不是就當場就回去了〈死亡〉 | | | |
| 老莫：他是中肺大動脈，他的子彈是在體內亂竄，去打穿肺大動脈，大量出血，所以差不多 1 分多鐘就沒聲音了，因位那時候我們也是一方面要把他送醫，一方面又怕被嫌犯跑掉，所以說我們一方面等救護車，一方面要顧嫌犯的狀況，應該是這樣。 | B1-019 | | |
| 阿翔：後來你們怎麼處置，你一面顧，一方面分隊長在那邊 | | | |
| 老莫：後來是有另一位同事，他原本是顧在後面陽台，他有來前面，後來救護車到了送醫，他扛、弄到擔架上都是那個同事幫忙用的，跟另一個同事，我們兩個一方面注意，一方面去幫他弄到擔架上送醫院，因為只要我們同事送醫院以後，我們就可以專心來處理這個嫌犯了不用顧慮到其他的。 | B1-020 | | |
| 阿翔：你看到分隊長倒下去，你們在開槍到你把他拖到旁邊這中間你有感受到甚麼嗎？ | B1-021 | | |
| 老莫：同一時間內頭腦裡面都沒有東西，都不會去想到甚麼，其實有很多動作都是直接反應的，不會去想甚麼東西，因為要想甚麼東西是要事情發生以後都處理好了，我們才會去想，發生的當時都不會去想甚麼。 | B1-022 | | |
| 阿翔：同事把分隊長弄上擔架拖到下面去的時候，剩下你 1 個人，1 隊 1 在顧那個嫌犯的時候，你有覺得緊張或是其他的感覺嗎？ | | | |
| 老莫：緊張是還好啦！但是我一直在注意裡面的動靜，因為門還是鎖上的，也不知道到底是甚麼情形，反正就是專心在聽房間裡面的聲音而已，有甚麼異狀我就是從外面再補幾槍進去而已。 | B1-023 | | |
| 阿翔：專注是嗎？ | B1-024 | | |
| 老莫：嗯 | | | |
| 阿翔：你都一直顧在樓上嗎？ | | | |
| 老莫：嗯 | B1-025 | | |
| 阿翔：後來是你們 OO 的同事先上來，還是麻豆的同事先上來？ | | | |
| 老莫：麻豆的同事破門的，因為後來麻豆有跟他認識的，先叫 1 個有跟他認識的麻豆同事跟他溝通，後來真的他有受傷在裡面了，才破門。 | B1-026 | | |
| | B1-027 | | |

| | | | |
|---|--------|--|--|
| 阿翔：他破門進去的那個時候，你有跟著進去嗎？ | | | |
| 老莫：有啊，但是我是在比較後面的。 | | | |
| 阿翔：你們現場狀況處理完，嫌犯抓到以後，你們有趕到分隊長送去的醫院嗎？ | B1-028 | | |
| 老莫：沒有，我又留在現場處理，我又留在現場等所有鑑識中心整個來處理現場，所以沒去，醫院是其他同事去的。 | B1-029 | | |
| 阿翔：其他同事去的，有打電話回來給你，告訴你分隊長已經過去了嗎？ | | | |
| 老莫：有啦，有人打回來講對啦。 | | | |
| 阿翔：你聽到以後，你的感覺是甚麼 | B1-030 | | |
| 老莫：〈靜默 1 分多鐘〉同一時間聽到，〈哽咽〉我就是很難過，捨不得這個同事離開了。 | | | |
| 阿翔：分隊長殉職的事件，給你最大的衝擊是甚麼？ | | | |
| 老莫：說起來，我們會把重心比較不會放在工作上，反而會把重心放在我們自己的家庭。 | | | |
| 阿翔：你覺得你怎麼把重心移回來家庭？ | | | |
| 老莫：變成現在我如果有時間的話，會比較常回去陪家裡的人，還是上班的時間有空閒就回去陪家裡的人吃個飯，會比以前抽更多時間去陪家裡的人。 | B1-031 | | |
| 阿翔：你工作上的衝擊呢？ | | | |
| 老莫：工作上，應該做的我們要做啊！但是會說，不用多做太多啦！人家說的：應付的過去就好了。比較不會像以前這樣沒暝沒日啦。 | B1-032 | | |
| 阿翔：你自己對生命的看法？對生命意義的看法呢？ | B1-033 | | |
| 老莫：人生其實也很沒有意義，像分隊長這樣子啦！工作上拼成這個樣子，結果人倒下去以後，覺的他所做的這麼多事情，對他來說好像沒甚麼意義。 | | | |
| 阿翔：你如何去感覺他以前所做的都沒有意義？ | B1-034 | | |
| 老莫：就是因為他在工作上太衝，所以造成他對家庭的一些疏忽。 | | | |
| 阿翔：你的意思是他以前把全部的時間、經都放在工作 | | | |
| 老莫：他的精神都放在工作上，反而在家庭部份都比較沒有照顧到，反而是人倒下去以後，家庭裡的一些東西會浮上檯面，有一些問題都會浮上檯面，我們會去瞭解到。 | B1-035 | | |
| 阿翔：這種感覺讓你產生甚麼影響？ | | | |
| 老莫：我們就是會把時間多放在，可以的範圍內就是，多放一點在家庭上，在自己的家庭、小孩子這方面。 | | | |
| 阿翔：分隊長殉職這件事，你面對死亡的態度是甚麼？ | B1-036 | | |
| 老莫：以前我對死亡這種事不會很在意，看分隊長這樣，覺得更不需要去在意死亡的事情，其實這不是我們可以去掌握、去預料的東西。現在反而是如果遇到了，就是遇到了。 | | | |

| | | | |
|--|--------|--|--|
| 阿翔：你這種死亡的態度如何影響你生命意義的價值？ | B1-037 | | |
| 老莫：就是如果要做甚麼，就要趁早去做，不要讓以後有遺憾這樣子。以前都會想說，有一些事情改天再來處理就好了；但是現在不會了，現在該處理還是想要做的事情，想要完成，我們就早一點來把他完成。 | B1-038 | | |
| 阿翔：你能舉例說明甚麼事情嗎？ | | | |
| 老莫：以前如果想要帶小孩、家裡的人要出國去玩，都會想到說，沒關係過2年再來啊！還是怎樣；但是現在就會，啊！最近有時間我們就趕快來去，大部份是像這種，有時候是像一些小事情的啦，不一定是甚麼大事情〈吐一口大氣〉。 | B1-039 | | |
| 阿翔：分隊長殉職這件事以後，你剛剛所說的這些轉變表現在你的日常生活裡面，你的工作上有甚麼改變？ | B1-040 | | |
| 老莫：反而不會把工作放在第1位啦，等於是工作上我們儘量就好，反而是對自己的家庭上會放在第1位，會放在第1位就是自己的身體和家庭，工作上一定是放在這兩個的後面。 | | | |
| 阿翔：你剛剛都沒有講到你身體的這個部份，你為甚麼會把身體放在你重心的第1順位？ | B1-041 | | |
| 老莫：因為身體是最重要的東西，我們自己的身體如果沒顧好，我們就沒辦法照顧妻兒，所以現在就利用時間運動啊，要調養啊，比較會去注意這部份。 | B1-042 | | |
| 阿翔：你以前都沒注意嗎？ | | | |
| 老莫：以前比較少。 | | | |
| 阿翔：分隊長殉職以前，你們都沒有運動、注意身體嗎？ | | | |
| 老莫：比較沒有像現在這麼專注，現在很注重這方面。 | B1-043 | | |
| 阿翔：你可以說一下你現在的生命意義價值是甚麼嗎？可以具體把他描述出來嗎？你覺得你的生命在世間有甚麼意義嗎？ | B1-044 | | |
| 老莫：要說意義，可能是對家裡的人比較有意義而已吧！ | | | |
| 阿翔：有想對你的宗教、對社會、還是對國家、對其他的部份呢？ | | | |
| 老莫：宗教是沒有啦！有遇到有需要的人，我會去幫人家忙，譬如說一些弱勢團體啦、還是一些貧困家庭啊，我們如果知道就會多少去給人家幫忙。 | B1-045 | | |
| 阿翔：你是說捐獻、佈施這方面嗎？ | | | |
| 老莫：嗯，還是說有時候人家如果有欠甚麼，我會去邀朋友，大家去張羅買一買，拿去給人家，拿去給育幼院還是弱勢家庭。 | | | |
| 阿翔：你平常有很頻繁去參加這種活動嗎？ | | | |
| 老莫：頻繁是沒有啦，但是我知道就會做啦，有聽到這個訊息，我就會去做。 | B1-046 | | |
| 阿翔：你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前有做這種事嗎？ | | | |
| 老莫：比較少。 | | | |

| | | | |
|---|--------|--|--|
| 阿翔：你說你現在都把時間放在家庭，帶妻兒出國去玩，你有發現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前和以後，變化最大的在家庭生活是甚麼？ | B1-047 | | |
| 老莫：應該說是會抽比較多時間來陪家裡的人，以前都是工作上以外，還會去外面找朋友，回到家都睡了，現在就是說 1 天 24 小時裡面多找幾個小時回家，陪家裡的人吃飯講話也好，現在都比較有這個想法。 | | | |
| 阿翔：你老婆跟你孩子有跟你說，你有甚麼改變嗎？親口跟你講，或表現出來嗎？ | B1-048 | | |
| 老莫：妻兒都有啦，也還好啦！〈哈哈大笑〉可能是不好意思講出來 | | | |
| 阿翔：你剛剛有講到 2012 年 04 月 12 日你們執行這次勤務最大的原因是因為「大掃蕩」，你覺得這種大掃蕩造成這次張 OO 分隊長殉職的結果，警政署或是刑事局規劃也好，這兩者有甚麼互相影響嗎？ | B1-049 | | |
| 老莫：其實你如果要說因果關係，大掃蕩是還好啦，要說因果關係的話，應該是那張監聽票沒有過，是最大的原因。 | B1-050 | | |
| 阿翔：監聽票，要怎麼講？ | B1-051 | | |
| 老莫：因為你沒請過，如果你請過了，我們就不會慌慌張張的去跟他搜索了。如果你請過的話，我們監聽就會多瞭解這個人的狀況，他有槍支種種的我們都可以發現，要去搜索的話就會有比較好的準備，找多一點人去，就是因為監聽票沒有過，我們對這個人的認識不夠深，所以莽莽撞撞的去跟他搜索，結果發生這件事情，我的認為是這樣子。 | B1-052 | | |
| 阿翔：這是第 1 次請就請不過了嗎？ | | | |
| 老莫：對，第 1 次請就請不過。 | | | |
| 阿翔：不是說第 1 次請過，再來才請不過 | | | |
| 老莫：第 1 次請就請不過 | | | |
| 阿翔：第 1 次請就請不過，是誰決定要去跟他撞〈搜索〉的？ | | | |
| 老莫：小隊長 | | | |
| 阿翔：為甚麼他會做這種決定 | B1-053 | | |
| 老莫：因為這次請不過不是法官打槍的，是檢察官直接打槍的，所以不會想要再補上去，因為如果是檢察官打槍的話，我們會想說補也沒有用，補資料也沒用。 | | | |
| 阿翔：第 1 是請不過，請沒過他的心情是怎樣？ | | | |
| 老莫：他的心情是還好啦！他對這個不會很在意啦，剛好請不過，沒多久又有 1 個大掃蕩，才把這一個列入大掃蕩的搜索點去請票，利用大掃蕩來搜索。 | B1-054 | | |
| 阿翔：你們遇到大掃蕩，點報出去以後是一定要執行的嗎？ | | | |
| 老莫：嗯，對。一定都會在當天處理，不會說延後或是提前。 | | | |

| | | | |
|--|--------|--|--|
| 阿翔：地方執行大掃蕩有很頻繁、很密集嗎？ | | | |
| 老莫：現在是半年 4 次。 | | | |
| 阿翔：你們是每次都要有績效嗎？ | B1-055 | | |
| 老莫：長官是希望你每一次都有，長官的心態是希望你每一次都有績效的。 | | | |
| 阿翔：你們每 1 小隊都要報點嗎？ | | | |
| 老莫：要求是這樣啦，但是不一定做得到 | | | |
| 阿翔：你覺得台灣的刑事政策有甚麼需要改變？因為這次張 OO 分隊長殉職的原因，有甚麼地方可以提出來讓大家參考的嗎？ | B1-056 | | |
| 老莫：因為這次這個事件，大家怎麼說都說沒穿防彈衣啦！結果他們都沒有想到說，我們這個防彈衣，第 1 點我們那 1 天要去搜索，4 月份是夏天，你如果穿 1 件防彈衣在外面，還沒去到搜索點之前，我們有可能就暴露了，所以現實這個狀況不能讓你穿防彈衣穿到那裡，以後你要要求大家穿防彈衣甚麼的，你就要買有適合的裝備，沒辦法買真的可以當作內衣在穿的，而是一定要穿在衣服外面的。其實說起來就是一些裝備，上面不知道我們基層需要的裝備是甚麼，他們買的東西，我們不一定有效。所以事情發生以後，大家再來講為甚麼沒有穿防彈衣，這些，人家說的這都是馬後砲啦！ | B1-057 | | |
| 阿翔：你事後遇到長官也好、其他人也好有跟你們檢討這些問題的時候，你內心的感覺是甚麼？ | B1-058 | | |
| 老莫：其實事後也沒有檢討呢！其實這件事情發生以後，關老師來問一次，就沒有了。長官好像有開檢討會，但是我們在現場的沒有人參加，都是長官在開的，這種會有用沒有用，我就不曉得了。 | B1-059 | | |
| 阿翔：形式上要開一下啦！ | | | |
| 老莫：很多東西，像關老師也是做形式上的東西。 | | | |
| 阿翔：關老師跟你訪問，你的感覺是甚麼？ | B1-060 | | |
| 老莫：很無聊。 | | | |
| 阿翔：他是真的有在關心你嗎？ | B1-061 | | |
| 老莫：有是形式上的問答，就好像是給他們有資料可以回去業務檢查用的。 | | | |
| 阿翔：是要業務檢查用的？ | | | |
| 老莫：感覺上是這樣子 | | | |
| 阿翔：我訪問到這邊，有一點問題想要請教你，因為刑事殉職的案件，張 OO 分隊長不是第 1 件、也不會是最後 1 件，你覺得一般的刑事，以你當了 18 年刑事的經驗應該要怎麼做，才能避免殉職事件發生？ | | | |
| 老莫：我覺得我有去霹靂小組訓練過有差啦！我覺得我們刑事有需要去受訓，類似霹靂小組那種訓練，有時候你遇到槍戰種種也好，那個臨場反應，不用經過 | B1-062 | | |

| | | | |
|---|--------|--|--|
| <p>大腦這種直接反應會好一點。</p> <p>阿翔：你說的是加強訓練，真的去訓練？</p> <p>老莫：應該說要當刑事之前，最好就是先去像保一，看是 1 星期也好、2 星期也好，像我那時候去 1 個月，那 1 個月都是在訓練這些相關的東西，出來以後會讓你一些，怎麼講，反應會比別人快一點。</p> <p>阿翔：直覺反應就對了</p> | B1-063 | | |
| <p>老莫：考上刑事以後，就先送去保一訓練 2 個星期，打槍、還有一些和這些以後執勤比較相關的。去那邊，聽課甚麼的都不用啦，去的話就是整天在那裡摸槍，練一些技能，我覺得對我們刑事應該不錯。</p> <p>阿翔：這是很好的建議。這樣改天遇到事情的時候，存活率會高一點嗎？</p> | B1-064 | | |
| <p>老莫：比較不會怕，說實在的，真的比較不會怕。因為那一天真的有同事去嚇到。</p> <p>阿翔：同事嚇到，不曉得要怎樣處理就對了。</p> | B1-065 | | |
| <p>老莫：對啦，不知道啦。那一天至少我還能，那一天講起來如果比較沒膽的，真的聽到槍聲，轉頭就跑走了，那一天的狀況可能會更慘。</p> <p>阿翔：我一直想問你的就是要問你這一點，其實你說到 1 個重點，你說到前半段，我想說你為甚麼有這麼大的膽量跟勇氣去擋那個嫌犯擋那麼久？</p> | B1-066 | | |
| <p>老莫：我不跟他撐也不行了，你不跟他撐，被他跑出來，我們外面 3 個不曉得又要死幾個。因為他敢開第 1 槍了，他出來看到人一定又按了〈開槍〉，所以我那時候也是要跟他擋。</p> <p>阿翔：他如果真的衝出來，你會怎麼做？</p> | B1-067 | | |
| <p>老莫：他只要門有動作，我就開槍了，不用等到他衝出來，我那一天的 code〈底限〉就是，腳步聲、還是有人在門邊，我就是開槍進去。因為我門沒辦法破門，所以只好保持他在裡面，不要再讓他能再跑出來外面。</p> <p>阿翔：你這種計劃是你之前就想好了，還是你受到訓練時候的直覺反應？</p> | B1-068 | | |
| <p>老莫：沒沒沒，應該是直覺。</p> <p>阿翔：你那時後沒想到你講的那樣，但是你要做的就跟你想的同一樣</p> <p>老莫：嗯</p> <p>阿翔：你說你之前訓練多久</p> <p>老莫：我霹靂住 4 年啊</p> <p>阿翔：住 4 年才有這種反應啊</p> | B1-069 | | |
| <p>老莫：可能跟人的個性也有關係啦，這本身跟人的個性有關係</p> <p>阿翔：你事後有覺得你那時候自己有很勇敢嗎？</p> | B1-070 | | |

| | | | |
|--|--------|--|--|
| <p>老莫：感覺是沒有啦！很好運啦，沒打中我、中他這樣啦。</p> <p>阿翔：你們兩個都站在火線</p> <p>老莫：我是站在門邊，我是側邊</p> <p>阿翔：你是側邊，你人應該也是在火線上面，這樣你算好運啦</p> <p>老莫：說起來真的算好運</p> <p>阿翔：你算是站在子彈射的到的地方</p> <p>老莫：沒有彎到我這邊來，彎到他那一邊而已</p> | B1-071 | | |
| <p>阿翔：你回去有跟老婆說這 1 件事情嗎？</p> <p>老莫：沒有</p> <p>阿翔：你都沒有跟人家講過這件事嗎？</p> <p>老莫：因為這個多講，只是讓人多煩惱而已</p> <p>阿翔：你自己想起來會害怕嗎？你想過這個問題嗎？</p> | B1-072 | | |
| <p>老莫：事後在想，是想說那時候怎麼沒有把他拉到旁邊，只是想說那時候沒有把他拉到旁邊，怎麼讓他站在正門口這樣。</p> <p>阿翔：分隊長他要站那一位，是他自己選的嗎？</p> | B1-073 | | |
| <p>老莫：其實他應該是，我是認為他站左側，他是要把右側留給別的同事啦。</p> <p>阿翔：留給那個一元嗎</p> <p>老莫：他叫他下去找看看有沒有鐵撬，所以才會去站在中間。</p> <p>阿翔：你有把這個原因</p> | B1-074 | | |
| <p>老莫：我不敢講，因為講出來會造成另外那個同事的心理負擔。</p> <p>阿翔：你們在場這 3 個同事，案件發生以後，有一起坐下來討論這件案子嗎？</p> <p>老莫：因為另外那 1 個同事，我是認為他心理承受的壓力很大，他很不能釋懷，所以說我不敢跟他提起這件事情，我不敢跟他講到發生的這些事情，會去造成他的負擔，會受不了。</p> | B1-075 | | |
| <p>阿翔：你這樣算很勇敢，你自己一個人在上面把他擋住</p> <p>老莫：遇到了，也是要擋住。</p> <p>阿翔：你那一種遇到了的感覺是甚麼？我很想要知道這種感覺，你這種情形很不同，因為有 1 個分隊長已經躺在那裡了，那種「遇到了」的感覺是甚麼感覺？</p> <p>老莫：其實那時候也是沒有進去而已，如果有進去的時候就要把他打死了。</p> <p>阿翔：這是大家都會有的感覺，你會很希望他會真的走出來嗎？</p> | B1-076 | | |
| <p>老莫：會啊，他走出來，我們才開得中他；他躲在裡面，我們反而開不中他。</p> <p>阿翔：你也是很氣就對了</p> <p>老莫：〈靜默〉</p> | B1-077 | | |

| | | | |
|---|--------|--|--|
| <p>阿翔：事後你有甚麼要補充的嗎？</p> <p>老莫：應該沒有了</p> <p>阿翔：這件事情有對你產生很大的壓力嗎？</p> <p>老莫：我是還好。</p> <p>阿翔：我也覺得你還好</p> <p>老莫：可能我的承受的壓力，我的抗壓性比較高</p> <p>阿翔：你有覺得自己抗壓性比較高嗎？</p> <p>老莫：不會說影響很大啦！想是加減會想啦，但是想過就算了。</p> | B1-078 | | |
| <p>阿翔：你跟分隊長 2 個人的交情怎樣</p> <p>老莫：交情講起來，整個小隊說來，我們兩個應該是最好的，因為我們兩個是第 2 度的同事，我們兩個是同一個時間調回去 OO 的，80 幾年的時候，我們就曾經同事過，我們就曾經在 OO 同事過 1 次。</p> | B1-079 | | |
| <p>阿翔：喔，老兄弟了</p> <p>老莫：而且他也很挺我，說實在的，整個小隊我不用做事情，我就重要時間出現就可以了，其他的工作都是他幫我做的。</p> | B1-080 | | |
| <p>阿翔：這樣是很好的交情了。</p> <p>老莫：〈哈哈大笑〉</p> | B1-081 | | |

訪談時間：103年06月12日下午，14:45-15:50約65分鐘

訪談地點：台O市建東辦公室

建東：受訪者

阿翔：研究者

| 逐字稿 | 發現事件與視框 | | |
|---|---|----|----|
| | 譯碼 | 摘要 | 省思 |
| <p>阿翔：我是南華大學的研究生，我所研究的題目是： 刑警人員生命意義之探析--以經歷某分隊長因公殉職之同仁為例。首先你可不可以簡單描述一下當初報考警校的動機嗎？</p> <p>建東：以前就有這個興趣啦，年輕的時候就有當警察的興趣啦。</p> <p>阿翔：你這個興趣是怎樣來的？</p> <p>建東：這個要怎麼講，算是比較有忌惡如仇的個性吧！</p> <p>阿翔：是比較有正義感嗎？</p> <p>建東：對，我小時候是這樣子的。</p> <p>阿翔：你是高中畢業就去考了嗎？</p> <p>建東：對</p> <p>阿翔：你這種忌惡如仇的個性是如何變成你報考警校的動機？</p> <p>建東：應該是看到一些看不過去的事情，比較會想要去插手就對了。</p> <p>阿翔：是在學校還是社會上</p> <p>建東：學校，那時候還沒出社會。打抱不平，就是看到同學被人家欺負的時候，就會看不過去。</p> <p>阿翔：同學被人家欺負，是外面的人還是同學</p> <p>建東：平平是同學。</p> <p>阿翔：那時候你有被欺負到嗎？</p> <p>建東：沒有啦！</p> <p>阿翔：你當警察多久了？</p> | <p>C1-001</p> <p>C1-002</p> <p>C1-003</p> | | |

| | | | |
|--|--------|--|--|
| <p>建東：24年</p> | C1-004 | | |
| <p>阿翔：警察當24年了，刑事警察當多久了？</p> | | | |
| <p>建東：7年</p> | | | |
| <p>阿翔：刑事警察當7年了；你警察已經當24年了，是甚麼原因讓你踏進刑事警察這個行業？</p> | C1-005 | | |
| <p>建東：因為刑事警察算比較專業啦，因為一般刑政警察都是處理一些為民服務啦，受理報案，我對這個比較沒有興趣。</p> | | | |
| <p>阿翔：你對那個比較沒有興趣？</p> | | | |
| <p>建東：還有一點就是民意高漲，現在的百姓不好相處，很會檢舉，來當刑事警察比較專業，不用接觸這些民眾就對了，一般派出所都要去處理一些事情，處理的比較不妥當就會被檢舉。刑事的工作就是單純，針對刑事方面，比較不會那麼雜，比較專就對了。</p> | C1-006 | | |
| <p>阿翔：你說你當行政警察的時候，你對刑事這一部分，產生興趣，是那一方面的興趣？</p> | C1-007 | | |
| <p>建東：這可以說是案件的偵辦，然後是工作比較單一性，比較專，不會像派出所那樣甚麼都要管，刑事警察就是針對刑事去做而已，比較單一，不會那麼雜，比較單純。</p> | | | |
| <p>阿翔：你對刑事工作的那一個部份有興趣來讓你加入這個刑事警察工作？</p> | C1-008 | | |
| <p>建東：案件的偵破啊！一般派出所比較沒有案件偵破這個壓力，然後刑事在案件偵破要主動偵辦刑案這個部份。</p> | | | |
| <p>阿翔：你是說破案的這個成就感嗎？</p> | | | |
| <p>建東：對，是啊。</p> | | | |
| <p>阿翔：在2012年4月12日你與張OO分隊長有去執行肅毒勤務，分隊長在這一次勤務因公殉職，是甚麼原</p> | C1-009 | | |

| | | | |
|---|--------|--|--|
| <p>因讓你們在4月12日來執行這次的勤務？</p> <p>建東：那一天是我們署頒的大掃蕩的時間，那一天是大掃蕩，這個案件是之前是略有聽到他的風聲，所以去請搜索票，利用大掃蕩的時間去給他查緝，不知道結果是，那時候聽的時候單純是毒品案件，是藥腳而已，不知道是有槍支的部份。</p> | C1-010 | | |
| <p>阿翔：你們那1天要出勤的時候有做甚麼準備嗎？</p> <p>建東：有啊，知道有在買藥仔，有可能藥仔吃下去會瘋瘋的，所以那一天的早上，利用他還沒起床的時間，早早去那裡埋伏，然後是經由房東來開門，打不開去吵到他，要不然是直接撞進去就沒有讓他有反應的時間了，沒辦法，門裡面有鐵條鎖住，要不然那個一般的木門，踹一下就開了，那就是因為有門栓。</p> | C1-011 | | |
| <p>阿翔：你們那天差不多幾點出勤？</p> <p>建東：那一天差不多7點或7點多，也沒拖到多晚，差不多7點左右，那時候比較好開車</p> | C1-012 | | |
| <p>阿翔：4月12日早上出勤的時候，你的心情是甚麼、你有甚麼感受嗎？</p> <p>建東：沒甚麼特別的感受，因為這種勤務跟我們小隊長來這裡已經執行很多次了，沒有甚麼特別的感受啦！一般去都是順順利利就能查緝到就回來了，沒甚麼特別的。</p> | C1-013 | | |
| <p>阿翔：你知道你那一天要處理的目標是誰？</p> <p>建東：我知道啊！之前資料都有洗到，知道是甚麼人，1個藥腳啊，我知道的是藥腳啦。</p> | C1-014 | | |
| <p>阿翔：你要去處理這個目標，心裡有想甚麼嗎？</p> <p>建東：沒有啊，因為以前查這個藥腳的部份就是搜索票，都是固定的，固定就是我們小隊長跟裡面1個黃小添，他們都是負責前門、我負責顧在後面的門，一</p> | | | |

| | | | |
|--|---------------|--|--|
| <p>起去都是大家的默契啊，位置大家也都了解了！所以沒有甚麼特別的感受啊，去的時候就知道就定位了。</p> <p>阿翔：學長照你這樣講，你們每一次出勤的時候，你們這1小隊的默契算是很好的喔？</p> <p>建東：對對對</p> <p>阿翔：就是你們要站的位置，像你所說的，要站的位置都是固定的位置就對了？</p> <p>建東：對對對，都是小隊長跟黃老莫在前面，我負責顧後面</p> <p>阿翔：你們這小隊出勤就都是這個模式就對了？</p> <p>建東：對對對</p> <p>阿翔：這樣算默契很好了</p> <p>建東：對啊、對啊</p> | <p>C1-015</p> | | |
| <p>阿翔：你到目標住的地方，現場是甚麼狀況，你可以敘述嗎？</p> | <p>C1-016</p> | | |
| <p>建東：現場的狀況是2樓的出租公寓，我們不知道那1間，但是後來叫房東來開門，才知道是那1間，所以去到現場，先上去2樓，知道那1間以後，我就去後面了，繞過通道去後面，那裡有1個門窗，不是門，只是窗戶而已，我在後面聽到，他們叫房東來那裡開鎖嗎，開鎖開啊，在那裡喊他，他有在那裡喊，喊說誰開鎖，然後歹徒就，我有聽到我們小隊長應他說：警察啦，要來搜索。他就藉故在那裡拖時間甚麼的，後來聽到踹門的聲音，後來鎖打不開就踹門的聲，我們小隊長在那裡喊就對了，他就藉故拖時間，過不了多久槍聲就好幾聲，開槍了。開槍以後，我在後面顧，想說</p> | <p>C1-017</p> | | |
| <p>在後面開，從窗戶開進去怕打到同事，我也不敢，</p> | <p>C1-018</p> | | |
| <p>那時候都窗戶掩上，窗簾掩上，所以我聽到開槍以</p> | <p>C1-019</p> | | |

| | | | |
|---|--------|--|--|
| <p>聲的時候，你心裡在想甚麼？</p> <p>建東：我心裡第1直覺，就想要向裡面開槍，結果又想到，因為窗簾遮住了，對裡面狀況完全不知道，第1直覺是要開槍，要還擊，結果想到槍開出去，打往那邊進去，怕會打到自己同事，所以我就敢開了，後來持槍在那裡顧一下，想到的是這樣，想到我們前面到底有人受傷還是沒有人受傷這樣啦！後來我想說都沒聲音了，跑到前面去瞭解前面的狀況，第1直覺是想要反擊啦，不過想到前面有同事，不敢冒然開槍，怕去打到。</p> | C1-024 | | |
| <p>阿翔：你那時候也會想到歹徒李OO也會開槍，往後開出來嗎？</p> | C1-025 | | |
| <p>建東：我想說他會不會跑往後面出來嗎，怕他前面開槍不開，怕他會竄往後面出來。所以我也顧著，不敢一下子就到前面去，後面顧著，萬一他從後面跑出來更加危險，不能讓他跑出來，我先顧他後面。</p> | C1-026 | | |
| <p>阿翔：後來你是怎樣的感覺跟想法，你會繞到前面去？</p> <p>建東：因為我看都沒聲音了，不曉得甚麼情形，那一面也都沒聲音，沒喊聲甚麼的，我們小子，開槍之前我們也都會喊聲，喊說我們警察怎樣的，站在外面跟他對話嗎，結果開槍以後都沒聲音，我想說會不會有中槍怎樣的，一方面，第1直覺是要還擊啦，再來想到是不行，怕他跑到後面出來，在那裡顧，顧一下子，再去前面瞭解甚麼情形。</p> | C1-027 | | |
| <p>阿翔：你從後面繞到前面，看到小隊長是倒在門的這邊嗎？</p> <p>建東：他算是倒在門的右手邊，這裡是出入口鋼，他房間在這裡，門在這裡，他倒在這裡，這裡算是門邊，這裡開槍也會中，看他在那裡，趕快把他拉到旁邊這裡。</p> | | | |

| | | | |
|---|--------|--|--|
| 阿翔：你把他拉到旁邊 | C1-028 | | |
| 建東：我趕快把他拉到旁邊這裡，對啊，一方面打電話聯絡，一方面 | C1-029 | | |
| 阿翔：你看到小隊長倒在那裡，你覺得他的狀況怎樣？ | | | |
| 建東：不好啊！我的直覺是很壞了。因為這邊1點而已嗎，沒有血出來嗎，有血是因為我把他弄到擔架才有血流出來，因為我知道中槍以後，可能不會超過1分鐘就沒效了，因為我有聽到，後來是他喘了好幾口大氣，就沒聲音了，所以可能那時候就已經斷氣了，當然我們是這樣想啦！但是想說直覺就是很壞了，可能情形不是很好啦。 | C1-030 | | |
| 阿翔：你那時候在小隊長這樣狀況下，你有感受到甚麼嗎？ | | | |
| 建東：我只是一直想到要把他送醫而已啦！一直想要把他送醫院這樣啦！因為我知道情形很壞，一直想到能敢快把他處理，後來總共開快要10槍，1個彈匣開完就是趕快要把裡面的歹徒處理掉，可以趕快把他送醫這樣。 | C1-031 | | |
| 阿翔：一邊開槍、一邊要救分隊長的時候，你有想到你自己嗎？ | C1-032 | | |
| 建東：當然一定會想到，不可能不會想到，因為那個很危險，那個就1個門而已，火線從那裡出入的，我在那裡跑過來跑過去，這中間如果他開槍我就中了，因為都有零星的槍聲。 | | | |
| 阿翔：他那邊還有槍聲就對了 | | | |
| 建東：他就零星開1下開1下啊 | | | |
| 阿翔：你那時候覺的怎樣？ | | | |
| 建東：當然要從這邊過去，要給送醫，要過他的房門，要過那個房門一定是很危險啊！有可能是用拖的過而已，你不能用背的過去，那個沒有親身，你知道那 | | | |

| | | | |
|---|--------|--|--|
| 阿翔：你事後想到這一段事情的時候，你有甚麼想法嗎？ | C1-038 | | |
| 建東：好佳在（苦笑的笑聲）！好運啊！好運、好運，因為我後來知道以後，他那個時候是躺在浴室，倒這樣開槍，倒這樣子，我趴這樣子剛好，他倒著倒在門邊開的，那個高度剛好是我趴著的高度啊！ | C1-039 | | |
| 阿翔：你是用趴著過去嗎？ | | | |
| 建東：對啊，我是用趴著過去的，後來鑑識的在那邊開的現場模擬，我知道是這樣開的，也是好運啦！後來也有講我也是好運啦！那個高度剛好是會中槍的高度，剛剛好。 | | | |
| 阿翔：你這一段是很危險的，你有跟人家講過嗎？ | | | |
| 建東：這是大家都知道的。 | | | |
| 阿翔：你曾經告訴過你老婆嗎？ | C1-040 | | |
| 建東：有啊 | | | |
| 阿翔：你家人的反應是怎樣？ | | | |
| 建東：哈...(苦笑)，我不知道，沒甚麼 | | | |
| 阿翔：沒甚麼反應喔！ | | | |
| 建東：如果想那麼多，就做沒甚麼事了。 | C1-041 | | |
| 阿翔：想那麼多，就做不下去了 | | | |
| 建東：家裡也都是擔心而已啦，還能怎樣！好好的就好了。 | | | |
| 阿翔：你送分隊長下去下面的時候，你有跟過去醫院嗎？ | | | |
| 建東：沒有，我還在現場顧門，那邊只剩下1個在那裡，也不能說，我就跟他們那個，消防員送去的。 | C1-042 | | |
| 阿翔：分隊長送到醫院，你有去看他嗎？ | | | |
| 建東：我們都在現場，處理到傍晚才直接到他家。 | | | |
| 阿翔：這件事情你們處理完以後，你有甚麼想法、感受？ | | | |
| 建東：感受...，要講真的嗎！ | | | |
| 阿翔：我是跟你問真的啊！我先講一下好了，分隊長因公殉職，他不是第1個，也不會是最後1個，全國有 | | | |

| | | | |
|---|--------|--|--|
| <p>發生這種事情，而要經由論文來讓大家有這種經驗，這個事件應該是第1件。</p> | C1-043 | | |
| <p>建東：你是講針對這一件事情的感受，對勤務還是甚麼。</p> | | | |
| <p>阿翔：我不是要問勤務，勤務跟我們都沒有關係，這個勤務已經結束了。</p> | | | |
| <p>建東：要怎麼說，這我就不會講。</p> | C1-044 | | |
| <p>阿翔：你把分隊長送下去，再上去現場的時候，你的想法感受是甚麼？</p> | | | |
| <p>建東：沒有下去啦，那只是1個樓梯，擔架我負責把它拖到樓梯口那裡，送到樓梯口由消防的送去，我並沒有離開現場啦！因為現場還在那裡，現場那個樓梯口，就是那個出入口，從那裡出去就可以了，所以我沒有離開現場，現場是由1個，樓梯那邊就沒有甚麼危險性啊！所以消防員就上來，現場叫他們上來就不上來啊，現場我們同事喔，嘿！</p> | C1-045 | | |
| <p>阿翔：我知道，我都知道</p> | C1-046 | | |
| <p>建東：自己都，也不能怪人家怎樣啦！本底是講危險的東西，他也怕去遇到，要叫他直接去那裡，不能要求這個東西，擔架移到安全的地方由他們後送這樣，所以我是沒有離開現場的問題。你說特別上去，我就不知道要跟你說甚麼。</p> | C1-047 | | |
| <p>阿翔：你那時候在想甚麼？分隊長送走以後。</p> | | | |
| <p>建東：當時喔！那時候也是，顧那個門顧著，一定說不可以讓他出來，因為他一出來，危險性會更高，你把人顧在裡面，只要把門顧著等支援來、裝備來比較安全這樣而已，我跟另外1個同事直接都在那裡給他顧著。</p> | | | |
| <p>阿翔：你當時的感覺呢？</p> | C1-048 | | |
| <p>建東：因為第1方面，我們沒有辦法，知道那個門沒有辦</p> | | | |

| | | | |
|---|--------|--|--|
| <p>法進去，因為之前我們小子跟他踹門，踹2、3下，踹不開，就知道裡面有鐵仔栓住了，所以沒有要進去那個念頭了，那時候沒有辦法進去了，除非有工具、撞門器才有辦法進去，現場我們人還在那裡，所以可以做的也是在那裡控制現場不要進去，等支援這樣再來處理，當時的想法是這樣而已。</p> | | | |
| <p>阿翔：後來你們怎麼知道分隊長過世了？</p> | C1-049 | | |
| <p>建東：後來都來了嗎！同事都到了，有電話聯絡，跟隊長聯絡才知道沒效了。</p> | | | |
| <p>阿翔：你那時候感覺怎樣呢，聽完電話以後？</p> | | | |
| <p>建東：很難過(哽咽、嘆了一口大氣)</p> | C1-050 | | |
| <p>阿翔：分隊長殉職這件事情有帶給你甚麼衝擊，可以描述一下嗎？</p> | | | |
| <p>建東：就是說以後像這種情形喔，安全裝備真的很重要，要出勤，類似的裝備要很齊全。</p> | | | |
| <p>阿翔：工作上有甚麼衝擊嗎？</p> | C1-051 | | |
| <p>建東：工作上當然啊！人家說的，說白了：沒做不會怎樣啦，多做的喔！你做成這樣子，不會比較好啦，沒比較好；人家沒有做也是一天過一天啊。這麼拼，拼到命沒有了，也沒有人會跟你可憐，只有2、3天會跟你處理處理，事後就沒有人會理你了。你家裡的人那有人在關心，沒有人啊！對不對。</p> | | | |
| <p>阿翔：啊，你的家庭上呢？</p> | C1-052 | | |
| <p>建東：我也是，當然會比較煩惱啊！家裡的人會很擔心，如果要行動甚麼的，都會特別交待，叫我一定要穿防彈衣，要注意。還有像我小子的媽媽也說：不要做了，做那個沒效，人家沒有做也是這樣。</p> | | | |
| <p>阿翔：你媽媽跟你說的嗎？</p> | C1-053 | | |
| <p>建東：我小子，像這陣子我也會常去他那裡出入，怕她，</p> | | | |

| | | | |
|--|--------|--|--|
| <p>算是我的背景跟我們小仔比較相同，所以有辦法感受那種，比較會去他家走動，她就會跟我講這個啦：你不要再做了，好好做就好了，不用做到那樣子，你管他的。因為那個對象也是判無期的而已，警察被打死都是多餘的，壞人打死人也不會怎樣啦！也是生氣沒有判死刑，所以她叫我們不用做太多了，她是這樣講啦。她痛心啦！</p> | C1-054 | | |
| <p>阿翔：他媽媽跟你講這些話，你感覺怎樣。</p> | | | |
| <p>建東：很對啊！正確的。因為你1個家庭是你自己的而已，整個社會治安壞不是你自己可以處理的；你有做，這個社會治安會比較好啦，你沒做，這個社會治安也不會比較差啊！我覺得不用做到這樣啦，很多啊，奉公守法就沒事情啊，你這樣衝到命沒有了，你自己造成家庭的傷害是一輩子的，當然可以不用做是最好的了。我也是想說，可以不要做是最好的了，這樣只能比較注意而已，要不然怎麼辦，頭路吃到了，怎麼可能說不做。</p> | C1-055 | | |
| <p>阿翔：你對你生命的看法呢？</p> | C1-056 | | |
| <p>建東：我覺得是要，「天註定」啦！天註好好的！不能讓你</p> | C1-057 | | |
| <p>作主的，你怎麼計畫喔，天一劃也是這樣，我相信這個，我相信因果，只要我們不要去敗壞甚麼東西，怎麼講，應該不會怎樣。</p> | C1-058 | | |
| <p>阿翔：你相信因果這個看法，是在分隊長殉職這件事情之前或之後？</p> | C1-059 | | |
| <p>建東：之前我就講了，警察工作是良心工作，你不能說要去拿或收多少錢甚麼的，講難聽一點，現在沒有處理，以後的事情會有報應。</p> | C1-060 | | |
| <p>阿翔：分隊長殉職以後，你相信因果這個看法有甚麼改變</p> | C1-061 | | |

| | | | |
|---|--------|--|--|
| 嗎？ | | | |
| 建東：講實在的啦，我更加堅定就對了，要不然我想說那一天我算是好運的，要不然他躺在那邊開槍，我倒著趴過去剛剛好，對不對，因為當時我還沒發生踹門之前，我想說要幫他踹，想說以前有練跆拳道比較愛踹，讓我有踹的機會，結果想完以後，經過5秒鐘以後就開槍了。這是我的想法啦！ | C1-062 | | |
| 阿翔：5秒鐘之前你想要去前面踹門就對了。 | C1-063 | | |
| 建東：這一點我只有跟我老婆講過而已，沒有跟其他人講過，所以我說因果的東西，對啊，那時候我5秒跑去那裡，剛好5秒鐘就到了，結果我想說顧後面就好啊，不要去那邊嗎，結果經過5秒就開槍了，我那時候的想法：「好佳在」要不然就中我了。 | C1-064 | | |
| 阿翔：有可能，你當時有這個5秒前的想法，5秒後馬上開槍，你有嚇到嗎？ | C1-065 | | |
| 建東：我「花」去了〈呆了〉。 | C1-066 | | |
| 阿翔：你那時候是甚麼感覺？ | | | |
| 建東：我那時候是知道甚麼情形，我不知道我小仔中槍，我還不知道，是到前面我就馬上忘記了，現場那種情形，我就沒有去想到這些問題了，那是事後去想到說，我那時候事實上有這種想法，要去幫他踹門，那是事後了，當時候去到前面就是說，要控制、要救護、要送小仔的想法而已啦，沒有再去想到其他5秒前要幫忙踹門，沒有這個問題了。 | C1-067 | | |
| 阿翔：這是事後再想的了，但是我們一般當刑事的，想到就會去做了，這不是你而已，我們整個刑事局的都是這樣，想到就是會去做。 | C1-068 | | |
| 建東：想到就會去做，想到就是會去做啦！所以我就說，這是好運啊、因果啊，這一定有的嗎！ | C1-069 | | |
| | C1-070 | | |
| | C1-071 | | |

| | | | |
|---|--------|--|--|
| 阿翔：你剛好去擋那幾秒鐘，是剛好閃掉。 | | | |
| 建東：我那時候是想要去，又想到說後面沒人顧也不行啊。 | C1-072 | | |
| 阿翔：你去想到這一點，所以沒有過去就對了。 | | | |
| 建東：後面沒顧也不行啊，怕他跑出來啊，才沒有過去啊。 | | | |
| 阿翔：這也真是危險。 | | | |
| 建東：所以說好運啊，第1個想法是這樣沒過去踹門，第2個想法是這樣他躺在那裡開槍而我沒中，那有這麼剛好的，所以那是好運。 | C1-073 | | |
| 阿翔：學長你事後有這樣想，你那5秒前如果繞到前面去踹門，你覺得你會中槍嗎？ | C1-074 | | |
| 建東：對，會、會。 | | | |
| 阿翔：這樣就是了。 | C1-075 | | |
| 建東：一定是我中槍的。 | | | |
| 阿翔：應該就是了，因為你有練跆拳道，你過去，你的噸位，大家一定要讓開給你踹的啊！ | | | |
| 建東：不會啊，我只是粗仔而已，以前都是練跆拳道，從小就練跆拳道，我來踹比較會開，我是想這樣而已，不會想說去逞英雄啦！ | C1-076 | | |
| 阿翔：我知道，那是大家的默契啦！你們以前曾經這樣踹不開的時候，換你去踹嗎？ | C1-077 | | |
| 建東：沒有 | | | |
| 阿翔：之前沒有，就是那1次你有這個想法而已 | C1-078 | | |
| 建東：因為之前都很順利，拿鑰匙來開門就進去了，沒有想說這一次裡面又鎖住。 | | | |
| 阿翔：你跟你老婆講這件事情之後，你們兩個的看法是甚麼？ | | | |
| 建東：他們會擔心啊！5秒鐘，她也說：你很好運啊，你如果真的去，就中你了。 | | | |
| 阿翔：你老婆也是這樣講喔！ | | | |

| | | | |
|---|--------|--|--|
| 建東：對啊，她說：你家的王爺有保佑你啦！ | C1-079 | | |
| 阿翔：你家有在拜王爺嗎？ | | | |
| 建東：我父母親啦。 | | | |
| 阿翔：這件事情以後，你有更加信神祈嗎？ | C1-080 | | |
| 建東：神這種東西，我不會去很信啦，也不會說不信啦。 這個東西，神鬼論也沒有甚麼親身去看見的，我個人不會去信這個，不過信仰也是有啦，家裡的信仰也是要啊，不能說都不信。要不然有人說神鬼，你看得到嗎，看到的話你就相信。 | C1-081 | | |
| 阿翔：後來破門是怎樣破門的？ | | | |
| 建東：是麻豆分局拿防彈盾牌撞開的。 | | | |
| 阿翔：撞開以後，學長有進去嗎？ | C1-082 | | |
| 建東：沒有，我那時候顧在外面，他們有一堆人在撞，本來圍在那裡，一堆人在那裡撞，擠不進去，門只有一點點而已，硬擠進去了，沒辦法啦！想說把門打開直接把他打死，就沒有這些問題了，有這個想法啦。 | | | |
| 阿翔：心裡都有這個想法，對不隊 | | | |
| 建東：嗯，但是那麼多人在那裡，不容許你做這種事情，那時候很多人在那裡，如果私底下難講喔！ | C1-083 | | |
| 阿翔：你會很氣嗎？ | | | |
| 建東：當然氣，1個小隊長沒有了，怎麼會 | | | |
| 阿翔：除了氣以外，還有甚麼情緒？ | C1-084 | | |
| 建東：捨不得啦，捨不得我們小隊長 | | | |
| 阿翔：經過分隊長殉職這件事情以後，你自己對死亡這件事情有甚麼改變跟看法嗎？ | | | |
| 建東：人要死不一定的啦，不一定要有甚麼重病或是意外，人的命很脆弱的，一瞬間就不見了，1個早上好好的去。 | C1-085 | | |

| | | | |
|--|--------|--|--|
| <p>阿翔：你這種死亡的態度，有影響你對生命意義價值的看法嗎？</p> | C1-086 | | |
| <p>建東：好好珍惜在世的時間，好好珍惜活著的時間。這樣而已，真的。</p> | | | |
| <p>阿翔：要用甚麼方式來珍惜，你可以描述一下嗎？</p> | | | |
| <p>建東：也是跟家裡的人可以好好相處是最好的，不要為了一些小節，大家在那裡計較甚麼的，這樣。</p> | | | |
| <p>阿翔：你可以說具體一點嗎？有甚麼具體的作法嗎？</p> | | | |
| <p>建東：凡事要看開，看開一點不要計較太多，不管甚麼事情，生活的、工作的甚麼，包括我們的升遷、功獎，金錢的，可以過就好了，不用去計較這麼多，因為你如果命沒了，甚麼都是假的啦，你沒有活著，甚麼都是假的了。</p> | C1-087 | | |
| <p>阿翔：就是分隊長殉職以後，讓你有這種面對死亡的態度讓你有這種看法？</p> | C1-088 | | |
| <p>建東：嗯，影響的</p> | | | |
| <p>阿翔：你之前有這種看法嗎？</p> | | | |
| <p>建東：沒有這麼深刻啦。</p> | C1-089 | | |
| <p>阿翔：我可以再深入的問你嗎，這種看法影響你對生命意義價值的作法深刻到甚麼程度？你剛說的，不要計較啦、不要看太重啦。</p> | | | |
| <p>建東：怎麼說。</p> | | | |
| <p>阿翔：在你日常生活裡面你改變最多的是甚麼，你有這種看法。</p> | | | |
| <p>建東：其實我改變的，以前就有這種想法跟看法了，不是我們小仔倒了以後，我覺得這很深刻的，別人也感受不到的東西。</p> | C1-090 | | |
| <p>阿翔：我要問的就是你本身的意義與經驗，這是你自己1個人的感受而已，我不是要問別人的感受。</p> | | | |

| | | | |
|---|--------|--|--|
| 建東：怎麼講，(接電話)，你說印象比較深刻的改變就對了。 | C1-091 | | |
| 阿翔：在你日常生活裡面有甚麼改變 | C1-092 | | |
| 建東：沒甚麼改變，以前就這樣了，都一樣啦！ | | | |
| 阿翔：啊，你工作上，工作態度呢？ | C1-093 | | |
| 建東：積極度沒有以前那麼好啊，說白的。也不能讓長官難做人，這樣也不行啊！加減做，不會像以前積極說要做到甚麼程度，當然是沒有辦法而已，要不然我不做了，這樣每天想下班就好了，只是說長官的壓力喔，沒做也不行啦，畢竟1個單位喔，也是不能讓長官難做人，可以過就好了。 | C1-094 | | |
| 阿翔：這是你的工作態度，那你之前的作法呢？ | C1-095 | | |
| 建東：以前都是我們小仔帶著做，案件都是他帶著做，因為我們在這裡等於是每天相處的時間比家裡的人還要多，所以他幹部就在做了，我們怎麼可能不做，所以他帶著做，我們就一起做，他是衝的人。當然現在自己案件自己要做，好啊，耍一下就好了，耍一下對長官可以交待就好了，不用做到多漂亮，做到多少，這樣多累的。 | C1-096 | | |
| 阿翔：你的家庭，你跟你家裡的人如何相處呢？你的家庭價值觀呢？ | | | |
| 建東：也沒甚麼差別啊！我覺的我老婆會對我好一點，這件事情喔，感覺到她態度有好一點啦！ | | | |
| 阿翔：為甚麼嫂子會對你好一點？ | | | |
| 建東：我是沒有問她啦，自己想的啦，是因為這樣的關係嗎，我是沒有問這些啦，我老婆對我都不錯啦，只是現在比較以我作中心就對了。其實沒有甚麼改變啦！就是說比較會煩惱這樣而已啦，連以後要出勤、要行動都很煩惱，小孩子都會交待：要穿防彈衣喔， | | | |

| | | | |
|--|--------|--|--|
| <p>怎樣的。</p> | | | |
| <p>阿翔：你跟家裡的人相處感情有比較好嗎？</p> | | | |
| <p>建東：沒有啊，那有甚麼差別嗎。</p> | | | |
| <p>阿翔：你可跟我說一下你跟分隊長之交情到甚麼程度嗎？</p> | C1-097 | | |
| <p>建東：講這個喔，不要講這個，講這個我會難過起來。因為我當刑事，是我小仔帶的，我們一起調來這裡的，我在這裡，他就是工作認真，當然我刑事剛做就是他帶的，甚麼都是他教的，案件甚麼都是他教的，從派出所來的時候就甚麼都不會，所以他肯教我，我就肯學這樣，他要幹甚麼我都挺他，不會說講不聽怎樣，不要工作愛玩怎樣，是沒有這個問題啦。你說以前我們相處的時間比家裡還多，我住永康，所以我不常回去，也都是在這裡，所以親近啦。</p> | C1-098 | | |
| <p>阿翔：你可以說一下目前現在，你把生命意義的價值放在甚麼地方？</p> | | | |
| <p>建東：重心就對了，家庭第1、身體顧好、家庭顧好這樣，其他的都是其次了。自己的身體、自己的家庭顧好這樣。</p> | C1-099 | | |
| <p>阿翔：你剛剛都沒說到你的身體，你以前比較沒有顧身體嗎？</p> | | | |
| <p>建東：應該是這樣，沒有注意那麼多了。</p> | | | |
| <p>阿翔：你現在為甚麼會特別注意你的身體？</p> | | | |
| <p>建東：因為你是家庭的支柱，像我們小仔就是這樣子啊！</p> | C1-100 | | |
| <p>他1個經濟支柱不見了，他媽媽1個兒子不見了，你可以感受說失去這個人，為人父母，為人妻兒的心理是怎樣。我們小仔他媽媽到現在還走不出來，也是很難過啊！所以自己不可以讓家裡的人煩惱。</p> | C1-101 | | |
| <p>你如果出差錯，家裡的人是比你難過，你就死了，剩下的人呢！像他媽媽每天在想他，這一點是活的</p> | C1-102 | | |

| | | | |
|---|--------|--|--|
| <p>人比較難過。</p> <p>阿翔：你目前對家庭、身體有甚麼特別的作法嗎？</p> <p>建東：當然有時間在家裡就在家裡，不要常出去啦！所以我放假都在家裡，有時候回去就出門了，很少了，出門也是會啦！跟以前比起來差很多了，以前可能還沒到家，就先去朋友那邊喝2杯，講一講再回去。</p> | C1-103 | | |
| <p>阿翔：刑事都是這樣啊！</p> <p>建東：現在回家都直接回家，上班才有再出門了。</p> <p>阿翔：全台灣的刑事都是這樣啦。你身體呢？</p> <p>建東：我都有去跑步，都運動啦！以前就有了，要不然我越來越胖了。</p> | C1-104 | | |
| <p>阿翔：你現在目前的工作態度呢？</p> <p>建東：不是很積極，說真的。不積極，得過且過就好了。</p> <p>阿翔：有受到分隊長殉職這件事情的影響嗎？</p> <p>建東：當然啊，說難聽一點，人家1年辦1件案子也在過，我們1年辦100件案子拼不過，我們這個社會公義都沒有了，又不會判死刑了，打死警察也還是在那裡，還讓那些人來給我們噏聲，當警察那有甚麼尊嚴。</p> | C1-105 | | |
| <p>阿翔：你是說李OO他們家屬嗎？</p> <p>建東：對啊</p> <p>阿翔：他們怎麼對你們噏聲？</p> <p>建東：他們就是一次，我接到電話，之前都有打電話來罵三字經，我們都不知道是誰，有一次他妹妹打的，我覺的這個要反應一下，因為當初在那裡有扣到幾萬塊的現金跟金子，事後他妹妹要追這些東西，有一次打電話來，我不知道是她，她問說之前我們被你們扣走的金子跟錢怎樣啦，我說那1件案子，她就說：你們有1位小隊長被我們打死那1件啊。我聽到就滾〈生氣〉了，我說這種扣押的事情你去問</p> | C1-106 | | |

地檢署啦，我們送地檢了，你去問就好了，後來又一直魯，我就不爽了，就開罵了，把電話一掛；換她打電話來罵，她妹妹，後來檢舉啦、投訴啦，說態度差，怎麼樣。我說我遇到妳，我會態度好，想要這樣跟他講，後來也是寫報告啊，包括扣押手機仔去被那些人罵三字經，我們也是要包起來，包括我要跟她調通聯辦那個，長官也不支持，督察組不支持啦，他們也不要啊，說不要再搞了，那個不會怎樣啦，意思說罵一罵就算了、過去了，督察組不支持啦，我們隊長是要支持來調他的通聯這樣，樓上的不支持啦！就讓他欺負就好了。

阿翔：喔，你們督察組說這句話喔。

建東：不是講這句話，而是說不要節外生枝了，這樣就好了。做這個有甚麼用，被人家罵一罵也是沒甚麼。

阿翔：你覺的這件事情是我們目前社會對警察的態度就對了。

建東：嗯。她不會因為說警察被她哥哥打死而覺得有甚麼不對，甚麼的，沒有看過他家的人去跟他拜1次，都沒有去過，沒有走到過都沒有，好像是應該的，意思是她哥哥被我們打中好幾槍，打成這樣是我們不對這樣子，又害他大仔要關幾十年。一個人的老爸、一個人的兒子不見了，要怎麼說

阿翔：你覺得台灣現在刑事政策有甚麼要建議嗎？以這案子來說，你有甚麼看法？

建東：以後要做的事情，有甚麼要改變的，我覺得案子在辦，程序太繁瑣，以後通保法又過去，就更難辦了，沒有充份授權，有甚麼事情都要法官，綁手綁腳，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警察不是真的要辦案子的，而是為了案子而來辦案子的，法官、檢察官會有這

| | | | |
|---|--|--|--|
| <p>種想法，會質疑你辦案的態度。</p> <p>阿翔：最後要在請教你一下，對你那5秒鐘的感覺非常有興趣，因為這是你個人的經驗。你在這件事情發生以後，去到現場要處理案件也好、攻堅也好，你剛剛5秒鐘要去踹門而沒去踹門的那種經驗會去影響到你嗎？</p> <p>建東：影響到以後要去攻堅的那個就對了</p> <p>阿翔：你攻堅的時候，你沒有那5秒鐘的經驗之前，跟有那5秒鐘的經驗以後有影響到嗎？</p> <p>建東：絕對會影響到的。</p> <p>阿翔：影響到你那1個部份，可以解釋一下嗎？</p> <p>建東：一定不可以去面對那個門，一定要有牆壁還是掩蔽物比較安全的地方，你才可以不要曝露自己的身軀。</p> <p>阿翔：你說的這部份是屬於安全技術上的部份，我想說另一部份要問你就是，你這個5秒鐘的直覺，當刑事的直覺，你有甚麼看法？</p> <p>建東：會再想一下，要做甚麼事情之前會再思考一下，會再思考一下。</p> <p>阿翔：你會再更加相信你自己的直覺嗎？</p> <p>建東：應該是會啦！</p> <p>阿翔：不簡單</p> <p>建東：我剛剛說的，我沒有告訴別人過</p> <p>阿翔：這個就是刑事的直覺，我也再看這部份的報告，這就是你個人的直覺，你們都很勇敢。</p> <p>建東：這是因為當時要搶送醫，要不然不需要去做那些動作，對峙住就好了，很危險的，不需要，對峙住就好了。</p> <p>阿翔：那種是遇到了，沒辦法的感覺嗎？</p> <p>建東：對啊，遇到了，沒拼不行了。那時候要趕快把人處</p> | | | |
|---|--|--|--|

| | | | |
|--|--|--|--|
| <p>理掉，快送醫，但是沒辦法他躲起來了。但是我覺得幫忙做就好了，對自己冇。</p> <p>阿翔：這種經驗真的是很少，大家最好是不要遇到</p> <p>建東：不要啦〈大聲說，兩個人一起大笑〉。</p> <p>阿翔：謝謝學長，感謝，拍謝。</p> | | | |
|--|--|--|--|



| | | | |
|---|--------|--|--|
| <p>你不要讓他們大作文章，講難聽一點，損失一個小隊長就很心疼了，已經夠悲傷了，你又讓這些媒體給你作文章，沒有必要就對了。我內心真的是很不捨啦，但是之後就是我們把犯嫌送上救護車之後，我就接到無線點通報，說小隊長宏星已經急救無效了，後來我們就趕到這邊的柳營奇美醫院去看他，看最後1面。</p> | D1-004 | | |
| <p>阿翔：訪問之前，我可以針對你的背景資料請教一下嗎？ 小草：是，可以</p> | D1-005 | | |
| <p>阿翔：請教一下你當初報考警校的動機是甚麼？ 小草：因為我有1個舅舅，現在還在警職，他是在高雄市警察局，之前在小港，不曉得是前鎮還是小港忘了，也是當警員就對了，他就是鼓勵說：如果要對社會有些服務還是怎樣，這是很好的歷練這樣，我跟我年紀差4、5歲而已，所以我都會去跟他請教一些問題，聽他說一些從警的前景給我聽，有時候出去會接觸到一些警察的時候，我都會跟他聊天，他就會講一些警察的生涯給我聽，因為鄉下的派出所都比較好、親民，直接進去就好像官制的衙門，這個環境讓我很心動，這是我的動機就對了。因為服務態度很親切啦，因為他們講一些我都不懂，因為隔行如隔山嗎，講一些甚麼如果抓嫌犯啦，因為鄉下小孩子很可憐就是說他沒有一個很好的管道，所以說在鄉下要謀生也不容易，所以都會有一些小孩子中輟啦，還是變成迷途去，後來變成迷失方向、迷途，其實這個小孩本身不壞，就是沒人給他牽教，幸虧我有跟他們請教，說你是正確的，如果走這條路，比較好，要不然小孩子，鄉下小孩子比較單純的，都不是壞，只是說不小心被人家牽去才會這樣，所</p> | D1-006 | | |

| | | | |
|---|--------|--|--|
| <p>以在那邊看他們在牽教一些，應該是大道理。後來我實習到這邊的中山派出所，這裡的老學長都很好，鄉下的警察應該比較真實啦，比較不會像都市很忙啦，像要多講幾句，我們也不好意思去麻煩人家。</p> | D1-007 | | |
| <p>阿翔：你是因為這樣去報考警校？</p> <p>小草：對對對，因為我有1個舅舅-前輩在那裡，在加上以前的管區都會到我們家，讓我感覺很好，不認識私底下請教，穿上那身警服感覺很威風，讓我想為這個社會盡一點力。</p> | D1-008 | | |
| <p>阿翔：你從事警職多少年了？</p> <p>小草：77年倒現在</p> | D1-009 | | |
| <p>阿翔：你刑事警察當多久了？</p> <p>小草：我是民國81年開始掛偵查員，但是我考照的時候是先去警察局的保防室，從是國家偵防的工作。之後94年改制偵查佐，我又回任到一般行政警察，96或97年我又報考偵查佐，所以刑事工作應該是96年到現在。</p> | D1-010 | | |
| <p>阿翔：是甚原因讓你從行政警察走入刑事警察這個行業？</p> <p>小草：我曾經做過保防的工作，交通也辦過，行政警察管區我也做過，就是說警察要多一點歷練，國家偵防我作很久，我做了十幾年啊！覺得要轉換跑道，工作覺得比較沒有看過，跳脫一個環境去學習不同領域，接觸一下警職裡面還有別項工作，挑戰看看。</p> | D1-011 | | |
| <p>阿翔：102年04月12日你是接到電話，是怎樣告訴你的？</p> <p>小草：隊上的值班人員打給我，說小隊長今天要去抓毒犯，在埋伏當中遭歹徒襲擊這樣。</p> <p>阿翔：他是要求你們要怎樣</p> <p>小草：對對，要回去拿裝備，然後全副武裝，頭盔、防彈</p> | | | |

| | | | |
|--|--------|--|--|
| <p>盾牌，甚麼都帶，過去支援這樣，但是在去的過程當中，聽說好像失血過多，不是很樂觀。</p> | D1-012 | | |
| <p>阿翔：你那時候聽到這通電話，你的感覺是甚麼？</p> | | | |
| <p>小草：很難過，因為畢竟跟他一起工作，我是從佳里分局調到分局，我在那裡1年又調去那裡，等於說</p> | | | |
| <p>4年多，大家都一起出去辦案件，那時候也跟你們南打跟中打一起去辦案，所以感覺他是1個滿彪悍的小隊長，他兇是兇有道理的，不是說，他的行事風格就是說很認真，要求自己，他家住近近的而已，</p> | D1-013 | | |
| <p>但是很少回去，而且他是我高中的學弟，同學校的，所以怎麼說感覺是很緊密的。</p> | D1-014 | | |
| <p>阿翔：除了你那時候聽到以後，感覺很難過以外，你還有甚麼其他的感覺、想法嗎？</p> | | | |
| <p>小草：當然是如果能到現場把對方一舉消滅是最好的，人家說警察就是除暴安良，我們要瞭解整個來龍去脈，而且他們先前部隊已經到達現場，我們不能黑白做到，要在法律的範圍之下把他擒拿出來，所以怎麼說，人家說人生無常，昨晚還在跟你說人生辦案的經驗，昨晚還在那邊討論，出勤的前1、2天我們還在泡茶，聊一些經驗，說以前的過去，比方說去抓</p> | D1-015 | | |
| <p>甚麼那邊的，他的經驗比較好，可以導正我們一些觀念，所以昨天人還好好的，為甚麼今天又這樣，讓我們感覺當警察的工作確實有很多無奈啦，他家住很近，他也是這樣放下老婆、放下小孩，把時間都投入在警察工作，今日卻因為說：運氣差也是實在，運氣不好，在執勤當中遭到歹徒槍擊這樣，怎麼講，人家說體認到人生無常，這是我覺得最大，</p> | D1-016 | | |
| <p>就是說人生無常，有機會要儘量陪陪家人，周遭朋友多關心，這是我很大的感受。</p> | D1-017 | | |
| <p></p> | D1-018 | | |
| <p></p> | D1-019 | | |

| | | | |
|--|--------|--|--|
| <p>阿翔：學長你裝備領完後，剛剛有說到你們從OO開車到嘉興時間很快。</p> | | | |
| <p>小草：沒有錯，差不多半個小時。</p> | D1-020 | | |
| <p>阿翔：在這中間，你有想甚麼嗎？</p> | | | |
| <p>小草：有啊！我都想說，才一下晃過去而已，為甚麼就這樣；如果今天是我的話，這個時候周遭的親人，一定感同身受很傷心。所以說會注意到，以前我們的執勤觀念要，不要輕敵啦！一定要注意到每個細節，或許說雖然運氣不好，但是可能是過於輕敵，但是他要做甚麼動作我們不知道啊。所以我們之前也出過很多跟其他單位配合嗎，去抓這些肅槍、肅毒的，我也有遇到過，進去攻堅。那剎那間歹徒在那裡拔槍械，那種對峙的感覺，就1、2秒而已，如果不小心的話，進去就換我們，那樣子的話，要去跟朋友說甚麼的話，都沒有機會了，相隔只有1、2秒而已，人就消失了，所以說這個生死輪迴是一瞬之間而已。</p> | D1-021 | | |
| <p>阿翔：學長你開車到現場的中間，你有回想起你與歹徒持槍對峙的感覺嗎？</p> | | | |
| <p>小草：有，就想起過去情形一樣啊。有一次我跟志雄他們去斗南那邊抓人，就是攻上去了，剛好那一天有維安的，我們協同樓下攻到三樓，他老婆講一聲、叫一聲而已，聽到三樓就乒乒乓乓，他門就關起來了，他就開始有拔槍械聲，我就跟中部的那些學長就動嚇他不要輕舉妄動喔！就是那一剎那時間，萬一他開槍的話要怎麼辦，對不對，開槍的時候，我們怎麼辦，當然是先還擊啊，問題是我在攻堅的時候不小心，想到宏星小隊長不小心被怎樣去了，對不對，所有家裡以後的事情都還沒交待好，就躺在</p> | D1-022 | | |

| | | | |
|---|--------|--|--|
| <p>那裡，所以感覺到，還有很多事情要交待，所以真的要照顧自己。從事這種工作就是說，先要保護自己的安全，才能去保護到民眾的安全，而且才能對得起家裡的人。</p> <p>阿翔：你去到現場的時候，後來嫌犯李OO，你沒有上去，顧在下面嗎。</p> <p>小草：對，他在樓上，維安小組已經在上面了，應該是破門而入啦。他已經躲到，他進去的時候，裡面有1間廁所，他也不敢衝出來，他也中彈，中8槍吧，都在下檔，所以我媽就說：小隊長中1槍就1命嗚呼哀哉了，他中8槍還不會死。可能沒有中到要害，都是下檔，最後他好像還有1顆、還是2顆子彈沒有取出來，就在中樞神經的脊椎裡面。</p> <p>阿翔：學長你剛才有說到，李OO被抬下來的時候，遇到你，你有跟他對話，你是跟他講甚麼？</p> | D1-023 | | |
| <p>小草：我說你為甚麼無緣無故要開槍打我們小隊長呢！他說：打死就打死了，一命賠一命啊！當然另1個同事更衝動了，他真的要拔槍了，我是破口大罵是罵他啦，你王八蛋甚麼的，是情緒反應啦，要把犯嫌送醫嗎，但是情緒話，問題是要照做啊，很捨不得啊。</p> <p>阿翔：他在說：一命換一命的時候，你的想法跟感覺是甚麼？</p> | D1-024 | | |
| <p>小草：當然基於職責我們是不能這樣處理，我是想說：人怎麼這麼脆弱，為了抓1個犯嫌來這樣犧牲，覺得說這種付出代價會不會太大了，說他只是1個小毒販而已，我們這樣抓，結果付出了同事的犧牲，這個付出的代價我覺得比較不值得一點，不是說小隊長怎樣，太大了，他付出的代價太大了，一時的疏</p> | D1-025 | | |

| | | | |
|---|-----------------------------|--|--|
| <p>忽或一時的，我們說沒有去注意到，所以說在執勤中沒有去注意到；第2就是說過程裡，想說如果攻堅的時候，他在對峙當中被槍殺死掉，大家扯平了，會這樣想啦，想說如果這樣是最好啦；還有人講得更，送到醫院，這一段時間可以拖久一點，搞不好失血過多，如果他過往了，那就算了。因為他去關，也換不回我們同仁的生命，當然是這樣啊！後來一聽到我們小隊長已經急救無效了，所以大家就想說，乾脆就不要救他就好了，當然是說氣話啦！不要救他，這樣是不是可以，我們做不下去啦！</p> | <p>D1-026</p> <p>D1-027</p> | | |
| <p>阿翔：嫌犯送走後，你有過去奇美醫院嗎？</p> | | | |
| <p>小草：有</p> | | | |
| <p>阿翔：你過去奇美醫院時，有看到分隊長的最後一面嗎？</p> | | | |
| <p>小草：有，應該是他已經蓋上紗布了，但是他的太太、他的子女、他的媽媽，我都有認識，在那邊的時候，勸阻說要節哀順便這樣啦！</p> | | | |
| <p>阿翔：你可以描述一下現場的狀況嗎？</p> | | | |
| <p>小草：應該是說犯嫌在隔壁而已，隔著紗布，在隔壁，然後就拖出來，我1個同事拿著M16的步槍，他是</p> <p>要把槍放在旁邊啦，旁邊的警衛是認為說：怕我們衝動，槍放在旁邊是要射他就對了，我同事是把槍放在旁邊要去揍他，就擋他。他氣的要死，因為同事跟他在一起的時間更久，當下是說很想去揍他兩拳；在搶救急救在唉，說很痛，我們在外面說：你痛甚麼，人都在這邊死掉了，你痛甚麼。對，隔一層布，他在急診室，隔壁他在急診，但是搶救室這裡推出來，很諷刺，因為他在奇美醫院的急診室，在那裡的時候我很想那個，但是警衛把我們擋住了。</p> | <p>D1-028</p> | | |
| | <p>D1-029</p> | | |
| | <p>D1-030</p> | | |

| | | | |
|---|--------|--|--|
| 阿翔：那個警衛是醫院的警衛嗎？ | | | |
| 小草：醫院的警衛 | | | |
| 阿翔：他怕同事對嫌犯開槍嗎？ | | | |
| <p>小草：對啊，其實不是，我們是想要那個，長槍拿著也礙手啦，就是要進去跟他拼了，應該是說要理論而已啦，要罵他啦，他把槍放在旁邊的時候，拿著要放的時候，變成說他要拿槍，說：你不可以這樣子，我當初也是想說：不要那麼衝動啦。他就說：不是啦，沒有、沒有。他就把它放下來，我說：你拿那個幹嗎，他說：我把槍放在旁邊啊，叫誰幫我看一下，我要進去罵他而已，不會失去理性啦。當下就是很捨不得啦，那個人又在那邊唉，唉甚麼對不對，那種情形下說：人死在這邊就已經給你拖出來了，你還在裡面喊痛。</p> | D1-031 | | |
| 阿翔：他家人是甚麼反應？ | | | |
| 小草：他家人都是傷心欲絕啦！ | | | |
| 阿翔：怎樣傷心？ | D1-033 | | |
| <p>小草：哭的，痛哭流涕，怎麼昨天好好的，今天就走了；早上很早就出門了，6點多就要到那邊去了，早上小孩都還沒醒，都沒跟他講，昨晚搞不好都沒遇到啊，對不對，晚上很晚才回去，小孩子搞不好已經好幾天沒看見了。</p> | D1-034 | | |
| 阿翔：小孩子有在現場嗎？ | | | |
| 小草：後來有把他們載來，事後再帶過來的。 | | | |
| 阿翔：小孩子是甚麼反應？ | D1-035 | | |
| 小草：也是哭成那樣，一直呼叫爸爸的名字這樣。 | | | |
| <p>阿翔：你們都在現場，他家人知道李OO就躺在隔壁而已嗎？</p> | | | |
| 小草：知道啊，有跟他們講啊。 | D1-036 | | |

| | | | |
|--|--------|--|--|
| <p>阿翔：他家人有甚麼反應嗎？</p> <p>小草：他家人都很單純，沒有像我們反應那麼大啦，要去跟他怎樣。他顧他丈夫都顧不得了了，怎麼可能去那個，就是一直哭而已。</p> <p>阿翔：很善良就對了</p> | D1-037 | | |
| <p>小草：嘿，張OO小隊長是只剩下媽媽而已，他爸爸已經死了，很早以前就死了，他十幾歲就死了，所以聽說他有1個弟弟、1個妹妹，他是1個很樂觀而且很有責任感，放假都回去幫媽媽做一些農務，所以他家的人等於是大家會很捨不得。</p> | D1-038 | | |
| <p>阿翔：你在奇美醫院，看到分隊長的遺體時，你有甚麼感覺嗎？</p> <p>小草：要怎麼講，昨天還好好的，今天怎麼這樣子。過程怎麼會，一夕之間而已，會有這種情形發生出來，在我們同事之間。</p> | | | |
| <p>阿翔：事後過了以後，你有甚麼想法？</p> <p>小草：很久喔，快整個月了，大家整個團隊的士氣都降低下來，他們小隊的互動都不錯，小隊裡面都是我的學長、學弟，有的是高中的學長、學弟，那陣子辦案的話大家會有一種莫名的壓力感，出去長官就會說注意執勤安全，第1點也是說要考慮到績效，執勤安全跟績效，還要兼顧輔導同事，因為面對他下面的3個成員偵查佐，他們的心情都不好，情緒化啦！不好就會影響到我們，當然我們就是要常常跟他們接觸，第1</p> | D1-039 | | |
| <p>點開導他們的想法，就是多陪他；第2點就是要自己去舒壓自己的想法，多少會去影響到，我們要去開導啊，而且自己要去將自己的壓力釋放出來，所以那陣子，我都靠運動、跑步甚麼的、到郊外走一走，讓</p> | D1-040 | | |

| | | | |
|--|--------|--|--|
| <p>心境慢慢下來。</p> <p>阿翔：你那種心情不好的感覺是那一種感覺？在身體裡面有表現出來甚麼？</p> <p>小草：是沒有，因為我們吃這種頭路，不可能說在執勤過程中去亂來，但是問題是事後我都會看一些那個書、宗教書本，來提昇自己的智能這樣。</p> <p>阿翔：是靈性嗎？</p> <p>小草：嘿啦、嘿啦，靠這個來讓自己，這個過程不要造成以後自己執勤上的後遺症這樣。</p> <p>阿翔：你那時候在看那些宗教書籍，是那種東西讓你感到紓壓？那1部份讓你紓壓？</p> | D1-041 | | |
| <p>小草：應該是裡面的一些禪念啦！比如說輪迴嗎，有可能就是說：命就是走到這個地方，可能就是要壽終正寢，這是我們的命就對了，比較相信這個啦，道教上的輪迴這樣啦。也可以說：我們所積的德，做多少功德，積多少德；種甚麼果，得甚麼道；生命到這裡，福報就是到這裡而已，可能是，我把他轉換是這樣啦！儘量就是說要控制自己的情緒，第1點就是說要控制自己的情緒，再來是為下次準備，要照顧自己，要承擔這些全部的責任，照顧這個家這樣子。我是比較不會說把一些甚麼情緒發洩出來的人這樣子啦。</p> | D1-042 | | |
| <p>阿翔：你就靠運動、靠宗教的力量。</p> <p>小草：對對對，我覺得這滿不錯的啦。那邊廟寺很多，有時候去那邊，尤其在OO那邊廟寺很多，有時候去找一些道長聊天，講一些禪念啦，像我們那邊有1間廟，道士他也認識張OO小隊長啊，跑去泡茶啦，去的時候他也會講一些輪迴的東西給我聽的話，就像他講的他的福報，他也是轉世的人境去上面作仙啦，他講這樣，他這樣講去作仙，人家說作仙等於得道，所以他</p> | D1-043 | | |
| | D1-044 | | |

| | | | |
|--|--------|--|--|
| <p>提早我們去這樣子啦。</p> <p>阿翔：這件分隊長殉職的事情，讓你衝擊最大的是甚麼？</p> <p>小草：人要能夠活著，從能實現你的抱負啦！對啊，這是最重要的，不管人有多大的成就，就是要存在嗎，對不對，你今天又當到不管署長或局長的話，你如果不存在，所有的理想跟抱負都不見了，人際關係也都沒了，所以有多大的技能怎樣、學問，人一定要我在的話，這才是真的，要不然都是假的。</p> | D1-045 | | |
| <p>阿翔：你剛剛有談到生命上的衝擊，工作態度上呢？</p> <p>小草：不會因為這樣消極啦，應該是提醒自己在工作上的執勤安全要更謹慎，在辦公室的話還好，書面上的工作要做，在一些辦案的過程當中，要如何突破，才能將歹徒繩之以法，當然想起以前一些觀念，要去突破僵局，我們一些案情分析，案子要怎麼破，一定要冷靜下來啦，急沒有用啦，辦案子急沒有用，你要有足夠的事證，才能將歹徒繩之以法啊。那一天，路邊遇到的就沒辦法；如果一般的，我們的地面工作，跟情資來源，跟我們調的相關事證都交叉比對，當然才能將歹徒及犯嫌逮捕，移送地檢署、法院，才能把他定罪，這是我的感觸啦。</p> | D1-046 | | |
| <p>阿翔：你辦案子的時候會更加小心就對了。</p> <p>小草：對，我事後有問過其他的同事，他們可能有輕忽到，因為調基本資料的時候就有說，這個歹徒之前有持到槍械的這個情形；他們說，有看到怎麼沒有，這麼大意這樣子，有的同事說：一時疏忽啦，可能一時疏忽，沒有去注意到這個層面，因為一般來講只是毒蟲而已，沒有甚麼；不曉得說他會狗急跳牆，所以說我們的資料要比較謹密，他的情報來源搞不好會有一些危禁品這樣，所以比較注意這樣。給我的感覺，以後執</p> | D1-047 | | |
| | D1-048 | | |

| | | | |
|---|--------|--|--|
| <p>勤像蒐集證據要更齊全。</p> <p>阿翔：學長你家庭的價值觀有甚麼改變嗎？</p> <p>小草：也是有，以前放假頂多小孩子玩他的怎麼樣，有空就帶小孩子出去走走，因為我發現以前跟小孩子的連繫度不夠，我會發現，吃這個頭路對以前的互動就是欠缺與脫離，所以如果是因為這樣子來造成改天的1個缺憾。</p> | | | |
| <p>阿翔：你會去想到你自己就對了</p> <p>小草：嘿啦，所以有時候人家說：人在公忙，儘量撥空陪小孩，有時間陪他一起成長，保持互動，知道我們在做甚麼，我們辛勞度在那邊。</p> | D1-049 | | |
| <p>阿翔：分隊長殉職這件事有影響你面對死亡的態度嗎？</p> <p>小草：也是有，但是不像說，以前在執勤的話，像在分局都有驗屍的經驗嗎！所以說這只是人的過程，早跟晚，我們不會說因為這樣比較特別，如果一般人比較沒有這種經驗，但是我們看到一些那個相驗啦、車禍死亡的，那一般我們都看那些生離死別這些情形，只是說很少機會看到說，發生槍擊案就是周遭最近、最好的朋友這樣，是只有這個大的震撼就是說，昨天還跟他在那邊泡茶，1個好朋友、好同事，今日就變成說槍下魂，這是讓你感覺到說：人生的無常，怎麼這麼無情這樣。</p> | D1-050 | | |
| <p>阿翔：對你自己呢？</p> <p>小草：要小心、要保護自己，要把握當下啊。儘量有空的話要多陪陪家人。有時候多看一些禪修的書，體悟自己的心境，做事不要太衝動。</p> | D1-051 | | |
| <p>阿翔：你這種面對死亡的態度有影響到你生命意義的價值嗎？</p> | D1-052 | | |
| <p>小草：是有啦</p> | D1-053 | | |

| | | | |
|---|--------|--|--|
| <p>阿翔：你可以描述一下嗎？</p> | | | |
| <p>小草：死亡的態度就是說，其實是早跟晚而已，人只是脫掉</p> | D1-054 | | |
| <p>臭皮囊，其實也沒有甚麼啊，只是說生前讓人家去肯定你，你所有的為人處事，像小隊長他的前半段在我們同事周遭來講，說他是這支的〈豎起大姆指〉，他是讓人家誇獎的，今天如果說他是因為其他事情來發生，車禍怎樣的，那意義不一樣了，可能就是意外死亡。人家說虎死留名，他就是有留下1個很好的例子給我們看，當然是不要這樣子啦，但是至少他的前半段做的讓人家感到，人家是肯定你的，做人的重要就是，為人要讓人家肯定，意思就是多結善緣這樣。朋友人家才會肯定你，1個人活著的價值是要能肯定你的生平事蹟這樣，這是我的感覺啦。</p> | D1-055 | | |
| <p>阿翔：分隊長殉職以後，你有談論到留名這個生命意義價值，你如何落實在你的日常生活裡面，你有用甚麼方式表現出來嗎？</p> | D1-056 | | |
| <p>小草：平常學一些長官的為人處事啦，兼看一些書本雜誌，還有看一些書，要知道如何為人處事，也承蒙一些長官啦、前輩來輔導，這個過程就是說我們從事這種警察工作的話，很容易遇到這種同事生死離別，會遇到，</p> | D1-057 | | |
| <p>所以說這種東西要看淡一點，我們後面的責任是比一般人大這樣子，所以要比較注意這樣。</p> | D1-058 | | |
| <p>阿翔：你的工作上、日常生活有甚麼改變嗎？</p> | D1-059 | | |
| <p>小草：也是不會變化很大，但是會比較保守，在一些東西，譬如說不會像以前這樣，動不動就要衝了，比方說我們執勤的時候，抓到壞小孩就要把他怎樣的，曉以大義啊，以前可能說聽到1個聲音就要去衝現場了，現在不會，現在都會觀察一下，先觀察整個情勢怎樣，再來出槍。對不隊，像以前的話，看到前面人家說要</p> | | | |

| | | | |
|--|------------------|--|--|
| <p>來抓甚麼的話，就趕快拼到前面，現在不會了，會想一下說，我們後面還有家累，所以我們要比較謹慎一點，做甚麼事要謹慎一點。</p> | D1-060 | | |
| <p>阿翔：家庭呢？</p> | | | |
| <p>小草：把小孩教化要怎麼珍惜生命啊！跟小孩子互動就是，我們這種工作甚麼時候會發生甚麼事不曉得，我教他這種觀念，但是我在跟你的時間互動的話，你要很珍息啊！</p> | | | |
| <p>阿翔：你剛剛也談到珍惜生命的部份，你那時候有甚麼作法？</p> | | | |
| <p>小草：有空多陪小孩子，跟朋友泡茶聊天，建立一些工作經驗跟革命情感這樣，應該是這樣子。你說要改變多大，也覺得說：要把握當下要跟朋友互動，透過一些聊天的方式來抒壓是1種很好的方式啦。</p> | D1-061 | | |
| <p>阿翔：你跟你太太呢？</p> | | | |
| <p>小草：出去散散步，當然能陪她最好了。</p> | | | |
| <p>阿翔：張OO分隊長殉職這件事，你家人都知道嗎？</p> | | | |
| <p>小草：他們都知道。知道以後，就會要求我們要執勤要小心一點，不能像他那麼，出去執勤的觀察要敏銳一點，靠我們而已。</p> | D1-062 | | |
| <p>阿翔：對你有好一點嗎？感情？</p> | | | |
| <p>小草：有啦</p> | D1-063 | | |
| <p>阿翔：分隊長殉職事件前後，你的工作態度有甚麼改變嗎？</p> | | | |
| <p>小草：就是做甚麼事都會謹慎一點啦，以前可能說，做甚麼事情都不會想那麼多，現在有事情會想比較多，較謹慎啦。有些東西事證要夠，而且在行動之前會多想一下。</p> | D1-064 D1-065 | | |
| <p>阿翔：除了這些以外，還有甚麼其他的情緒在裡面嗎？</p> | | | |
| <p>小草：應該就沒有了。</p> | | | |

| | | | |
|--|---------------|--|--|
| <p>阿翔：你以前的家庭價值觀與分隊長殉職以後的家庭價值觀有甚麼不一樣嗎？</p> <p>小草：很多事情就把握當下啊，以前比較不會跟小孩子嘻嘻哈哈，要帶他去怎樣，現在有空的話就是把全家人帶出去走一走，去玩，幹麼的，讓他們知道我們的重要性，讓小孩子知道我們的重要性在，整個家庭的氣氛，我如果不在就少1個支柱這樣，讓他知道這個過程這樣子啦。</p> <p>阿翔：你的小孩跟家人有感受到嗎？怎樣跟你回應？</p> <p>小草：有啦。就會說要把書讀好啊，到底讀好讀不好就看他們了。</p> <p>阿翔：回頭來看你的生命意義價值，張OO分隊長殉職以後到現在，你的生命意義價值改變最大的是在甚麼地方？</p> <p>小草：以前比較不會想到那麼細啦，現在就是：人死要留名，樹死留皮；你的前半段要怎樣給交待，給他完滿這樣，我們現在警察工作要怎樣留比較的，沒有說很好、豐功偉業，至少也說讓人家肯定我們的為人處事這樣，這是我的一個想法，以前不會想那麼多，現在才會想那麼多，在所有的為人處事當中，要怎麼讓人肯定你。</p> <p>阿翔：你說的是全面性的</p> <p>小草：對對對</p> <p>阿翔：你剛剛有提到宗教的部份，我覺得這方面很重要，你就是有提到，你利用宗教的書籍，還有去一些廟寺去排解你悲傷的情緒，你覺得這種作法帶給你的意義、好處在那裡？</p> <p>小草：是用一種禪修啦，它是無形的啊，去產生自己內心一個有形的改變，它是無形的，我去改變人的觀念、看</p> | <p>D1-066</p> | | |
|--|---------------|--|--|

| | | | |
|---|--|--|--|
| <p>書一起去製造1個意念出來，看一些書激起意念出來，要怎樣改變自己，這些東西文字上也沒人告訴你啊！你看到，自己想出那種意境出來，來改變自己的想法，當然是說再去請教一些道人在那裡，他在講的過程，交待的就是小隊長是轉換1個跑道，再去除暴安良，要大家釋懷這麼好的同事，大家還在一起打拼，這麼早就來離開，捨不得這樣。</p> <p>阿翔：因為這個事件，讓你經過這個禪修的階段以後，對你最大的幫助是甚麼？</p> <p>小草：應該做事情會比較謹慎、比較積極，做事情比較不會衝動，當然會比較珍惜自己的工作方針跟工作價值啦，最重要的是生命還在啦。說一大堆這些有的、沒有的，人要活著最重要啦，你才能實踐你現在要做的工作，你人一定要存在嗎，才能實踐未來要怎樣走下去，我是覺得這樣比較重要。</p> <p>阿翔：你透過禪修可以感到你自己的存在嗎？</p> <p>小草：可以</p> <p>阿翔：你可以使用另外別的方式感到自己存在嗎？</p> <p>小草：是也可以啊，像露營甚麼的啊，問題那是一個片段而已，露營甚麼可以啊，問題是整個講起來比較廣了。</p> <p>阿翔：這是屬於靈性成長的部份啦</p> <p>小草：對對</p> <p>阿翔：你覺台灣的刑事政策針對殉職這個事件，你有甚麼看法嗎？</p> <p>小草：怎麼說，現在刑事人員接受的挑戰比較大啦，不比以前的那個年代，要用科學的方法去辦案，像現在甚麼通保法啦，綁手綁腳，那是我們的國家政策，你又不能去影響對不對，像以前的一些東西都要回歸，未來像回到從前，傳統啦！做地面偵查，要靠電信類監聽</p> | | | |
|---|--|--|--|

的話，現在大家學聰明了，很多方法你沒辦法去突破，你說通訊軟體，這個大家都知道有辦法去做監聽啊，手機有辦法，所以要漸漸回到以前那種地面監察，跟透過諮詢佈置這樣，這個算是要回到傳統這種方式，你要先瞭解犯罪人的想法跟交往人物啊，你只有透過以前那種方式諮詢佈置才有辦法，我們的政策是說怕你交往複雜，你交往複雜就把你當作，怕你發生事情，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所以會覺得在我們這種極限啦，要怎麼拿捏，對方在交涉這些，太過頭會拔不出來，你不去碰，又絕對沒有情資的，沒有1個頭啦，都是要靠一些科學方法舉證的話，沒有辦法啊，通保法沒有相當事證，檢察官、法官也不讓你准啊。這是最前面的，連要調個基資都沒有辦法，所以會覺得挑戰度也很高，這是我的看法。

阿翔：你那時候在OO偵查隊低氣壓多久才走出來？

小草：兩、三個月。

訪談時間：103年06月13日下午，22:00-22:46約46分鐘

訪談地點：小強辦公室

建東：受訪者

阿翔：研究者

| 逐字稿 | 發現事件與視框 | | |
|---|---------|----|----|
| | 譯碼 | 摘要 | 省思 |
| 阿翔：我是南華大學的研究生，我所研究的題目是： 刑警人員生命意義之探析--以經歷某分隊長因公殉職之同仁為例。訪談之前請教一下2012年4月12日那一天張OO分隊長殉職的時候，你有跟他一起出勤嗎？ | E1-001 | | |
| 小強：那一天他們現長去的4、5個吧，他們那1小隊的去啦，那1天我在家裡準備要上班，接到電話是隊部通知說要回來緊急集合，同事都叫回來喔，我才趕回來的，趕回來以後，我們有4個人就趕快開車去現場，我應該是第2批，還是第3批到現場的，他們發生的時候我沒去，但是發生以後，電話打回來，我們就都過去了。 | E1-002 | | |
| 阿翔：你接到電話以後，你隊部有告訴你誰中槍、還是甚麼事情嗎？ | E1-003 | | |
| 小強：有啦，有說宏星中槍啦。 | | | |
| 阿翔：你聽到宏星中槍，你的反應是甚麼？ | | | |
| 小強：不可思議，怎麼可能，那一天在家剛要上班想說：怎麼可能；很怕是我同事在開玩笑，還在想說怎麼會拿這個東西來開玩笑，問題是那1天接到電話要開車來上班的時候，心裡就一直煩起來了。 | E1-004 | | |
| 阿翔：還沒接到電話就煩了嗎？ | E1-005 | | |
| 小強：接到電話以候，要趕回來上班的時候就開始煩起來了。我開車沿路就開很快了。 | | | |
| 阿翔：你可以跟我解釋一下那種煩起來的感覺是甚麼嗎？ | | | |

| | | | |
|--|--------|--|--|
| <p>小強：沒有啊，就聽到同事宏星中槍，宏星就是我高中的同學啊，很難過啊！難過他中槍，心裡頭就難過起來了，說要上班在開車就像飆車一樣，這樣飆到公司，又趕到現場。</p> | E1-006 | | |
| <p>阿翔：你在煩起來的時候，有想到甚麼事情嗎？</p> | E1-007 | | |
| <p>小強：想到宏星中槍，那時候都沒人講，也沒人知道，就只有知道宏星中槍這樣而已。</p> | | | |
| <p>阿翔：你們回來到現場之前，中間你有感受到甚麼嗎？</p> | | | |
| <p>小強：就只有一直要趕到現場，看到底發生甚麼事，那時候也沒說甚麼感受啦。就覺得人很煩，很難過這樣啦。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這種事情怎麼會發生在我們隊部啦。</p> | E1-008 | | |
| <p>阿翔：學長，你為甚麼會有這種想法？</p> | | | |
| <p>小強：做警察這麼多年，這個事情會發生在我們隊部，有的人當一輩子警察，這麼久都不會去遇到1件這種事情了，怎麼會忽然間同事中槍，又是高中同學，會發生在這個單位，不一定說怎麼會這麼準，會發生這個事情這樣啦。當警察這麼久，你也不一定會那個啊！會去遇到1件開槍的，不要說中槍，開槍的事你也不一定去遇到啊。包括我到現在也還沒有開過槍，機率真的很少啦！為甚麼會發生在我們這裡，在我同事、我同學的身上這樣。</p> | E1-009 | | |
| <p>阿翔：學長你有去探究為甚麼會發生這件事嗎？</p> | E1-010 | | |
| <p>小強：探究喔，後面去講那些都沒有用了。大家事後去講那些都沒有用了，事情發生了，輿論在那邊攻擊，在那裡探究那些事情，都沒有效啦。你要說裝備怎樣，那些都是老生常談的問題，又不是我們說的，上面就會馬上改變裝備甚麼東西的，對不對。</p> | E1-011 | | |
| <p>阿翔：我在訪問之前可以針對你一些背景資料瞭解一下嗎</p> | | | |

| | | | |
|--|--------|--|--|
| <p>？你當初報考警校的動機是甚麼？</p> | | | |
| <p>小強：好啊。當初報考警校的動機，那時候就高中畢業啊，有同學在約說要考警校，抱著高中畢業大家同學約一約就來考啊。</p> | | | |
| <p>阿翔：你總是會有自己1個想法啊。你同學約一約，是為了有興趣啦，以後的頭路，有正義感怎樣的？</p> | | | |
| <p>小強：沒有啊，那時候沒有想那麼多，那時候就是鎮暴警察招考，那時候我近視差不多在那個邊緣，體檢就不會過了，我也沒想過我會去當警察，光體檢我就想說不會過了。後來同學約說要去考，我就想說：好啊！陪他們去考。順便去考，考考就，本來家裡也有在開卡啦OK，家裡的人沒有1個贊同的，我跟我爸說：我去看看，受得了就繼續下去；受不了就繼續回來幫你弄卡啦OK。去就報到就做下去了，做下去就留住了，既然去了就不能漏氣了，做下去就要做到底，當初也是同學約我去陪他考試，報名表也是他幫我拿的。</p> | E1-012 | | |
| <p>阿翔：你忽然間被錄取的心情是甚麼？</p> | | | |
| <p>小強：我覺得我這種程度警察還考得上，我也覺得不可思議。我覺得警察是一個很高尚的職業，我的程度可能考不上，我也是抱持1個嘗試的心態，我也不抱持我考得上。</p> | E1-014 | | |
| <p>阿翔：宏星分隊長那時候有跟你一起去考嗎？</p> | | | |
| <p>小強：沒有，他考125期的樣子，他不曉得是122還是125期的，我是那時候在招考鎮暴警察，我去考限期役8期的，我是那時候大量招收鎮暴警察的時，我去考的。</p> | E1-016 | | |
| <p>阿翔：學長你從事警職多久了？</p> | | | |
| <p>小強：78年到現在了，78年正月初四到軍中報到了的。</p> | E1-017 | | |

| | | | |
|---|--------|--|--|
| 阿翔：也差不多20幾年了 | | | |
| 小強：二十四、五年了。 | | | |
| 阿翔：你從事刑事警察約幾年了？ | | | |
| 小強：4年多，99年2月21日才來OO報到的。 | | | |
| 阿翔：學長你警察已經當二十四、五年了，是甚麼原因讓你踏入刑事警察這個行業的 | E1-018 | | |
| 小強：制服當久了，想要換1個別跑道看看，要45歲了，換個環境來嘗試刑事工作，沒有甚麼動機。 | | | |
| 阿翔：學長你在第2、3波，去張OO分隊長發生槍戰的現場時，現場的狀況你可以稍微描述一下嗎？ | E1-019 | | |
| 小強：我去現場的時候，上面都已經結束了，我到達現場的時候無線電喊回來的時候，人犯李OO要扛下來了，叫我們不要上去了，所以我們在1樓那邊等了，他們就把李OO扛下來了，用擔架把他扛下來了，我們在那邊等，後來我隊長就叫我跟救護車，戒護人犯送醫院，當場我隊長叫我去跟救護車戒護人犯。 | E1-020 | | |
| 阿翔：學長你第1個時間去看到李OO，扛下來的時候，你有跟他對話嗎？ | E1-021 | | |
| 小強：我沒有跟他對話。 | | | |
| 阿翔：你第1眼看到他被扛下來的時候，你的感覺是甚麼？ | | | |
| 小強：很憤慨啊！ | | | |
| 阿翔：你有想到甚麼事情嗎？ | | | |
| 小強：沒有啦。其實來的時候，已經聽說宏星的狀況不是很好了；會憤慨就是聽到宏星的狀況沒有很好了。有甚麼想法，那時候也沒有甚麼想法了，只有很憤慨而已。 | | | |
| 阿翔：你護送李OO去醫院，在救護車到醫院中間的過程，你可以描述一下嗎？ | | | |

| | | | |
|---|--------|--|--|
| <p>小強：李OO在那邊唉說他很痛，救護車消防隊的學長開始檢視他的傷口，看他中幾槍，他的傷口怎樣，李國麟再喊痛；我跟李OO說：你在痛甚麼，我們1個同事被你射死了，你在喊痛，你再喊甚麼。大概啦，因為時間過這麼久了，反正我就是跟李OO說：你是在唉甚麼啦！；李OO說：我不能唉嗎？他的意思是他不能唉痛嗎。我們1個同事被你打死了，你是在唉怎樣的。中間跟李OO在那邊對談，李國麟精神還很好，還在唉痛，精神還很好，到後來他說要喝水；我跟他說救護車上面沒有水啦；他說：你們這樣對待犯人的嗎，他要跟我投書啦；我跟他說：你僅管去投書啦，我等你，我替你去投書；他說：你那1個單位、叫甚麼名字；我跟他說：我不需要讓你知道我是那1個單位，叫甚麼名字，等你出來你自然就知道我是誰了；他在那邊一直要問我叫甚麼名字，我不跟他講，他後來就跟我噲一聲：「臭卒仔」，要怎麼講，消防隊的學長也出聲說：</p> | E1-022 | | |
| | E1-023 | | |
| | E1-024 | | |
| | E1-025 | | |
| | E1-026 | | |
| <p>你</p> | E1-027 | | |
| <p>也不能喝水，你這個狀況喝水會水腫，創傷喝水會水腫，也不能喝水；後來兩個就閉嘴了。他又噲我說：等他出來的時候，要找我輸贏。我跟他說：我等你出來找我輸贏。</p> | E1-028 | | |
| <p>阿翔：你聽到他打死你的同事，又說這些話，又跟你噲，你那時候的感覺是甚麼？</p> | E1-029 | | |
| <p>小強：我的感覺就是說：你這個人不可能又讓你活在這個世間，你打死警察還沒把你判死刑也很難啦！沒有判你死刑，判你無期徒刑給你關出來，也不知道幾年啊，你是憑甚麼跟我輸贏，大家笑一笑而已。</p> | E1-030 | | |
| <p>阿翔：你也是笑一笑而已嗎？</p> | | | |

| | | | |
|---|--------|--|--|
| <p>小強：他那時候還很兇，說回來要跟我輸贏。</p> <p>阿翔：後來進來醫院的狀況嗎？</p> <p>小強：醫院下車就送急診室了，送急診室的時候，喔，看到宏星仔也躺在那裡，兩個相隔壁床，我們就去看宏星仔，去那邊跟他講話、幹嘛的。</p> | | | |
| <p>阿翔：分隊長現場的狀況怎樣？</p> <p>小強：意思不清，昏迷指數，後來我問一問沒救了，只是呼吸器維持他的生命而已，我去醫院問的是，只是用呼吸器維持他的生命而已，已經沒救了，那時候我就眼淚流下來了。</p> | E1-031 | | |
| <p>阿翔：分隊長躺在那裡，你全程都在分隊長旁邊嗎？</p> <p>小強：我都在那裡，送他回到家，我都在那裡。</p> <p>阿翔：他的家屬後來有來嗎？</p> <p>小強：有啊，應該他老婆來吧，他小孩子有來嗎，他家屬有來啦，誰來我忘記了。那時候要把他送回去，也是要他家屬來簽名、來切結啊。</p> | E1-032 | | |
| <p>阿翔：後來是醫生把呼吸器拔掉，還是家屬同意？</p> <p>小強：家屬同意啦</p> <p>阿翔：那時候呼吸器拔掉的時候，大家的反應是甚麼？</p> | E1-033 | | |
| <p>小強：沒有啦，那個不是呼吸器，那個只是維持他的生命而已，要讓他有最後一口氣回到家而已啦！是這樣子而已，其實他已經那個啦，那是中國人的一個傳統習俗，讓他維持一口氣到家裡，其實那時候沒有那個了，不是說要拔那個呼吸器，已經沒效啦，呼吸器只是維持一口氣回到家，不是說誰同意不同意，沒有那個了。</p> | E1-034 | | |
| <p>阿翔：學長你在現場的時候，李OO這個打死警察的人在隔壁，他是甚麼狀況？</p> <p>小強：你說李OO喔，在隔壁，那時候李OO噲我以後，</p> | E1-035 | | |

| | | | |
|---|--------|--|--|
| <p>我跟李OO對話以後，消防隊的學長跟我說他的眼球已經開始在放大了，開始狀況不樂觀，我們就沒有互罵了，那時候也快到醫院了，我有聽到消防隊的學長回報說：他的眼球在放大了、渙散。那時候快到醫院了，進去到醫院就開始急救李OO，我就一方面戒護李OO、一方面看宏星仔，在那裡顧顧顧，在那裡跟他聊天。</p> | E1-036 | | |
| <p>阿翔：你這樣一邊看李OO，一邊看分隊長這樣，你那時候心裡的感覺是甚麼？</p> | E1-037 | | |
| <p>小強：感觸良深啊，怎麼這麼歹運，被一個不中用的東西射中這樣，怎麼這麼歹運，只有難過而已。</p> | E1-038 | | |
| <p>阿翔：你這中間有想到自己或想到甚麼事情嗎？</p> | E1-039 | | |
| <p>小強：沒有啦，警察做這麼久了，這個情形就像講的不會啦。只是說1個同事、1個同學，剛進來走刑事這條路，宏星仔也教我不少東西，我進來的時候也教我不少東西，挺我很多啦！沒代沒誌這樣，雄雄就死掉了。只有難過而已，有一點無法接受那個事實。</p> | E1-040 | | |
| <p>阿翔：學長你後來有陪家屬送分隊長到家裡嗎？送到家的時候，他家屬的反應如何？</p> | E1-041 | | |
| <p>小強：有啊。照中國人的習俗啊，在路頭迎接他，哭啊，大家難過啊，庄頭的人也難過的，回來的時候大家除了哭以外，還能幹嗎！</p> | | | |
| <p>阿翔：你從醫院看到分隊長送到家裡的經過，你心裡的想法是甚麼？</p> | | | |
| <p>小強：那時候沒有甚麼想法，反正整個心情就很低落、很沉重，就是難過而已啊。你要有甚麼想法都沒有。</p> | | | |
| <p>阿翔：你有空白嗎？</p> | | | |
| <p>小強：還好。</p> | | | |
| <p>阿翔：分隊長殉職這件事情帶給你的衝擊是甚麼？</p> | E1-042 | | |

| | | | |
|--|--------|--|--|
| <p>小強：覺得當警察可以平安退休最好，其他都是假的，甚麼績效、甚麼的都是假的，在維持平安、身體健康最重要，講其他都是假的啦！現在有年紀了，不像年輕投入警界時候的鬥志，有啦，當刑事的時候也是有一些鬥志，但是看開說不管怎意可以維持做到退休比較重要啦，甚麼都是假的，都是假象，你要有甚麼衝擊，那有甚麼衝擊，只有這樣，無形的衝擊是輿論開始批評，當警察這樣在前面衝鋒陷陣，一條命不見了，事後還要接受輿論界的批評，怎樣執勤不當啦、有的沒有的，那個都沒有必要，為甚麼要拿那些再作文章，當警察已經很辛酸了。</p> | E1-043 | | |
| <p>阿翔：這個辛酸的感覺怎麼解釋出來？</p> | | | |
| <p>小強：不管你做的多好，事情發生就是跟你大作文章，一直在那裡跟你攻擊。我覺得當警察喔，臺灣的警察真的比外國不如。</p> | E1-045 | | |
| <p>阿翔：你覺得那一部分不如？</p> | | | |
| <p>小強：尊嚴啊！在台灣當警察的尊嚴真的是比人家外國差很多，為甚麼要來當刑事，就是穿制服開一下紅單，民眾就要檢舉你，我是都還沒有，看很多同事天氣熱去買1杯飲料，也被人家檢舉；去包個便當也被檢舉；去買個早餐，也被檢舉。我覺得臺灣的警察很沒有尊嚴，所以後來我才想換1個跑道來當刑事，真的啦，會換跑道也是因為天氣熱成這樣，去買1杯涼水這樣也不行，這樣對嗎！中午到了，去包個便當這樣也不行，這真的都發生在我單位的同事，去吃個早餐、包個早餐，民眾也檢舉警察上班去買早餐，這是甚麼社會，真的啦。</p> | E1-046 | | |
| <p>阿翔：學長你來當刑事以後，你會覺得比做行政的會更有尊嚴嗎？</p> | E1-047 | | |
| <p>阿翔：學長你來當刑事以後，你會覺得比做行政的會更有尊嚴嗎？</p> | E1-048 | | |

| | | | |
|--|--------|--|--|
| <p>小強：有啦，至少刑事工作會比制服的有尊嚴，畢竟我們不用穿制服在外面被人家檢舉有的沒有的，還是有啦。</p> | E1-049 | | |
| <p>阿翔：你剛剛講到的都是工作上的，你家庭的方面呢，家庭生活、家庭價值觀，給你的衝擊？</p> | | | |
| <p>小強：所謂家庭價值觀的衝擊是甚麼？</p> | | | |
| <p>阿翔：就是你對家庭的想法、對家人的想法？</p> | E1-050 | | |
| <p>小強：像我講的，甚麼都是假的，維持平安退休，家庭顧好，不要讓妻兒難過、擔心，其他講那些都是假的啦。自己顧的平安，不要給家人擔心。</p> | | | |
| <p>阿翔：你對生命的看法呢？</p> | | | |
| <p>小強：當然也是很注重啊，只是說當警察，你要說沒有心理準備，其實大家心理都有1個底啦，甚麼時候要怎樣，我們都不知道啦！可是還是會很在意啦，還是會很注重生命啊。</p> | | | |
| <p>阿翔：這件事情發生以後，你會提醒你自己去注意生命嗎？</p> | | | |
| <p>小強：一定會的啊。有1個同事出事在我們的面前了，一定會的啦。</p> | E1-051 | | |
| <p>阿翔：張OO分隊長殉職以後，你面對死亡的態度有甚麼改變嗎？</p> | | | |
| <p>小強：沒有耶，只是覺得人命脆脆的，1槍剛好遇到就倒了，剛好中心臟，如果中別的地方，所以說人命脆脆的，你如果要我說，一句話而已：「人命脆脆的，甚麼時候要被收回去不曉得啦」，就這樣而已，</p> | E1-052 | | |
| <p>所以 以你說會有甚麼看法，不小心去撞到1個要害部份，你也就不見了。</p> | E1-053 | | |
| <p>阿翔：你是之前就是這種想法，還是分隊長殉職以後才有這種想法？</p> | | | |

| | | | |
|--|--------|--|--|
| <p>小強：以前就是這種想法。以前就這樣，處理車禍、看的心理就有這個感覺了。</p> | E1-054 | | |
| <p>阿翔：你這種感覺是說你心內已經準備好了嗎？</p> | | | |
| <p>小強：不是說心內已經準備好了，從警這二十幾年來所處理的意外事故，生死離別看很多了，比較不會將這個生死問題看的很重。</p> | | | |
| <p>阿翔：不會將生死看的很重，你這種態度在日常生活中如何表現出來？</p> | E1-055 | | |
| <p>小強：沒有啊，要怎樣表現，我就愛惜我自己的生命就好了。上班出去，注意我們的安全，但是我所謂的「人命脆脆的」是說意外發生的時候，不是你可以避免的，如果遇到了，閃不過就閃不過了。人命脆脆的意思是這樣，其實這個生死離別，我們已經看開了，但是當然我們可以避免的，執勤安全我們可以去注意，盡量從這些案例中去吸取教訓，就是這樣而已，你要說甚麼，像我說的：生死離別，1場車禍就收起來了；1槍從那邊進去就收起來了，還是無意間同事晚上睡一睡就去了，我也有遇過我的同事晚上睡一睡就去了。只是說這個「無常」我們沒辦法避免就無法避免，執勤的安全我們可以避免的，我們可以從這些案例裡面吸取教訓，這樣而已，我們可以盡量去避免這樣。</p> | E1-056 | | |
| <p>阿翔：你剛剛所說的這些，在分隊長殉職以後，你怎樣把這些對生命意義的價值轉換在你的日常生活裡面？</p> | E1-057 | | |
| <p>小強：沒有，沒甚麼改變。只是多給我1個案例教育而已。</p> | E1-058 | | |
| <p>阿翔：給你這個案例教育在工作上有甚麼改變嗎？</p> | E1-059 | | |
| <p>小強：沒有，沒甚麼改變。只是多給我1個案例教育而已。</p> | E1-060 | | |
| <p>阿翔：給你這個案例教育在工作上有甚麼改變嗎？</p> | E1-061 | | |
| <p>小強：遇到這種情形，以後我們就要小心一點，多1個案</p> | E1-061 | | |

| | | | |
|--|--------|--|--|
| <p>例教育而已，之前有甚多同事晚上睡一睡就去了，這個生死離別沒甚麼改變啦。多1個案例教育而已，讓我們知道這種情形要怎樣去注意，保護我們自身的安全。</p> | E1-062 | | |
| <p>阿翔：家庭上呢？</p> | E1-063 | | |
| <p>小強：還是一樣看待</p> | | | |
| <p>阿翔：你跟家人相處呢？有沒有特別的改變。</p> | | | |
| <p>小強：沒有</p> | E1-064 | | |
| <p>阿翔：你在分隊長發生殉職案件的時候，那段時間，你的工作態度有甚麼改變嗎？</p> | | | |
| <p>小強：也沒甚麼多大改變啊，該做的工作還是要做，又不是說宏星死了工作就不用做了，意志消沈但還是一樣，沒有甚麼改變，只是真的心裡很難過，失去1個好朋友、好同事、好同學，心裡頭很痛苦這樣。</p> | E1-065 | | |
| <p>你要說的話也有，在短暫那幾天會很消沉、很難過這樣。不會啦，工作該做還是要做。</p> | E1-066 | | |
| <p>阿翔：會去影響你做事情的心情？</p> | | | |
| <p>小強：其實不會啦，難過是一定會的嗎，那時候大家都正在難過，那有甚麼心情工作，他的後事趕快把他辦好，還是要回到工作崗位啊。</p> | E1-067 | | |
| <p>阿翔：你的家庭價值觀在發生前與發生後有甚麼不同嗎？</p> | | | |
| <p>小強：沒有，就是一貫這個態度而已。</p> | | | |
| <p>阿翔：你與家人相處的方式是如何？</p> | | | |
| <p>小強：你所謂的方式是甚麼？</p> | | | |
| <p>阿翔：就是與家人相處的時間、陪家人的時間有甚麼改變？</p> | E1-068 | | |
| <p>小強：沒有，刑事工作就是這樣做到沒暝沒日，就是這樣而已，放假盡量在家陪妻兒這樣而已。</p> | | | |
| <p>阿翔：以前分隊長殉職前，你放假也是都在陪妻兒嗎？</p> | | | |
| <p>小強：沒有甚麼改變，還是一樣。</p> | | | |

| | | | |
|---|--------|--|--|
| <p>阿翔：這件事情發生2年多了，你現在目前的生命意義價值是甚麼？</p> <p>小強：生命意義價值也是跟之前一樣啊。</p> <p>阿翔：你對生命有甚麼特別的價值觀？有甚麼看法嗎？</p> <p>小強：沒有啊，我覺得生命無常啊，人命脆脆的。</p> | E1-069 | | |
| <p>阿翔：你現在生活的重心放在那裡？</p> <p>小強：也是工作，上班把工作做好，下班就是在家陪妻兒，要不然找個朋友敘敘舊小酌一下，要不然就是在家陪妻兒。現在孩子長大了，放假帶妻兒到外面逛一逛遊玩。</p> | E1-070 | | |
| <p>阿翔：你現在的工作態度呢？</p> <p>小強：也沒甚麼改變，本身的工作就是把他做好，吃到這途飯就是這樣，在那個位子就做甚麼工作。</p> | E1-071 | | |
| <p>阿翔：像你假日會回來加班嗎？</p> <p>小強：工作做不完，該回來還是要回來，一樣回來啦。</p> <p>阿翔：家裡的人會特別交待出勤要小心啦，還是甚麼？</p> <p>小強：知道啦，我老婆有時候出去，透早4、5點3、4點出門，會說甚麼：你自己小心一點。</p> | E1-072 | | |
| <p>阿翔：喔，都會特別跟你說這些話。</p> <p>小強：都會啦</p> | E1-073 | | |
| <p>阿翔：這件案子發生在你們單位裡面，你覺得你們單位有甚麼改變嗎？</p> <p>小強：沒有，還是一樣啊</p> | E1-074 | | |
| <p>阿翔：工作上，還是對家庭的生活啦</p> <p>小強：大家還是一樣啦，工作態度我看也沒甚麼改變</p> <p>阿翔：你個人呢，有特別有宗教信仰或是注重家庭的改變嗎？</p> <p>小強：沒有，還是一貫跟以前一樣。</p> | E1-075 | | |
| <p>阿翔：你在救護車上的經歷也算很特殊？</p> | | | |

| | | | |
|--|--------|--|--|
| <p>小強：只是覺得說1個人中槍了，還能這樣互嗆，這個人根本他的態度沒有反悔，你看他還會跟警察嗆要輸贏，那有甚麼反悔。</p> | | | |
| <p>阿翔：他後來也是判無期徒刑喔</p> | E1-076 | | |
| <p>小強：目前是判無期徒刑，之前判死刑，後來改判無期徒刑</p> | | | |
| <p>阿翔：他家人對這種判決有辦法接受嗎？</p> | | | |
| <p>小強：當然沒有辦法接受。</p> | E1-077 | | |
| <p>阿翔：你們呢？</p> | | | |
| <p>小強：也沒辦法接受啊！</p> | | | |
| <p>阿翔：你有甚麼看法？</p> | E1-078 | | |
| <p>小強：司法問題司法解決，我們不能接受，我們能怎樣</p> | | | |
| <p>阿翔：無奈</p> | E1-079 | | |
| <p>小強：無奈而已。當警察沒有尊嚴，1條生命這樣死去，還跟警察嗆輸贏，這個人還不會判死刑，無耐而已。其實沒甚麼感覺，只是覺得很無奈。</p> | | | |
| <p>阿翔：你跟我講這些話的感覺是無奈、沒尊嚴跟分隊長殉職是一樣的東西，這個社會也是一樣。</p> | | | |
| <p>小強：當警察的感覺就是這樣，這又不是他這一件的案例是這樣子，我們長久以來的經歷就都是這樣子。畢竟司法判決有他們的觀點怎樣，我們又沒辦法去跟他左右。</p> | E1-080 | | |
| <p>阿翔：你覺得分隊長殉職這件案子，對我們刑事政策有需要改變的地方嗎？</p> | | | |
| <p>小強：我們沒有辦法去想那些啦，我們這些基層的想法也沒有用啊。不用去想那些，畢竟我們基層的聲音上面也不一定聽得到，警察我當了20幾年講那裡有用。</p> | E1-081 | | |
| <p>阿翔：你還有甚麼特別的想法與看法？</p> | | | |

| | | | |
|---|---------------|--|--|
| <p>小強：就這些而已啦</p> <p>阿翔：我特別對你這種無奈的感覺有興趣，你這種無奈的感覺好像很深？</p> <p>小強：警察當久了就是這樣啊！制服我也穿十幾年了，你說無耐，隨便1個人檢舉，上面也是要查，申誡他也要處分，穿制服，你說我是人也要吃飯啊！我也會渴，也要買飲料！他人就是認為你說：穿制服出去會破壞形象啊。</p> <p>阿翔：你覺得我們警察的長官、警政署、刑事局，還是你們警察局都是用一樣的態度來對待我們基層刑事嗎？</p> <p>小強：對啊，不要說刑事啦，行政的也一樣。</p> <p>阿翔：讓你有這種無奈的感覺就對了</p> <p>小強：無耐的感覺就是說：台灣是所謂的司法，你做錯事就是要被關，接受懲罰，你憑甚麼還要有人權，犯人進來你憑甚麼有人權，基本的要喝茶、肚子餓，我們要讓吃沒有錯，他要有甚麼人權，他就是犯錯，我們當警察還要對犯人有人權。</p> <p>阿翔：這個李OO在救護車上面，跟你要求的就是人權嗎？</p> <p>小強：他也是說啊，他要喝茶，我跟他說：你要喝甚麼茶，沒有茶啦，他還是要要求他的人權。救護車上本來就沒友茶啊，那是那時候憤慨講出來的啦，其實他要喝，我也會讓他喝啦。只是那時候，我們正在難過，救護車也沒有，才跟他說沒有茶啦。</p> <p>阿翔：他已經開槍打死分隊長了，還跟你要求人權，讓你產生更深無奈的感覺嗎？你有更無奈嗎？</p> <p>小強：其實我們也知道要喝茶，我們有茶也是要讓他喝啦，這個無奈感不是從那邊出來。</p> <p>阿翔：你跟分隊長的交情？</p> | <p>E1-082</p> | | |
|---|---------------|--|--|

小強：高中同屆的，不同班

阿翔：你進來當刑事，是他鼓勵你進來的？

小強：沒有啦

阿翔：進來遇到的？

小強：對，回來這裡遇到的，我也知道他在OO啦。

阿翔：你說你之前考警校你家人都反對，現在在你的單位發生這件事情，你又在當刑事，你家人有甚麼看法？

小強：那些反對的人已經都死光了，我阿公、阿嬤、我爸，我媽也是說：你小心一點，這樣而已。

阿翔：整個家族反對你當警察，你還當警察，也很有勇氣

小強：自己選擇的路要怎麼辦，就去報到了，既然報到了，就要把他做完了，做事情半途而廢就不是我的個性，要做就把他做好，我就是這樣。

阿翔：這就是你做事的方法，沒有去被分隊長殉職的事件影響到嗎？

小強：沒有

阿翔：你算是很有自主性的，要不然多少會被影響

小強：不要說自主性，吃這個頭路，本來就是這樣子，雖然這麼無耐，自己的工作怎樣，應該要做的也是要做，當出進來要怎樣，我又不是工作半途而廢的人，工作就是要把他做好。

阿翔：你剛講到不願意那種感覺，你在這件事情發生後，會有公事來不想處理，卻不得不處理這種感覺嗎？

小強：不會啦。心情跟工作上不會混為一談。心情低落是我們心情低落，吃這個頭路，領這份薪水，站在那個職位上，我們就是要把他做好，這樣而已。

阿翔：學長你的抗壓性很高

小強：本來就是這樣子了